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 編

中國簡牘集成

〔標註本〕

第四册 甘肅省 卷下

主　編：初師賓

本卷主編：吴礽驤

一九四四年

（十五）西北科學考察團所獲簡牘

☒如征和元□□□□☒　二四三六

☒子奉謁不☒　二四三七

☒　長　酒泉玉門都尉護衆、候畸兼行丞事，謂天陈，以次爲駕，當舍傳舍，詣行在所。夜以傳行從事，如律令。　二四三八

☒上郡□□□□□□　二四三九

☒候官，謹以趣督衆候長等，　二四四〇

☒□脾，一所，☒　二四四一

☒爵某所隧，迺□☒　二四四二

戍卒，黨泫氏市東里，賈名，　二四四三

西書一封。六月辛丑莫昏時，受東亭卒尊，付西亭卒萬時，√日入，　二四四四

□二，　二四四五

☒字爲范子孫，名爲畢衆，年廿七。　二四四六

☒十七斤。　二四四七

□十一千八百四十☒　二四四八

甘露元年，其☒　二四四九

十二石。　二四五〇

獨得以迹事者，吏卒也。有都尉府檄，丞及以行事，施刑、吏士死，知故者‖
持藥入，有遺。　二四五一

☒大守君長。　二四五二

□□□□□　□□，直五十。
粱米五升，直百。　杯六，直百廿。　凡來所用，直二千，以入二百廿五，‖
䓗〔一〕二石，直百。　瞀〔二〕一，直五十。
多一千□百□□□　二四五三A

註釋：〔一〕䓗，葱的俗字，見《字體》。　〔二〕瞀，『鍪』的通假字。鍪，釜也，見《廣雅·釋器》。

幸　幸　幸　幸　二四五三B

☒再拜，　☒　二四五四A

☒□再拜□□☒　二四五四B

☒臨壽☒　二四五五

☒從事，敢言之。　二四五六

□入月陽冬日，扃者其名，及既知其名□故□□□以來□□□☒　二四五七

☒□二百，直□☒　二四五八

☒某年某月☒　二四五九

☒某郡某縣☒　二四六〇

☒□生育不得，謁□☒　二四六一

☒□亐以劍刃刺傷乙□☒　二四六二

☒某所獄☒　二四六三

☒東郡聞喜☒　二四六四

⧄□五五斗斗⧄　二四六五

⧄□官謁言，當受者□⧄　二四六六

⧄敢言⧄　二四六七

大黃⧄　二四六八

⧄律令，從□⧄　二四六九

□受降
⧄界一里□　⧄
貴隧四□　二四七〇

⧄五月二日⧄
壹騎　二四七一

遣每□□
⧄□遇毋已前⧄　二四七二

□弩一，完。
⧄服一，完。⧄

百病如　二四八四A

滅常樂

毋復　二四八四B

（不可釋）　二四八五A

緣□□□□候　二四八五B

不致　二四八五C

大理君□□□　二四八五D

□□□□節　二四八五E

中

一九八八年

（十六）敦煌市人頭疙瘩採集簡牘

一九八八年考古調查時，在人頭疙瘩烽燧遺址採集所獲。共十枚，編號：八八DYTGC：一至十。完整者七枚，餘皆殘。一號簡有天鳳上戊三年紀年，三至六簡爲一册較完整的信札，正反兩面皆以草書寫成。據一號簡，這批木簡系王莽時遺文。

隧長，淵泉宜年里、五〔一〕士、孔翊，年二十三。田卒，利寥亭部、安君‖
豆，始建國天鳳上戊三年八月庚戌，除。　　八八DYTGC：一

註釋：〔一〕五，伍之假借。

安樂候長諸鳳，具䩞〔一〕馬詣府。　　八八DYTGC：二

註釋：〔一〕䩞，鞍之異體。

弟子王習，詣霍師門下，叩頭叩頭，敢多問，先日相見，甚厚〔一〕，起居‖
毋恙，煩勞毋也，叩頭叩頭。　　八八DYTGC：三A

註釋：〔一〕『厚』字下疑脫『恩』字，『甚厚恩』，書信常用語。

且清〔一〕郭隊〔二〕長爲餕數什所，幸勿恙〔三〕，哀小姓〔四〕之不足存也。　　八八DYTGC：三B

註釋：〔一〕清，請之假借。〔二〕隊，即隧，王莽時改隧曰隊。〔三〕勿，通毋，讀為『幸毋恙』。〔四〕姓，讀為生，謙詞。

弟子王習，詣刑〔一〕師門下，叩頭叩頭。秉問弟子何已守職，習不上名，‖
何用封，今迫事急，　　八八DYTGC：四A

註釋：〔一〕刑，邢之假借。

且怒〔一〕力，憂當見將軍可〔二〕不思念也。且勿忽，來往如此矣。　　八八DYTGC：四B

註釋：〔一〕怒，努之錯寫。〔二〕可，讀為何。疑何之誤書。

弟子王習，詣吴師門下，叩頭叩頭，煩勞遠苦，問之，甚厚意，大佳。元‖

小疾未平復，叩頭叩頭，出，謁　　八八DYTGC：五A

告弟子，皆如前，甚毋失期。有者，坐之。交故兩師循行，互處之。　　八八DYTGC：五B

▨習叩頭，言孝孫前欲言門下，詣掾所言重，恐不宜耳，叩頭叩頭白，出　　八八DYTGC：六A

▨宏叩頭，多請，巨先起居，得毋有，叩頭，迫不白相見　　八八DYTGC：六B

▨錢八百破胡令史趙子惠所，數責不可得。　　八八DYTGC：七

▨□□鄣卒肥充，四月食▨　　八八DYTGC：八

▨……塞具▨　　八八DYTGC：九A

▨……□令□▨　　八八DYTGC：九B

▨書一封
各致書，叩頭。　回　　八八DYTGC：一〇

（十七）敦煌研究院收藏舊出敦煌簡牘

一九二〇年

此組簡共計十七枚，嵌於一木匣內，木匣上刻有題記，周炳南『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春，軍次旅行時，掘得於敦煌西北古玉門關城外之沙灘中』。『玉門關城』即小方盤城，但確切的出土地點不明。據此簡的書體觀察，除一四三三、一四四七兩號簡爲東漢簡外，其餘各號簡似皆爲晉簡。

●右條，官牛將轉出入□☒　一四三一

☒□遣宜持魚一枚，☒　一四三二

武威徒，王☒　一四三三

☒馬入塞，今還☒　一四三四

☒使入塞，今還□官，前卅人轉。　一四三五

☒送鄯善督使君寧，☒　一四三六

☒入，三百廿五錢。　入，二百六十七錢。　一四三七

☒到，亟馳詣官，□　一四三八

☒史鄣□☒　一四三九

☒□☒　一四四〇

☒情何有☒　一四四一

☒□□所☒　一四四二

⧄□縑，一匹。　　一四四三

⧄□耳□□□⧄　　一四四四

⧄　□人支誠　⧄　　一四四五

⧄□□傳審，再拜□□⧄　　一四四六

府君教。　敦煌長史印。　元嘉二年九月廿日丁酉起。　　一四四七

甘肅省　卷

一九八七年

二·敦煌市漢代懸泉置遺址採集簡牘

〔敦煌漢簡〕

漢代懸泉置遺址，位于敦煌市區東北六十一公里安（西）敦（煌）公路南側三危山山前冲積扇上，西距甜水井三點五公里。遺址東南的吊吊溝内五公里，有一苦水泉，漢、唐名爲『懸泉』，自漢代以來，爲酒泉至敦煌的必經之地，故漢、晉、唐、清各代，均在此或附近建有郵驛。一九八七年進行文物普查時，敦煌市博物館發現此遺址，經過各級文物部門多次踏查，并先後採集漢簡六十九枚。原簡現藏敦煌市博物館。經過對採集漢簡的研究，確認爲漢代『懸泉置』遺址。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二年，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對此遺址進行了連續三年的考古發掘，出土漢簡二萬餘枚，現正在整理中，不日即可發表。

效穀縣〔一〕泉置嗇夫光，以亭行。☐　一二九〇

注釋：〔一〕縣，「懸」的通假字。

出西書三封，置記二。二封，詣府。一封，冥安長印。
一封酒泉大守章。一封毋印章，詣敦煌。十二月癸‖
酉，大農付樂至卒印。卩　一二九一

元康三年正月己丑朔庚戌，效穀丞　敢言之。謹移
糴糴簿一編，敢言之。　一二九二A

／嗇夫賀　一二九二B

君侯喪，當東方，警☐　一二九三A

白　水，旦各辟☐　一二九三B

永始四年五月癸卯朔癸丑，
佐昌，謹與御王忠雜診，☐☐　一二九四

元康三年九月辛卯朔癸巳，縣泉置嗇夫弘敢言之。謹
移鐵器簿一編，敢言之。　一二九五A

佐禹、長富。　一二九五B

河南郡新成當利里乾充，字子游，　神爵五年正月壬戌，過東。卩　一二九六A

章曰：新成之印。　一二九六B

●縣泉置……
……　一二九七

馬以節，若使用傳信，及將兵吏邊言緣□驚□□□馬書府……
□武皇帝元鼎六年九月辛巳下。凡六百……　☐
所令。　一二九八

轉卒，東郡武陽西里，賈□　甘露二年七月己□病死☐　一二九九

　尚書臣，昧死以聞。
制曰：可。賜校尉錢，人五萬；校尉丞、司馬、千人、候，人三萬；校尉‖
史，司馬、候丞，人二萬；書佐、令史，人萬。　一三〇〇

神爵二年十一月癸卯朔乙丑，縣泉厩佐廣敢言之。爰書：厩御千乘里畸利，‖
謹告曰，所使食傳馬一匹，騅、牡、左剽、入坐、肥，齒二歲，高三尺一‖
寸，□□□□送日逐王乘至冥安，病死，即與
御張乃始、冷定雜診，馬死，毋兵刃木索迹，病死。審證之，它如爰書，敢‖
言之。　一三〇一

☒□縣泉甘井里。 一三〇二

☒二匹，皆騶。☒ 一三〇三

尉、候、千人、令史王時

☒誠。

五鳳二年九月庚辰朔壬辰，敦

煌大守常樂、丞賢，謂敦煌、效穀，

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一三〇四

極知天寒，刺史且來，不敢解〔一〕須臾。久居石上，舉露減水，處非所樂，誠 一三〇五

注釋：〔一〕解，假為懈。

戍卒，潁川郾萬年里記固， ☒ 一三〇六

☒□丈人……☒ 一三〇七

白粱稷米，六斗。☒ 一三〇八

鐵式三、木式二，見。

鐵式，見二。

其一，馬具失亡。 一三〇九

☒錐一，□☒

…… 一三一〇

●右，六百里，定十八□。 …… ▨

一三一一

●縣泉置，五鳳三年九月，穀出入簿。

一三一二

……倉長廣壽兼行丞事，謂縣泉曰：

……案計一匹爲載就縣官畜産，案計以來，

一三一三

河平四年十一月甲▨

爲郡送卒敦煌。

一三一四

▨ 以食烏右大將夫人〔一〕使者誠，一人一□，西。▨

註釋：〔一〕『烏』字下，脱『孫』字。烏孫右大將夫人，即馮嫽，見《漢書·西域傳》。

一三一五

▨□□治而絶，經自城北，何道未□▨

……

一三一六

轉至遮要，遮要送穀食□□□□□▨

一三一七

來，欲案報書之▨

一三一八A

屬□□

一三一八B

十月己巳朔□□少府丞□□爲縣泉置□……

七月五……如律令。/令史更生。　一三一九

☒□石九斗☒　一三二〇

☒士石樂、寅昌☒　一三二一

☒　十二……八月己丑日蚤時，掾相、郵人青辟付□□郵人□　一三二二

十月餘銑一枚。　一三二三

☒□五千八百八十七石五斗☒　一三二四A

☒□八千錢，當入穀小石七千卅石。☒　一三二四B

屬吏亡，爲補及爲替補□☒　一三二五

羸，　一三二六

☒廿，　☒　一三二七A

☒　長□□□□☒　一三二七B

大月月屬禹，一食，西□大月氏副使者。　卩　一三二八

王尊記，詣董子文所。尊市、幸爲尊叩頭請，鄧長史詣置，大夫不在□，‖①
子文子文子，當居平望驛。子文使爲御，逐遣其子，‖②
①出遠，遠取□□□□☐
②使□……☐　一三二九A

事購，它獨爲此，可不。記到，急遣來，即言廷，言不來狀，軍書重事，賦‖
到□□□☐
使再拜奏。董卿　一三二九B

八月戊戌□□□　四人，病。
五□，□。　一三三〇

遣施刑士廿人敦煌庫□□☐　一三三一A

酒泉大守章　一三三一B

☐省宗調張照，敢言☐　一三三二

□□□□□光行□☐
□□□　一三三三

☐蒼父人父　一三三四A

☐蒼蒼蒼蒼蒼思伏伏伏地言君足
願願願乙願若毋父　一三三四B

☐齒齒齒齒☐☐　一三三五

☐二石七斗，朝食，　出糜二石☐　一三三六

☐爲收責，　一三三七

☐式式　☐　一三三八

☐☐隧，稾宜矢百☐　一三三九

出米廿一斗。　十一月丁卯……☐　一三四〇

☐☐☐☐☐☐長☐☐☐☐☐☐
送烏孫少主使者趙始，☐☐☐☐☐☐☐
☐行在所，以令爲駕一乘☐　一三四一A

☐☐☐律　☐☐　☐　一三四一B

六月☐☐☐　一三四二

匣合檄一，大守章，詣冥安，十二月戊子日下餔受□□□□□⊠ 一三四三

□坐 □ 餘□□塗 ⊠ 一三四四

⊠□地再拜請，□□承□□⊠ 一三四五

享萬一□□□□□⊠ 一三四六A

⊠□丞□□□□ 一三四六B

生……記到 一三四七

⊠□□敦煌錢。神爵二年五月庚申，司空嗇夫畸受庫佐充。 一三四八

當□ 甲乙 卯寅□ □□ □ □ □□ 一三四九A

丁 卯 □ □ 田 一三四九B

二月餘官斬十。 其七，完。 三□□。 一三五〇

……以以以 一三五一

十月餘□□千二□▨

一三五二

▨□謂□▨　八九DXC：六四

▨兩▨　八九DXC：六五

受四月餘扁十四。其九幣。
五，完。　八九DXC：六六

▨者，如律令　八九DXC：六七

□孫忠詣常門下
□□□請□長孫□子寅　八九DXC：六八

初元二年三月辛巳，縣泉置丞敢言之。辛卯　八九DXC：六九

甘肅省　卷

一九七七年

三・玉門市花海柴墩子南墩（Y29・$T44_b$）採集簡牘

〔玉門漢簡〕

柴墩子南墩烽燧遺址，位于玉門市花海鄉東南約三十公里鹽碱沼澤地中的風蝕臺地上，西北距柴墩子烽燧遺址（斯坦因編號T44a，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號Y28）約五點五公里。斯坦因編號T44b，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號Y29。烽燧以土墼砌築，底基二點四乘二點六米，殘高二米。一九一五年，斯坦因在烽燧頂上的望樓和烽燧附近的灰層中，曾採集漢簡二十餘枚，其中有文字者十八枚。一九七七年，嘉峪關市文物保管所在烽燧頂上的望樓草層中，清理出土漢簡、削衣等九十三枚、素簡十二枚，以及竹制毛筆杆、筆套、木器殘件、殘麻布衣、鞋、獸皮等。原簡現藏嘉峪關市博物館。此燧位于漢塞遺迹以南，一道自西北向東南延伸、由現存八座烽燧遺址組成的烽燧綫上，當爲酒泉郡西部都尉至酒泉郡太守府的郵驛路綫，故此燧似爲郵亭遺址。根據出土的簡牘，漢代或名『禽寇隧』。

〔一〕制詔皇大子：賸〔二〕體〔三〕不安，今將絶矣，與地合同，衆〔四〕不復起。謹||
視皇大〔五〕之笥〔六〕，加曾〔七〕賸在。善禺〔八〕百姓，賦
斂以理。存賢近聖，必聚〔九〕諝〔十〕士。表教奉先，自致天子。胡侅〔十一〕自||
汜〔十二〕滅名絶紀。審〔十三〕察賸言，衆身
毋久〔十四〕。蒼蒼之天，不可得久視；堂堂之地，不可得久履〔十五〕。道此絶||
矣！告後世及其孫子〔十六〕
忽錫忽錫，恐見故里〔十七〕毋貟〔十八〕天地，更亡更在，去如郤〔十九〕廬，下敦閭||
里。人固當死，慎毋取恔〔二十〕。
賤　弟時謹伏地再拜請：翁糸足下，善毋恙。甚苦候望事。方春不和，時伏||
願翁糸
將侍，近衣幸酒食，明察蓬火事，寬忍小人，毋行庶〔二十一〕浚〔二十二〕，時幸甚甚。
伏地再拜請：
時伏願翁糸有往來者，幸賜記，令時奉聞翁糸紱〔二十三〕急、嚴教。

註釋：〔一〕此觚為胡楊木削成，七面柱形，作習字用。文字多假借、異體、俗體、錯別字，字形怪異，闕筆少劃，近似而已。內容分兩段，前段摘録皇帝臨終遺詔；後段抄寫私人書記。〔二〕賸，『朕』的錯別字。〔三〕體，寫作『軆』。〔四〕衆，『終』的錯別字。下同。〔五〕大，『天』的錯別字。〔六〕笥，『嗣』的錯別字。〔七〕曾，『增』的錯別字。〔八〕禺，『遇』的通假字。〔九〕聚，寫作『巽』。〔十〕諝，寫作『諝』。諝，知也，見《説文》。〔十一〕侅，『亥』的錯別字。〔十二〕汜，『圯』的錯別字。〔十三〕審，寫作『亩』。〔十四〕久，『疚』的通假字。〔十五〕履，寫作『屐』。〔十六〕孫子，當為『子孫』。〔十七〕里，寫作『呈』。〔十八〕貟，或為『負』的異體字。〔十九〕郤，『舍』的異體字。〔二十〕恔，『佼』的異體字。〔二十一〕庶，『庇』的異體字。庇，蔭也，見《説文》。〔二十二〕浚，《説文》：『湨水也。』又，『湨，湯也。』此處似引伸作過份熱情解。〔二十三〕紱，『緩』的俗體字。

元平元年七月庚子，禽寇卒馮時，賣橐絡六枚楊卿所，約至八月十日，與時||

小麥七石六斗。過月十五日，以日斗計。蓋卿任。 一四四九A

麴小麥 一四四九B

檄到禽寇，日失中時，卒會飲以☐ 一四五〇

☐□、營庇，邵騂、郇郘，鄐郢、傅贑，董僕、李貝， 一四五一

註釋：【案】《蒼頡篇》殘篇。

二月五日，第七吏。 一四五二

☐賣皂布復禪，
即不在，知責家☐ 一四五三

☐□□長孫，☐
□董仲卿，☐ 一四五四

□圯幸甚，宜數至前，曹事
甚重，幸甚，□長賓足下。 出謹言言言　言☐ ㊤40 一四五五A

註釋：【案】習字簡。

幸　董　董　董　謹　二　謹　☐ 一四五五B

☒□□□□□□□□□□□□□□□□□蒲行□孫子□辭蒲二月十一日□□‖
蒲☒
一四五六A

☒□何急歸署，驚備邊塞候望。吏官繕〔一〕去署亡，乏迹候，不憂事邊。唯□

註釋：〔一〕繕，擅之同音假借。

一四五六B

兼尉史忠

一四五六C

何長卿、敖像、雜長度索刃，皆□徐
印 □

☒博中高不
程幼生東證邊董董印西枸

一四五七A

事前後加□，壽謂禽寇隧長，　　移八月

☒□　　□池
印　　臣粱巍巍池未

註釋：【案】習字簡。

一四五七B

甲子、乙丑、丙
壬申、癸酉、申□☒

一四五八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調，謹慎敬戒。勉力諷

(上40) 一四五九A

晝夜勿置。務成史，計會辯治。超等

一四五九B

註釋：【案】習字簡。以小篆體臨摹《蒼頡篇》，闕筆少劃，字形怪異。（一四六〇、一四六一、一四六二、一四六三）簡同。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詷，謹慎敬戒。勉力諷誦， (上40)一四六〇A

書夜勿置。苟務成史，計會辯治，超等 一四六〇B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詷，謹慎敬戒。勉力諷誦，書夜 一四六一A

勿置。苟務成史，計會辯治，超等 一四六一B

曰，書人名姓，趙茋、韓碭，範鼠、張豬，翟如、竇數，傭中、馮郰，陳涓、 (上40)一四六二

曰，書人名姓，趙茋、韓碭，範鼠、張豬，翟如、賦 一四六三

所賣布疏。

大厭，郭成，買布三尺五寸，直一石四斗。

始樂，尹虎，買布三尺五寸，直一石四斗。索卿以☐

萬貫，範融，買布一丈二尺，直四石二斗。 一四六四A

長生趙伯，二石。

凡九斛，前付卿爲入。 一四六四B

☐出樹賦直 一四六五A

⧄虜　一四六五B

⧄賦勿物　一四六五C

華回定國。　一四六六

回及遣，　一四六七

第八隊槀矢箭回。　一四六八

閏月，　□□卮七錢。　⧄□□□□五斛四　□

四年一月□□出錢五，八月中，以付子竟。

□月中，出　□買卮。　閏月，去入十□，靡。

□月中，　□直六。　閏月以外，癸卯三宿，取麩二斗。　亭長督它。　一四六九

日夜繕爲□　一四七〇

▲旁郡深目。　一四七一

◓旁郡深目。　一四七二

▲亭上深目。　一四七三

●亭上深目。　一四七四

▲東部深目。　一四七五

●西部深目。　一四七六

□□
☒□一雙，米二斗□　☒
□□不□不□□史　一四七七

☒月壬戌☒　一四七八

☒卒王☒　一四七九

☒□卿馬☒
□□　一四八〇

☒蒼蒼之天，不□☒　一四八一

☒□史□
□所□☒　一四八二

☒當時□☒　一四八三

▨□謝馮□▨　一四八四

▨郅所□□▨　一四八五

▨□地▨　一四八六

▨第二▨
車。　一四八七

縣官□□
□侍▨　一四八八

▨□地再拜□孟子□▨　一四八九

▨□亟□▨
□□□□　一四九〇

▨□古有□▨　一四九一

▨□固當□▨　一四九二

▨□京東庫▨　一四九三

⧄□癸北畫作長⧄　一四九四

⧄辛酉、壬戌、癸亥、⧄　一四九五

⧄入戊子、己丑、青⧄　一四九六

⧄□碭□⧄　一四九七

⧄昌　耶大□⧄　一四九八

⧄字令人不⧄　一四九九

⧄□尺美不□⧄　一五〇〇

⧄□輕事重⧄　一五〇一

⧄郤□盧下□⧄　一五〇二

⧄□魂魄偶陽，兵家祭之⧄　一五〇三

⧄□癸□⧄　一五〇四

⧄□卿足⧄　一五〇五

☒□書教人不人☒ 一五〇六

☒□□疌□□☒ 一五〇七

☒□晉穀口左有☒ 一五〇八

☒□甚苦□☒ 一五〇九

☒處患□☒ 一五一〇

☒伏地再☒ 一五一一

☒□大王子□☒ 一五一二

☒□時伏地，幸甚□☒ 一五一三

☒□碭☒ 一五一四

☒□再拜□☒ 一五一五

☒百姓，賦斂☒ 一五一六

☒□戍甲□☒ 一五一七

☒□得弓□☒　一五一八

☒□寇進□☒　一五一九

☒□上造，兆更公，寨☒　一五二〇

☒閣賦藹□□□　☒
掾□　一五二一

☒□異☒　一五二二

☒衆□☒　一五二三

☒甚甚，今邊□☒　一五二四

☒□□車□☒　一五二五

☒教□☒　一五二六

☒董□□☒　一五二七

☒□何患久□☒　一五二八

〼教□癸〼　一五二九

〼□虜寇〼　一五三〇

〼𠕋□‖枚‖〼　一五三一

〼□大□〼　一五三二

〼□祭□〼　一五三三

〼□尊□〼　一五三四

〼十，五百迺□〼　一五三五

〼□行〼　一五三六

〼□子〼　一五三七

〼女□〼　一五三八

甘肅省　卷

一九八六年

四・高臺縣常封晉墓出土木牘

〔高臺晉簡〕

一九八六年，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於高臺縣羅城鄉常封村調查時，獲得木牘一枚，原出於該村西側墓地。木牘已斷爲三片，經綴合，長二十三點九、寬四點五厘米。根據木牘書體和同出器物考證，當爲晉時之物，文字多磨滅。木牘釋文原發表於《散見簡牘合輯》。

徐小牛。　□□□。　□□常。　孫阿之。　賈萬軍。

孟□□。　梁淑□。

湖樹得。　顏阿□。　□□□。　□□□。　孟渟□。

湖□□。　湖□賢。

□□□。　□□□。　□□□。　湖□□。　董□□。

踈亡人□□　白□□，　□□□，　當護之，

至踈爲信。



甘肅省　卷

一九五九年

五・武威市磨嘴子六號漢墓出土簡牘《儀禮》

〔武威儀禮簡〕

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九年，甘肅省博物館於武威縣南十五公里的磨嘴子墓群，先後清理漢墓三十七座。其中，六號墓清理於一九五九年七月，是一座小型單室土洞墓。墓室呈長方形，長四點三五米，寬一點七五米，高一點六五米，人字形頂，墓頂距現地表一點五米。此墓爲夫妻合葬墓，清理時，隨葬器物的位置已被擾動。隨葬器物有陶器、銅器、木器、漆器、錢幣、帶鈎、琉璃耳璫，以及推測原來順置於男棺蓋前端的一束木、竹簡（其中一部分簡因年久編繩朽爛而墜落於男棺東側墓底，爲淤土掩埋）。墓葬時代屬王莽時期。墓主人以《儀禮》九篇隨葬，其身份或係教授《儀禮》的經師，生前曾任郡文學官或『禮掾』等官職。

隨葬的木、竹簡，經整理、綴合，共計四百八十枚，内容爲經書《儀禮》和日忌、雜占書。其中，《儀禮》簡共四百六十九枚，分甲、乙、丙本，甲本木簡平均長五十五點五至五十六厘米（約合漢尺二尺四寸），寬零點七五厘米，厚零點二八厘米。乙本木簡較甲本窄而短，長五十點五厘米（約合漢尺二尺一寸半），寬零點五厘米。丙本竹簡殘損折斷，且多卷曲，但《喪服》第三十一簡經綴合的臨摹本量之，長五十六點五厘米（仍與漢尺二尺四寸相近），寬零點九厘米。由於甲、丙本爲『經』，按漢代的簡册制度，應爲二尺四寸；乙本爲單册的經傳，故當稍短。簡册均先編後寫，甲、乙本木簡爲四道編繩；丙本竹簡爲五道編繩。在較短窄的乙本木簡兩側，凡編繩處均刻有固定編繩的三角形契口。編繩，木簡爲細麻繩，竹簡可能用絲綸。出土的九篇《儀禮》，大約都是鈔本或傳寫本。在各篇中，有一篇由一人一次鈔齊者，有由數人數次鈔成者，即或是同一人鈔寫，在同一篇中對同一字，亦有不同寫法。每簡大多爲六十字，一簡分三段，每段約二十字。日忌、雜占書，共十一枚，第一簡長二十三厘米（近于漢尺一尺），寬一點三厘米；

第六簡長二十三點二厘米（約合漢尺一尺），寬一點二厘米；第八簡長二十三點五厘米，寬一點五厘米。第六、第七簡，爲先編後寫之册書，兩道編繩。

經書《儀禮》，今存十七篇，於漢初稱爲《禮經》、《士禮》或《禮》，迺東漢晚期鄭玄所註而賈公彦等所疏（下稱今本）。武威磨嘴子六號墓出土的《儀禮》簡，共有九篇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八字，分屬三種本子。一種爲甲本，有《士相見之禮》、《服傳》、《特牲》、《少牢》、《有司》、《燕禮》、《泰射》等，共七篇；一種爲乙本，有《服傳》一篇；一種爲丙本，有《喪服》一篇。甲本的七篇，每篇之首皆題有篇題名和篇次數。甲、乙本與丙本不僅有木、竹質材的區别，其内容也有不同，甲、乙本爲《服傳》，而丙本爲《喪服》經、記。以今本與武威《儀禮》甲、乙、丙本比較，其内容除甲、乙本《服傳》和今本有很大出入以外，其它甲本六篇和今本大略相同，而丙本《喪服》經、記同於今本。但武威《儀禮》簡的篇次，既不同於大戴（德）本、小戴（聖）本，也不合於劉向《别録》和鄭玄註本（即今本）。因此，它可能是三家以外的另一種家法本子。《漢書·藝文志》曰：『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後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據此可知，武威《儀禮》簡，與今本相同，皆源於高堂生《士禮》十七篇本子。其編次上的差别、經文字句的出入，以及字形的互異，是由於它們稟承的家法不同。武威《儀禮》簡，既然不同於兩戴本或《别録》、鄭註本，則最有可能是慶氏本。

關於《儀禮》的源流及各家師法，及武威《儀禮》簡與今本的比較研究及其學術價值，原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員陳夢家先生曾有深入全面的研究，其成果與原簡釋文、校記等，一并發表於《武威漢簡》（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本《集成》在輯刊前，對原簡釋文進行了校

對和標點。原作者根據阮元《十三經註疏》爲主而作的校記，我們也進行了改寫。凡原簡缺失之字，皆依今本補入，上下加方括弧［］。凡文字漫漶磨滅的，也依今本補齊，上下加圓括弧（）。

武威《儀禮》及日忌、雜占諸簡，現藏甘肅省博物館。原簡六十年代初，經處理保護，封閉於真空玻璃管内，填充惰性氣體，至今完好如新。

一、甲本士相見之禮

【案】：木簡《士相見之禮》第三，共十六枚，基本完整。第一、二簡背題『士相見之禮』、『第三』，為篇題、篇次。簡文與今本經文，雖小有出入，今本多出兩句，然大致相同。每行平均六十字，有作五十九字、六十一字者。全篇存九百三十九字（不計篇題及葉數）。殘缺十四字，應有九百五十三字。賈公彥疏云：『經七百五十三』，七當為九之誤。九百五十三字，與簡相同。第十六簡簡末記『凡千二十字』，較簡字多出六十七字，大約為一簡之數，則此本所本之本，或多一簡。

●士相見之禮：摯〔一〕冬用雉，夏用居〔二〕。左桓〔三〕奉之，曰：『某也願 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主人對曰：『某子以命命 某見〔四〕，吾子又〔五〕‖辱。請吾子之就家〔六〕，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七〕

一A

註釋：〔一〕摯，今本作『摯』。下同。〔二〕居，今本作『腒』。〔三〕桓，今本作『頭』。鄭玄註：『今文頭為脰。』而簡從『木』。〔四〕某子以命命某見，今本作『某子命某見』。〔五〕又，今本作『有』。〔六〕子之就家，『家』字下，今本有『也』字。〔七〕簡末缺失『某』字。

●第三

一B

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主人對曰：『某非〔一〕敢爲儀，請〔二〕吾 子之就家，‖某將走見。』賓對曰：『某非敢爲儀，固以請。』主 人對曰：『某〔三〕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吾子稱執〔四〕，敢辭摯。』

(上41)

二A

註釋：〔一〕非，今本作『不』。鄭玄註：『今文不為非。』下同。〔二〕『請』字前，今本有『固』字。鄭玄註：『古文云固以請也』。〔三〕『某』字下，今本有『也』字。〔四〕執，今本作『摯』。

●士相見之禮

二B

賓對曰：『某不以摯不敢見。』主人對曰：『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賓對‖曰：『某〔一〕不依于摯，不敢見，敢固以請〔二〕。』主人 對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三〕。』出迎再拜〔四〕，賓合拜〔五〕。主人

註釋：〔一〕『某』字下，今本有『也』字。〔二〕敢固以請，今本無『敢』字。〔三〕敢不從，今本作『敢不敬從』。〔四〕出迎再拜，今本作『出迎于門外，再拜』。〔五〕賓合拜。今本作『賓答再拜』。

上41 三

揖，入門右。賓奉摯，入門左。主人拜受，賓拜〔一〕送摯出。主 人請見，賓‖反見，退。主人送〔二〕，再拜。復見之〔三〕，以其摯，曰：『鄉〔四〕 者吾子辱，‖使某見。請還摯於將命者。』主人對曰：『某〔五〕既

註釋：〔一〕賓拜，今本作『賓再拜』。〔二〕主人送，今本作『主人送于門外』。〔三〕復見之，今本作『主人復見之』。〔四〕鄉，今本作『曏』。〔五〕『某』字下，今本有『也』字。

上41 四

得見矣，敢辭。』對曰〔一〕：『某〔二〕非敢求見，請還摯於將命者。』主 人對‖曰：『某既得見矣，敢固辭。』賓對曰：『某非敢以聞，固 以請於將命者。』‖主人對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賓

註釋：〔一〕對曰，今本作『賓對曰』。〔二〕『某』字下，今本有『也』字。

上41 五

奉摯入，主人拜〔一〕受。賓拜〔二〕送摯，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士見於‖大夫。終辭其摯。於其入也，壹拜〔三〕其辱也。賓退〔四〕， 再拜。如當爲臣‖者〔五〕，則禮辭其摯，賓入〔六〕，鄭摯〔七〕，再拜；主人

註釋：〔一〕主人拜，今本作『主人再拜』。〔二〕賓拜，今本作『賓再拜』。〔三〕壹拜，今本作『一拜』。〔四〕『賓退』下，今本有『送』字。〔五〕如當為臣者，今本作『若當為臣者』。凡簡文作『如』者，今本皆作『若』。下同。〔六〕『賓入』前，今本多『曰：某也辭，

上41 六

不得命，不敢固辭。』一句。〔七〕鄭摯，今本作『奠摯』。

合〔一〕壹拜。賓出。使擯者還其摯於門外，曰：『某也使某還　摯。』賓對曰：‖『某〔二〕既得見矣，敢辭。』賓擯者曰〔三〕：『某使〔四〕：「某非敢　爲儀〔五〕」固‖以請〔六〕。』賓對曰：『某，夫子之賤私也〔七〕，不足以踐禮，

註釋：〔一〕合，今本作『答』。〔二〕『某』字下，今本有『也』字。〔三〕賓擯者曰，今本作『擯者對曰』。〔四〕某使，今本作『某也命某』。〔五〕『儀』字下，今本有『也』字。〔六〕固以請，今本作『敢以請』。〔七〕賤私也，今本無『也』字。

（上41）七

敢固辭。』擯者對曰：『某使某，非敢爲儀，固以請。』賓對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再拜受。下大夫相見以鴈，飭〔一〕之以布，維之以索，如執‖雉。●上大夫相見以罤〔二〕，［飾之以］〔三〕

註釋：〔一〕飭，今本作『飾』。〔二〕罤，『皐』之別體，與『臬』通。今本作『羔』。可證罤、羔同音通假。〔三〕簡末缺失三字。

（上41）八

布，四維之，結于面；左短〔一〕，麃〔二〕執之。如士相見之禮。●見〔三〕于　君執‖摯，至下，容送俶〔四〕●庶人見于君，不爲容，進退走。士　大夫則鄭摯〔五〕，‖再拜稽首；答壹拜〔六〕。●如它國〔七〕之人，則使擯者

註釋：〔一〕短，今本作『頭』。鄭玄註：『今文頭為脰。』參見第一簡，桓、短，皆『脰』字。〔二〕麃，今本作『如麛』。〔三〕見，今本作『始見』。〔四〕送俶，今本作『彌蹙』。〔五〕鄭摯，今本作『奠摯』。〔六〕答壹拜，今本作『君答壹拜』。鄭玄註：『古文壹作一』。〔七〕如它國，它，原釋為『也』，今正之。今本作『若他邦』。

（上42）九

還其摯〔一〕，賓對曰：『君不有其外臣，臣不敢辭。』再拜稽首，　受。●凡燕‖見於君〔二〕，必辯君之南面。如不得，則正方，不疑　君。君在堂，升見無方‖

階，辨君所在。凡言，非對也，稱〔三〕而

註釋：〔一〕『埶』字下，今本多『曰：寡君使某還摯。』一句。〔二〕見於君，今本作『見于君』。《大射》鄭玄註：『今文於為于』。〔三〕稱，今本作『妥』。鄭玄註：『古文妥為綏』。

上42 一〇

復〔一〕傳言。與君言，言使臣。與大人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弟於父兄。與衆言，言忠信（慈謁）〔二〕。與居官者言，言忠‖信。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

註釋：〔一〕復，今本作『後』。〔二〕慈謁，今本作『慈祥』。此二字上下有圓括弧，是當時的讀者所作的刪去號。

上42 一一

袍〔一〕，卒視面，無改〔二〕。終皆如是〔三〕。如父，則游〔四〕目，無〔五〕上於面，無‖下於帶。立〔六〕則視足，坐則視膝。凡侍坐於君子，君子吹申〔七〕，問日之‖蚤〔八〕宴，以『食具』告，改居，請退〔九〕可也。夜侍坐，問

註釋：〔一〕袍，今本作『抱』。〔二〕無改，今本作『毋改』。〔三〕終皆如是，今本作『衆皆若是』。鄭玄註，『古文毋作無，今文衆為終』。〔四〕游，今本作『遊』。〔五〕無，今本作『毋』。鄭玄註，『今文父為甫，古文毋作無』。〔六〕『帶』字與『立』字之間，今本有『若不言』。〔七〕吹申，今本作『欠伸』。〔八〕蚤，今本作『早』。鄭玄註：『古文伸作信，早作蚤』。〔九〕請退，今本作『則請退』。

上42 一二

夜，膳儀〔一〕，請退可也。●如君賜之食，則君祭，先飯、呫嘗膳〔二〕、飲而‖俟；君命之食，然后食授〔三〕。如有將食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如賜之‖爵〔四〕，則下席，再拜稽首，受〔五〕；升席祭，卒

註釋：〔一〕膳儀，今本作『膳葷』。鄭玄註：『古文葷作薰』。〔二〕呫嘗膳，今本作『徧嘗膳』。〔三〕然后食授，今本脫『授』字。〔四〕如賜之爵，今本作『若君賜之爵』。鄭玄註：『今文曰若賜之爵，無君也』。〔五〕受，今本作『受爵』。

上42 一三

爵而俟；君卒爵，而後〔一〕授虛爵。退，坐取屨〔二〕，隱辟而後屨。君　爲之‖興，則曰：『君無爲興，臣不敢辭。』君如降送之，則不　敢顧辭，遂出。大‖夫則辭，下〔三〕，比及門三辭。●如先生、與〔四〕

註釋：〔一〕而後，今本作『然後』。　〔二〕屨，今本作『屨』。　〔三〕下，今本作『退下』。

〔四〕與，今本作『異』。

上42　一四

爵者請見之，則辭〔一〕。不得命，則曰：『某無以見，辭不得命，　將走見。』‖先見之。●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寫〔二〕。大夫〔三〕則曰：『寡君之恭〔四〕。』凡執‖敝執敝者〔五〕，不［趨，容彌蹙以爲儀。執玉者，］唯〔六〕

註釋：〔一〕『則辭』下，今本重一『辭』字。　〔二〕寫，今本作『寡』。　〔三〕『大夫』下，今本有『士』字。　〔四〕恭，今本作『老』。　〔五〕凡執敝執敝者，今本作『凡執幣者』，不重文。　〔六〕簡末『唯』字前缺失十字，今本作『趨，容彌蹙以為儀。執玉者，』。『唯』字前，今本有『則』字。鄭玄註：『今文無容』、『今文無者』，此本應無『容』字。

一五

邦戎〔一〕，舉前肆〔二〕踵。凡自稱於君，士大夫〔三〕曰『下臣。』詫〔四〕者在　‖國〔五〕，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庶人則曰『刺　草之‖臣。』它國〔六〕之人則曰『外臣。』●凡千二十字。

註釋：〔一〕邦戎，今本作『舒武』。第一字經削改。第二字當為『戒』字。　〔二〕肆，今本作『曳』。鄭玄註：『古文曳作抴』。　〔三〕『士大夫』下，今本有『則』字。　〔四〕詫，今本作『宅』。鄭玄註：『今文宅為詫，古文茅為苗。』下文『草茅之臣』，今本同。　〔五〕國，今本作『邦』。　〔六〕它國，它，原釋為『也』，誤，今正之。今本作『他國』。

上42　一六

二、甲本服傳

【案】：木簡《服傳》第八，共六十枚，除缺失第五、第九、第三十四等三簡外，現存五十七簡，除第一、四、十八等簡缺失共三十一字外，其餘皆完整無殘，葉數亦全。與今本校之，傳文大致相同，而經、記大有刪削。今本『傳曰』凡九十字，此本所無。傳文所系屬於經之地位，亦有不同於今本者。凡其所刪所無，均同於乙本，然此本誤脫字則較多於乙本。篇末不記字數，異於它篇而同於乙本。此篇所缺三簡，現存於乙本，可參校。此篇存字三千一百四十三字，殘缺一百九十五字，則完篇應有三千三百三十八字，與乙本應有字數三千三百四十八字相近。賈公彥疏所記四千四百二十八字，此本少一千又九十字。此篇章句最為詳明。句號一律作中圓點，章號一律在簡首，作長方形，大圓點或圓圈，與簡中之句號不同。

■斬衰常〔一〕，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二〕者，斬者〔三〕，不縮也〔四〕。‖苴絰〔五〕，麻之有蕡［者也］〔六〕。苴絰大鬲〔七〕，左末〔八〕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資〔九〕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

一A

註釋：〔一〕今本此篇開首有『喪服』二字，與其它篇以篇名冠於經前者相同，丙本同，而此篇與乙本均無。常，今本作『裳』。〔二〕屨，今本作『屨』。〔三〕斬者，今本作『傳曰：斬者何？』〔四〕不縮也，今本作『不緝也』。〔五〕苴絰，今本下有『者』字。〔六〕蕡，今本作『蕡』。『蕡』字下，簡文缺失二字。〔七〕鬲，今本作『搹』。〔八〕左末，今本作『左本』，乙本亦作『本』。〔九〕資，今本作『齊』。《少牢》鄭玄註：『今文資作齋』。

第八

一B

之絰，資衰之絰〔一〕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長各齋其心〔二〕，皆

(上43)

二A

註釋：〔一〕絰，今本作『帶』。乙本亦作『帶』。此簡似筆誤。〔二〕長各齋其心，今本作『杖各齊其心』。

二B

三 (上43)

下本。而杖者何也〔一〕？爵也。無爵而杖者何也〔二〕？僭〔三〕主也。非　主而杖者‖何也〔四〕？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也〔五〕？不能病也。　婦人何以不杖也〔六〕？不‖能病也〔七〕。絞帶者，繩帶也。繩纓〔八〕，條

註釋：〔一〕而杖者何也，今本作『杖者何』。　〔二〕無爵而杖者何也，今本無『也』字。　〔三〕僭，今本作『擔』。　〔四〕非主而杖者何也，今本無『也』字。　〔五〕童子何以不杖也，今本無『也』字。　〔六〕婦人何以不杖也，今本無『也』字。　〔七〕不能病也，今本作『亦不能病也』。　〔八〕繩纓，今本作『冠繩纓』。

四 (上43)

屬〔一〕，冠〔六升，外〕〔二〕緶〔三〕段〔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五〕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蕈〔六〕枕塊，哭晝夜無時。吹〔七〕粥，朝一溢〔八〕米，夕一溢‖米。寢不捝〔九〕絰帶。既虞，贊楄柱麇〔十〕，寢有席〔十一〕，食疎〔十二〕食，

註釋：〔一〕『條屬』下，今本有『右縫』二字。　〔二〕『冠』字下，簡文缺失三字。　〔三〕緶，今本作『畢』。《通典》及今《既夕記》，皆作『緶』。　〔四〕段，今本作『鍛』。　〔五〕屨，今本作『屨』。　〔六〕寢蕈，今本作『寢苫』。　〔七〕吹，今本作『歠』。　〔八〕溢，今本作『溢』。下句同。　〔九〕寢不捝，今本作『寢不脫』。《鄉飲酒》、《鄉射》、《特牲》、《有司》鄭玄註：『古文捝作說』。　〔十〕贊楄柱麇，今本作『翦屏柱楣』。　〔十一〕寢有席，今本作『寢有席』。　〔十二〕疎，今本作『疏』。

五

［水飲〔一〕，朝一哭、夕一哭而巳矣。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爲父〔二〕何以斬衰也？至尊也〔三〕。天子至尊也〔四〕。君至尊也。父爲長子，‖何以三年也〔五〕？正體乎上〔六〕又乃］

註釋：〔一〕此簡缺失，相當今本『水飲』以下，至『又乃』共七十四字，今據乙本補寫為六十字。　〔二〕『為父』上，今本有經文『父』，下有『傳曰』。　〔三〕至尊也，今本作『父至尊也』。

〔四〕『天子至尊也』上，今本有經文『諸侯為天子』，下有『傳曰』。〔五〕君至尊也。父為長子，何以三年也，今本作『傳曰：君至尊也。父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六〕正體乎上，今本作『正體于上』。

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爲人　後者。何以〔一〕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　後〔二〕？同宗則爲之後〔三〕。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四〕。爲所

註釋：〔一〕『何以』上，今本有『傳曰』。〔二〕何如而可為後，今本作『何如而可為之後』。〔三〕同宗則為之後，今本作『同宗則可為之後』。〔四〕支子可，今本作『支子可也』。

上43
六

爲祖母、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一〕。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二〕。妻爲夫，夫至尊也〔三〕。妾爲君，君至尊‖也〔四〕。女　子子在室爲父，布總，髻枅〔五〕，繼〔六〕，衰，三年。●傳曰：總六‖升，長六

註釋：〔一〕為祖母、母、妻、妻之父母、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今本作『為所後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乙本句前作『為所為後祖父母』，下與今本同。〔二〕自『衆臣杖』，至『服矣』四句，今本在『有地者也』下。〔三〕『夫至尊也』上，今本有『傳曰』。〔四〕『君至尊也』上，今本有『傳曰』。〔五〕髻枅，今本作『箭笄』。〔六〕繼，今本作『髽』。

上43
七

寸，簪枅〔一〕長尺，吉枅〔二〕尺二寸。●繩屨者，繩菲也〔三〕。衆臣者何　也〔四〕？‖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有地者　也。

註釋：〔一〕簪枅，今本作『箭笄』。《說文》：『禮古文《周禮》故書皆假簮為箭。』《大射》鄭玄註：『古文箭作簮』。〔二〕吉枅，今本作『吉笄』。〔三〕『繩屨者，繩菲也』兩句，今本在

八

『君服斯服矣』一句之後。屨，今本作『屨』。〔四〕『衆臣者何也？』一句，今本脫。

九

［疏衰常資〔一〕、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二〕三年者〔三〕，資者〔四〕？‖緝〔五〕也。牡麻者，恃麻〔六〕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古功〔七〕也。疏屨者，‖麝類之菲〔八〕也。繼母如母〔九〕，繼母何以如母也〔十〕？］

註釋：〔一〕此簡缺失，相當今本『疏衰裳資』至『何以如母也』共六十九字。乙本有，今據乙本補寫為六十字。疏衰常資，今本作『疏衰裳齊』。〔二〕疏屨，今本作『疏屨』。〔三〕『三年者』下，今本有『傳曰』。〔四〕資者，今本作『齊者何』。〔五〕緝，今本作『緝』。〔六〕恃麻，今本作『枲麻』。〔七〕古功，今本作『沽功』。《既夕》鄭玄註：『今文沽作古』。〔八〕麝類之菲，今本作『藨蒯之菲』。〔九〕『繼母如母』上，今本有『父卒則為母』。〔十〕『繼母』上，今本有『傳曰』。如母也，今本無『也』字。

一〇 (上43)

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弗〔一〕敢殊也●慈母如母〔二〕，　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毋子者〔三〕，妾之毋母者也〔四〕，父命　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

註釋：〔一〕弗，今本作『不』。〔二〕『慈母如母』下，今本有『傳曰』。〔三〕妾之毋子者，今本作『妾之無子者』。〔四〕妾之毋母者也，今本作『妾子之無母者』。

一一 (上43)

其身如母，死〔一〕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母爲長子〔二〕。　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註釋：〔一〕『死』字下，今本有『則』字。〔二〕『母為長子』下，今本有『傳曰』。

一二 (上44)

●疏衰常資〔一〕，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二〕，基者〔三〕，問者　曰：‖何冠也〔四〕？資衰〔五〕，大功，冠其綏〔六〕。緦〔七〕、小功，冠其衰〔八〕。帶緣各　‖視其冠。父在爲母〔九〕，何以基也〔十〕？詘也〔十一〕。至尊在，不敢信〔十二〕其

註釋：〔一〕疎衰常資，今本作『疏衰裳齊』。　〔二〕疎屨，今本作『疏屨』。　〔三〕基者，今本作『期者』。《說文》：『禮經古文借基為期年字。』《士虞》：『朞而小祥。』鄭玄註：『古文朞皆作基。』《士喪禮》鄭玄註：『古文基作期。』『基者』下，今本有『傳曰』。　〔四〕『何冠也』句下，今本有『曰』。　〔五〕資衰，今本作『齊衰』。　〔六〕冠其綬，今本作『冠其受也』。　〔七〕緦，今本作『緦麻』。　〔八〕『冠其衰』下，今本有『也』字。　〔九〕『父在為母』下，今本有『傳曰』。　〔十〕何以基也，今本作『何以期也』。　〔十一〕詘也，今本作『屈也』。　〔十二〕信，今本作『伸』。

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后〔一〕娶，達子之志也。●爲妻何以基　也〔二〕？妻，至親‖也〔三〕。出妻之子爲母基〔四〕，爲外祖父母〔五〕無服。傳　曰：絶族無易服〔六〕，‖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七〕，則爲出無

註釋：〔一〕后，今本作『後』。　〔二〕『為妻何以基也』上，今本有經文『妻』。此本刪。『妻』字下，今本有『傳曰』。　〔三〕『至親也』下，今本有經文『出妻之子為母』，此本刪。　〔四〕出妻之子為母基，今本作『出妻之子為母期』。　〔五〕『為外祖父母』上，今本有『則』字。　〔六〕易服，今本作『施服』。　〔七〕『為父後』下，今本有『者』字。

(上44)　一三

服〔一〕。傳曰：與尊者爲體〔二〕。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卒，繼母嫁，　從，爲之‖服，報。何以也〔三〕？貴終也。

註釋：〔一〕則為出無服，今本作『則為出母無服』。　〔二〕體，今本作『一體』。　〔三〕何以也，今本作『傳曰：何以期也』？

一四

●不杖，麻屨〔一〕者：祖父母〔二〕，何以基也〔三〕？尊也〔四〕。世父，叔父〔五〕，何‖以　基也？與尊者一體〔六〕也。然則爲〔七〕昆弟之子何以亦基也〔八〕？　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

註釋：〔一〕屨，今本作『屨』。　〔二〕『祖父母』下，今本有『傳曰』。　〔三〕何以基也，今本作『何以期也』。　〔四〕尊也，今本作『至尊也』。　〔五〕『世父，叔父』上，今本有經文『世

(上44)　一五

父母、叔父母；』」，下有『傳曰』。〔六〕軆，今本作『體』。〔七〕然則為，今本無『為』字。〔八〕何以亦基也，今本作『何以亦期也』。

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辨合〔一〕也，昆　弟四體也。故昆‖
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　私也。子不私父〔二〕，則不成爲子，故‖
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

註釋：〔一〕辨合，今本作『牉合』。〔二〕子不私父，今本作『子不私其父』。

一六 （上44）

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於〔一〕宗。世母、　叔母，何以基‖
也〔二〕？以名服也。夫之昆弟之子。何以亦基　也？報之也〔三〕。大夫之適子爲‖
妻〔四〕，何以基也？父之所不降，

註釋：〔一〕資於，今本作『資之』。〔二〕何以基也，今本作『何以亦期也』。〔三〕『夫之昆弟之子。何以亦基也？報之也』三句，今本在『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句之前。『昆弟之子』下，今本有『傳曰』，『何以』下，今本無『亦』字。〔四〕『為妻』下，今本有『傳曰』。

一七

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一〕。大夫　之庶子爲適昆弟，‖
何以基也〔二〕？父之［所］〔三〕不降，子亦不敢　降也。適孫〔四〕。何以基也？不‖
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五〕適孫，孫

註釋：〔一〕『為妻不杖』下，今本有經文『昆弟；為衆子，昆弟之子；』」，下有『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此本俱删。〔二〕何以基也，今本作『何以期也』。〔三〕『所』字，簡文缺失。〔四〕『適孫』下，今本有『傳曰』。〔五〕簡文於此處缺失八字。

一八

婦亦如之。●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一〕，何以基也〔二〕？不貳斬也。　何以不貳‖
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　者，』孰後也〔三〕？後大宗也。‖
曷爲後大宗也〔四〕？尊之統也〔五〕。禽獸

一九 （上44）

註釋：〔一〕『為其父母』下，今本有『報』字，下有『傳曰』。〔二〕何以基也，今本作『何以期也』。〔三〕孰後也，今本無『也』字。〔四〕曷為後大宗也，今本無『也』字。〔五〕『尊之統也』上，今本有『大宗者』。

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選焉〔一〕！』都邑之士，則知 尊壐〔二〕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 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

註釋：〔一〕父母何選焉，今本作『父母何算焉』。〔二〕尊壐，今本作『尊禰』。

二〇

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以 支子後大宗〔一〕。‖適子不得後大宗。女子子適人者爲其 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爲父〔二〕何‖以基也〔三〕？婦人不貳斬也。

註釋：〔一〕故族以支子後大宗，今本作『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二〕『為父』上，今本有『傳曰』。〔三〕何以基也，今本作『何以期也』。

（上44）二一

婦人不貳斬也者何也〔一〕？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道之行〔二〕，故未 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 基也〔三〕？婦人雖在外，‖必歸宗〔四〕，曰小宗，故服基也〔五〕。父者〔六〕子

註釋：〔一〕婦人不貳斬也者何也，今本作『婦人不貳斬者何也』。〔二〕無專用道之行，今本作『無專用之道』。〔三〕何以基也，今本作『何以亦期也』。〔四〕必歸宗，今本作『必有歸宗』。〔五〕故服基也，今本作『故服期也』。〔六〕『父者』上，今本有『故』字。

二二

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 尊也。●繼‖

二三（上44）

父同居者，何以基也？傳曰：夫死，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一〕亦無大功之親；所

註釋：〔一〕『所適者』上，今本有『而』字。

二四

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資衰基〔一〕，異居則資衰三月〔二〕。必嘗同居，然后爲異居；未‖嘗同居，不爲異居〔三〕。

註釋：〔一〕同居則資衰基，今本作『同居則服齊衰期』。〔二〕異居則資衰三月，今本作『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三〕『不為異居』上，今本有『則』字。

二五

爲夫之君，何以基也〔一〕？從服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二〕，無主‖者，無祭主也〔三〕。何以基也？爲其無祭主也〔四〕。●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何以基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

註釋：〔一〕何以基也，今本作『傳曰：何以期也』。〔二〕『無主者』下，今本有經文『姑、姊妹報。』下有『傳曰：』。〔三〕無祭主也，今本作『謂其無祭主者也』。〔四〕無祭主也，今本作『無祭主故也』。

二六

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后爲祖後〔一〕服斬。●妾爲女君。何以基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咎姑〔二〕等。●婦爲咎姑，何以基也？從服也。●公妾、大‖夫之妾〔三〕爲其子。何以基也？妾不

註釋：〔一〕祖後，今本下有『者』字。乙本同於今本。〔二〕咎姑，今本作『舅姑』。《士昏》鄭玄註：『古文舅皆作咎。』丙本作『荅』。〔三〕『公妾、大夫之妾』句前，今本有經文『夫之昆弟之子』一句。

得體〔一〕君，爲其子得遂也。女子子爲祖父母。何以基也〔二〕？不敢降其祖‖也。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三〕，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註釋：〔一〕體，今本作『體』。〔二〕何以基也，今本作『傳曰：何以期也』。〔三〕『無主』下，今本有『者』字。

二七

大夫者〔一〕，其男子爲大夫者也〔二〕。命婦者，其婦人爲大夫妻者也〔三〕。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基〔四〕，‖故不言報〔五〕，言其餘皆

註釋：〔一〕『大夫者』上，今本有『傳曰』。〔二〕其男子為大夫者也，今本作『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三〕其婦人為大夫妻者也，今本作『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四〕為父母基，今本作『為其父母期』。〔五〕故不言報，今本作『故言不報也』。

二八

報也。何以服基也〔一〕？父之所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貴於朝〔二〕，則妻亦貴〔三〕於室矣。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何以基‖也〔四〕？不降其祖、適也〔五〕。公

註釋：〔一〕何以服基也，今本作『何以期也』。〔二〕夫貴於朝，今本作『夫尊於朝』。〔三〕則妻亦貴，今本作『妻貴』。〔四〕何以基也，今本作『傳曰：何以期也』。〔五〕不降其祖、適也，今本作『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乙本亦無『與』字。

二九

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何以基也？妾不得體〔一〕君，得爲其父母遂〔二〕。

註釋：〔一〕體，今本作『體』。〔二〕『父母遂』下，今本有『也』字。

○〔一〕疎衰常資〔二〕，牡麻絰，無綬者〔三〕：寄公爲所禺〔四〕，寄公者何也？失地‖

三〇

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資衰三月也〔五〕？言與民同　也。丈人〔六〕、婦人爲宗‖
子、宗子之母、妻，何以服資衰〔七〕三月也？尊

註釋：〔一〕簡首一圈為章號。　〔二〕疎衰常資，今本作『疏衰裳齊』。　〔三〕無綬者，今本作『無受者』。　〔四〕寓，今本作『寓』。『寓』字下，今本有『傳曰』。　〔五〕所寓服資衰三月也，今本作『所寓服齊衰三月也』。　〔六〕丈人，今本作『丈夫』。乙本同於今本。　〔七〕何以服資衰，今本作『傳曰：何以服齊衰』。

（上45）三一

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一〕，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　宗子之妻‖
服〔二〕。●爲舊君、君之母、妻〔三〕，爲舊君者，孰胃也〔四〕？士焉〔五〕　而已者〔六〕。‖
何以服資〔七〕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

註釋：〔一〕『敬宗』下，今本有『者』字。　〔二〕『宗子之妻服』下，今本有『者』字。　〔三〕『妻』字下，今本有『傳曰』。　〔四〕孰胃也，今本作『孰謂也』。　〔五〕士焉，今本作『仕焉』。　〔六〕『而已者』下，今本有『也』字。　〔七〕資，今本作『齊』。

（上45）三二

則小君也〔一〕。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二〕：何以服資　衰三月也？‖
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三〕。曾祖父母，　何以服資衰三月也〔四〕？‖
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

註釋：〔一〕『小君也』下，今本有經文『庶人為國君』一句，此本刪。　〔二〕『舊國君』下，今本有『傳曰』。　〔三〕『言未去也』下，今本有經文『繼父不同居者』，此本刪。　〔四〕何以服資衰三月也，今本作『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

（上45）三三

[弟之服〔一〕服尊者也〔二〕。大夫爲宗子〔三〕，反以服資衰三月也〔四〕？大夫不敢降‖
其宗也〔五〕。大夫爲舊君，何以服資〔六〕衰三月也？大夫去，君騷〔七〕其宗廟，故‖
服資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註釋：〔一〕此簡缺失，相當今本『弟之服』至『與民同也』共六十七字。今據乙本補寫為六十一字。

三四

〔二〕服尊者也，今本作『服至尊也』。〔三〕『宗子』下，今本有『傳曰』。〔四〕反以服資衰三月也，今本作『何以服齊衰三月也』。〔五〕『宗也』下，今本有經文『舊君』。下有『傳曰』。〔六〕資，今本作『齊』。〔七〕騷，今本作『掃』。

何大夫之胃也〔一〕？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絶也。曾祖父　母爲士者如衆人〔二〕，‖何以也〔三〕？大夫不敢降其祖也。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

註釋：〔一〕何大夫之胃也，今本作『何大夫之謂也』。〔二〕『衆人』下，今本有『傳曰』。〔三〕何以也，今本作『何以齊衰三月也』。

上45 三五

也。未嫁者，成人〔一〕而未嫁者也。何以服資〔二〕衰三月也〔三〕？不　敢降其祖也。

註釋：〔一〕『成人』上，今本有『其』字。〔二〕資，今本作『齊』。〔三〕三月也，今本無『也』字。

三六

●大功布衰常〔一〕牡麻絰，無緌〔二〕者：子、女子子之長殤〔三〕、中殤。●何以‖服大功也〔四〕？未成人也。何以無緌〔五〕也？喪成人者，其　文儒〔六〕。喪未成人‖者，其文不儒。故喪〔七〕之絰不瀏〔八〕垂，蓋弗〔九〕

註釋：〔一〕常，今本作『裳』。〔二〕緌，今本作『受』。〔三〕殤，『殤』之別體。下同。〔四〕何以服大功也，今本作『傳曰：何以大功也』。〔五〕緌，今本作『受』。〔六〕儒，今本作『縟』。〔七〕喪，今本作『殤』。〔八〕瀏，今本作『樛』。〔九〕弗，今本作『未』。

成〔一〕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蓋，十　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二〕。以　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

上45 三七

子生三月，則父命〔三〕之，死則哭之；未命則弗〔一〕哭也〔二〕。（上45）三八　三九

註釋：〔一〕『成』字下，今本有『人』字。〔二〕『無服之殤』下，今本重復『無服之殤』四字。〔三〕命，今本作『名』。

註釋：〔一〕弗，今本作『不』。〔二〕『弗哭也』下，今本有經文『叔父之長殤』以下，至『七月，不纓絰』，共九十三字，此本删去。

●大功布衰常〔一〕，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葛〔二〕，九月‖者：●大功布〔三〕，九升。小功布，十一升。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四〕，‖何以大功也？出也〔五〕。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六〕，何以大功（上45）四〇

註釋：〔一〕常，今本作『裳』。〔二〕『葛』字上，今本有『即』字。〔三〕『大功布』上，今本有『傳曰』。〔四〕『適人者』下，今本有『傳曰』。〔五〕『出也』下，今本有經文『從父昆弟』，此本删。〔六〕『昆弟』下，今本有『傳曰』。

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一〕。適婦〔二〕，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三〕。姪姪者‖何也〔四〕？胃我姑者〔五〕，吾胃〔六〕之姪。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七〕，‖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上46）四一

註釋：〔一〕『昆弟』下，今本有『也』字。〔二〕『適婦』上，今本有經文『庶子』二字，此本删。『適婦』下，今本有『傳曰』。〔三〕『不降其適也』下，今本有經文『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侄丈夫婦人，報；』此本删去。下有『傳曰』。〔四〕姪姪者何也，今本『姪』字下無重文號。〔五〕胃我姑者，今本作『謂吾姑者』。〔六〕胃，今本作『謂』。〔七〕『叔父母』下，今本有『傳曰』。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　皆婦道也。胃弟之妻‖

『婦』者，是『嫂』亦可胃母也〔一〕？名者〔二〕，　人治之大者也，可毋〔三〕慎‖乎？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

註釋：〔一〕是『嫂』亦可胃母也，今本作『「嫂」亦可謂之母乎』。　〔二〕名者，今本作『故名者』。　〔三〕毋，今本作『無』。

（上46）四二

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一〕，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　服其親服。‖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二〕，何以大　功也？先君之餘尊〔三〕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四〕。大夫之子〔五〕，則

註釋：〔一〕『為士者』下，今本有『傳曰』。　〔二〕『母、妻』下，今本有經文『昆弟』二字。『昆弟』下有『傳曰』。　〔三〕先君之餘尊，今本無『之』字。　〔四〕『不得過大功』下，今本有『也』字。　〔五〕大夫之子，今本作『大夫之庶子』。

（上46）四三

從乎大夫而降也〔一〕。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　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　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

註釋：〔一〕『大夫而降也』下，今本有『父之所降，子亦不敢降也』。此句之下，今本有經文『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此本刪。

（上46）四四

黨服，得與女君同〔一〕。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二〕。何　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服其親服〔三〕。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四〕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

註釋：〔一〕『得與女君同』下，今本有『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為鄭玄註誤入正文，詳見阮元《校勘記》。此下今本有經文『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一大夫者』，此本刪。　〔二〕『國君者』下，今本有『傳曰』。　〔三〕尊同則服其親服，今本作『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四〕，今本作『禰』。

（上46）四五

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 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 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

四六

封君之孫臣諸父昆弟〔一〕。故君之所爲服，子不敢不服 也〔二〕，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註釋：〔一〕封君之孫臣諸父昆弟，今本作『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二〕子不敢不服也，今本作『子亦不敢不服也』。

四七

●緦衰常〔一〕牡麻絰，既葬除之者〔二〕：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何 以也〔三〕？諸侯‖之大夫時妾見乎天子〔四〕。緦者？小功之緦也。

註釋：〔一〕常，今本作『裳』。〔二〕『除之者』下，今本有『傳曰，緦衰者何？以小功之緦也。』此本將此段移於『妾見乎天子』句之下，并省去『衰』、『何』、『以』三字。〔三〕何以也，今本作『傳曰：何以緦衰也？』〔四〕諸侯之大夫時妾見乎天子，今本作『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四八

●小功布衰常，澡麻帶絰，五月者：叔父之下殤〔一〕，●從父昆 弟之長殤〔二〕，‖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 上；小功之殤，中從下〔三〕。

註釋：〔一〕『叔父之下殤』下，今本有經文『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為人后者為其昆弟』，此本皆刪去。〔二〕『昆弟之長殤』下，今本有『傳曰』。〔三〕『中從下』下，今本有經文『為夫之叔父之長殤』以下，至『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共計七十三字，此本皆刪去。

四九

●小功布衰常〔一〕，即葛，五月者〔二〕：外祖父母〔三〕，何以小功也？以 尊加‖也。●從母〔四〕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親〔五〕之服皆緦也。●夫之姑、姊妹、‖

（上45）五〇

弟〔六〕、以婦〔七〕、報〔八〕；弟、以婦者，弟長也。何以服

註釋：〔一〕常，今本作『裳』。『裳』下，今本有『牡麻絰』三字。丙本亦無。〔二〕『五月者』下，今本有經文『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從祖昆弟，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為人后者為其姊妹適人者』，此本皆删去。〔三〕『外祖父母』上，今本有『為』字。下有『傳曰』。〔四〕『從母』下，今本有經文『丈夫婦人報』。下有『傳曰』。〔五〕『親』字上，今本有『外』字。〔六〕弟，今本作『娣』。《釋文》：『弟，大計反，本亦作娣。』〔七〕以婦，今本作『姒婦』。下同。〔八〕『報』字下，今本有『傳曰』。

五一

小功也〔一〕？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二〕。●君母之 父母、從母〔三〕；‖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 不在，則不服。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四〕。君子子者，貴人子也〔五〕。

註釋：〔一〕何以服小功也，今本無『服』字。〔二〕『親焉』下，今本有經文『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庶婦』，此本皆删去。〔三〕『從母』下，今本有『傳曰』。〔四〕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今本作『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乙本同於今本。『慈己者』下，今本有『傳曰』。〔五〕貴人子也，今本作『貴人之子也』。

五二

爲庶母何以服小功也？以慈加也〔一〕。

註釋：〔一〕以慈加也，今本作『以慈己加也』。乙本有之。

五三

■緦麻，三月者〔一〕：緦者，十五升陶其半〔二〕，有事其縷，無事其 布，曰緦。‖●庶子爲後〔三〕，爲其母〔四〕；何以緦也？與尊者爲體〔五〕，不 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宮中者〔六〕，則爲

註釋：〔一〕『三月者』下，今本有『傳曰』。〔二〕陶其半，今本作『抽其半』。〔三〕『庶子為後』上，今本有經文『族曾祖父母』以下，至『從母之長殤，報』，共計六十八字，此本皆删去。『庶子為后』，乙本、丙本同，今本作『庶子為父後者』。〔四〕『為其母』下，今本有

『傳曰』。〔五〕『與尊者為體』上，今本有『傳曰』。『為體』，今本作『為一體』。〔六〕有死宫中者，乙本同。今本作『有死于宫中者』。

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士爲庶母〔一〕；何以緦也？以名服也〔二〕。‖●貴臣、貴妾〔三〕；何以緦也？以其貴也。●乳母〔四〕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從母昆弟〔五〕，何以緦也？以名服也。甥〔六〕、甥者

註釋：〔一〕『士為庶母』下，今本有『傳曰』。〔二〕『以名服也』下，今本有『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三〕『貴妾』下，今本有『傳曰』。〔四〕『乳母』下，今本有『傳曰』。〔五〕『從母昆弟』上，今本有經文『從祖昆弟之子，曾孫，父之姑』，此本刪。〔六〕『甥』字下，今本有『傳曰』。

五四

何也？胃我咎〔一〕者，吾之甥〔二〕。何以緦也？報之也。聟〔三〕，何以緦也？報‖之也。妻之父母〔四〕，何以緦也〔五〕？從服也。姑之子〔六〕，何以緦也？報之‖也。咎〔七〕，何以緦也？從服也。咎之子〔八〕，何以緦也？

註釋：〔一〕胃我咎，今本作『謂吾舅』。〔二〕吾之甥，今本作『吾謂之甥』。乙本同今本，『謂』寫作『胃』。〔三〕聟，今本作『婿』。『聟』字見《方言》及漢碑。『聟』下，今本有『傳曰』。〔四〕『妻之父母』下，今本有『傳曰』。〔五〕何以緦也，今本無『也』字。〔六〕『姑之子』下，今本有『傳曰』。〔七〕咎，今本作『舅』。〔八〕咎之子，今本作『舅之子』。『咎之子』下，今本有『傳曰』。

五五

從服也。君母之昆弟〔一〕；何以緦也？從服也。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二〕。何以‖緦也？相與同室〔三〕，則生緦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資〔四〕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註釋：〔一〕『君母之昆弟』上，今本有經文『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之諸祖父母，報；』此本刪。『昆弟』下，今本有『傳曰』。〔二〕『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上，今本有經文『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此本刪。『夫之從父』上，今本有『為』字。『昆弟之妻』下，今

五六

本有『傳曰』。〔三〕相與同室，今本作『以為相與同室』。〔四〕資，今本作『齊』。

□〔一〕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二〕，麻衣縓 ‖
緣。皆既葬除之〔三〕。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君之所爲服，子不敢不服也〔四〕。不及知父母，

註釋：〔一〕此為『記』文的開始。簡首扁方框為『記』之記號。〔二〕『葛』字下，今本有『絰，帶』兩字。乙本、丙本皆無。〔三〕『除之』下，今本有『傳曰』。〔四〕子不敢不服也，今本作『子亦不敢不服也』。

五七

與兄弟居，加一等〔一〕。何如則可胃兄弟〔二〕？傳曰：小功以下爲 兄弟〔三〕。童 ‖
子，雖當室緦〔四〕。童子不當室〔五〕，則無緦服〔六〕。大夫弔 於命婦，錫衰。命 ‖
婦弔於大夫，錫衰〔七〕。錫者何也？麻有錫也〔八〕。

註釋：〔一〕『加一等』下，今本有『傳曰』。〔二〕何如則可胃兄弟，今本作『何如則可謂之兄弟』。〔三〕『為兄弟』下，今本有記文『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以下，至『改葬，緦』，此本刪去。〔四〕雖當室緦，今本作『唯當室緦』。丙本作『唯堂』。乙本同於甲本。〔五〕童子不當室，今本作『傳曰：不當室。』〔六〕『緦服』下，今本有『也』字。此下今本有記文『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此本刪。〔七〕錫衰，今本作『亦錫衰』。『衰』下，今本有『傳曰』。〔八〕麻有錫也，今本作『麻之有錫者也』。

五八

錫者，十五升陶〔一〕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也〔二〕。女 子子適人者 ‖
爲父母〔三〕，婦爲咎姑〔四〕，惡枅有首以絰〔五〕。卒哭，子 折枅首以枅〔六〕，枅 ‖
有首者，惡枅有首也〔七〕。惡枅者，掙枅也〔八〕。子

註釋：〔一〕陶，今本作『抽』。〔二〕曰錫也，今本無『也』字。〔三〕為父母，今本作『為其父母』。〔四〕婦為咎姑，今本作『婦為舅姑』。〔五〕惡枅有首以絰，今本作『惡笄有首以髽』。〔六〕子折枅首以枅，今本作『子折笄首以笄』。以下今本有記文『布總』二字，下有『傳曰』。〔七〕枅有首者，惡枅有首也，今本作『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八〕

五九

惡枅者，棦枅也』，今本作『惡笄者，櫛笄也』。

折枅首者〔一〕，折吉枅〔二〕之首也。吉枅者，象枅也。何以言子折枅首而不言＝婦也〔三〕？終之也〔四〕。

註釋：〔一〕子折枅首者，今本作『折笄首者』。〔二〕枅，今本均作『笄』。〔三〕而不言婦也，今本無『也』字。〔四〕『終之也』以下，今本尚有記文『妾為女君』以下，至『小功十升，若十一升』，共計一百三十七字，此本與乙本皆刪去。

三、甲本特牲

【案】：木簡《特牲》第十，共五十三簡，缺失四簡，現存四十九簡，甚完整。第四十簡以後，無葉數，行款亦異。此篇經、記與今本稍有出入，寫本有誤字、脱字，但也有可以補正今本之處。四十一簡以前錯字較多。簡尾記字三千四百四十字。包括記文在内，賈公彦疏作『三千三百單五字』，鄭玄註本作三千四百單五字。今存三千一百一十八字，殘缺二百五十三字，完篇應為三千三百七十一字，較簡記少六十九字。據原簡觀察，知前四十簡與後十三簡，不僅在有無葉數、每簡容字多少，以及書法等存在不同，最重要的，此兩部分為不同時代所抄，故後十三簡寬窄不勻，木質也不同於前四十簡。後十三簡自成一編，乃先存於四十簡之前，其木色墨色也較前四十簡為陳舊，應系舊本；前四十簡為後來補寫的。第五十三簡之末記字數之筆迹，與前四十簡書手為一人，故知此記字之尾題，乃既補抄前四十簡後補題於舊簡之末者。由此可證此特牲篇，乃就較舊之後十三簡補添而成。此所補之四十簡，與甲本其它六篇當系同時。此篇章句似可分別。簡端第一編之上的圓點，較大於簡行中之句號，或是章號。第四十一、四十八簡為章號，故其前一簡皆未足行而畢。第四十七簡為記文之開始，簡端作大圓點，其前簡亦未足行。句號皆作中圓點，或圓圈。第二十八、三十六、四十七等三簡中有頓號。

●特牲餽〔一〕食之禮：不詛〔二〕日。及筮日，主人冠端玄，即位于 門外，西面。‖子姓兄弟如主人服〔三〕，立于主人之南，西面 北上。有司羣執事，如兄弟服，‖東西北上。席于門中，槸

註釋：〔一〕餽，今本作『饋』。〔二〕詛，今本作『諏』。鄭玄註：『今文諏皆為詛』。〔三〕主人服，今本作『主人之服』。

(上47) 一A

第十

一B

西械外〔一〕。筮人取筮于西執〔二〕，執〔三〕，東面受命于主人。宰自 主人左贊‖命，命曰：『孝孫某，筮來日某，詛此某事，適其 皇祖其子〔四〕。尚饗！』‖筮者許若〔五〕，環〔六〕，即席，西面坐。卦者在南〔七〕。

註釋：〔一〕槸西械外，今本作『闑西閾外』。鄭玄註：『古文闑作槷』。〔二〕執，今本作『塾』。

(上47) 二A

〔三〕『執』下，今本有『之』字。〔四〕其子，今本作『某子』。此簡誤，它簡不誤。
〔五〕若，今本作『諾』。〔六〕環，今本作『還』。〔七〕南，今本作『左』。

特牲

二B

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主人受視，反之。筮者還，東面。長占，‖卒，告于主人：『占曰「吉」。』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義〔一〕。宗人告事‖畢。●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義。

註釋：〔一〕義，今本作『儀』。

三（上47）

命筮曰：『孝孫某，詛〔一〕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筮某之某 爲尸。尚饗！』‖●乃宿尸主人立于尸外門外。子姓兄弟立 于主人之後，北面東上。尸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主人

註釋：〔一〕詛，今本作『諏』。

四（上47）

辟；皆東面，北上。主人再拜，尸合〔一〕拜。宗人擯辭如初，卒 曰：『筮子‖爲尸〔二〕，占曰「吉」』宿〔三〕！祝許若〔四〕，致命。尸許若〔五〕，主人再 拜稽‖首。尸入，主人退。○宿賓。如主人服〔六〕，出門左，西 面

註釋：〔一〕合，今本作『答』。〔二〕筮子為尸，今本作『筮子為某尸』。〔三〕宿，今本作『敢宿』。〔四〕祝許若，今本作『祝許諾』。〔五〕尸許若，今本作『尸許諾』。〔六〕『如主人服』上，今本有『賓』字。

五

再拜。主人東面，合拜〔一〕。宗人擯，曰：『某薦歲事，吾子將泣〔二〕之，敢‖宿！』賓曰：『某敢不敬〔三〕！』主人再拜，賓合拜〔四〕。主人退，賓 拜送。‖

●厥明日夕〔五〕，陳　鼎于少〔六〕外，北面北上。有密〔七〕。枈〔八〕

註釋：〔一〕合拜，今本作『答再拜』。〔二〕泣，今本作『莅』。〔三〕敢不敬，今本作『敢不敬從』。〔四〕賓合拜，今本作『賓答拜』。〔五〕明日夕，今本作『明夕』。〔六〕少，今本作『門』。〔七〕密，今本作『鼏』，鄭玄註：『古文鼏為密』。〔八〕枈，『今本作『朼』。

（上47）六

在其南，南順，實獸于其上，東首。牲在其西，北首，東足。●執洗于作階‖東南〔一〕，壺、禁在東序，豆、邊〔二〕、刑〔三〕在東房，南上。几、延〔四〕、兩‖敦在西堂。●主人及子姓兄弟即位于門東，如

註釋：〔一〕執洗于作階東南，今本作『設洗于阼階東南』。〔二〕邊，今本作『籩』。〔三〕刑，今本作『鉶』。〔四〕延，今本作『席』。

（上47）七

初。賓及衆賓即位于（門西，東面）〔一〕北上。宗人、祝立于賓　西北，南‖上〔二〕。主人再拜，賓合拜〔三〕。三拜［衆賓，衆賓答］〔四〕再拜。主人揖入，‖兄弟從，賓及衆賓從，即位于堂下，如外位。

註釋：〔一〕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四字。〔二〕南上，今本作『東面南上』。〔三〕賓合拜，今本作『賓答再拜』。〔四〕簡文此處缺失五字，依今本補。

八

宗人升自西階，視壺濯及豆邊〔一〕，反降，東北面告濯、具。賓出，主人出，‖皆復〔二〕外位。宗人視牲，告統〔三〕。雍正作豖。宗　人舉獸尾，告備；舉鼎‖密〔四〕，告絜〔五〕。●請期，曰『羮念〔六〕。』告事畢，

註釋：〔一〕豆邊，今本作『豆籩』。〔二〕復，今本同，鄭玄註：『今文復為反。』〔三〕統，今本作『充』。〔四〕舉鼎密，今本作『舉鼎鼏』。〔五〕絜，今本作『潔』。〔六〕羮念，今本作『羮飪』。

九

賓出，主人拜送。●冠興〔一〕，主人服如初，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則〔二〕‖殺。主婦視䬶㲈〔三〕于西堂下。享于門外東方，西面北上。●羹念〔四〕，實鼎，‖陳于門外，如初。尊于户東，玄酒在

註釋：〔一〕冠興，今本作『夙興』。簡文誤寫。〔二〕則，今本作『側』。〔三〕䬶㲈，䬶，今本作『饎』。鄭玄註：『古文饎作糦，《周禮》作䭮。』此是『䭮』之省。『㲈』，今本作『爨』。〔四〕羹念，今本作『羹飪』。

上47　一〇

西。實豆、邊〔一〕、刑〔二〕，陳于房中，如初。●執事之柤〔三〕，陳于階間，二‖列，北上。盛兩敦，陳于西堂，藉用雚〔四〕，几席陳于西堂，如初。尸浣〔五〕‖匜水，實于般〔六〕中；匴〔七〕巾，在門内之右。●祝延〔八〕几于室

註釋：〔一〕邊，今本作『籩』。〔二〕刑，今本作『鉶』。〔三〕柤，今本作『俎』。〔四〕用雚，今本作『用萑』，唐石經初刻亦作『雚』。鄭玄註：『古文用為于。』〔五〕浣，今本作『盥』，簡凡『盥』字作『浣』，亦作『涫』，間亦作『盥』。《士冠》、《鄉射》鄭玄註：『古文盥皆作浣。』〔六〕般，今本作『槃』。〔七〕匴，今本作『簞』。〔八〕延，今本作『筵』。

上48　一一

中，東面。●主婦絖枅〔一〕，宵衣，立于房中，南面。主人及賓、兄弟、羣‖執事，即位于門外，如初。●宗人告有司具。主人拜賓如初，揖入，即位，‖如初。●佐食北面于中庭〔二〕。主人及祝升，祝

註釋：〔一〕絖枅，今本作『纚笄』。〔二〕于中庭，今本作『立于中庭』。

上48　一二

先入，主人從，西面于户内。●主婦浣〔一〕于房中，薦南〔二〕豆：葵菹、嬴盍〔三〕，‖盍在北。宗人遣佐食及執事浣，出。●主人降，及賓浣，出。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賓長在右，及執事

註釋：〔一〕浣，今本作『盥』。〔二〕南，今本作『兩』。〔三〕嬴盍，今本作『蝸醢』。《士

一三

冠》、《士喪》、《既夕》鄭玄註：『鼏，今文為鼏』。

舉魚臘鼎。除密〔一〕。宗人執榫〔二〕先入，當作〔三〕，階南面。鼎西面　措〔四〕，‖右人陶〔五〕肩，委于鼎北。贊者措柤〔六〕，加枇〔七〕。乃比〔八〕。佐食升　甄〔九〕密‖之〔十〕，執于作階西。卒載，加枇〔十一〕于鼎。主人升，入復位。

註釋：〔一〕密，今本作『鼏』。〔二〕榫，今本作『畢』。〔三〕作，今本作『阼』。〔四〕措，今本作『錯』。〔五〕陶，今本作『抽』。〔六〕措柤，今本作『錯俎』。〔七〕枇，今本作『七』。〔八〕乃比，今本作『乃朼』。〔九〕佐食升甄，今本作『佐食升肵俎』。〔十〕密之，今本作『鼏之』。〔十一〕枇，今本作『七』。

上48　一四

柤〔一〕入，執〔二〕于豆東。魚次，腊直于柤北〔三〕。主婦執而敦黍稷于柤南〔四〕，‖北上〔五〕；反兩刑刑芼執于豆南〔六〕，南陳。祝洗，酌鄭〔七〕，　于刑南〔八〕，遂‖命佐食〔九〕。佐食啓榀〔十〕，却于敦南，出，立于户西，

註釋：〔一〕柤，今本作『俎』。〔二〕執，今本作『設』。〔三〕腊直于柤北，今本作『腊特于俎北』。〔四〕主婦執而敦黍稷于柤南，今本作『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而』簡文筆誤。〔五〕北上，今本作『西上』。〔六〕反兩刑刑芼執于豆南，今本作『及兩鉶芼設于豆南』。『反』是『及』之誤；今本『刑』不重，唐石經重『鉶』字。〔七〕酌鄭，今本作『酌奠』。〔八〕于刑南，今本作『奠于鉶南』。〔九〕遂命佐食，今本作『遂命佐食啓會』。《少牢》鄭玄註：『今文啓為開。』避景帝諱。〔十〕佐食啓榀，今本作『佐食啓會』。

上48　一五

南面。主人再拜稽首。祝在左，卒祝，主人再拜稽首。●祝　迎尸于門外。主‖人降，立于作〔一〕階東。尸入門左，北面浣〔二〕。　宗人授巾，尸至于階，祝延‖尸；尸升，入；祝〔三〕，　主人從。尸即

註釋：〔一〕作，今本作『阼』。〔二〕浣，今本作『盥』。〔三〕『祝』下，今本有『先』字。

一六

延坐〔一〕，主人拜綏〔二〕尸。尸合〔三〕拜。執鄭〔四〕；祝鄉〔五〕，主人拜如初。祝　‖

命繻〔六〕祭。尸左執爵〔七〕，右取菹擩醢〔八〕，祭于豆閒。佐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酒，啐酒，告指〔九〕。主人拜。尸鄭觗〔十〕

㊤48 一七

註釋：〔一〕尸即延坐，今本作『尸即席坐』。《大射》鄭玄註：『今文席為筵』。〔二〕綏，今本作『妥』。〔三〕合，今本作『答』。〔四〕鄭，今本作『奠』。〔五〕鄉，今本作『饗』，《聘禮》鄭玄註：『今文饗為鄉。』〔六〕繻，今本作『挼』，《特牲》鄭玄註：『古文挼為綏。』〔七〕爵，今本作『觶』。〔八〕擩醢，今本作『擩于醢』。〔九〕指，今本作『旨』。〔十〕鄭觗，今本作『奠觶』。

[荅拜，祭鉶，嘗之，告旨。主人拜，尸荅拜。祝命爾敦。佐食爾黍稷于席上，‖設大羹湆于醢北，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執之；乃食，食舉。‖主人羞肵俎于腊北。尸三飯]〔一〕，

一八

註釋：〔一〕此簡缺失，依今本補六十三字。

告飽。祝侑，主人拜。佐食舉乾〔一〕；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甑〔二〕；舉獸乾、魚一，亦如之。尸實舉于菹豆。佐食羞 庶羞四豆，于左〔三〕，‖南上，有醬〔四〕。尸有〔五〕三飯，告飽。祝侑〔六〕，如初；

㊤48 一九

註釋：〔一〕乾，今本作『幹』。〔二〕甑，今本作『肵俎』。〔三〕于左，今本作『設于左』。〔四〕醬，今本作『醢』。〔五〕有，今本作『又』。〔六〕祝侑，今本『侑』下有『之』字。

[舉骼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舉肩及獸、魚如初。‖佐食盛肵俎，俎釋三個；舉肺脊加于肵俎，反黍稷于其所。主人洗角，升酌，‖酳尸。尸拜受，主人拜]〔一〕，

二〇

註釋：〔一〕此簡缺失，依今本補六十一字。

〔送。尸祭酒、啐酒，賓長以肝從。尸左執角，右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加‖
于菹豆，卒角。祝受尸角，曰：『送爵！皇尸卒爵。』主人拜，尸答拜。祝酌‖
授尸，尸以醋主人。主人拜受角〕〔一〕

註釋：〔一〕此簡缺失，依今本補六十二字。

二一

〔尸拜送。主人退，佐食授挼祭。主人坐，左執角，受祭祭之；祭酒，啐酒，‖
進聽嘏。佐食摶黍稷授祝，祝授尸。尸受以菹豆，執以親嘏主人。主人左執‖
角，再拜稽首受，復位；詩〕〔一〕

註釋：〔一〕此簡缺失，依今本補六十二字。

二二

褱〔一〕，于左袂〔二〕，卦〔三〕于季指；卒角，拜。尸合〔四〕拜。主人〔五〕，寫嗇于‖
房；祝以邊〔六〕受。●延〔七〕祝，南面。主人酌獻祝，祝拜受角，主人拜　送。‖
執〔八〕菹醢、柤〔九〕。祝左執角，祭豆，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

註釋：〔一〕褱，今本作『懷』。『懷』下今本有『之』字。〔二〕于左袂，今本作『實于左袂』。
〔三〕卦，今本作『挂』。鄭玄註：『古文挂作卦』。〔四〕合，今本作『答』。〔五〕『主
人』下，今本有『出』。〔六〕邊，今本作『籩』。〔七〕延，今本作『筵』。〔八〕執，
今本作『設』。〔九〕柤，今本作『俎』。

二三

于柤，坐祭酒，啐酒，肝從〔一〕。祝左執角，取肝擩于監〔二〕，振祭，嚌之，‖
加于柤，卒角，拜。主人合拜，受角，●酌獻佐食。北面〔三〕拜受角，主人‖
拜送。佐食坐祭，卒角，拜。主人合拜，受角；

註釋：〔一〕『肝從』上，今本有『以』字。〔二〕取肝擩于監，今本作『右取肝擩于鹽』。〔三〕
北面，今本作『佐食北面』。

二四

降，反于匪〔一〕；升，復位〔二〕。●主婦洗爵于房，酌，惡〔三〕獻尸。尸拜受，主‖婦北面拜送。宗婦執兩邊〔四〕，户外坐；主婦受，執〔五〕于敦 南。祝贊邊祭。‖尸受，祭之，祭酒，啐酒。兄弟長以燔從。尸

註釋：〔一〕匪，今本作『篚』。〔二〕『復位』上，今本有『入』字。〔三〕惡，今本作『亞』。〔四〕邊，今本作『籩』。〔五〕執，今本作『設』。

二五

受，振祭，嚌〔一〕，反之。羞燔者受，加于甄〔二〕，出。尸卒爵；祝受爵；命‖送如初。●酢，如主人義〔三〕。主婦適房，南面。佐食繻〔四〕祭。主 婦坐左執‖爵〔五〕，右撫祭，祭酒，啐酒；入，卒爵，如主人義。

註釋：〔一〕『嚌』下，今本有『之』字。〔二〕甄，今本作『肵』。〔三〕義，今本作『儀』。〔四〕繻，今本作『挼』。〔五〕主婦坐左執爵，今本無『坐』字。

上48

二六

●獻祝，邊〔一〕燔從，如初義。及佐食，如初。卒，以爵入于房。●賓 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延〔二〕于户内。主婦洗酌〔三〕，致爵于 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宗婦贊豆如初，主婦

註釋：〔一〕邊，本作『籩』。〔二〕延，今本作『席』。〔三〕主婦洗酌，今本作『主婦洗爵酌』。鄭玄註：『今文曰主婦洗酌爵』。

二七

受，執兩豆邊〔一〕。俎入執〔二〕。主人左執爵，祭薦；宗人贊祭。鄭〔三〕 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啐酒； 肝從。左執爵，取‖肝擩監〔四〕，坐振祭〔五〕，嚌之。宗人受，加于俎。

註釋：〔一〕執兩豆邊，今本作『設兩豆兩籩』。〔二〕執，今本作『設』。〔三〕鄭，今本作『奠』。〔四〕擩監，今本作『擩于鹽』。〔五〕坐振祭，今本作『坐振爵』。

上49

二八

燔亦如之。延末〔一〕坐卒爵，拜。主婦合〔二〕拜。●受爵，酌酢〔三〕，左執　爵，‖拜；主人合拜。坐祭，立〔四〕，卒爵，拜；主人合拜。主婦出，反　于房。●‖主人降，洗，酌，致爵于主婦，延于房中，南面。主婦

二九

註釋：〔一〕延末，今本作『席末』。『席末』上，今本有『興』字。〔二〕合，今本作『答』。〔三〕酢，今本作『醋』。〔四〕『立』下，今本有『飲』字。

拜受爵，主人西面合拜。宗婦薦豆、俎，從獻皆如主人。主人受爵詐〔一〕，‖卒降〔二〕；賓爵于匪〔三〕，入復位。●三獻作止爵。尸　卒爵，詐〔四〕。獻祝〔五〕‖及佐食。洗，致于主人〔六〕、主婦，燔從皆如初。

（上49）三〇

註釋：〔一〕主人受爵詐，今本作『主人更爵酌醋』。鄭玄註：『古文更為受。』〔二〕卒降，今本作『卒爵，降』。〔三〕賓爵于匪，今本作『實爵于篚』。〔四〕詐，今本作『酢』。〔五〕獻祝，今本作『酌獻祝』。〔六〕洗，致于主人，今本作『洗爵，酌致于主人』。鄭玄註：『今文曰洗致。』

受爵〔一〕，詐于主人〔二〕；卒，復位。○主人降作〔三〕階，西面拜賓，如初；‖洗。賓辭〔四〕，卒洗，揖讓升，酌，西階上獻賓。賓北面拜受爵。　主人在右，‖合〔五〕拜。薦脯醢〔六〕，执折俎〔七〕。賓左執爵，祭豆，鄭〔八〕爵；興

（上49）三一

註釋：〔一〕受爵，今本作『更爵』。鄭玄註：『古文更為受。』〔二〕詐于主人，今本作『酢于主人』。〔三〕作，今本作『阼』。〔四〕『賓辭』下，今本有『洗』字。鄭玄註：『今文無洗』。〔五〕合，今本作『答』。〔六〕醢，今本作『醢』。〔七〕执折俎，今本作『設折俎』。〔八〕鄭，今本作『奠』。

取肺，坐祭〔一〕，嚌之；興加于俎〔二〕，坐捝手，祭酒，卒爵，拜。主人　合‖拜，受爵，酌酢，鄭爵，拜。賓合拜。主人坐祭，卒爵，拜。賓　合拜，揖，‖執祭以降，西面鄭于位〔三〕；如初〔四〕。薦、俎從执〔五〕。●衆賓

（上49）三二

註釋：〔一〕坐祭，今本作「坐絕祭」。〔二〕相，今本作「組」。〔三〕西面鄭于位，今本作「西面奠于其位」。〔四〕如初，今本作「位如初」。〔五〕相從執，今本作「組從設」。

三三

升，拜受〔一〕，坐祭，立飲。薦、相執于其位〔二〕，辨。主人備合〔三〕拜焉，‖降，賓爵于匪〔四〕。●尊兩壺于作〔五〕階東，加勺，南柄〔六〕，西方亦如 之。主‖人洗䚩〔七〕，酌于西方之尊，西階前北面州〔八〕賓；賓在左。

註釋：〔一〕「拜受」下，今本有「爵」字。〔二〕相執于其位，今本作「組設于其位」。〔三〕合，今本作「答」。〔四〕賓爵于匪，今本作「實爵于篚」。〔五〕作，今本作「阼」。〔六〕柄，今本作「枋」。《士冠》、《士昏》鄭玄註：「今文枋作柄。」〔七〕䚩，今本作「觶」。〔八〕州，今本作「酬」。

(上49) 三四

●主人鄭䚩拜〔一〕，賓合拜。主人坐祭，卒䚩，拜。賓合拜。主人 洗〔二〕，賓‖辭；主人對，卒洗，酌，西面；賓北面拜。主人鄭䚩〔三〕于 薦北。賓坐取䚩，‖環〔四〕，東面〔五〕，主人合拜。賓鄭〔六〕于薦南，揖復

註釋：〔一〕主人鄭䚩拜，今本作「主人奠觶拜」。〔二〕「主人洗」下，今本有「觶」。〔三〕鄭䚩，今本作「奠觶」。〔四〕環，今本作「還」。〔五〕「東面」下，今本有「拜」字。〔六〕賓鄭，今本作「賓奠觶」。

(上49) 三五

位。●主人洗爵，獻長兄弟于作〔一〕階上，如賓義〔二〕。●洗，獻衆兄 弟，如‖衆賓義●洗，獻内兄弟于房中，如衆兄弟義。主人 西面合〔三〕拜，更爵酢，‖卒〔四〕；降，實爵于匪〔五〕；入復位。●長兄弟洗

註釋：〔一〕作，今本作「阼」。〔二〕義，今本作「儀」。〔三〕合，今本作「答」。〔四〕「卒」下，今本有「爵」字。〔五〕匪，今本作「篚」。

觚爲加爵，如初義，不及佐食；洗致主人主婦〔一〕如初，無 從。衆賓長爲加‖

爵，如初，爵止。●嗣舉鄭〔二〕，浣〔三〕入，北面再拜　稽首。尸執鄭，進受，‖復位；祭酒，啐酒。尸舉肝。舉鄭左執

註釋：〔一〕洗致主人主婦，今本脫『主人主婦』四字。　〔二〕鄭，今本作『奠』。　〔三〕浣，今本作『盥』。

（上49）三六

觛〔一〕，再拜稽首，進受肝，復位；坐食肝，卒觛，拜。尸備合〔二〕拜　焉。舉鄭‖洗酌入，尸拜受，舉鄭合拜。尸祭酒，啐酒，鄭之。　舉鄭出復位。●兄弟‖弟子洗酌于東方之尊，作〔三〕階前北

註釋：〔一〕觛，今本作『觶』。　〔二〕合，今本作『答』。　〔三〕作，今本作『阼』。

三七

面，舉觛于長兄弟，如主人州賓義〔一〕。宗人告祭升〔二〕。乃羞。　賓坐舉‖觛〔三〕，作階前北面，州〔四〕長兄弟；長兄弟在右。賓鄭　觛〔五〕拜，長兄弟合‖拜。賓立卒觛，酌于其尊，東面立。長兄

註釋：〔一〕義，今本作『儀』。　〔二〕升，今本作『脀』。　〔三〕賓坐舉觛，今本作『賓坐取觶』。　〔四〕州，今本作『酬』。　〔五〕鄭觛，今本作『奠觶』。

（上50）三八

弟拜受觛〔一〕；賓北面合〔二〕拜，揖，復位。長兄弟西階前北面，　衆賓長自左‖受旅，如初。長兄弟卒觛，酌于其尊，西面　立。受旅者拜受。●長兄弟北面‖合拜，揖，復位。衆賓及兄

註釋：〔一〕觛，今本作『觶』。　〔二〕合，今本作『答』。

（上50）三九

弟〔一〕交錯以辨〔二〕。皆如初義〔三〕。●爲駕〔四〕爵者作止爵，如長兄弟　之義。‖長兄弟州〔五〕賓，如賓州兄弟之義，以辨。卒受者實　觛于匪〔六〕。

四〇

註釋：〔一〕衆賓及兄弟，今本作『衆賓及衆兄弟』。〔二〕辨，今本作『辯』。〔三〕義，今本作『儀』。〔四〕駕，今本作『加』。〔五〕州，今本作『酬』。〔六〕實䚀于匪，今本作『實觶于篚』。

●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酌于其尊，中庭北面，西上；舉䚀〔一〕于其長，鄭‖
䚀〔二〕，拜；長皆 合〔三〕拜。舉䚀者祭，卒䚀，拜；長皆合拜。舉䚀者洗，各‖
酌于其尊，復初位；長皆拜。舉 䚀者皆鄭〔四〕于薦右。長皆執以興，舉䚀者‖
皆復位合拜。長皆鄭䚀于

註釋：〔一〕䚀，今本作『觶』。〔二〕鄭䚀，今本作『奠觶』。〔三〕合，今本作『答』。〔四〕鄭，今本作『奠』。『奠』字下，今本有『觶』字。鄭玄註：『今文曰奠于薦薦右。』

上50 四一

其所，皆揖其弟子，弟子皆復其位，爵毋筭〔一〕。●利洗散，獻尸〔二〕；作〔三〕；‖
及祝；如初義〔四〕。降，賓 散于厓〔五〕。●主人出，立于户外，西面〔六〕。祝東‖
面告利成。●尸休〔七〕，祝前，主人降。祝反， 及主人入，復位。命佐食尸‖
徹尸柤〔八〕，柤出于廟門；徹庶羞。于〔九〕西序下。●延〔十〕對

註釋：〔一〕爵毋筭，今本作『爵皆無筭』。〔二〕獻尸，今本作『獻于尸』。〔三〕作，今本作『酢』。〔四〕義，今本作『儀』。〔五〕賓散于厓，『賓』為『實』之誤。『厓』為『匪』之誤。『匪』，今本作『篚』。〔六〕西面，今本作『西南』，阮元《校勘記》云：『南，《集釋》，敖氏俱作面。……按唐石經亦作南，張氏以意改為面而李氏、敖氏從之。』今案簡本作『面』，雖不與唐石經同，張氏當有所本，非意改之也。〔七〕休，今本作『謖』。《士虞》鄭玄註：『古文謖或為休。』〔八〕柤，今本作『俎』。〔九〕『于』字上，今本有『設』字。〔十〕延，今本作『筵』。

上50 四二

席，佐食分軌刑〔一〕。宗人遣舉鄭〔二〕及長兄弟浣〔三〕，立于西階下，東面北上。‖
祝命當〔四〕食。 選〔五〕者、舉鄭許若〔六〕，升，入，東面。長兄弟對之，皆坐。‖

佐食授舉，各一膚。主人　西面再拜，祝曰：『選，有以也。』兩選鄭舉于‖祖〔七〕，許若〔八〕，合拜〔九〕。如是者三〔十〕。皆

註釋：〔一〕軌刑，今本作『簋鉶』。〔二〕鄭，今本作『奠』。〔三〕浣，今本作『盥』。〔四〕當，今本作『嘗』。〔五〕選，今本皆作『籑』，鄭玄註，『古文籑為餕』。〔六〕舉鄭許若，今本作『舉奠許諾』。〔七〕祖，今本作『俎』。〔八〕許若，今本作『許諾』。〔九〕合拜，今本作『皆答拜』。〔十〕如是者三，今本作『若是者三』。

㊤50 四三

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刑〔一〕，食舉。卒食。●主人降洗爵，宰贊一爵。‖主人升　酌，酳上選〔二〕，選拜受爵〔三〕，主人合〔四〕拜；酳下選〔五〕，亦如之。‖主人拜，祝曰：『酳〔六〕，有與也。』如初義〔七〕。兩選〔八〕執爵〔九〕，祭酒，卒‖爵，拜。主人合拜。兩選皆降，賓爵于匪〔十〕上選洗爵，

註釋：〔一〕刑，今本作『鉶』。〔二〕酳上選，今本作『餕上籑』。〔三〕選拜受爵，今本作『上籑拜受爵』。〔四〕合，今本作『答』。〔五〕酳下選，今本作『酳下籑』。〔六〕酳，今本作『酳』。〔七〕義，今本作『儀』。〔八〕選，今本皆作『籑』，鄭玄註：『古文籑為餕』。〔九〕執爵，今本作『執爵拜』。〔十〕賓爵于匪，今本作『實爵于篚』。

四四

升酌，詐〔一〕主人，主人拜受爵。上選即坐〔二〕，合拜。主人坐祭，卒爵，拜。‖上選合拜，受爵，降，賓　于匪〔三〕。●主人〔四〕，立于户外，西面。祝命徹作‖祖〔五〕、籩、豆〔六〕，執〔七〕于東序下。祝執其祖　出〔八〕，東面于户西。宗婦徹‖祝籩、豆入于房，徹主婦薦、祖。佐食徹尸薦、祖、敦，執于西北

註釋：〔一〕詐，今本作『酢』。〔二〕即坐，今本作『即位坐』。〔三〕賓于匪，今本作『實于篚』。〔四〕『主人』下，今本有『出』字。〔五〕祖，今本作『俎』。〔六〕籩、豆，今本皆作『豆、籩』。〔七〕執，今本作『設』。〔八〕『出』字上，今本有『以』字。

㊤50 四五

隅，几〔一〕，菲用延〔二〕，入一尊〔三〕。佐食闔牖户，降。祝告利成，降，出。主人‖

降，即位。宗人告事畢。●　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佐食徹作祖〔四〕。‖堂下祖畢出。

注釋：〔一〕『几』字下，今本有『在南』二字。〔二〕菲用延，今本作『扉用筵』。〔三〕入一尊，今本作『納一尊』。〔四〕作祖，今本作『阼俎』。

四六

●〔一〕特牲餽〔二〕食，其服皆朝服，玄冠、緇帶、緙〔三〕。唯尸、祝、佐食玄端，‖玄常〔四〕、黃常、雜　常可也，皆爵緙〔五〕。●执〔六〕洗，南以堂深〔七〕，東直東‖榮〔八〕。水在洗東。匪〔九〕在洗西，南順，實二爵　柧〔十〕、四觚〔十一〕、一角、一‖散。壺、於禁〔十二〕，選于東序〔十三〕，南順。覆兩壺焉，蓋在南；

注釋：〔一〕記文始於此簡，以大圓點代今本之『記』字。〔二〕餽，今本作『饋』。〔三〕緙，今本作『緇韠』。〔四〕常，今本作『裳』。〔五〕緙，今本作『韠』。〔六〕执，今本作『設』。〔七〕南以堂深，今本作『南北以堂深』。〔八〕東直東榮，今本作『東西當東榮』。〔九〕匪，今本作『篚』。〔十〕柧，今本作『二觚』。〔十一〕觚，今本作『觶』。〔十二〕於禁，今本作『棜禁』。〔十三〕選于東序，今本作『饌于東序』。

（上50）

四七

●明日卒尊〔一〕，暮用却〔二〕；即位于徹之，加勺。邊〔三〕，巾却也〔四〕，熏‖裹〔五〕；棗烝，栗擇。刑〔六〕　芼，用枯〔七〕，若微〔八〕，皆有滑；夏葵，各亘〔九〕。‖棘心枇〔十〕，刻。●牲㸑〔十一〕在廟門外東南，魚　腊㸑在其南，皆西面；飽‖㸑〔十二〕在西辟〔十三〕。●甑心舌〔十四〕，皆去本末，午創之〔十五〕；實

注釋：〔一〕尊，今本作『奠』。〔二〕暮用却，今本作『冪用綌』。『却』為『郤』之俗體。〔三〕邊，今本作『籩』。〔四〕巾却也，今本作『巾以綌也』。〔五〕熏裹，今本作『纁裹』。《士冠》鄭玄註：『今文纁皆作熏』。〔六〕刑，今本作『鉶』。〔七〕用枯，今本作『用苦』。鄭玄註：『今文苦為苄』；《士虞》鄭玄註：『古文苦為枯，今文或為苄。』〔八〕微，今本作『薇』。〔九〕各亘，今本作『冬荁』。〔十〕枇，今本作『七』。〔十一〕㸑，今本作『爨』。『㸑』又寫作『㸑』、『㸑』。〔十二〕飽㸑，今本作『饎爨』。『飽』，當為『飤』字之誤，參見第十簡。今本作『饎』。〔十三〕辟，今本作『壁』。《釋文》亦作『辟』。〔十四〕甑心舌，今本作『肵俎心舌』。〔十五〕午創之，今本作『午割之』。

四八

于牲鼎，載心立、舌摡柤〔一〕。賓與長兄弟之薦，自房〔二〕，其餘在東堂。●沃‖
尸浣〔三〕者一人。奉般東面〔四〕，執鉇〔五〕者西面，淳〔六〕沃；執巾者在鉇北。宗‖
人東面取巾，振之三，南面授尸；卒，執巾者受。●尸入，主人及賓皆辟‖
位；出亦如之。●嗣舉鄭〔七〕，佐食執〔八〕

註釋：〔一〕舌摡柤，今本作『舌縮俎』。《大射》鄭玄註：『古文縮皆作蹙』。〔二〕自房，一作『自東房』。〔三〕浣，今本作『盥』。〔四〕奉般東面，今本作『奉槃者東面』。〔五〕鉇，今本作『匜』。〔六〕淳，今本同，鄭玄註：『今文淳作激。』〔七〕鄭，今本作『奠』。〔八〕執，今本作『設』。

四九

豆、鹽。●佐食當事，則户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凡祝嘑〔一〕，佐食許‖
若〔二〕。宗人，獻與旅齒於衆賓。佐食，於旅齒於兄弟。●尊兩壺于房中西‖
庸〔三〕下，南上。内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主婦‖
及内

註釋：〔一〕嘑，今本作『呼』。〔二〕許若，今本作『許諾』。〔三〕庸，今本作『墉』。

五〇

賓、宗婦亦旅，西面。●宗婦贊薦者，執以坐于户外，授主婦。●尸卒食，而‖
祭飽㽦〔一〕、雍㽦〔二〕。賓從尸，柤〔三〕出廟門，乃反位。●尸柤：右肩、臂、‖
臑、肫、胳，正脊二骨，衡〔四〕脊，長脅二骨，短脅。膚三，離肺一，刌〔五〕‖
肺三，魚十有五。腊如牲骨。●祝柤：髀〔六〕、脡〔七〕、脊

註釋：〔一〕飽㽦，今本作『饎爨』。『飽』，亦『飴』之誤。〔二〕雍㽦，今本作『雍爨』。〔三〕柤，今本作『俎』。〔四〕衡，今本作『横』。〔五〕刌，今本同，鄭玄註：『今文刌為切。』〔六〕髀，今本作『髀』。〔七〕脡，今本作『脡』。

五一

二骨，脅二骨。膚一，離肺㈠。●作柤：臂，正脅〔一〕二骨，衡〔二〕脊，長脅‖

二〔三〕，短脅。膚一，離肺一。主婦俎：轂〔四〕折，其餘如作俎。●佐食俎：‖
轂折，脊，脅。膚一，離肺一。●賓，胳〔五〕。長兄弟及宗人，折。其餘如‖
佐食俎。●衆賓及衆兄弟、

註釋：〔一〕正脅，今本作『正脊』。〔二〕衡，今本作『横』。〔三〕長脅二，今本作『長脅二骨』。〔四〕轂，今本作『縠』。鄭玄註：『古文縠皆作轂。』〔五〕胳，今本作『骼』。《有司》鄭玄註：『古文骼為胳。』

五二

内賓、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殽升〔一〕，膚一，離肺一。公有司，門西，‖
北面東上，獻次衆賓。私臣，門東，北面西上，獻次衆兄弟〔二〕。升受，降‖
飲。●凡三千四百卌字。

註釋：〔一〕升，今本作『脀』。〔二〕衆兄弟，今本無『衆』字。

五三

四、甲本少牢

【案】：木簡《少牢》第十一，共四十七簡，缺失二簡，現存四十五簡，頗完整。第一、二簡背題『少牢』、『第十一』。四十一簡以下，易書手，另編葉數一至六。此二書手，對於同一字皆有數種寫法。間亦有誤筆錯字。簡末記字二千九百五十四字，賈公彥疏作二千九百七十九。今存二千八百單一字，加殘缺一百六十七字，完篇應為二千九百六十八字。此篇句號皆作中圓點，唯第二十二簡略作方形。此篇僅有句號，無章號。

一A（上51）

少牢餽〔一〕食之禮：日用丁、己，筮旬有一日。筮于廟門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左執筮，右繇〔二〕上韇〔三〕，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主人曰：『孝孫某，來〔四〕丁亥，用薦歲事于

註釋：〔一〕餽，今本作『饋』。〔二〕繇，今本作『抽』。〔三〕韇，今本作『韇』。〔四〕『來』下，今本有『日』字。

一B

第十一

二A（上51）

皇祖伯某，以其肥肥某是〔一〕。尚鄉〔二〕！』史曰：『若〔三〕！』西面于門 西，‖繇下韇〔四〕，左執筮，右兼執韇〔五〕以擊筮，遂術〔六〕：『假女〔七〕大 筮有常。‖孝孫某，來〔八〕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

註釋：〔一〕以其肥肥某是，今本作『以某妃配某氏』。《說文》：『肥，多肉也。』與妃、配同從巳得聲。『氏』，漢碑多假『氏』為『是』，《覲禮》鄭玄註：『古文是為氏』。〔二〕鄉，今本作『饗』。〔三〕若，今本作『諾』。〔四〕繇下韇，今本作『抽下韇』。〔五〕韇，今本作『韇』。〔六〕遂術，今本作『遂述命』。《士喪》鄭玄註：『古文述皆作術。』〔七〕假女，今本作『假爾』。〔八〕『來』下，今本有『日』字。

二B

少牢

以其肥肥某是。尚鄉〔一〕！』乃舍櫝〔二〕，立筮。卦〔三〕者在左坐，卦以木。卒‖
筮，乃書卦于木，示主人，乃退占。吉，則史櫝筮，史兼執筮 與卦以告于主‖
人：『占曰從。』●乃官戒，宗人命濯〔四〕，宰命爲酒，

三B

註釋：〔一〕鄉，今本作『饗』。 〔二〕舍櫝，今本作『釋韇』。《大射》鄭玄註：『古文釋為舍。』 〔三〕卦，今本作『卦』。 〔四〕濯，今本作『滌』。

乃退。若不吉，則及遠日，有〔一〕筮日如初。[宿。前宿一日，宿戒]〔二〕尸。●明‖
日，朝筮尸〔三〕，如筮日之禮〔四〕，命曰：『孝[孫]〔五〕某，來〔六〕丁亥，用薦 ‖
[歲事于皇祖伯某，以其肥]〔七〕肥某是〔八〕，以某之某爲尸。尚鄉！』筮。

四B

註釋：〔一〕有，今本作『又』。 〔二〕簡文此處缺失七字，依今本補。 〔三〕朝筮尸，今本作『朝服筮尸』。 〔四〕禮，今本作『儀』。唐石經、《集解》等皆作『禮』，是也。 〔五〕簡文此字缺失，依今本補。 〔六〕『來』下，今本有『日』字。 〔七〕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十字。 〔八〕以其肥肥某是，今本作『以某妃配某氏』。《說文》：『肥，多肉也。』與妃、配同從巳得聲。『氏』，漢碑多假『氏』為『是』，《覲禮》鄭玄註：『古文是為氏。』

卦〔一〕占如初。吉，則乃遂宿尸。祝擯，主人再拜稽首。祝告曰：『孝孫某，‖
來〔二〕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其肥肥]〔三〕某是，宿〔四〕！』尸拜，‖
許〔五〕；主 人有再拜稽首。主人退；尸送，揖，不拜。若不吉，[則遂改]〔六〕

五B

註釋：〔一〕卦，今本作『卦』。 〔二〕『來』下，今本有『日』字。 〔三〕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八字。 〔四〕『宿』字上，今本有『敢』字。鄭玄註：『宿，古文皆作羞。』 〔五〕『許』字下，今本有『諾』字。 〔六〕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三字。

筮尸。●既宿尸，反，爲期于廟門之外。主人門東，南面。宗人朝 服北面，‖
曰：『請祭期。』主人曰：『比於子。』宗人曰：『旦明行事。』主人曰：‖
『若〔一〕。』乃退。●明日，主人朝服，即位于廟門外〔二〕，東方南面。宰、宗人

註釋：〔一〕若，今本作『諾』。〔二〕廟門外，今本作『廟門之外』。

六B

西面，北上。牲北首東上。司馬刲〔一〕羊，司土〔二〕擊豕。宗人告備，乃 退。‖●雍人溉〔三〕鼎，朼〔四〕、柤〔五〕于雍㸑〔六〕，雍㸑在門東南，北上。廪〔七〕人溉‖甑〔八〕、鐖〔九〕、朼與敦于廪㸑，廪㸑在雍㸑之北。司官〔十〕溉豆、

註釋：〔一〕刲，今本作『刲』，簡誤從『力』。〔二〕司土，今本作『司士』。〔三〕溉，今本作『摡』。〔四〕朼，今本作『匕』。〔五〕柤，今本作『俎』。〔六〕㸑，今本作『爨』。〔七〕廪，今本作『廩』。下同。〔八〕甑，今本同，鄭玄註：『古文甑為烝』。〔九〕鐖，今本作『甗』。『鐖』、『甗』古音可通假。〔十〕司官，今本作『司宮』。

㊤51 七B

邊〔一〕、勺、爵、柧〔二〕、觗〔三〕、几、洗、匪〔四〕于房東堂下〔五〕，勺、爵、柧、‖觗實于匪；卒溉，選〔六〕豆、邊與匪于房中，枋〔七〕于西方；●設洗于作〔八〕階‖東南，當東榮。●羹鄭〔九〕，雍人陳鼎〔十〕，三鼎在羊灌〔十一〕之西，二鼎

註釋：〔一〕邊，今本作『籩』。〔二〕柧，今本作『觚』。〔三〕觗，今本作『觶』。〔四〕匪，今本作『篚』。〔五〕于房東堂下，今本作『于東堂下』，無『房』字。〔六〕選，今本作『饌』。〔七〕枋，今本作『放』。〔八〕作，今本作『阼』。〔九〕鄭，今本作『定』。〔十〕『陳鼎』下，今本有『五』字。〔十一〕灌，今本作『鑊』。簡本『灌』應是『濩』之誤。

㊤51 八B

在豕灌之西。司馬升羊右辨〔一〕，脾〔二〕不升，肩、臂、臑、肫〔三〕、胳，正脊‖一、脡脊一、衡〔四〕脊一、短脅一、正脊〔五〕一、伐〔六〕脅一，皆二骨以 跰〔七〕；‖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三，賓〔八〕于一鼎。●司士升豕

註釋：〔一〕辨，今本作『胖』。〔二〕脾，今本作『髀』。〔三〕肫，今本作『膊』。〔四〕衡，今本作『横』。〔五〕正脊，今本作『正脅』。〔六〕伐，今本作『代』。〔七〕跰，今本作『并』。鄭玄註：『古文胖皆作辯，髀皆作脾，今文并皆為併』。〔八〕賓，今本作『實』。簡文誤。

㊤51 九B

右辨，脾不升，肩、臂、臑、肫、胳，正脊一、脡脊一、衡〔一〕脊一、短脅一、‖正脊一、代脅一，皆二骨以竝〔二〕，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雍人‖論〔三〕膚九，實于一鼎。●司士有〔四〕升魚、腊，魚十有五而

註釋：〔一〕衡，今本作『橫』。〔二〕竝，今本作『并』。鄭玄註：『古文胖皆為辯，髀皆作脾，今文并皆為併』。〔三〕論，今本作『倫』。《公食》鄭玄註：『今文倫或作論。』〔四〕有，今本作『又』。

（上51）一〇B

鼎，腊一肫〔一〕而鼎，腊用麋。卒脀，皆設扃密〔二〕，乃舉，陳鼎于 廟門之外，‖東方，北面，北上。●司宮尊兩廡〔三〕于房户之閒，同 棜〔四〕，皆有幕〔五〕，廡‖有玄酒。●司宮設雷〔六〕水于洗東，有科〔七〕，

註釋：〔一〕一肫，今本作『一純』。〔二〕密，今本作『鼏』。鄭玄註：『古文鼏皆為密。』〔三〕廡，今本作『甒』。鄭玄註：『古文甒皆作廡。』〔四〕棜，今本作『棜』。〔五〕幕，今本作『冪』，鄭玄註：『今文鼏作冪。』〔六〕雷，今本作『罍』。〔七〕科，今本作『枓』。

（上51）一一B

執〔一〕匪〔二〕于洗西，南肆〔三〕。●改選〔四〕豆、邊〔五〕于房中，南面，如餽〔六〕之‖設，實豆、邊實〔七〕。小祝設般〔八〕、鉇〔九〕與匰〔十〕、巾于西階東。●主人 朝‖服，即位于作〔十一〕階東，西面。司宮延〔十二〕于匬〔十三〕，祝設几

註釋：〔一〕執，今本作『設』。〔二〕匪，今本作『篚』。〔三〕肆，今本作『肆』。〔四〕選，今本作『饌』。〔五〕邊，今本作『籩』。〔六〕餽，今本作『饋』。〔七〕『實』字上，今本有『之』字。〔八〕般，今本作『槃』。〔九〕鉇，今本作『匜』。〔十〕匰，今本作『簞』。〔十一〕作，今本作『阼』。〔十二〕延，今本作『筵』。〔十三〕匬，今本作『奥』。

（上52）一二B

于延上，右之。●主人出迎鼎，除密〔一〕。士浣〔二〕，舉鼎；主人 先入。●司宮‖取二勺于匪，洗之兼以升〔三〕；乃啟〔四〕二尊之蓋冪〔五〕，鄭〔六〕 于棜上；加二‖

一三B

勺于二尊，覆之，南柄。鼎徐〔七〕入，雍正執

註釋：〔一〕密，今本作『鼏』。鄭玄註：『古文鼏皆為密。』〔二〕浣，今本作『盥』。〔三〕兼以升，今本作『兼執以升』。〔四〕啟，今本作『啓』。鄭玄註：『今文啓為開。』〔五〕幕，今本作『冪』。〔六〕鄭，今本作『奠』。〔七〕徐，今本作『序』。

一四B

一朼〔一〕以從，雍府執四朼以從，司士合執二柤〔二〕以從。司士贊 者二人，皆‖合執二柤以相，從入。陳鼎于東方，當序，南于洗 西，皆西面，北上，膚爲‖下。朼皆加于鼎，東柄〔三〕。柤皆埶〔四〕于鼎

註釋：〔一〕朼，今本作『匕』。鄭玄註：『古文朼作匕。』〔二〕柤，今本作『俎』。〔三〕柄，今本作『枋』。鄭玄註：『古文柄皆為枋。』〔四〕埶，今本作『設』。

（上52）

一五B

西，西肆〔一〕。甑柤〔二〕在羊柤之北，亦西肆。●宗人遣賓就主人，皆浣〔三〕于‖洗，長出〔四〕。佐食上私〔五〕升牢心舌，載于甑柤。心皆安下 刌〔六〕上，午割勿‖没；載于甑〔七〕，末在上。舌皆刌本末，亦午割

註釋：〔一〕肆，今本作『肆』。〔二〕甑柤，今本作『肵俎』。〔三〕浣，今本作『盥』。〔四〕出，為『七』字之誤書。今本作『朼』。〔五〕私，今本作『利』。〔六〕刌，今本作『切』。鄭玄註：『今文切皆為刌。』〔七〕甑，今本作『肵』。

（上52）

一六B

勿没；其載于甑，衡〔一〕之。皆初爲之于㷉〔二〕。佐食遷甑柤〔三〕 于作〔四〕階西，‖西摵〔五〕，乃反。●佐食二人。上利升羊，右辨〔六〕，髀〔七〕不升， 肩、臂、臑、‖肫〔八〕、胳；正脊一、脡脊一、衡脊一、短脅一、正

註釋：〔一〕衡，今本作『横』。〔二〕皆初為之于㷉，今本作『皆如初為之于爨也。』〔三〕柤，今本作『俎』。〔四〕作，今本作『阼』。〔五〕摵，今本作『縮』。〔六〕右辨，今本作『載右胖』。〔七〕髀，今本作『髀』。〔八〕肫，今本作『膊』。

脅一、伐〔一〕脅一，皆二骨以斑〔二〕；腸三、胃三，長皆及俎梠〔三〕；舉肺一，長‖
終肺，祭肺三，皆刌〔四〕。臂〔五〕、臑、肫〔六〕、胳在兩端，脊、脅、肺，肩在‖
上。●下利升豕，其載　如羊，無腸胃，體其在于俎〔七〕皆進下。司士三人，‖
升魚、腊、膚。魚

註釋：〔一〕伐，今本作『代』。　〔二〕斑，今本作『并』。　〔三〕俎梠，今本作『俎拒』。
〔四〕刌，今本作『切』。鄭玄註：『古文切皆為刌』。　〔五〕『臂』字上，今本有『肩』字。
〔六〕肫，今本作『膞』。　〔七〕體其在于俎，今本作『體其載于俎』。

（上52）一七B

用鮒十有五而俎〔一〕，摵〔二〕載，右首，進腴。腊一肫而俎，亦進下，肩在‖
上。膚九而俎，亦衡〔三〕載，革順。卒脅。●祝浣〔四〕于洗，升自西　階。主人‖
浣，升自作〔五〕●階。祝先入，南面。主人從，户内西面。

註釋：〔一〕俎，今本作『俎』。　〔二〕摵，今本作『縮』。　〔三〕衡，今本作『横』。　〔四〕
浣，今本作『盥』。　〔五〕作，今本作『阼』。

一八B

●主婦被錫，衣移〔一〕袂，薦自東房，韭、菹、湛〔二〕、醢〔三〕；坐鄭于延前〔四〕，‖
婦〔五〕贊　者一人，亦被錫，衣移袂，執葵菹、醯〔六〕，以受〔七〕主婦。主婦不‖
興，遂受，伓〔八〕　設于東，韭菹在南，葵菹在北。主婦興，入于房。佐食上‖
利執

註釋：〔一〕移，今本作『移』。此字各本不同，唐石經等作『移』，《釋文》等作『侈』，阮元《校勘
記》云：『臧庸云：移字當作移』，《説文》移，衣張也。按移乃正字』。　〔二〕湛，今本作
『醯』。『沈』、『湛』古音同，故此假『湛』為『醯』。　〔三〕醢，今本作『醢』。『醢』，從又
從皿，乃『醯』之省。　〔四〕坐鄭于延前，今本作『坐奠于筵前』。　〔五〕『婦』上，今本
有『主』字。　〔六〕『醯』上，今本有『嬴』字。鄭玄註：『今文錫為緆，嬴為蝸。』
〔七〕受，今本作『授』。　〔八〕伓，今本作『陪』。

（上52）一九B

羊柤〔一〕，下利執豕柤，司士三人執魚、腊、膚柤，徐〔二〕升自西階，相，從‖入。設柤，羊在豆東，豕惡〔三〕其北，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直膚當柤〔四〕北‖端。●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五〕蓋，坐設于羊柤之

註釋：〔一〕柤，今本作『俎』。〔二〕徐，今本作『序』。簡文是。〔三〕惡，今本作『亞』。〔四〕直膚當柤，今本作『特膚當俎』。〔五〕有，今本作『又』。

㊤52　二〇B

南。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坐設于魚柤　南；有興受贊者敦黍，‖坐設于稷南；有興受贊者〔一〕稷，坐設　于黍南。敦皆南首。主婦〔二〕，入于‖房。●祝酌，鄭〔三〕，遂命佐食

註釋：〔一〕『受贊者』下，今本有『敦』字。〔二〕『主婦』下，今本有『興』字。鄭玄註：『今文曰主婦入于房。』〔三〕鄭，今本作『奠』。

二一B

啟〔一〕會。佐食啟會□〔二〕，二以重，設于敦南。主人西面，祝在左，主　人再‖拜稽首。■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腸〔三〕、嘉薦、薄〔四〕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其肥肥某是〔五〕。尚薌〔六〕！』主人有再拜

註釋：〔一〕啟，今本作『啓』。〔二〕會□，簡文此處剜去，未補寫。今本作『會蓋』。但據前後的文例，『蓋』字似為衍文。〔三〕腸，即『臘』字，今本作『鬣』。〔四〕薄，今本作『普』。〔五〕以其肥肥某是，今本作『以某妃配某氏』。《説文》：『肥，多肉也。』與妃、配同從巳得聲。『氏』，漢碑多假『氏』為『是』，《覲禮》鄭玄註：『古文是為氏。』〔六〕薌，今本作『饗』。

二二B

稽首。●祝出，迎尸于廟門之外。主人降立于作〔一〕階東，西　面。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宗人奉般〔二〕，東面于庭南。一宗人　奉鉈〔三〕水，西面于般‖東。一宗人奉匰〔四〕、巾，南面于般北。乃

註釋：〔一〕作，今本作『阼』。〔二〕般，今本作『槃』。〔三〕鉈，今本作『匜』。〔四〕

㊤52　二三B

匰，今本作『簞』。

［沃尸，盥于槃上。卒盥，坐奠簞，取巾，興，振之三，以授尸；坐取簞，興，‖以受尸巾。祝延尸。尸升自西階，入，祝從。主人升自阼階，祝先入；主人‖從。尸升筵，祝、主人西面立于户内，祝在左。祝主人皆拜妥尸，尸不言］〔一〕

一二四B

註釋：〔一〕此簡缺失，依今本補七十六字。

尸合〔一〕拜，遂坐。祝反一〔二〕南面。尸取韭菹，辨擩〔三〕于三豆，祭于豆閒。‖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刌〔四〕肺于柤〔五〕，以授上佐　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祭于豆祭。上佐食礜〔六〕尸牢肺、正

二五B

註釋：〔一〕合，今本作『答』。〔二〕反一，今本無『一』字。〔三〕辨擩，今本作『辯揳』。鄭玄註：『今文辯為徧。』〔四〕刌，今本作『切』。〔五〕柤，今本作『俎』。〔六〕礜，今本作『舉』。

脊以授尸。佐食〔一〕壐〔二〕上敦黍于延〔三〕上，右之。●主人羞甄〔四〕，升自作〔五〕‖階，置于　膚北。●上佐食羞兩刑〔六〕，取一羊刑于房中，坐設于韭菹之南。●‖下佐食　有〔七〕取一豕刑于房中以從。上佐食受，坐執〔八〕于羊刑之南。皆芼，皆

（上53）二六B

註釋：〔一〕『佐食』上，今本有『上』字。〔二〕壐，本作『爾』。〔三〕延，今本作『筵』。〔四〕甄，今本作『肵俎』。〔五〕作，今本作『阼』。〔六〕刑，今本作『鉶』。〔七〕有，今本作『又』。〔八〕執，今本作『設』。

有柶，尸扱以柶〔一〕，祭羊刑〔二〕，遂以祭豕刑；嘗羊刑。食舉。三飯。上佐食‖舉尸牢乾〔三〕；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甄〔四〕。上佐食羞胾兩瓦‖豆，有醬〔五〕，亦用瓦豆，設于薦豆之北。尸有食，食胾上。

（上53）二七B

註釋：〔一〕尸扱以柶，今本『扱』寫作『投』。〔二〕刑，今本作『鉶』。〔三〕乾，今本作『幹』。鄭玄註：『古文幹為肝。』〔四〕甄，今本作『肵』。〔五〕醬，今本作『醢』。

佐食舉尸一魚；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甄，衡〔一〕之。有〔二〕食。上‖佐食舉尸腊肩；尸受，振祭，嚌之；受〔三〕，加于甄。有食。上佐食舉 尸‖牢胳〔四〕，如初。有食。尸告飽。祝西面于主人南〔五〕，屬〔六〕侑不拜。

（上53）二八B

註釋：〔一〕衡，今本作『横』。〔二〕有，今本作『又』。〔三〕『受』上，今本有『上佐食』三字。〔四〕胳，今本作『骼』。〔五〕主人南，今本作『主人之南』。〔六〕屬，今本作『獨』。

侑曰：『皇尸未實，或〔一〕！』尸有食。上佐食舉尸牢肩；尸受，振 祭，嚌‖之；佐食受加于甄〔二〕。尸不飯，告飽。祝西面于主人 之南。主人不言，拜‖侑。尸三飯〔三〕。上佐食受尸牢肺、脊〔四〕，加于甄。

二九B

註釋：〔一〕或，今本作『侑』。〔二〕甄，今本作『肵』。〔三〕尸三飯，今本作『尸又三飯』。〔四〕『脊』字上，今本有『正』字。

●主人降，洗爵；升，北面酌酒，乃酳〔一〕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尸祭酒，‖啐酒。賓長羞牢肝，用柤〔二〕，摵〔三〕執柤，肝亦摵；進末， 鹽在右。尸左執‖爵，右兼取肝；擩〔四〕于柤鹽；振祭，嚌之，

（上53）三〇B

註釋：〔一〕酳，今本作『酳』，從小與從幺同，鄭玄註：『古文酳作酌。』〔二〕柤，今本作『俎』。〔三〕摵，今本作『縮』，鄭玄註：『古文縮為蹙。』戚從尗（叔）聲，古音與縮近，故相通假。〔四〕擩，今本作『抨』。

加于菹〔一〕豆，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合〔二〕拜。祝酌 授尸，主人〔三〕拜‖

受爵，尸合拜。主人西面鄭〔四〕爵，有〔五〕拜。上佐食 取四敦黍稷；下佐食取‖
牢一刌〔六〕肺，以授上佐食。上

註釋：〔一〕葅，今本作『俎』。〔二〕合，今本作『答』。〔三〕『主人』上，今本有『尸酢主人』四字。〔四〕鄭，今本作『奠』。〔五〕有，今本作『又』。〔六〕刌，今本作『切』。

三一B ㊤53

佐食〔一〕上佐食以繻〔二〕祭。主人左執爵，右受佐食，坐祭之；有祭酒，不興，‖
遂 啐酒。祝與二佐食皆出，浣〔三〕于洗，入。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上佐食‖
兼受，摶之，以授尸；尸執以命祝。卒命祝，祝受以東，北面于户

註釋：〔一〕『上佐食』下，今重出『上佐食』三字，乃書手誤重，今本無。〔二〕繻，今本作『綏』，鄭玄註：『綏或作挼，挼讀為墮。……古文墮為肵。』簡文中從委、從妥、從需、從耎之字往往通用。〔三〕浣，今本作『盥』。

三二B

西，以假〔一〕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彊〔二〕于女孝孫。來 女‖
孝孫，使女受禄于天，宜稼于田，牛壽萬年〔三〕，勿瑟〔四〕引之。』主人 坐鄭〔五〕‖
爵，興；再拜稽首，興；受黍，坐振祭，嚌之；詩壞〔六〕之，實于

註釋：〔一〕假，今本作『嘏』。鄭玄註：『古文嘏為格。』〔二〕彊，今本作『疆』。〔三〕牛壽萬年，今本作『眉壽萬年』。鄭玄註：『古文眉為微。』而《士冠》『眉壽萬年』，鄭玄註：『古文眉作麋。』〔四〕瑟，今本作『替』。〔五〕鄭，今本作『奠』。〔六〕壞，今本作『懷』，它簡作『褱』。

三三B

左袂，卦〔一〕于季指，執爵以興；坐卒爵，執〔二〕以興；坐鄭爵，拜。尸合〔三〕‖
拜。執爵以興，出。宰夫以籩〔四〕受嗇黍。主人嘗之，納諸内。●主人獻祝，‖
設席南面。祝再〔五〕于席上，坐受。主人西面合拜。

註釋：〔一〕卦，今本作『挂』。鄭玄註：『古文挂作卦。』今日之『掛』字，從此來。〔二〕『執』

三四B ㊤53

下，今本有『爵』字。〔三〕合，今本作『答』。〔四〕邊，今本作『籩』。〔五〕再，今本作『拜』，書手筆誤。

薦兩豆菹、醢。佐食設俎：牢〔一〕，衡脊〔二〕，短脅〔三〕，腸一，胃一，膚三，魚‖一衡〔四〕之，腊兩脾〔五〕屬于尻。祝取菹擩〔六〕于醢，祭于豆閒。祝祭俎，祭‖酒，啐酒。肝牢從。祝受擩于鹽〔七〕，振祭，嚌之；不興，加于俎；卒爵， ㊤53 三五B

註釋：〔一〕『牢』下，今本有『髀』。〔二〕衡脊，今本作『橫脊一』。〔三〕短脅，今本作『短脅一』。〔四〕衡，今本作『橫』。〔五〕脾，今本作『髀』。〔六〕擩，今本作『㨎』。〔七〕祝受擩于鹽，今本作『祝取肝㨎于鹽』。

興。●主人酌獻佐食〔一〕。佐食户内牖東北面拜，坐受爵。主人西面合〔二〕拜。‖佐食祭酒，卒爵〔三〕，坐授爵，興。俎設于兩階之閒，其俎：折，一膚。主‖人有〔四〕獻下佐食，亦如之。其脀料設于階閒，西上，亦折， ㊤54 三六B

註釋：〔一〕『佐食』上，今本作『上佐食』。下句同。〔二〕合，今本作『答』。〔三〕『卒爵』下，今本有『拜』字。〔四〕有，今本作『又』。

一膚。●有司贊者取爵于匪〔一〕以升，以授婦〔二〕贊者于房户。婦贊者受，以‖授主婦。主婦洗于房中，出酌，入户，西面拜，獻尸。尸拜受。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尸祭酒，卒爵。主婦拜。祝受尸 ㊤54 三七B

註釋：〔一〕匪，今本作『篚』。〔二〕以授婦，今本作『授主婦』。

爵。尸合〔一〕拜。●易爵，洗，酌，授尸。●主婦拜受爵，尸合拜。上佐食繻‖祭。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北受祭，祭之；其繻〔二〕祭如主人之禮，不假〔三〕；卒‖爵，拜。尸合拜。主婦以爵出。贊者受，易爵于匪，以授主婦于 三八B

註釋：〔一〕合，今本作『荅』。〔二〕繻，今本作『綏』。鄭玄註：『綏亦當作繻，古文為肵。』
〔三〕假，今本作『嘏』。

房中。●主婦洗，酌，獻祝。祝拜，坐受〔一〕。主婦合拜于主人之北。卒爵，不‖
興，坐授主婦。主婦受，酌，獻上佐食于户內。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婦‖
西面合拜。祭酒，卒爵，坐授主婦。主婦獻下佐食，亦如

註釋：〔一〕『坐受』下，今本有『爵』字。『祝拜，坐受爵』，鄭玄註：『今文曰祝拜受』。

(上54)三九B

之，主婦受爵以入于房。●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爵，賓 户西北面拜送‖
爵。尸祭酒，卒爵。賓拜。祝受尸爵，尸合〔一〕拜。祝 酌授尸。賓拜受爵。‖
尸拜送爵。賓坐鄭〔二〕爵，

註釋：〔一〕合，今本作『荅』。〔二〕鄭，今本作『奠』。

(上54)四〇B

遂拜，執爵以興；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 興；坐鄭爵，拜。尸合〔一〕拜。‖
●賓酌獻祝。祝拜，坐受 爵。賓北面合拜。祝祭酒，啐酒，鄭爵于其延〔二〕‖
前。

註釋：〔一〕合，今本作『荅』。〔二〕延，今本作『筵』。此簡以下，另是一書手，另編葉數，今
仍用其葉數，而補註全篇序號於括弧內。

四一B

●主人出立于作〔一〕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曰：『利 ‖
成。』祝入。尸休〔二〕。●主人降立于作階東，西面。祝先，尸從，遂出〔三〕廟‖
門。●祝反，復位于室中。主人亦入于室，復位。祝命佐食

註釋：〔一〕作，今本作『阼』。〔二〕休，今本作『謖』。鄭玄註：『謖或作休。』《士虞禮》鄭玄

(上54)一（四二B）

註：『古文諼或為休。』　〔三〕『遂出』下，今本有『于』字。

徹甄〔一〕俎，降執〔二〕于堂下作〔三〕階南。●司宮設對席〔四〕，乃四　饌〔五〕。上佐‖食浣〔六〕升，下佐食對之，賓長二人備。司土〔七〕進一　敦黍于上佐食，有〔八〕進‖一敦黍于下佐食，皆右之于席

註釋：〔一〕甄，今本作『肵』。　〔二〕執，今本作『設』。　〔三〕作，今本作『阼』。　〔四〕對席，今本作『對食』。　〔五〕四饌，今本作『四人養』。『饌』，今本作『養』。　〔六〕浣，今本作『盥』。　〔七〕司土，今本作『司士』。　〔八〕有，今本作『又』。

㊤54 二（四三B）

上。資〔一〕黍于羊俎兩端，兩下是飯〔二〕。司土乃辨〔三〕舉，饌〔四〕者　皆祭黍、祭‖舉。主人西面，三拜餴〔五〕者。餴者鄭〔六〕舉于祖〔七〕，皆合〔八〕拜，　皆反，取‖舉。司土進下刑于上饌〔九〕，有進一刑于次饌，有

註釋：〔一〕資，今本同。鄭玄註：『今文資作賫。』　〔二〕飯，今本作『餕』。　〔三〕辨，今本作『辯』。　〔四〕饌，今本作『養』。　〔五〕餴，今本亦作『養』。下句同。　〔六〕鄭，今本作『奠』。　〔七〕祖，今本作『俎』。　〔八〕合，今本作『答』。　〔九〕饌，今本作『養』。

三（四四B）

進二豆汁〔一〕于兩下。乃皆食，食舉，卒食。●主人洗一　爵，升酌，以授上‖饌。贊者洗三爵，酌。主人受于户内，以　授次饌，若是以辨。皆不拜，受‖爵。主人西面，三拜饌

註釋：〔一〕汁，今本作『湆』。

㊤54 四（四五B）

[者。養者奠爵，皆答拜，皆祭酒，卒爵，奠爵，皆拜。主人答壹拜。養者三‖人興，出；上養止。主人受上養爵，酌以酢于户内，西面坐奠爵，拜；上養答‖

拜。坐祭酒，啐酒。上養親嘏」〔一〕

五（四六）

註釋：〔一〕此簡缺失，依今本補六十二字。

曰：『主人受祭之福，胡壽葆〔一〕建家室。』主人興，坐鄭〔二〕爵，拜，執爵‖

以興；坐卒爵，拜；上饌〔三〕合〔四〕拜。上饌興，出。主人　送，乃退。‖

六（四七B）

●凡二千九百五十四字。

註釋：〔一〕葆，今本作『保』。〔二〕鄭，今本作『奠』。〔三〕饌，今本作『養』。〔四〕合，今本作『答』。

五、甲本有司

【案】：木簡《有司》第十二，共七十九簡，缺失五簡，現存七十四簡。除第四十五簡殘缺過甚外，其它七十三簡較完整，缺字較少。前十簡出土後彎曲折斷，其它完好。第一、二簡之背題『有司』、『第十二』。此篇三易其葉數，三易書手，葉數書在簡背面下端，最後六簡則寫在正面。一篇數人所書，故書法用字頗相歧異。此篇文字較其它篇與今本較近，亦往往與唐石經相合，簡文雖有遺脱譌誤之字，但可以補正今本者甚多。尾題全篇凡四千八百字，賈公彦疏作四千七百九十，兩者所計最相近。全篇存四千三百六十二字，殘缺三百七十字，完篇應為四千七百三十二字。

有司徹〔一〕。掻〔二〕堂。司宮聶〔三〕酒。乃深〔四〕尸俎。卒深，乃升羊、豕、魚 三‖鼎，無腊與膚；乃設扃密〔五〕，陳鼎于門外，如初。乃義或〔六〕 于賓，以異‖姓。宗人戒或〔七〕。［或出，俟］〔八〕于廟門之外。司宮延〔九〕

註釋：〔一〕篇首應為一圓點，此無。〔二〕掻，今本作『埽』。〔三〕聶，今本作『攝』。鄭玄註：『今文攝曰聶』。〔四〕深，今本作『燅』。鄭玄註：『古文燅皆作尋，記或作燖，《春秋傳》曰若可燖也，亦可寒也』。〔五〕密，今本作『鼏』。鄭玄註：『今文扃為鉉，古文鼏為密』。〔六〕義或，今本作『議侑』。鄭玄註：『古文侑皆作宥，』而《有司》篇皆作『或』。〔七〕或，今本作『侑』。〔八〕簡文此處缺失三字。〔九〕延，今本作『筵』。

一A

第十二

一B

于户西，南面；以延〔一〕于西序，東面。尸與或，北面于廟門 之外，西上。主‖人出迎尸，宗［人］〔二〕擯。主人拜，尸答拜。主人 又拜或，或答拜。主人揖，‖先入門，右。尸入［門］〔三〕，左；或從，［亦］〔四〕

註釋：〔一〕以延，今本作『又筵』。〔二〕簡文此字缺失。〔三〕簡文此字缺失。〔四〕簡文此字缺失。

二A

有司

二B

左。揖，乃攘〔一〕。主人先升自阼階；尸、或〔二〕升自西階，西楹西，北面東‖

上。主人東楹東，北面拜至；尸答拜。主人又拜　或，或答拜。乃舉，司馬舉‖

羊鼎，司士舉豕鼎、魚鼎〔三〕以入。

註釋：〔一〕攘，今本作『讓』。　〔二〕或，今本作『侑』。　〔三〕『魚鼎』上，今本有『舉』字。

三B

陳鼎如初。雍〔一〕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二匕以從，司士　合執二俎以從，司士‖

贊者亦合執二俎以從。匕皆加　于鼎，東枋。二俎設于羊鼎西，西宿〔二〕。二‖

俎皆設于二鼎

註釋：〔一〕雍，從『廣』，即『廱』字，今本作『雍』。　〔二〕宿，今本作『縮』。鄭玄註：『古文縮皆為蹙。』完篇皆作摵。

(上55)

四B

西，亦西宿。雍〔一〕人合執二俎，陳于羊俎西，并〔二〕，皆西宿；覆　二疎〔三〕匕‖

于其上，皆宿俎，西枋。主人降，受宰几。尸，或〔四〕降，　主人辭，尸對。‖

宰授几；主人受，二手衡〔五〕執几，揖尸。主人

註釋：〔一〕雍，從『廣』，即『廱』字，今本作『雍』。　〔二〕并，今本作『並』，鄭玄註：『古文并皆作並。』而於《少牢》則註：『今文並皆為併。』　〔三〕疎，今本作『疏』。　〔四〕或，今本作『侑』。　〔五〕衡，今本作『横』。

五B

升，尸、或升，復位。主人西面，左手執凡〔一〕，宿之；以右袂推　拂几，‖

三；二手衡〔二〕執几，進授尸于延〔三〕前。尸進，二手受手　閒〔四〕，主人退。尸‖

儇〔五〕几，宿〔六〕之；右手執外廉，北面墣〔七〕于延上；

註釋：〔一〕凡，『几』字的筆誤。　〔二〕衡，今本作『横』。　〔三〕延，今本作『筵』。　〔四〕受手閒，今本作『受于手閒』。　〔五〕儇，今本作『還』。它篇作『還』。　〔六〕宿，今本作『縮』。鄭玄註：『古文縮皆為蹙。』完篇皆作摵。　〔七〕墣，今本作『奠』。《有司》篇頁數皆在背面，唯此簡獨在正面，乃補鈔者也。

六

左之，南宿〔一〕，不坐。主人楹東〔二〕，東面拜。尸復位，與或〔三〕皆北 面答‖拜。主人降洗，尸、或降，尸辭洗。主人對，卒洗，揖。主 人升，尸、或‖升，尸，西楹西，北面拜洗。主人，東（楹東）〔四〕，北面

註釋：〔一〕宿，今本作『縮』。鄭玄註：『古文縮皆為蹙。』完篇皆作摵。〔二〕主人楹東，今本作『主人東楹東』。〔三〕或，今本作『侑』。〔四〕簡文『楹東』二字漫漶。

（上55）七B

鄭〔一〕爵答拜，降湆〔二〕。尸、或降，主人辭，尸地。卒湆。主，升，尸、或‖升。主人坐取爵，酌獻尸。尸北面拜受爵，主人，東 楹東，北面拜送爵。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三〕，坐墺〔四〕于延〔五〕

註釋：〔一〕鄭，今本作『奠』。〔二〕湆，今本作『盥』。它篇作『浣』。〔三〕醢，今本作『醓』。〔四〕墺，今本作『奠』。《有司》篇頁數皆在背面，唯此簡獨在正面，乃補鈔者也。〔五〕延，今本作『筵』。

八B

前；菹在西方。婦贊者執昌、菹、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伓〔一〕設于‖南，昌在東方。興，取籩〔二〕于房；糟〔三〕、 蕡〔四〕坐設于豆 西，當外列；糟在‖東方。婦贊者執白、黑以授主婦。主婦

註釋：〔一〕伓，今本作『陪』。〔二〕籩，今本作『籩』。〔三〕糟，今本作『麷』。〔四〕蕡，今本作『蕡』。

九B

不興，受；設于初籩之南，白西方〔一〕；興，退。●乃升。司馬匕〔二〕羊，‖（亦司）〔三〕馬載。載右體〔四〕：肩、辟〔五〕、肫、胳〔六〕、臑，正脅〔七〕一、脡脅‖一、衡〔八〕脅一， 短脇〔九〕一、正脇一、伐〔十〕脇一，腸一、胃一、祭肺一，羊肉〔十一〕‖汁〔十二〕：臑

註釋：〔一〕白西方，今本作『白在西方』。〔二〕匕，今本作『朼』。〔三〕簡文『亦司』二字

（上55）一〇B

殘損。〔四〕體，今本作『體』。〔五〕辟，今本作『臂』。〔六〕胳，今本作『骼』。〔七〕膌，今本作『脊』。〔八〕衡，今本作『横』。〔九〕脇，此篇皆作『脅』。〔十〕伐，今本作『代』。《少牢》篇亦作『伐』，今本作『代』者誤。〔十一〕『羊肉』上，今本有『載于一俎』一句。〔十二〕汁，今本作『朼』。鄭玄註：『今文朼作汁。』《少牢》篇亦作『汁』。

折、正膌一、正脇一、腸一、胃一、嚌肺一，載于南俎。司土〔一〕 匕豕，亦‖
司土載，亦右體：肩、辟、肫、胳、臑，正膌一、脡膌一、 衡膌一，短脇‖
一、正脇一、代脇一，膚五、嚌肺一，載于一俎。

註釋：〔一〕司土，今本作『司士』。

（上55）一一B

●或〔一〕俎：羊在肩〔二〕、左肫、正膌〔三〕一、脇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載‖
于一俎。或豕俎〔四〕：左肩折、正膌一、脇一、膚三、切肺一，載 于一俎。‖
阼俎：羊肺一、祭肺一，載于一俎。羊肉汁〔五〕辟〔六〕膌

註釋：〔一〕或，今本作『侑』。〔二〕羊在肩，今本作『羊左肩』。〔三〕膌，今本作『脊』。〔四〕豕俎，今本作『俎豕』。〔五〕汁，今本作『朼』。鄭玄註：『今文朼作汁。』《少牢》篇亦作『汁』。〔六〕辟，今本作『臂』。『臂』下，今本有『一』字。

一二B

一、脇一、腸一、胃一、嚌肺一，載于一俎。豕升〔一〕：辟〔二〕、膌一、脇‖
一、膚三、嚌肺一，載于一俎。●主婦俎：羊左臑、膌一、脇一、 腸一、胃‖
一、膚一、嚌羊肺一，載于一俎。司土〔三〕一匕魚〔四〕，亦

註釋：〔一〕豕升，今本作『豕脀』。〔二〕辟，今本作『臂』。〔三〕司土，今本作『司士』。〔四〕一匕魚，今本作『朼魚』，無『一』字。

（上55）一三B

司土載：尸俎五魚，衡〔一〕載之；或〔二〕、主人皆一魚，亦衡載之；皆加膴祭于‖其上。卒升。●賓長設羊俎于豆南，賓降。尸　升延〔三〕自西方，坐；左執爵，‖右取韭、俎〔四〕擩〔五〕于三豆，祭于豆

註釋：〔一〕衡，今本作『横』。　〔二〕或，今本作『侑』。　〔三〕延，今本作『筵』。　〔四〕俎，今本作『菹』。　〔五〕擩，今本作『揳』。

一四B

閒。尸取禮〔一〕、賁〔二〕，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　豆祭〔三〕。‖●廱〔四〕人授次賓疎〔五〕匕與俎。受于鼎西，左手執俎左　廉，宿〔六〕，却右手執‖匕枋，宿于俎上，以東面受于羊鼎之

註釋：〔一〕禮，今本作『麷』。　〔二〕賁，今本作『蕡』。　〔三〕豆祭，今本作『豆間』。　〔四〕廱，今本作『雍』。　〔五〕疎，今本作『疏』。　〔六〕宿，今本作『縮』。『縮』字下，今本有『之』。

(上55)

一五B

西。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桃〔一〕匕枋扱汁〔二〕，註于疎朼〔三〕，　答是三〔四〕。‖尸興，左執爵，取肺〔五〕，坐祭之；祭酒，興，左執爵。次　賓宿〔六〕朼〔七〕俎以‖升，如是〔八〕以授尸。尸却手受朼枋，坐祭，嚌

註釋：〔一〕桃，唐石經及今本同。鄭玄註：『字或作桃者，秦人語也。……今文桃作抌，挹皆為扱。』案經文『桃』字，《釋文》及它本作挑者誤也。　〔二〕扱汁，今本作『以挹湆』。　〔三〕疎朼，今本作『疏匕』。　〔四〕答是三，今本作『若是者三』。『答』是筆誤。　〔五〕取肺，今本作『右取肺』。　〔六〕宿，今本作『縮』。　〔七〕朼，今本作『匕』。『匕』上，今本有『執』字。　〔八〕如是，今本作『若是』。

(上55)

一六B

之；興，復〔一〕手以授賓。賓亦復手以受，宿朼于俎上以降。　尸席末坐啐酒，‖興坐奠〔二〕爵，拜，告指〔三〕，執爵以興。主人北　面于東楹東〔四〕，答拜。●司‖馬羞羊肉汁〔五〕，宿執俎。尸坐奠爵，

一七B

註釋：〔一〕復，今本作『覆』。〔二〕墺，今本作『奠』。〔三〕指，今本作『旨』。〔四〕東楹東，今本同。鄭玄註：『古文曰東楹之東。』〔五〕汁，今本作『湆』。

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反于俎〔一〕。司馬宿〔二〕墺〔三〕俎于羊俎〔四〕南，乃‖載于羊俎；卒載〔五〕，宿執俎以降。尸坐執爵以興。次　賓羞羊燔，宿執俎，‖宿一燔于俎上，鹽在右。尸左執爵，

註釋：〔一〕反于俎，今本作『反加于俎』。〔二〕宿，今本作『縮』。〔三〕墺，今本作『奠』。〔四〕羊俎，今本作『羊湆俎』。〔五〕『卒載』下，今本有『俎』字。唐石經亦無『俎』字，簡是。

一八B

受燔，擩〔一〕于鹽；坐振祭。嚌之；興，加于羊俎。賓宿執俎以　降。尸降‖延〔二〕，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墺爵，　拜；執爵以興。主人‖北面于東楹東答拜。主人受爵。尸

註釋：〔一〕擩，今本作『挭』。〔二〕延，今本作『筵』。

(上56) 一九B

升延，立于延末。ル〔一〕主人酌，獻或〔二〕。或，西楹西，北面拜受爵。　主人‖在其右，北面答拜。主婦薦韭菹酭〔三〕，坐墺〔四〕于延前，酭在南方。婦贊者執‖二邊〔五〕禮〔六〕、賁〔七〕，主婦〔八〕不興，受之墺禮

註釋：〔一〕簡文此處有一似『八』形之記號，應與本篇之内容無關。〔二〕或，今本作『侑』。〔三〕酭，今本作『醢』。〔四〕墺，今本作『奠』。〔五〕邊，今本作『籩』。〔六〕禮，今本作『麷』。〔七〕賁，今本作『蕡』。〔八〕『主婦』上，今本有『以授主婦』一句。

(上56) 二〇B

于酭南，賁在禮東。主婦入于房。或升延〔一〕自北方。司馬　衡〔二〕執羊俎以‖

升，設于豆東。或坐，左執爵，右取菹擩〔三〕于　醢，祭于豆閒；又取醴，賁同‖祭于豆祭；興，左執爵。取肺〔四〕

註釋：〔一〕延，今本作『筵』。〔二〕衡，今本作『横』。〔三〕擩，今本作『抰』。〔四〕『取肺』上，今本有『右』字。

㊤56 二一B

坐祭之，祭酒；興，左執爵。次賓羞羊燔，如尸禮。或〔一〕降延　自北方，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壙〔二〕爵，拜。　主人合〔三〕拜。尸受或‖爵，降洗。或降立于西階西，東面。

註釋：〔一〕或，今本作『侑』。〔二〕壙，今本作『奠』。〔三〕合，今本作『答』。

二二B

主人降自作〔一〕階，辭洗：尸〔二〕壙爵于匪〔三〕，興對，卒洗。主人升，（尸升‖自西階。主人）〔四〕拜洗，尸北面于西楹西，坐壙爵，答　拜，降浣〔五〕。主人‖降，尸辭，主人對。卒涫〔六〕。主人升。尸升，坐取

註釋：〔一〕作，今本作『阼』。〔二〕『尸』字下，今本有『坐』字。〔三〕匪，今本作『篚』。〔四〕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七字。〔五〕浣，今本作『盥』。它篇多作『浣』，本篇多作『涫』。此簡却互見。〔六〕涫，今本作『盥』。

㊤56 二三

爵，酌。司宮設席于東序，西面。主人，東楹東，北面拜受　爵，尸，西楹‖西，北面答拜。主婦薦韭、菹、醢〔一〕，坐壙〔二〕于延〔三〕前；　菹在北方。婦贊‖者執〔四〕醴〔五〕、賁〔六〕；主婦不興，受；設醴于菹西

註釋：〔一〕醢，今本作『醓』。〔二〕壙，今本作『奠』。〔三〕延，今本作『筵』。〔四〕『執』字下，今本有『二籩』，鄭玄註：『今文無二籩。』〔五〕醴，今本作『麷』。〔六〕賁，今本作『蕡』。

㊤56 二四

北，賔在禮西。主人升延自北方，主婦入于房。長賓設 羊俎于豆西。主人‖坐，左執爵，祭豆邊〔一〕，如或〔二〕之祭；興，左 執爵，取肺〔三〕；坐祭之，祭‖酒，興。次賓羞匕汁〔四〕。如尸禮。席末

註釋：〔一〕邊，今本作『籩』。 〔二〕或，今本作『侑』。 〔三〕『取肺』上，今本有『右』字。 〔四〕汁，今本作『涪』。

（上56）二五B

坐卒酒，執爵以興。司馬羞羊肉汁，宿〔一〕執俎。主人坐，墣〔二〕 爵于左；興，‖受肺，坐絶祭，嚌之；興，反加于汁俎。司馬宿 墣汁俎于俎〔三〕西，乃載‖之；卒載，宿執虛俎以降。主人坐

註釋：〔一〕宿，今本作『縮』。 〔二〕墣，今本作『奠』。 〔三〕『于俎』，下，今本作『于羊俎』。

（上56）二六B

取爵興〔一〕。次賓羞燔；主人受，如尸禮。主人降延〔二〕自北面 于階上〔三〕，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墣〔四〕爵，拜，執爵以興。尸西 楹西答拜。主人坐墣爵‖于東序南。或〔五〕升，尸、或皆北面

註釋：〔一〕取爵興，今本作『取爵以興』。 〔二〕延，今本作『筵』。 〔三〕自北面于階上，今本作『自北方，北面于阼階上』。 〔四〕墣，今本作『奠』。 〔五〕或，今本作『侑』。

（上57）二七B

于西楹西。主人北面于東楹［東］〔一〕，再拜崇酒。尸、或皆答 再拜。主人及‖尸、或皆〔二〕就延。司宮取爵于匪〔三〕，以授婦贊 者于［房東，以授主婦。主‖婦洗于］〔四〕房中，出賓〔五〕爵，［尊南，西］〔六〕

註釋：〔一〕簡文此字缺失，依今本補。 〔二〕『皆』字下，今本有『升』字。 〔三〕匪，今本作『篚』。 〔四〕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十字。 〔五〕賓，今本作『實』。 〔六〕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三字。

二八B

西拜獻尸。尸拜，于延〔一〕上受。主婦西面于主人席北〔二〕，拜　送爵；入于房，‖取一羊刑〔三〕，坐鄭〔四〕于韭菹西。婦贊者〔五〕執豕　刑以從；主婦不興，受，設‖于羊刑之西，興，入于房，取臬〔六〕

（上57）二九B

註釋：〔一〕延，今本作『筵』。　〔二〕主人席北，今本作『主人之席北』。　〔三〕刑，今本作『鉶』。　〔四〕鄭，今本作『奠』。　〔五〕婦贊者，今本作『主婦贊者』。　〔六〕臬，今本作『糗』。

興段〔一〕脩〔二〕，執以出；坐設之，臬〔三〕在賁〔四〕西，脩在白西；興，立于　主‖人席北，西面。尸坐，左執爵，祭臬脩，同祭于豆祭；以　羊刑之梱扱〔五〕羊‖刑，遂以扱豕［鉶，祭于豆祭，祭］〔六〕酒。次賓

三〇B

註釋：〔一〕段，今本作『腶』。鄭玄註：『今文腶為斷。』阮元《校勘記》云：『陸氏曰腶本又作段，音同』。　〔二〕脩，從『彳』旁，下同。簡文『亻』旁往往作『彳』。　〔三〕臬，今本作『糗』。　〔四〕賁，今本作『蕡』。　〔五〕扱，今本作『扱』。　〔六〕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六字。

羞豕汁〔一〕，如羊汁之禮〔二〕。坐啐酒〔三〕，左執爵，嘗上刑〔四〕執爵以　興，坐‖墺〔五〕爵，拜；主婦答拜。執爵以興。司士羞豕升〔六〕尸坐　墺爵，興受，如羊‖肉汁〔七〕之禮；坐取爵，興。次賓羞豕燔。尸

三一B

註釋：〔一〕羞豕汁，今本作『羞豕匕湇』。　〔二〕如羊汁之禮，今本作『如羊匕湇之禮』。　〔三〕坐啐酒，今本作『尸坐啐酒』。　〔四〕刑，今本作『鉶』。　〔五〕墺，今本作『奠』。　〔六〕司士羞豕升，今本作『司士羞豕脀』。　〔七〕汁，今本作『湇』。

左執爵，受燔，如羊燔禮〔一〕；坐卒爵，拜。主婦答拜，受酌爵〔二〕，　主婦，主‖人北〔三〕，答拜〔四〕。主婦羞臬〔五〕、脩，坐墺臬于禮〔六〕南，脩在　賁〔七〕南。‖或〔八〕坐，左執爵，取臬、脩兼祭于豆祭。司士宿〔九〕豕升〔十〕

三二B

註釋：〔一〕如羊燔禮，今本作『如羊燔之禮』。〔二〕受酌爵，今本作『受爵，酌』。『酌』下，今本有『獻侑。侑拜受爵』六字。〔三〕主人北，今本作『主人之北』。〔四〕答拜，今本作『西面答拜』。鄭玄註：『今文無西面。』〔五〕臬，今本作『糗』。〔六〕禮，今本作『醴』。〔七〕黄，今本作『蕡』。〔八〕或，今本作『侑』。〔九〕宿，今本作『縮』。〔十〕豕升，今本作『執豕脅』。

以升。或〔一〕興取肺，坐祭之。司士宿墳〔二〕豕升〔三〕于羊俎之東，載于羊俎，‖卒載〔四〕，乃宿執俎以降。或興。次賓羞豕燔，或受如尸禮，坐卒爵，拜。主‖婦答拜，受爵，酌以致主人〔五〕。主

註釋：〔一〕或，今本作『侑』。〔二〕墳，今本作『奠』。〔三〕升，今本作『脅』。〔四〕卒載，今本無『載』字。〔五〕致主人，今本作『致于主人』。

上57 三三B

人延〔一〕上拜受爵，主婦北面于阼階上答拜。主婦設二刑〔二〕與臬〔三〕、脩，如尸‖禮。主人其祭臬、脩，祭刑，祭酒，受豕匕汁〔四〕，啐酒〔五〕，皆如尸禮；嘗‖刑不拜。其受豕升，受豕燔，亦如

註釋：〔一〕延，今本作『筵』。〔二〕刑，今本作『鉶』。〔三〕臬，今本作『糗』。〔四〕汁，今本作『湆』。〔五〕『啐酒』上，今本有『拜』字。賈公彦疏云：『或此經啐酒之上無拜，文有者衍字也。』是也。

上57 三四B

尸禮；坐卒爵，拜。主婦北面答拜，受爵。尸降延，受主婦爵以降。主人‖降，或〔一〕降。主婦入于房。主人立于洗東北面〔二〕。或東面于西階西南。尸‖易爵于匪〔三〕。涫〔四〕洗爵。主人

註釋：〔一〕或，今本作『侑』。〔二〕東北面，今本作『東北，西面』。〔三〕匪，今本作『篚』。〔四〕涫，今本作『盥』。

三五B

揖尸、或。主人升。尸升自西階，或從。主人北面立于東 楹東，或，西楹‖

西，北面立。尸酌。主婦出于房，西面拜，受 爵。尸北面于或東答拜。主婦‖

入于房。●司宮設席〔一〕于房

註釋：〔一〕設席，今本作『設室』。『室』字誤。

三六B

中，南面。于席西〔一〕。婦贊者薦韭、菹、醢〔二〕，坐設于延前〔三〕，菹在 西‖

方。婦人贊者執醴〔四〕、蕡〔五〕以授婦贊者；不興〔六〕受；設醴于 菹西，蕡在醴‖

南。主婦升延〔七〕。司馬設羊俎于豆南。主婦

註釋：〔一〕于席西，今本作『主婦立于席西』。鄭玄註：『今文曰南面，立于席西』。〔二〕醢，今本作『醓』。〔三〕坐設于延前，今本作『坐奠于筵前』。〔四〕醴，今本作『麷』。〔五〕蕡，今本作『蕡』。〔六〕『不興』前，今本有『婦贊者』三字。〔七〕延，今本作『筵』。

三七B

坐，左執爵，左取菹擩〔一〕于醢〔二〕，祭于豆閒；以〔三〕取醴、蕡兼祭 于豆祭。‖

主婦墺〔四〕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 挩〔五〕手，祭酒，啐‖

酒。次賓羞羊燔。主婦興，受燔，如主人之

註釋：〔一〕擩，今本作『抰』。〔二〕醢，今本作『醓』。〔三〕以，今本作『又』。〔四〕墺，今本作『奠』。〔五〕挩，今本同。鄭玄註：『古文帨作說。』《集釋》引『帨』作『挩』，熹平石經《鄉飲酒》作『帨』。

三八B

禮。主婦執爵以出于房，西面于主人席北，立卒爵，執 爵拜。尸，西楹西，‖

北面答拜。主婦入于房〔一〕。尸、主人及或〔二〕 皆就延〔三〕。上賓洗爵以升，‖

酌，獻尸。尸拜，受爵。賓，西楹西，

註釋：〔一〕主婦入于房，今本作『主婦入立于房』。〔二〕或，今本作『侑』。〔三〕延，今本作『筵』。

三九B

北面拜送爵。尸墺〔一〕爵于左〔二〕。賓降。●主人〔三〕，洗觶〔四〕。尸、或降。主‖

人墺觶〔五〕于匪〔六〕，辭。尸對。卒洗，揖。尸升，或不升。主人實觶〔七〕‖

州〔八〕尸，東楹東，北面坐墺爵，拜。尸，西楹西，答拜〔九〕。坐祭，遂

註釋：〔一〕墺，今本作『奠』。〔二〕『左』字上，今本有『薦』字。〔三〕『主人』下，今本有『降』字。〔四〕洗觶，今本作『洗觶』。唐石經等作『觶』，明代汲古閣毛氏所刊註疏本等作『爵』。〔五〕墺觶，今本作『奠爵』。〔六〕匪，今本作『篚』。〔七〕實觶，今本同。唐石經等作『觶』，毛氏所刊註疏本等作『爵』。〔八〕州，今本作『酬』。〔九〕『答拜』上，今本有『北面』二字。

四〇B

飲，卒爵拜。尸答拜。降洗。尸降辭。主人墺觶〔一〕于匪，對，卒洗。主人‖

升，尸升。主人實觶〔二〕，尸拜受爵。主人反位，答拜。尸北面坐，墺〔三〕爵‖

于左〔四〕。尸、或〔五〕、主人皆升延。乃羞，宰夫羞

註釋：〔一〕墺觶，今本作『奠爵』。〔二〕觶，今本作『觶』。唐石經作『觶』，毛氏所刊註疏本作『爵』。案『爵』、『觶』各本互異，簡文『觶』多相當於今本『觶』，而此簡『觶』、『觶』并見。〔三〕墺，今本作『奠』。〔四〕于左，今本作『于薦左』。〔五〕或，今本作『侑』。

四一B

房中之羞于尸、或、主人、主婦，皆右之；司士〔一〕羞庶羞尸〔二〕、或、主‖

人、主婦，皆左之。●主人降，南面拜衆賓于門東，三〔三〕。衆賓門東，北‖

面，皆答壹〔四〕拜。主人洗爵，長賓辭。主人墺

註釋：〔一〕司土，今本作『司士』。〔二〕羞庶羞尸，今本作『羞庶羞于尸』。〔三〕『三』字下，今本有『拜』字。〔四〕壹，今本同。鄭玄註：『古文壹為一。』

㊤57 四二B

爵于匪〔一〕，對〔二〕，卒洗，升酌，獻賓于西階上。長賓升，拜受爵；主人在‖

其右，北面答拜。宰夫自東房薦脯、酭〔三〕，酭在西。司士設俎于豆北，羊‖

胳〔四〕，腸一，胃一，切肺一，膚一。賓

四三B

註釋：〔一〕匪，今本作『篚』。〔二〕『對』字上，今本有『興』字。〔三〕酭，今本作『醢』。
〔四〕『路』字下，今本有『一』字。鄭玄註：『古文骼為路』。

坐，左執爵，取脯〔一〕擩于酭〔二〕，祭之；左執爵興〔三〕，取肺，坐祭之；祭‖
酒，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四〕；坐壎〔五〕爵，拜，執爵以興。主人　答拜，受‖
爵。賓坐取祭以降，西面坐委于西階西南。宰

四四B

註釋：〔一〕取脯，今本作『右取肺』。阮元《校勘記》云：『肺，《集釋》楊、敖俱作脯。』鄭玄註：『祭脯肺。』疏曰：『云祭脯肺者，按經云取脯取肺祭之，明祭是脯肺。』可知作『脯』者是。
〔二〕擩于酭，今本作『揳于醢』。〔三〕左執爵興，今本脱『左』字。〔四〕執爵以興，今本脱『爵』字。唐石經有之。〔五〕壎，今本作『奠』。

[夫執薦以從，設于祭東。司士執俎以從，設于薦東。衆　賓長升，拜受爵，‖
主人答拜。坐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一〕。宰夫贊主人酌，[若是以辯。‖
辯]〔二〕受爵。其薦脯、酭〔三〕與升〔四〕，設

四五B

註釋：〔一〕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四十字。〔二〕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五字。此簡木色與本篇其它各簡異，現青灰色，或系補鈔。〔三〕酭，今本作『醢』。〔四〕升，今本作『脀』。

[于其位。其位繼上賓而南，皆東面。其脀體，儀也。乃升長賓。主人酌，酢‖
于長賓；西階上北面，賓在左。主人坐奠爵，拜；執爵以興；賓答拜。坐祭，‖
遂飲，卒爵，執爵以興]〔一〕；

四六

註釋：〔一〕此簡缺失，依今本補六十字。

坐壎爵，拜。賓答拜。賓降。宰夫洗觶〔一〕以升。主人受酌〔二〕，降　州〔三〕長賓‖

于西階南，北面。賓在左，主人坐墳[四]爵，拜，賓答拜。坐祭，遂飲，卒‖

爵拜。賓答拜。主人洗，賓辭。主人坐墳

註釋：[一] 觗，今本作『觶』。[二] 受酌，今本同。鄭玄註：『古文酌為爵。』[三] 州，今本作『酬』。[四] 墳，今本作『奠』。

上57 四七B

爵于匪[一]，興對[二]，卒洗，升酌，降復位。賓拜受爵，主人拜送爵。賓西‖

面坐，墳爵于薦左。●主人洗，升酌，獻兄弟于阼階上。兄弟之長升，拜受‖

爵。主人在其右答拜。坐祭，立

註釋：[一] 匪，今本作『篚』。[二] 興對，今本脫『興』字。

四八B

飲，不拜既爵。皆如是[一]以辨[二]。辨受爵，其位在洗東南[三]，西面北上。升‖

受爵，其薦升[四]設于其位。其先生之升，折，脇一，膚一。其衆，儀也。主‖

人洗，獻內賓于房中，南面拜受

註釋：[一] 如是，今本作『若是』。[二] 辨，今本作『辯』。下同。[三] 洗東南，今本無『南』字。[四] 升，今本作『脀』。

上58 四九B

爵，主人南面于其右答拜。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如是以辨[一]，亦有薦‖

升。●主人降洗，升獻私人于阼階上，拜于下，升受，主人合[二]其長拜。‖

乃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如[三]

註釋：[一] 如是以辨，今本作『若是以辯』。[二] 合，今本作『答』。[三] 如，今本作『若』。

上58 五O

[是以辯。宰夫贊主人酌。主人於其羣私人不答拜。其位繼兄弟之南，亦北上，‖

亦有薦脀。主人就筵。尸作三獻之爵。司士羞湆魚，縮執」〔一〕　五一

註釋：〔一〕此簡缺失，依今本補五十字。自此以下，書手易人，另編葉數，現仍用其葉數而補註全篇序號于括弧内。

柤〔一〕以升。尸取膴祭祭之，祭酒，卒爵。司士摵鄭柤〔二〕于羊 柤南，衡〔三〕載‖
于羊柤，卒，乃摵執柤〔四〕以降。尸鄭〔五〕爵拜。三獻 北面合〔六〕拜，受爵，酌‖
獻或〔七〕。或拜受，三獻北面合拜。司士〔八〕　（上58）一（五二B）

註釋：〔一〕柤，今本作『俎』。〔二〕摵鄭柤，今本作『縮奠俎』。〔三〕衡，今本作『横』。〔四〕摵執柤，今本作『縮執俎』。〔五〕鄭，今本作『奠』。〔六〕合，今本作『答』。〔七〕或，今本作『侑』。〔八〕司士，今本作『司馬』。

羞汁〔一〕魚一，如尸禮。卒爵拜。三獻合拜，受〔二〕，酌致主人。主 人拜‖
受〔三〕，三獻，東楹東，北面合拜。司士羞一汁魚，如尸 禮。卒爵拜。三獻‖
合拜，受爵。尸降延〔四〕，受三獻爵，酌以　（上58）二（五三B）

註釋：〔一〕汁，今本作『湆』。〔二〕『受』字下，今本有『爵』字。〔三〕『拜受』下，今本有『爵』字。〔四〕延，今本作『筵』。

昨〔一〕之。三獻，西楹西，北面拜受爵，尸在其右以〔二〕。尸升 延，南面合〔三〕‖
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合拜。執爵以降，賓 于匪〔四〕。●二人洗觗〔五〕，‖
升賓〔六〕爵，西楹西，北面東上，坐鄭〔七〕爵，拜，　三（五四B）

註釋：〔一〕昨，今本作『酢』。〔二〕尸在其右以，今本『以』字下，有『授之』二字。〔三〕合，今本作『答』。〔四〕匪，今本作『篚』。〔五〕觗，今本作『觶』。〔六〕賓，今本作『實』。〔七〕鄭，今本作『奠』。

執爵以興；尸、或〔一〕合拜。坐祭，遂飲，卒爵，執〔二〕以興，坐鄭爵，拜；‖
尸、或合拜。皆降洗，升酌，反位。尸、或皆拜受〔三〕，舉觶者　皆拜送。或‖
鄭觶〔四〕于右。●尸遂執觶以〔五〕，北面于作〔六〕階上州〔七〕

四（五五B）

註釋：〔一〕或，今本作『侑』。〔二〕『執』字下，今本有『爵』字。〔三〕『受』字下，今本有『爵』字。〔四〕鄭觶，今本作『奠觶』。〔五〕『以』字下，今本有『興』字。〔六〕作，今本作『阼』。〔七〕州，今本作『酬』。

主人；主人在右。坐鄭〔一〕爵，拜；主人合〔二〕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
爵；酌，鄭〔三〕于作階上州主人。主人拜受〔四〕，尸拜送。尸就延。●主人以‖
州或〔五〕于西楹西；或在左。坐鄭爵，拜。

上58 五（五六B）

註釋：〔一〕鄭，今本作『奠』。〔二〕合，今本作『荅』。〔三〕酌，鄭，今本作『酬就』。〔四〕『拜受』下，今本有『爵』字。〔五〕或，今本作『侑』。

執爵興；或合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酌，復位。或　拜受，主人‖
拜送。主人復延〔一〕，乃升長賓。或州〔二〕之，如主人　之禮。至于衆賓，遂及‖
兄弟，亦如之；皆飲于上。遂及私

上58 六（五七B）

註釋：〔一〕延，今本作『筵』。〔二〕州，今本作『酬』。

人，拜受者升受，下飲；卒爵，升酌，以之其位，相州辨〔一〕。卒　飲者賓‖
觶〔二〕于匪〔三〕。乃羞庶羞于賓、兄弟、内賓及私人。●兄　弟之後生者舉爵〔四〕‖
于其長，洗，升酌，降，北面于作階南〔五〕

上58 七（五八B）

註釋：〔一〕辨，今本作『辯』。〔二〕賓觶，今本作『實爵』。〔三〕匪，今本作『篚』。〔四〕舉爵，今本作『舉觶』。鄭玄註：『古文觶皆為爵，延熹中設校書，定作觶。』簡本乃延熹（公元一五八至一六六年）校定以前之寫本也。〔五〕北面于作階南，今本作『北面立于阼階南』。

長在左。坐鄭〔一〕爵，拜，執爵以興；長合〔二〕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鄭爵，拜，執爵以興；長合拜。洗，升酌，降。長 拜受于其位，舉‖爵者東面合拜，爵止。●賓長獻于尸，如　八（五九B）

註釋：〔一〕鄭，今本作『奠』。〔二〕合，今本作『答』。

初；無汁〔一〕爵不止。●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亦遂之于下。賓及兄弟交‖錯其州〔二〕，皆遂及私人，爵無筭。●尸出，或〔三〕從。主人送于廟門之外，‖拜，尸不顧；拜或與長賓，亦如之。　九（六〇B）

註釋：〔一〕汁，今本作『湆』。〔二〕州，今本作『酬』。〔三〕或，今本作『侑』。

衆賓從。司士歸尸、或之柤〔一〕。主人退，有司徹。●若不賓尸〔二〕，則祝、‖侑亦如之。尸食，乃盛柤、臑、臂、肫、脡脊、衡〔三〕脊、短脅、伐〔四〕脅，皆‖牢；魚七〔五〕；腊辨〔六〕。無髀〔七〕。卒盛，乃舉牢肩。尸受，振　一〇（六一B）

註釋：〔一〕柤，今本作『俎』。〔二〕若不賓尸，今本同。唐石經『賓』作『儐』。〔三〕衡，今本作『橫』。〔四〕伐，今本作『代』。〔五〕魚七，今本同，簡文『七』作『十』，存西漢文字之形，與『十』字別。記葉數之『七』，皆作王莽時期的寫法『㭍』。〔六〕辨，今本作『辯』。〔七〕脾，今本作『髀』。鄭玄註：『古文髀作脾』。

祭，齋〔一〕之。佐食受，加于肵。佐食取一柤于堂下，以入；鄭〔二〕 于羊柤‖東。乃摭〔三〕于魚、腊柤，柤舍〔四〕三個。其餘皆取之，實 于一柤以出。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尸不飯，告飽。　一一（六二B）

註釋：〔一〕齋，今本作『嚌』。簡文作多『嚌』，偶爾亦作『嚌』。〔二〕鄭，今本作『奠』。〔三〕摭，今本作『摭』。鄭玄註：『古文摭為摕』。〔四〕柤舍，今本作『俎釋』。

〔主人拜侑，不言；尸又三飯。佐食受牢舉，如儐。主人洗、酌，酳尸，賓羞‖肝，皆如儐禮。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答拜。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亦如儐。其綏祭，其嘏，亦如儐。其獻〕〔一〕

註釋：〔一〕此簡缺失，依今本補六十四字。

一二（六三）

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脀，皆如賓〔一〕●主婦其洗獻于尸，亦如賓。主婦‖販邊〔二〕于房中，執棗糗〔三〕；坐執〔四〕之，棗在稷南，糗在棗南。婦贊者執‖栗、脯；主婦不興，受，執之，栗在〔五〕

註釋：〔一〕賓，今本作『儐』。〔二〕邊，今本作『籩』。〔三〕糗，今本作『糗』。〔四〕執，今本作『設』。〔五〕『栗在』下，今本有『糗東，脯在』四字。

一三（六四B）

棗東。主婦興，反位。尸左執爵，取棗、糗〔一〕。祝取栗、脯以授尸。尸兼‖祭于豆祭，祭酒，啐酒。次賓羞牢燔，用柤〔二〕，監〔三〕在〔四〕右。兼〔五〕取燔‖擩〔六〕于監，振祭，齋〔七〕之。祝授〔八〕，加于肵。卒爵，主婦〔九〕

註釋：〔一〕糗，今本作『糗』。前簡之『臬』、『糗』，此簡之『糗』，皆俗字異體。〔二〕柤，今本作『俎』。〔三〕監，今本作『鹽』。〔四〕在，簡文『在』、『左』相混不分。此處當為『在』字。〔五〕『兼』字上，今本有『尸』字。〔六〕擩，今本作『挭』。〔七〕齋，今本作『嚌』。〔八〕授，今本作『受』。〔九〕自此簡起，又另起葉數，然書手字體似與前相同，葉數今補註全篇序號于括弧內。

一（六五B）

拜。祝受尸爵，合拜〔一〕。祝易爵，洗，酌，受〔二〕尸。●主婦〔三〕，主人北‖面〔四〕，拜受爵，尸合〔五〕拜。主婦反位，有〔六〕拜。上佐食綞〔七〕祭，如‖賓〔八〕。卒爵拜，尸合拜。●主婦獻祝，其酌如賓。拜，坐受爵。主婦，主人‖

註釋：〔一〕合拜，今本作『答拜』。〔二〕受，今本作『授』。〔三〕『主婦』下，今本有『尸以

二（六六B）

醋主婦』一句。鄭玄註：『今文酢曰酌。』〔四〕主人北面，今本作『主人之北』。〔五〕合，今本作『答』。〔六〕有，今本作『又』。〔七〕繻，今本作『綏』。〔八〕賓，今本作『儐』。

[之北，答拜。宰夫薦棗、糗，坐設棗于菹西，糗在棗南。祝左執爵，取棗、‖糗祭于豆祭，祭酒，啐酒。次賓羞燔，如尸禮。卒爵。主人受爵，酌獻二佐‖食，亦如儐。主婦受爵，以入于房]〔一〕 三（六七）

註釋：〔一〕此簡缺失，依今本補六十三字。

賓長洗爵，獻尸〔一〕。尸拜受，賓户西北面合〔二〕拜。爵止。●主婦 洗于‖房〔三〕，酌，致主人〔四〕。主人拜受，主婦户西北面拜送爵。司宫 執〔五〕席。主‖婦薦韭、菹醢，坐執于席前，菹在北方。婦贊者 四（六八B）

註釋：〔一〕獻尸，今本作『獻于尸』。〔二〕合，今本作『答』。〔三〕『洗于房』下，今本有『中』字。〔四〕致主人，今本作『致于主人』。〔五〕執，今本作『設』。

執棗粸〔一〕以從；主婦不興，受執〔二〕棗于菹北，粸在棗西。佐 食執俎〔三〕，臂、‖脊、脅、肺皆牢，膚三，魚一，腊臂。主人執爵〔四〕，右 取菹擩〔五〕于醢，祭‖于豆閒；遂祭籩〔六〕鄭〔七〕爵；興，取牢肺，坐絶 五（六九B）

註釋：〔一〕粸，今本作『糗』。前簡之『臬』、『粀』，此簡之『粸』，皆俗字異體。〔二〕執，今本作『設』。〔三〕執俎，今本作『設俎』。〔四〕主人執爵，今本作『主人左執爵』。〔五〕擩，今本作『挭』。〔六〕籩，今本作『籩』。〔七〕鄭，今本作『奠』。

祭，𪗊〔一〕之。興加于俎〔二〕，坐挩手，祭酒；執爵以興，坐卒爵，拜。主婦‖合〔三〕拜，受爵；酌以作〔四〕，户内北面拜；主人合拜。卒爵，拜。主人合‖

拜。主婦以爵入于房。●尸作止爵，祭酒，卒爵。　六（七〇B）

註釋：〔一〕齋，今本作『嚌』。〔二〕柤，今本作『俎』。〔三〕合，今本作『荅』。〔四〕作，今本作『醋』。

賓拜。祝受爵。尸合拜。祝酌授尸。賓拜受〔一〕，尸拜送。坐祭，遂飲，卒‖爵拜。尸合拜。●獻祝及二佐食〔二〕。洗，致爵主人〔三〕。主　人席上拜受爵，‖賓北面合拜。坐祭，遂飲，卒爵，拜。賓　七（七一B）

註釋：〔一〕『受』字下，今本有『爵』字。〔二〕二佐食，今本作『二佐席』。『席』字似誤。〔三〕致爵主人，今本作『致爵于主人』。

合〔一〕拜，受爵，酌，致于主婦〔二〕。主婦北堂；司宮執〔三〕席，東面。主　婦席‖北東面拜受爵，賓西面合拜。婦贊者薦韭、菹、醢，　在南方〔四〕。婦人贊者‖執棗、粸〔五〕，婦贊者不興〔六〕；受，執棗于菹　八（七二B）

註釋：〔一〕合，今本作『荅』。〔二〕致于主婦，今本作『致爵于主婦』。〔三〕執，今本作『設』。〔四〕『在南方』上，今本有『菹』字。〔五〕粸，今本作『糗』。前簡之『臬』、『粠』，此簡之『粸』，皆俗字異體。〔六〕『婦贊者不興』上，今本有『授婦贊者』一句。

南，粸在棗東。■佐食執柤〔一〕于豆東：羊擩〔二〕，豕折，羊脊、脅，　肺‖一〔三〕，膚〔四〕，魚一，腊臑。主婦升延〔五〕，坐，左執爵，右取菹擩〔六〕于　醢，‖祭之：祭邊〔七〕，鄭〔八〕爵，興取肺，坐絕祭，嚌〔九〕之；興加于柤〔十〕，坐　九（七三B）

註釋：〔一〕執柤，今本作『設俎』。〔二〕羊擩，今本作『羊臑』。〔三〕肺一，今本作『祭肺一』。唐石經無『祭』字，與簡同。〔四〕『膚』字下，今本有『一』字。〔五〕延，今本作『筵』。〔六〕擩，今本作『抨』。〔七〕邊，今本作『籩』。〔八〕鄭，今本作『奠』。〔九〕嚌，今本作『嚌』。〔十〕柤，今本作『俎』。

挩手；祭酒，執興〔一〕，延北東面立卒爵，拜。賓答拜。賓受爵，易爵于‖
匪〔二〕；洗、酌，作〔三〕于主人，户西北拜〔四〕，主人答拜。卒 爵，拜，主人答‖
拜。賓以爵降賓〔五〕于匪。乃羞。宰夫羞房中　一〇（七四）

註釋：〔一〕執興，今本作『執爵興』。　〔二〕匪，今本作『篚』。　〔三〕作，今本作『醋』。
〔四〕户西北拜，今本作『户西北面拜』。　〔五〕降賓，今本作『降奠』。

之羞，司土〔一〕羞庶羞于尸、祝、主人、主婦，内羞在右，庶羞 在左。●主‖
人降興〔二〕，拜衆賓；洗，獻賓〔三〕。其薦胥，其位，其作州〔四〕，皆如賓‖
體〔五〕。●主人洗，獻兄弟與内賓，與私人，皆如賓　一一（七五）

註釋：〔一〕司土，今本作『司士』。　〔二〕主人降興，今本無『興』字。　〔三〕獻賓，今本作『獻衆賓』。　〔四〕作州，今本作『酬醋』。　〔五〕賓體，今本作『儐禮』。

體〔一〕。卒，乃羞于賓、兄弟、内賓私人〔二〕，辨〔三〕。賓長義〔四〕于尸，昨〔五〕。‖
獻祝，致，作以〔六〕。賓以爵降，墳于匪〔七〕。賓，兄弟，交錯與州〔八〕，無筭‖
爵。利〔九〕，獻于昨〔十〕。獻祝。祝受，祭酒，啐酒，鄭之。●主人出，立于　一二（七六）

註釋：〔一〕『皆如賓體』下，今本有『其位，其薦胥，皆如儐禮』一句。　〔二〕内賓私人，今本作『内賓及私人』。　〔三〕辨，今本作『辯』。　〔四〕義，今本作『獻』。　〔五〕昨，今本作『尸醋』。　〔六〕作以，今本作『醋』，無『以』字。　〔七〕墳于匪，今本作『實于篚』。　〔八〕與州，今本作『其酬』。　〔九〕『利』字下，今本有『洗爵』二字。　〔十〕獻于昨，今本作『獻于尸。尸酢』。

作〔一〕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于主人曰：『利成。』祝‖
入。主人降，立于〔二〕階東，西面。●尸休〔三〕。祝洗〔四〕，尸從，遂 出于廟‖
門。祝反，復位于室〔五〕。祝命佐食徹〔六〕尸俎。佐食乃　一三（七七）

註釋：〔一〕作，今本作『阼』。〔二〕『立于』下，今本有『阼』字。〔三〕休，今本作『謖』。〔四〕祝洗，今本作『祝前』。〔五〕『于室』下，今本有『中』字。〔六〕簡文『徹』字從『行』。

［出戶俎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徹阼薦俎。乃饔，如儐。卒饔，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南面，如饋之設，右几厞用席。納一尊于室中。司宮埽‖祭。主人出，立于阼階］〔一〕 一四（七八）

註釋：〔一〕此簡缺失，依今本補六十二字。

上，西面。祝執其柤〔一〕以出，立于西階上，東面。司宮闔牖户。祝告利成，‖乃執柤〔二〕以出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衆賓出。主人〔三〕送于廟門外，‖乃反。歸入〔四〕乃徹〔五〕，徹牢〔六〕中之送〔七〕。 一五（七九）

註釋：〔一〕執其柤，今本作『執其俎』。〔二〕柤，今本作『俎』。〔三〕『主人』下，今本有『拜』字。鄭玄註：『拜送賓者亦拜送其長。』可證鄭本有『拜』字。〔四〕歸入，今本作『婦人』。簡文『人』、『入』不分，而『歸』、『婦』形近易僞，似應從簡文，鄭玄註不及婦人之義，可證。〔五〕簡文『徹』字從『行』。〔六〕牢，今本作『室』。〔七〕送，今本作『饌』。

六、甲本燕禮

【案】：木簡《燕禮》第十三，共五十三簡，缺失二簡，現存五十一簡。此篇出土時落在棺側土中，故簡多彎曲，上段多掩土銹，下段常缺失，且甚腐朽收縮，前數簡折斷，不如以前各篇完整。第一簡背面題『燕禮第十三』，不同於它篇將篇題與篇次分書於兩簡之背者，由此知它篇背面題名先自右（第二簡背）向左（第一簡背）順讀，先篇題，次篇次也。此篇較近於今本，迺今文一書。其所引《周南》、《召南》篇名不與《毛詩》同，迺《齊詩》也。此篇經文完後記字數凡三千六十六字，記文完後記『記三百三文』。此篇存經二千一百五十八字，記三百又五字。共存二千四百六十三字，殘缺七百又四字，完篇應為三千一百六十七字。另又脱去二十字。賈公彦疏云：『經三千三百二十三字』。鄭玄註本作『三千二百二十三字』。較簡記經文、記文合計數分別多出一百五十六字和五十六字。

▲〔一〕燕禮：小臣戒與者。善〔二〕宰具官選〔三〕于寑〔四〕東。樂人縣。執〔五〕洗 ‖

匪〔六〕于作〔七〕階東南，當東曹〔八〕。雷〔九〕水在東，匪（在洗西，南肆）〔十〕。執 ‖

腊〔十一〕［篚在其北，西面］〔十二〕。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十三〕

註釋：〔一〕簡首三角形為篇首之章號。今本作《儀禮》十七篇唯《士冠禮》有之。〔二〕善，今本作『膳』。〔三〕選，今本作『饌』。〔四〕寑，今本作『寢』。〔五〕執，今本作『設』。〔六〕匪，今本作『篚』。〔七〕作，今本作『阼』。〔八〕曹，今本作『霤』。〔九〕雷，今本作『罍』。〔十〕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五字。〔十一〕腊，為『膳』字的誤寫。〔十二〕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六字。〔十三〕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作補十二字。背面題《燕禮第十三》，為篇題，與它篇之分題於兩簡之背者不同。

一A

燕禮第十三

一B

酒，南上。公尊瓦泰〔一〕兩，有鄷〔二〕幕如却如錫〔三〕，在尊南，南上。尊 ‖

出〔四〕旅食于門西，兩圜壺。司宮延〔五〕賓于户西，東上，無加 席〔六〕射［人告‖

具。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設加席。公升］〔七〕

二

註釋：〔一〕泰，今本作『大』。漢人稱《尚書·大誓》為《泰誓》，與此同例。〔二〕酆，今本作『豐』。〔三〕幕如却如錫，今本作『冪用綌若錫』。鄭玄註：『今文錫為緆。』『却』是『郤』之俗字。《士昏》鄭玄註：『古文郤為綌』。〔四〕出，今本作『士』。簡文『出』字作『㖊』，與『士』字形近易混。〔五〕延，今本作『筵』。〔六〕『席』字下，今本有『也』字。〔七〕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十九字。

即位于席，西鄉。●小臣入〔一〕卿夫夫〔二〕，卿夫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出立〔三〕于西方，東面北上。祝使〔四〕立于門東，北面東上。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南面。士旅食者立于門西，東上］〔五〕‖

三

註釋：〔一〕小臣入，今本作『小臣納』。〔二〕卿夫夫，即『卿大夫』，先秦金石刻辭如此。今本作『卿大夫』。〔三〕出立，今本作『士立』。〔四〕使，今本作『史』。〔五〕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作補十九字。

公降立于作〔一〕階之東南，鄉〔二〕壐〔三〕卿，卿西面北上；壐大夫，皆〔四〕少進。‖射人請賓。公曰：『命東〔五〕爲賓。』射人命賓。賓少進，禮辭。［反命，又命‖之。賓］〔六〕再拜稽首，許（諾）〔七〕。射人反命。賓出立［于］〔八〕

四

註釋：〔一〕作，今本作『阼』。〔二〕『鄉』字上，今本有『南』字。〔三〕壐，今本作『爾』。簡文之『壐』，為『爾』，亦為『稱』。〔四〕『皆』字上，今本有『大夫』二字。〔五〕東，今本作『某』。簡文『東』、『某』形近，簡誤寫。〔六〕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六字。〔七〕簡文此字殘損，依今本補。〔八〕簡文此字缺失，依今本補。

門外，東面。公揖卿大夫，乃升就席。小臣自作階下，北面，請執幕〔一〕者‖與羞善〔二〕者。乃命執幕，執幕者〔三〕升自（西階，立于尊）〔四〕南，北面，東‖［上。膳宰請羞于］〔五〕諸公卿者。●擯者〔六〕［納賓］〔七〕。

五

註釋：〔一〕幕，今本作『冪』。〔二〕善，今本作『膳』。〔三〕執幕，執幕者，今本作『執冪者，執冪者』。簡文『者』字下缺重文號。〔四〕簡文此處漫漶不清，依今本補五字。

〔五〕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六字。〔六〕擯者，今本作『射人』。鄭玄註：『射人為擯者也，今文曰擯者。』〔七〕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二字。

（賓入，乃庭，公降一等）〔一〕加之〔二〕。公升就席。賓升自西階。主人　亦升自西階，擯〔三〕右北面至再拜；賓合〔四〕再拜。主人降洗，　南〔五〕，西北面。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辭）〔六〕降，賓［對。主人北面］〔七〕‖

註釋：〔一〕簡文此處漫漶不清，依今本補八字。〔二〕加之，今本作『揖之』。〔三〕擯，今本作『賓』。案作『擯』者是，此『擯』即前簡之『擯者』也。〔四〕合，今本作『答』。〔五〕『南』字上，今本有『洗』字。〔六〕簡文此處漫漶不清，依今本補七字。〔七〕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五字。

六

（盥，坐取觚洗；賓少進，辭洗。主人坐）〔一〕鄭柧于匪〔二〕，興對。賓　反位。主人卒洗，賓揖，乃升。主人升。賓拜洗。主人賓右　鄭柧合拜〔三〕，降盥。賓降，主人辭。賓［對，卒盥。賓揖升］〔四〕。‖

註釋：〔一〕簡文此處為土銹所掩，依今本補十三字。〔二〕鄭柧于匪，今本作『奠觚于篚』。〔三〕鄭柧合拜，今本作『奠觚答拜』。〔四〕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六字。

七

（主人升，坐取觚。執冪者舉冪，主人酌膳）〔一〕，執幕〔二〕者反幕。主人延〔三〕前獻賓。賓西階上拜，筵前受爵，反位。主人賓　右拜（送爵。膳宰薦脯醢，賓升筵。膳宰）〔四〕［設折俎。賓坐，左執］〔五〕‖

註釋：〔一〕簡文此處十五字殘損左半，依今本補齊。〔二〕幕，今本作『冪』。〔三〕延，今本作『筵』。〔四〕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十二字。〔五〕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七字。

［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一〕，（興；取肺）〔二〕，坐絶祭，齊〔三〕之，　興加于俎〔四〕；坐捝手，（執爵，遂祭）〔五〕［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

八

拜，告旨，執爵興。主人答拜。賓西階上北面坐卒]〔六〕爵， 九

注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十字。〔二〕簡文此處漫漶不清，依今本補三字。〔三〕齋，今本作『嚌』。〔四〕祖，今本作『俎』。〔五〕簡文此處漫漶不清，依今本補四字。〔六〕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三十字。

[興，坐奠爵，遂拜。主人答拜。賓]〔一〕（以虛）〔二〕爵降。主（人降。賓洗）〔三〕‖南坐（奠觚）〔四〕，少進，辭降。主人（東面對。賓）〔五〕[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主人辭洗。賓坐奠觚于篚，興對，卒洗，及階，揖]〔六〕， 一〇

注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十一字。〔二〕簡文此二字漫漶不清，依今本補。〔三〕簡文此處漫漶不清，依今本補四字。〔四〕簡文此二字漫漶不清，依今本補。〔五〕簡文此處漫漶不清，依今本補四字。〔六〕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二十六字。

[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賓降盥，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冪如初，以酢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主‖人坐祭，不啐酒，不拜酒]〔一〕， 一一

注釋：〔一〕此簡缺失，依今本補六十一字。

[不告旨，遂卒爵，興]〔一〕，坐鄭〔二〕爵，拜，執[爵興。賓答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奠于篚。賓降，立于西階西。射人升賓，賓升立于序內，東面。主人‖盥，洗象觚，升實之，東北面獻于公。公]〔三〕拜 一二

注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七字。〔二〕鄭，今本作『奠』。〔三〕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五十二字，但補後全簡達六十五字，似嫌過長，恐已失之簡本較今本少三、四字。

[受爵。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士薦脯醢，膳宰設折俎，升自西‖

階。公祭如賓禮，膳宰贊授肺。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升受爵以降]〔一〕，

註釋：〔一〕此簡缺失，依今本補六十一字。

一三

[奠于膳篚。更爵，洗，升酌膳酒以降；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再拜]〔一〕‖稽首。公合〔二〕再拜。[主人坐祭，遂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主人奠爵于‖篚。主人盥洗，升媵觚于賓]〔三〕；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二十五字。〔二〕合，今本作『答』。〔三〕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三十字。

一四

[酌散，西]〔一〕(階上)〔二〕坐鄭爵，拜賓。降〔三〕(筵，北面答)〔四〕拜。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拜；賓合拜。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揖升。不拜洗。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受爵于]〔五〕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三字。〔二〕簡文此處漫漶不清，依今本補二字。〔三〕『降』字前，今本重一『賓』字。阮元《校勘記》云：『賓，唐石經、敖氏俱不重，徐本、《集釋》、《通解》、《要義》、楊氏、毛本俱重。《石經考文提要》云：《大射禮》當此節曰：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不叠賓字，例同。』案不重是也。〔四〕簡文此處漫漶不清，依今本補四字。〔五〕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十九字。

一五

延〔一〕前，(反位)〔二〕。主人拜送爵。賓升席，坐祭酒，遂鄭于幕東〔三〕。主人‖降復位。賓降延西，東南面立。●小臣自作〔四〕階下請[媵爵者，公命長。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五〕媵爵者作[階]〔六〕

註釋：〔一〕延，今本作『筵』。〔二〕簡文此二字漫漶不清，依今本補。〔三〕鄭于幕東，今本作『奠于薦東』。幕，今本作『冪』。〔四〕作，今本作『阼』。〔五〕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十六字。〔六〕簡文此字缺失，依今本補。

一六

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合〔一〕再拜。騰〔二〕爵者立于洗南，西（面）〔三〕北上，‖序進，盥洗角𧣣〔四〕；升自西階，序〔五〕，汋〔六〕散；交于楹　北，（降；阼階‖下）〔七〕皆鄭𧣣〔八〕，再拜［稽首。執］〔九〕觶興。公合〔十〕再拜。［媵］〔十一〕

註釋：〔一〕合，今本作『答』。　〔二〕騰，今本作『媵』。鄭玄註於此篇曰：『媵，送也。讀或為揚。揚，舉也。今文媵皆作騰。』但於《大射》篇曰：『古文媵皆作騰。』不相一致。馬衡先生據熹平石經定『騰』為今文，見《漢石經集存》第四三五。今此簡文皆作『騰』，知其為今文無疑矣。又，鄭玄註《檀弓下》曰：『《禮》揚作媵。』禮指《禮經》。即此《儀禮》，可知《儀禮》有以『揚』作『騰』者，見下第三十九、五十二兩簡；下第十八、第二十五等簡則作『勝』。　〔三〕簡文此字漫漶不清，依今本補。　〔四〕𧣣，今本作『觶』。《說文》以為禮經觶。然第十七簡下亦有作『觶』者，『𧣣』、『觶』并見，迺一字也。《說文》以為『𧣣』、『觗』皆是『觶』字，又謂儀禮經以『觗』為『觶』，然諸簡多用『𧣣』字，『觗』應是『𧣣』字字形之偽。　〔五〕『序』字下，今本有『進』字。　〔六〕汋，今本作『酌』。　〔七〕簡文此處漫漶不清，依今本補四字。　〔八〕鄭𧣣，今本作『奠觶』。　〔九〕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三字。　〔十〕合，今本作『答』。　〔十一〕簡文此字缺失，依今本補。

一七

爵者皆坐祭，遂卒𧣣，興；坐鄭𧣣，再拜稽首，執（觶）〔一〕興。公　合再拜。‖勝〔二〕爵者執𧣣持〔三〕于洗南。小臣請致者。（若君命皆）〔四〕致，［則序進，奠觶‖于篚，阼階下皆再拜稽］〔五〕首；公［答再拜。媵］〔六〕

註釋：〔一〕簡文此字漫漶不清，依今本補。　〔二〕勝，今本作『媵』。　〔三〕持，今本作『待』。〔四〕簡文此處漫漶不清，依今本補四字。　〔五〕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十四字。　〔六〕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四字。

一八

爵者洗象𧣣〔一〕，升賓〔二〕之；序進，坐鄭〔三〕于薦南，北上；降，作〔四〕階　下‖皆再拜稽首，送𧣣。公合〔五〕再拜。●公坐取夫＝所勝𧣣〔六〕，（興以）〔七〕‖州〔八〕、賓。賓降，［西階下再拜］〔九〕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

註釋：〔一〕𧣣，今本作『觶』。　〔二〕賓，今本作『實』。『實』與『賓』形近易混，故此處唐石經

一九

等俱作『賓』，而毛本作『賓』。〔三〕鄭，今本作『奠』。〔四〕作，今本作『阼』。〔五〕合，今本作『答』。〔六〕夫＝所勝觚，今本作『大夫所媵觶』。案重文『夫＝』即『大夫』。〔七〕簡文此二字漫漶不清，依今本補。〔八〕州，今本作『酬』。〔九〕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五字。

成拜。公坐鄭觚〔一〕，合再拜，執觚興，立卒觚。賓下拜，小臣　辭。賓升，再‖拜稽首。公坐鄭觚，合再拜，執觚興。賓進受　虛觚〔二〕，降鄭于匪〔三〕，易觚‖洗。公有命，則弗更不洗〔四〕，［反升酌］〔五〕

註釋：〔一〕鄭觚，今本作『奠觶』。〔二〕虛觚，今本作『虛爵』。〔三〕降鄭于匪，今本作『降奠于篚』。〔四〕弗更不洗，今本作『不易不洗』。〔五〕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三字。

二〇

膳〔一〕，下拜。小臣辭。升〔二〕，再拜稽首。公合〔三〕再拜。賓以旅州〔四〕於　西‖階上。▲射人作夫夫〔五〕長升受旅。賓，夫夫之右，坐鄭觚〔六〕，拜，（執觶）〔七〕　‖興；夫＝合拜。賓坐祭，立〔八〕，卒觚〔九〕不拜。如膳觚〔十〕也，則降更

註釋：〔一〕『膳』字下，今本有『觶』字。〔二〕『升』字上，今本有『賓』字。〔三〕合，今本作『答』。〔四〕州，今本作『酬』。〔五〕夫夫，今本作『大夫』。〔六〕鄭觚，今本作『奠觶』。〔七〕簡文此二字漫漶不清，依今本補。〔八〕『立』字下，今本有『飲』字。〔九〕觚，今本作『觶』。〔十〕如膳觚，『如』，今本作『若』；『膳觚』，熹平石經及今本并作『膳觶』。

二一

觚洗，升實散。夫＝〔一〕拜受，賓拜送。夫＝辨受州〔二〕，如受賓州〔三〕之禮，不‖祭。卒受者以虛觚降鄭于匪〔四〕●主人洗，升，實散，獻　卿于西階上。司宮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卿升，拜］〔五〕

註釋：〔一〕夫＝，今本作『大夫』。〔二〕辨受州，今本作『辯受酬』。〔三〕州，今本作『酬』。〔四〕以虛觚降鄭于匪，今本作『以虛觶降奠于篚』。〔五〕簡文此處缺失，依今

二二

本補十二字。

(受觚,主人拜送觚。卿辭重席,司宮徹之,乃薦脯醢。卿)〔一〕升席坐,左執‖爵,右祭脯醢,遂祭酒,不啐酒;降席,西階 上北面坐卒爵,興;坐鄭〔二〕‖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受)〔三〕 二三

註釋:〔一〕簡文此處為土銹所掩,依今本補二十字。 〔二〕鄭,今本作『奠』。 〔三〕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八字。

(爵。卿降復位。辯獻卿,主人以虛)〔一〕爵降〔二〕。射人乃升卿,皆〔三〕升 就‖席。●如右〔四〕諸公,則先卿就〔五〕之,如就卿之禮;席于作〔六〕階 西,北面東‖上,無加席。●小臣有〔七〕請騰〔八〕爵(者,二大夫媵爵如初)〔九〕。 二四

註釋:〔一〕簡文此處為土銹所掩,依今本補十二字。 〔二〕『爵降』下,今本有『奠于篚』。鄭玄註:『今文無奠于篚。』 〔三〕『皆』字上,今本有『卿』字。 〔四〕如右,今本作『若有』。 〔五〕就,今本皆作『獻』。 〔六〕作,今本作『阼』。 〔七〕有,今本作『又』。 〔八〕騰,今本作『媵』。 〔九〕簡文此處為土銹所掩,依今本補八字。

[請致者。若]〔一〕(命長致,則)〔二〕勝〔三〕爵者鄭䚳于匪〔四〕,一人寺〔五〕于洗南;‖長致,致者作〔六〕[階下再拜稽]〔七〕首,公合〔八〕再拜。洗象䚳〔九〕,升實‖[之,坐奠于薦南,降,與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十〕。 二五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四字。 〔二〕簡文此處漫漶不清,依今本補四字。 〔三〕勝,今本作『媵』。 〔四〕鄭䚳于匪,今本作『奠觶于篚』。 〔五〕寺,今本作『待』。 〔六〕作,今本作『阼』。 〔七〕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五字。今本『阼階下再拜』下,鄭玄註:『古文云阼階下北面再拜。』以行文考之,簡文似亦無『北面』二字。 〔八〕合,今本作『答』。 〔九〕䚳,今本作『觶』。 〔十〕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二十二字。

[公答再拜。公又行]〔一〕(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二〕州〔三〕。以旅于 西‖

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四〕［觶降奠于篚。主人］〔五〕洗，升，就〔六〕‖夫（二）〔七〕于西階上。夫夫〔八〕［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大夫坐］〔八〕

二六

註釋：〔二〕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七字。〔二〕簡文此處為土銹所掩，依今本補九字。〔三〕州，今本作『酬』。〔四〕簡文此處漫漶不清，依今本補九字。〔五〕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七字。〔六〕就，今本作『獻』。〔七〕簡文此字漫漶，依此篇簡文例，補重文號。〔八〕『夫夫』，今本作『大夫』。〔八〕夫夫，今本作『大夫』。〔九〕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十二字。

［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一〕（復位。胥薦）〔二〕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脀。辨就夫夫〔三〕，送〔四〕薦之，繼賓以西，［東上。‖卒，射人乃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五〕

二七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十五字。〔二〕簡文此處漫漶不清，依今本補四字。〔三〕辨就夫夫，今本作『辯獻大夫』。〔四〕送，今本作『遂』。此誤書。〔五〕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二十四字。

［正先］〔一〕升，北面［立于其西。］〔二〕小臣入〔三〕，工四人，二瑟。小臣佐〔四〕何‖瑟，面鼓，［執越］〔五〕，內弦，右相〔六〕。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小‖臣坐授瑟，乃降。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卒歌，主人］〔七〕

二八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二字，依今本補。〔二〕簡文此處缺失四字，依今本補。〔三〕小臣入，今本作『小臣納工』。〔四〕佐，今本作『左』。〔五〕簡文此處缺失二字，依今本補。〔六〕右相，今本作『右手相』。〔七〕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二十九字。

洗，就工〔一〕。工不興，在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 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爵。衆工（不）〔二〕拜，受 爵；祭〔三〕，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四〕于匪〔五〕。

二九

註釋：〔二〕『就工』，今本作『升獻工』。　〔三〕簡文此字漫漶，依今本補。　〔三〕『祭』字上，今本有『坐』字。　〔四〕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十四字。　〔五〕匪，今本作『篚』。

●公有〔一〕舉鄭觶〔二〕。唯所賜〔三〕。以盧〔四〕于西階上，如初。卒。●主人〔五〕，‖立于縣中。奏『南觶〔六〕』、『白黍黍〔七〕』。●主人洗，升，獻生〔八〕于『西階‖上。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爵，降；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九〕

註釋：〔一〕有，今本作『又』。　〔二〕鄭觶，今本作『奠觶』。　〔三〕唯所賜，今本作『唯公所賜』。　〔四〕盧，今本作『旅』。《士冠》『筵人還東面旅占。』鄭玄註：『古人旅作臚。』〔五〕主人，今本作『笙入』。　〔六〕南觶，今本作『南陔』。　〔七〕白黍黍，今本作『「白華」、「華黍」』。　〔八〕生，今本作『笙』。　〔九〕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二十四字。

卒爵〔一〕，辨〔二〕有脯醢，弗〔三〕祭。乃閒歌『魚麗』，生〔四〕『由庚』；歌『南有‖嘉魚』，生『宗立〔五〕』；歌『南山有壺〔六〕』，生由『儀』。遂歌鄉〔七〕樂＝〔八〕：‖『周南關睢』、『葛勝〔九〕』、『緰〔十〕耳』、『召南誰蕉〔十一〕』、『采雛〔十二〕、』‖『采雛〔十三〕。』大師〔十四〕告于樂正曰：『正

註釋：〔一〕『卒爵』上，今本有『卒爵，不拜既爵，升授主人。衆笙不拜，受爵，降；坐祭，立』共二十字，則此簡需容八十字，實不能容。疑書手因此段介於『坐祭，立』與『卒爵』之間，而此段之末又為『坐祭，立』，因而致誤遺鈔者，非今本多出，迺簡本遺寫也。　〔二〕辨，今本作『辯』。　〔三〕弗，今本作『不』。　〔四〕生，今本作『笙』。　〔五〕宗立，今本作『崇丘』。　〔六〕南山有壺，今本作『南山有臺』。形近而僞。　〔七〕鄉，今本作『鄉』。　〔八〕樂＝，今本無重文號。　〔九〕葛勝，今本作『葛覃』。　〔十〕緰，今本作『卷』。　〔十一〕誰蕉，今本作『鵲巢』。　〔十二〕采雛，今本作『采蘩』。　〔十三〕采雛，今本作『采蘋』。《説文》藻之正文作『薻』。案簡所稱《周南》、《召南》篇名不與《毛詩》及今本同，應是齊《詩》，後倉傳齊《詩》也。　〔十四〕師，今本作『師』，亦見《泰射》篇。

歌備。』樂正由楹、内東東〔一〕梠〔二〕之東，告于公，乃降復位。●射人自‖作〔三〕階下，請立司正，公許。射人遂爲司正。洗〔四〕角觶〔五〕，南西〔六〕坐‖

三〇

三一

鄭〔七〕于中庭；升，東楹之東受（命，西）〔八〕階上北面命卿、 三二

註釋：〔一〕東東，今本無重文號。 〔二〕⿰木臽，今本作『楹』。 〔三〕作，今本作『阼』。 〔四〕『洗』字上，今本有『司正』二字。 〔五〕⿰角辰，今本作『觶』。 〔六〕南西，今本作『南面』。 〔七〕鄭，今本作『奠』。 〔八〕簡文此二字漫漶不清，依今本補。

大夫：君曰：『以我安！』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司正降 自西‖階，南面坐取⿰角辰，升酌散；降，南面坐鄭⿰角辰〔一〕；右興〔二〕，北 面少立，坐取‖⿰角辰，興；坐不［祭，卒］〔三〕⿰角辰，鄭［之］〔四〕；興，再拜稽首；左 三三

註釋：〔一〕鄭⿰角辰，今本作『奠觶』。 〔二〕右興，今本作『右還』。 〔三〕簡文此二字缺失，依今本補。 〔四〕簡文此字缺失，依今本補。

還，南面坐取⿰角辰〔一〕，洗，南面反鄭〔二〕于其所；升自西階，東⿰木臽〔三〕 之東，請‖徹柤〔四〕，公〔五〕許。告于賓，賓北面取柤以出。膳宰徹公 柤，降自作〔六〕階以‖東。卿、大夫皆降，東面北上。●賓反入，及 三四

註釋：〔一〕⿰角辰，今本作『觶』。 〔二〕鄭，今本作『奠』。 〔三〕⿰木臽，今本作『楹』。 〔四〕柤，今本作『俎』。 〔五〕『公』字上，今本有『降』字。 〔六〕作，今本作『阼』。

（卿、大）〔一〕夫皆説屢〔二〕，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 羞庶‖（羞。大夫）〔三〕祭薦。司正升受命，皆（命：君曰：『無不醉！』）〔四〕賓 及‖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坐。●主人洗，升，獻 三五

註釋：〔一〕簡文此二字漫漶，依今本補。 〔二〕屢，今本作『屨』。 〔三〕簡文此三字漫漶不清，依今本補。 〔四〕簡文此字漫漶不清，依今本補六字。

士于西階上。士長升，再〔一〕拜受柧〔二〕；主人拜送〔三〕。士坐祭，立 飲，不拜‖

溉〔四〕爵。其也不拜〔五〕，坐祭，立飲。乃薦司正與射人　一人、司士一人、執‖
冪〔六〕二人，于觶南〔七〕，東上。辨〔八〕獻士。士溉獻

三六

註釋：〔一〕再，今本無此字。〔二〕柧，今本作『觶』。鄭玄註：『今文觶作觚。』〔三〕主人拜送，今本作『主人拜送觶。』唐石經等本『送』作『受』。〔四〕溉，今本作『既』。〔五〕其也不拜，今本作『其他不拜』。〔六〕冪，今本作『冪』。〔七〕于觶南，今本作『立于觶南』。〔八〕辨，今本作『辯』。

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祝史，小臣帥〔一〕，亦就其　位而薦之。主‖
人就盧〔二〕食之尊而獻之。盧食不拜，受爵，　坐祭，立飲。●如〔三〕射，則‖
泰〔四〕射正爲司射，如卿〔五〕射之禮。

(上59)
三七

註釋：〔一〕帥，今本作『師』。〔二〕盧，今本作『旅』。〔三〕如，今本作『若』。〔四〕泰，今本作『大』。〔五〕卿，今本作『鄉』。

[賓降洗]〔一〕，升勝〔二〕柧〔三〕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辭。賓　升，‖
再拜稽首。公合〔四〕再拜。賓坐[祭]〔五〕，卒爵，再拜稽首。公合　再拜。賓‖
降洗象柧〔六〕，升酌膳，坐鄭〔七〕于薦南，[降拜。小臣辭]〔八〕

三八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三字。〔二〕勝，今本作『媵』。它篇作『騰』。〔三〕柧，今本作『觚』。鄭玄註：『此當言媵觶，酬之禮皆用觶，言觚者字之誤也。左者觶字或作角旁氏，由此誤爾。』〔四〕合，今本作『答』。〔五〕簡文此字缺失，依今本補。〔六〕洗象柧，今本作『洗角觶』。鄭玄註：『今文曰洗象觚。』〔七〕鄭，今本作『奠』。〔八〕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五字。

[賓]〔一〕升成拜，公合再拜。賓反位。●公坐取賓所揚〔二〕柧，興。　雍公所賜。‖
受賜者如初〔三〕(受酬)〔四〕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　下拜爵〔五〕。(小臣辭，‖
升成)〔六〕[拜，公答拜。乃就席，坐行之。有執爵]〔七〕

三九

註釋：〔一〕簡文此字缺失，依今本補。〔二〕揚，今本作『媵』。案『揚』即『媵』。〔三〕雍公所賜，受賜者如初，今本作『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四〕簡文此二字漫漶，依今本補。〔五〕下拜爵，今本無『爵』字。〔六〕簡文此處漫漶不清，依今本補五字。〔七〕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十三字。

者。唯受于公者拜。司正命執爵者爵辨〔一〕，卒受者興　以州〔二〕士。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州士，士升，大夫　鄭〔三〕爵拜，士合〔四〕（拜。大夫）〔五〕‖［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受］〔六〕，大夫拜

註釋：〔一〕辨，今本作『辯』。〔二〕州，今本作『酬』。〔三〕鄭，今本作『奠』。〔四〕合，今本作『答』。〔五〕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三字。〔六〕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十字。

四〇

送。士柧〔一〕于西階上，辨。士旅酌〔二〕。●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　子于‖作〔三〕階上，如獻士之禮。辨，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内　小臣，皆於作階上，‖如獻庶子之禮。［無筭］〔四〕爵。士〔五〕，有［執膳爵者，執膳］〔六〕

註釋：〔一〕士柧，今本作『士旅』。〔二〕『酌』字下，今本有『卒』字。〔三〕作，今本作『阼』。〔四〕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二字。〔五〕『士』字下，今本有『也』字。〔六〕簡文此處缺失，今本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依此簡容字地位計之，不能容『有執散爵者』，故删去不録。

四一

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一〕，命所所賜者〔二〕　興受爵，‖降席下，鄭〔三〕爵，再拜稽首。公合拜〔四〕。受賜者〔五〕以爵　就庶〔六〕坐。公卒‖爵，祭后飲〔七〕。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鄭之。

註釋：〔一〕『以之』下，今本有『公』字。〔二〕命所所賜者，今本作『命所賜，所賜者』。故知簡本『賜』字下脱重文號。〔三〕鄭，今本作『奠』。〔四〕公合拜，今本作『公答拜』。〔五〕受賜者，今本作『受賜爵者』。〔六〕庶，今本作鄭玄註：『古文曰公答再拜』。

四二

『席』。 〔七〕祭后飲，今本作『然后飲』。『祭』或是誤寫。

受賜者興，授執散爵，執散爵者乃酌行之。唯受于〔一〕公者拜。卒　受者‖興〔二〕，以州〔三〕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賓爵〔四〕。　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五〕之。●公有命徹［冪］〔六〕

四三

註釋：〔一〕唯受于，今本作『唯受爵于』。 〔二〕受者興，今本作『受爵者興』。 〔三〕州，今本作『酬』。 〔四〕賓爵，今本作『實爵』。 〔五〕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五字。〔六〕簡文此字缺失，依今本補。

則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　臣辭。公合〔一〕再拜，‖大夫皆辟。遂升，反坐。士終旅於上，如　初。無筭樂。肻〔二〕，則庶子執燭‖於作〔三〕階上，司宮執燭於西

上59 四四

註釋：〔一〕合，今本作『答』。 〔二〕肻，今本作『宵』。此為俗體。 〔三〕作，今本作『阼』。

（階上，甸人執）〔一〕大燭於庭，閔〔二〕人爲燭〔三〕於門外。賓醉，北面　坐取其薦‖脯以降。秦『胲』〔四〕所〔五〕執脯，以賜〔六〕鐘人于門內溜〔七〕，　遂士〔八〕。卿、‖大夫皆出。公不送。●公與客燕。曰：『寫〔九〕君有不醶〔十〕

上59 四五

註釋：〔一〕簡文此處為土銹所掩，除可辨識者外，依今本補五字。 〔二〕閔，今本作『閽』。〔三〕為燭，今本作『為大燭』。唐石經亦無『大』字。 〔四〕秦『胲』，今本作『奏「陔」』。〔五〕『所』字上，今本有『賓』。 〔六〕賜，今本同。鄭玄註：『古文賜作錫。』 〔七〕溜，今本作『霤』。 〔八〕遂士，今本作『遂出』。漢簡『出』字，常寫作『士』。此處依今本釋『出』字為是。 〔九〕寫，今本作『寡』。《士相見》第十五簡『寡大夫』作『寫大夫』，與此同。 〔十〕醶，今本作『腆』。

〔酒，以〕〔一〕請子〔二〕之與『寫〔三〕君須臾焉；使某〔四〕以請。』『寫〔五〕君，君之私‖也。君無所辱錫〔六〕于使臣，敢〔七〕辭。』『寫君固曰「不醮」，使某固以 請。』‖『寫君，君之私也。無〔八〕所辱賜于使臣，敢固辭，』『寫君〔九〕曰「不

上59 四六

註釋：〔一〕簡文此處稍殘損。今本此句作『不腆之酒，以』，鄭玄註：『古文腆皆作殄，今文皆曰不腆酒，無之。』依簡文此處的地位僅能容二字，應如鄭玄註，補『酒，以』二字為是，無『之』字。〔二〕『子』字上，今本有『吾』字。〔三〕寫，今本作『寡』。《士相見》第十五簡『寡大夫』作『寫大夫』，與此同。〔四〕『某』字下，今本有『也』字。〔五〕『寫』字上，今本有『對曰』二字。〔六〕錫，今本作『賜』。〔七〕『敢』字上，今本有『臣』字。〔八〕『無』字上，今本有『君』字。〔九〕『寫君』下，今本有『固』字。

醮〔一〕，」使某〔二〕固以請，』『某辭〔三〕，不得命，敢不從？』致命曰：『寫君使‖某，有不醮酒〔四〕，以請〔五〕之與寫君須臾焉！』『君況〔六〕寫君易〔七〕，辱〔八〕‖賜于使臣，臣敢拜賜命！』 ●凡三千六十六字。

四七

註釋：〔一〕醮，今本作『腆』。〔二〕使某，今本同。鄭玄註：『今文無使某。』〔三〕某辭，今本作『某固辭。』〔四〕不醮酒，今本作『不腆之酒』。〔五〕『請』字下，今本有『吾』字。〔六〕況，今本作『貺』。〔七〕易，今本作『多矣』。〔八〕『辱』字上，今本有『又』字。

燕〔一〕：朝服，於寑〔二〕，其生，狗也〔三〕；享〔四〕于門＝〔五〕外東方。●如〔六〕與四‖方之 賓〔七〕，則公使〔八〕之于秦門〔九〕內，揖讓升。賓爲苟敬，席于作〔十〕階 ‖之西，北面；有脀，不嚌肺，不啐酒；［其介爲］〔十一〕賓。無膳尊，無

四八

註釋：〔一〕此簡為記文之始，今本上有『記』字。它篇記文之首有篇章號，此無。〔二〕寑，今本作『寢』。本篇經文第一簡作『寑』。〔三〕其生，狗也，唐石經及今本作『其牲，狗也。』〔四〕享，今本作『亨』。〔五〕門＝，今本無重文號。〔六〕如，今本作『若』。〔七〕『賓』字下，今本有『燕』字。〔八〕使，今本作『迎』。〔九〕秦門，為『泰門』之誤，今本作『大門』。〔十〕作，今本作『阼』。〔十一〕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三字。

膳爵。與卿燕，大夫〔一〕爲賓。與大夫〔二〕，亦大夫爲賓。羞膳者 與執幕〔三〕‖者，皆士也。羞卿者，小膳宰也。如〔四〕以樂內〔五〕賓，則 賓及庭，秦〔六〕『肆‖夏』；賓拜酒，主人荅拜，而樂闋〔七〕。公拜受爵，

註釋：〔一〕『大夫』上，今本有『則』字。　〔二〕『大夫』下，今本有『燕』字。鄭玄註：『今文無則，下無燕。』　〔三〕幕，今本作『冪』。　〔四〕如，今本作『若』。　〔五〕內，今本作『納』。　〔六〕秦，今本作『奏』。　〔七〕闋，從門，從羞，今本作『闋』。《秦射》作『吃』。

四九

秦〔一〕『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二〕爵以下，樂闋〔三〕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生〔四〕入三成，遂合鄉樂；如〔五〕舞，則『酌〔六〕』。唯公與賓有 ‖祖〔七〕。獻公，曰：『臣敢秦爵以聽命。』●凡公所辭，皆粟〔八〕階。不過〔九〕

註釋：〔一〕秦，今本作『奏』。『奏』字上，今本有『而』字。　〔二〕●，此小圓點恐非句號，屬誤入。　〔三〕闋，今本作『闋』。『闋』字上，今本有『而』字。　〔四〕生，今本作『笙』。　〔五〕如，今本作『若』。　〔六〕酌，今本作『勺』。《周頌·酌》《釋文》云：『字亦作汋』。　〔七〕祖，今本作『俎』。　〔八〕粟，今本作『栗』。　〔九〕『不過』上，今本有『凡栗階』三字。

上59
五〇

二等。凡公所州〔一〕，既拜，請旅侍臣。●凡薦與羞者，小膳宰 也。●有內‖羞。●君與射，則爲下射，袒朱襦，樂作而后就物。小臣以巾授矢，稍屬。‖不以樂志。既發，則小臣受弓以

註釋：〔一〕州，今本作『酬』。

上59
五一

授弓人。上〔一〕退于物一等〔二〕，既發，則對君而迎〔三〕。如〔四〕飲君，燕，則‖俠〔五〕爵。在〔六〕，大夫射，則肉袒。如與西〔七〕方之賓燕，揚〔八〕爵，曰： ‖『臣受賜矣。臣請贊執爵〔九〕。』相者對曰：『吾子毋〔十〕自辱焉。』

上59
五二

註釋：〔一〕『上』字下，今本有『射』字。〔二〕一等，今本作『一笥』。〔三〕對君而迎，今本作『答君而俟』。〔四〕如，今本作『若』。〔五〕俠，今本作『夾』。〔六〕『在』字上，今本有『君』字。〔七〕西，今本作『四』。〔八〕揚，今本作『媵』。〔九〕『爵』字下，今本有『者』字。〔十〕毋，今本作『無』，《士昏》、《公食》鄭玄註：『古文毋為無。』

有房中之樂。

●記三百三文。

五三

七、甲本泰射

【案】：木簡《泰射》第十四，共一百一十四簡，缺失八簡，現存一百又六簡。首三簡受損壞有殘缺，但大部分完整。葉數相接不斷。第一、二簡背題『泰射』、『第十四』。此篇最長，故其與今本相異之處，更為顯明。此篇所存的異文，不與今本同家法。此篇亦有圓點作章句號，唯不分節，故全篇從首至尾，皆是行相連續。全篇現存六千一百四十五字，殘缺六百四十一字，完篇應為六千七百八十六字，加所脫六十二字為六千八百四十八字，與簡記六千八百五十八字及賈公彥所記六千八百九十字，最為相近。

泰〔一〕射之儀：君有命戒射。宰戒官〔二〕有事於〔三〕射者。射人戒　諸公、卿、大夫‖
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　宿視（滌）〔四〕。‖
司馬命量人量候道與所　　一A

註釋：〔一〕泰，今本作『大』。　〔二〕『官』字上，今本有『百』字。　〔三〕於，同今本，不作『于』。　〔四〕簡文此字漫漶，依今本補。

第十四　　一B

[設乏以貍步，大侯九]〔一〕十，參七十，竿五十；執〔二〕乏各去其侯西　十、北‖
十。遂命量人、（巾車張三）〔三〕侯：泰侯之崇，見鵠於參；　參見鵠於竿，竿‖
不及地武。不 [繫左下綱。設乏]〔四〕　　二A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八字。　〔二〕執，今本作『設』。　〔三〕簡文此處磨滅，依今本補四字。　〔四〕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六字。

泰射　　二B

[西十、北十，凡乏用革]〔一〕。樂人宿 [縣]〔二〕于作〔三〕階東，笙 [磬西]〔四〕面，‖

其　南笙鐘，［其南鑮，皆南陳。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在其東］〔五〕，南‖鼓。（西）〔六〕階之西，容磬〔七〕東面，其南［鐘，其南鑮，皆南］〔八〕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八字。　〔二〕簡文此字缺失，依今本補。　〔三〕作，今本作『阼』。　〔四〕簡文此二字缺失，依今本補。　〔五〕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十九字。　〔六〕簡文此字漫漶，依今本補。　〔七〕容磬，今本作『頌磬』。鄭玄註：『古文頌為庸。』　〔八〕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六字。

三

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鞞〔一〕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　之東，南面。簜‖在建鼓之閒。桃〔二〕倚于容磬西或〔三〕●厥明，司　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膳尊兩甒〔四〕在南。有豐。幕錫〔五〕

註釋：〔一〕鞞，今本作『鼙』。　〔二〕桃，今本作『鼗』。　〔三〕或，今本作『紘』。　〔四〕甒，今本作『瓦』。《少牢》鄭玄註：『古文瓦皆作甒。』　〔五〕幕錫，今本作『冪用錫』。鄭玄註：『今文錫或作緆。』

上60
四

若絺〔一〕，綴諸箁〔二〕。蓋幕〔三〕加勺，有〔四〕反之。皆玄〔五〕。酒在北。尊士旅‖食于西鑮〔六〕之南，北面，兩員〔七〕壺。有尊于泰〔八〕候之乏東北，兩獻酒〔九〕。‖執〔十〕洗于作〔十一〕階東南，雷〔十二〕水在東，匪〔十三〕在洗西，南陳。

註釋：〔一〕絺，今本同。鄭玄註：『今文絺或作綌。』　〔二〕箁，今本作『箭』。鄭玄註：『古文箭作晉。』此『晉』字又從竹。　〔三〕幕，今本作『冪』。　〔四〕有，今本作『又』。　〔五〕『玄』字下，今本有『尊』字。　〔六〕鑮，今本作『鑮』。　〔七〕員，今本作『圜』。　〔八〕泰，今本作『大』。　〔九〕兩獻酒，今本作『兩壺獻酒』。　〔十〕執，今本作『設』。　〔十一〕作，今本作『阼』。　〔十二〕雷，今本作『罍』。　〔十三〕匪，今本作『篚』。

上60
五

執〔一〕膳匪〔二〕在其北，西面。●有〔三〕執洗于護者〔四〕之尊西北，水在　洗北，匪‖在東〔五〕，南陳〔六〕●小臣執公席于作階上，西鄉。●司宮　執賓席户〔七〕西，南‖

面，有加席。卿［席賓東，東］〔八〕上。小卿賓西，

注釋：〔一〕執，今本作『設』。〔二〕匪，今本作『篚』。〔三〕有，今本作『又』。〔四〕護者，今本作『獲者』。〔五〕在東，今本作『在南』。〔六〕南陳，今本作『東陳』。〔七〕『户』字上，今本有『于』字。〔八〕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四字。

六

［東上。大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席工于西階之東，東上。諸公‖
阼階西，北面，東上。官饌。羹定。射人告具于公。公升，即位于席，西鄉。‖
小臣師納諸公、卿、大夫，諸公］〔一〕

注釋：〔一〕簡文缺失，依今本補六十三字。

七

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西方，東面北上。大史 在笮候之東北，北‖
面東上。士旅食者在士南，北面東 上。小臣帥〔一〕從者在東堂下，南面西上。‖
●公降，立于作〔二〕階

注釋：〔一〕帥，今本作『師』。〔二〕作，今本作『阼』。

上60 八

之東南，南鄉。小臣帥詔揖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 西面北上；揖大‖
夫，皆少進〔一〕。●泰〔二〕射正擯，賓者〔三〕請賓，公曰：『命 某爲賓。』擯者‖
命賓，賓少進，禮辭。反命，有命之。賓再拜

注釋：〔一〕『皆少進』上，今本有『大夫』二字。〔二〕泰，今本作『大』。〔三〕賓者，今本作『擯者』。

上60 九

稽首，受命。擯者反命。賓出，立于門外，北面。公揖卿、大 夫，升就席。‖
●小臣自作〔一〕階下北面，請執幕〔二〕者與羞膳 者。乃命執幕〔三〕。執幕者升自‖

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

（上60）一〇

註釋：〔一〕作，今本作『阼』。〔二〕幕，今本作『冪』。〔三〕乃命執幕，今本作『乃命執冪者』。

●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擯者納賓，賓及庭；公降一等揖賓，賓辟；公‖升，即席。奏『世夏〔一〕』。賓升自西階。主人從之，賓右北面至再拜。賓合‖拜〔二〕。●主人降洗，洗南，西北面。賓

（上60）一一

註釋：〔一〕世夏，今本作『肆夏』。〔二〕賓合拜，今本作『賓答再拜』。

［降階］〔一〕西，東面。主人辭降，賓對。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賓少進，‖辭洗。主人坐奠觚于篚，興對。賓反位。主人卒洗。賓揖，乃升。主人升，賓‖拜洗。主人賓右奠觚答拜，降盥。賓］〔二〕

一二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二字。〔二〕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四十七字。

降，主人辭降，賓對。卒浣〔一〕賓揖升。主人升，坐取柧〔二〕。執幕〔三〕者舉‖幕，主人酌膳，執幕者蓋幕。酌者加勺，有〔四〕反之。延〔五〕前獻賓。賓西階‖上拜，受爵于延前，反位。主人賓右拜

（上60）一三

註釋：〔一〕浣，今本作『盥』。〔二〕柧，今本作『觚』。〔三〕幕，今本作『冪』。〔四〕有，今本作『又』。〔五〕延，今本作『筵』。

送爵。宰胥薦脯醢〔一〕。賓升延。諸子執折俎〔二〕。賓坐，左執柧〔三〕，右祭脯‖醢，鄭〔四〕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齋〔五〕之；興加于 俎，坐挩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鄭爵，

（上61）一四

註釋：〔一〕盉，今本作『醢』。〔二〕祖，今本作『俎』。〔三〕枛，今本作『觚』。〔四〕鄭，今本作『奠』。〔五〕齋，今本作『嚌』。

拜，告指〔一〕，執爵興。主人合〔二〕拜。樂吃〔三〕。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鄭〔四〕爵，拜，執爵興。主人合拜。●賓以虛爵降。主人 降。賓，洗‖南，西北面坐鄭析〔五〕少進，辭降。主人，西階西，東

註釋：〔一〕指，今本作『旨』。〔二〕合，今本作『答』。〔三〕吃，今本作『闋』。鄭玄註：『闋，止也。』《說文》：『訖，止也。』『吃』即『訖』之異文。〔四〕鄭，今本作『奠』。〔五〕鄭析，今本作『奠觚』。『析』乃『枛』之誤寫也。

(上61) 一五

面少進對。賓坐取枛〔一〕，鄭于匪〔二〕下，浣〔三〕洗。主人辭洗。賓坐 鄭枛〔四〕‖于匪〔五〕興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 賓降洗〔六〕，主人‖降。賓辭降，卒浣，揖升。酌膳、執幕〔七〕如初，以

註釋：〔一〕枛，今本作『觚』。〔二〕鄭于匪，今本作『奠于篚』。〔三〕浣，今本作『盥』。〔四〕鄭枛，今本作『奠觚』。〔五〕匪，今本作『篚』。〔六〕降洗，今本作『降盥』。〔七〕幕，今本作『冪』。

(上61) 一六

作〔一〕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 送爵。主人坐祭，不‖啐酒，不拜酒，述〔二〕卒爵，興；坐鄭爵〔三〕，拜， 執爵興。賓合〔四〕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鄭于匪。賓降，

註釋：〔一〕作，今本作『酢』。〔二〕述，今本作『遂』。〔三〕鄭爵，今本作『奠爵』。〔四〕合，今本作『答』。

一七

〔立于西階西，東面。擯者以命升賓。賓升，立于西序，東面。主人盥，洗象‖

一八

觚，升酌膳，東北面獻于公。公拜受爵，乃奏『肆夏。』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

北面拜送爵。宰胥薦〔一〕

註釋：〔一〕此簡缺失，依今本補六十一字。

一九（上61）

脯盇〔一〕，由左房。諸子執折俎〔二〕，升自西階。公祭，如賓禮；諸　子贊‖

肺〔三〕。不拜酒，立卒爵；坐鄭爵〔四〕，拜，執爵興。主人合〔五〕拜。　樂吃〔六〕。‖

升受爵，降鄭于膳匪〔七〕。●更爵洗，升酌散以降；酢于

註釋：〔一〕盇，今本作『醢』。〔二〕諸子執折俎，今本作『庶子設折俎』。〔三〕諸子贊肺，今本作『庶子贊授肺』。〔四〕鄭爵，今本作『奠爵』。〔五〕合，今本作『答』。〔六〕吃，今本作『闋』。〔七〕降鄭于膳匪，今本作『降奠于篚』。

二〇

作〔一〕階下，北面鄭爵，再拜稽首。公合拜。主人坐祭，述〔二〕卒　爵，興；坐‖

鄭爵，再拜稽首。公合拜。主人〔三〕　‖

鄭爵于匪〔四〕●主人浣〔五〕洗，

註釋：〔一〕作，今本作『阼』。〔二〕述，今本作『遂』。〔三〕『主人』以下，至『鄭爵』，文義相接而中留一大空白共二十字地位，系誤重而削去者，故未補書。〔四〕鄭爵于匪，今本作『奠爵于篚』。〔五〕浣，今本作『盥』。

二一（上61）

升騰柧〔一〕于賓，酌散，西階上坐鄭爵〔二〕，拜。賓西階上北面　合〔三〕拜。主人‖

坐祭，述飲。賓辭。卒爵興，坐鄭爵，拜，執爵興。　賓合拜。主人降洗，賓‖

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賓揖

註釋：〔一〕騰柧，今本作『媵觚』。鄭玄註：『古文媵皆作騰。』〔二〕鄭爵，今本作『奠爵』。〔三〕合，今本作『答』。

升，不拜洗。●主人酌膳。賓西面拜〔一〕，受爵于延〔二〕前，反位。主 人拜送‖
爵。賓升席，坐祭酒，述鄭〔三〕于薦東。主人降，復位。 賓降延西，東南面‖
立。●小臣自作〔四〕階下請騰〔五〕爵者，公命

註釋：〔一〕西面拜，今本作『西階上拜』。 〔二〕延，今本作『筵』。 〔三〕述鄭，今本作『遂奠』。 〔四〕作，今本作『阼』。 〔五〕騰，今本作『媵』。

㊤61 二二

長。小臣作下大夫二人騰爵。騰爵者作階下皆北面 再拜稽首。公合〔一〕拜。‖
騰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遂〔二〕進， 浣〔三〕洗角䚐〔四〕，升自西階；徐〔五〕‖
進，酌散，交于楹北；降作階下〔六〕；

註釋：〔一〕合，今本作『答』。 〔二〕遂，今本作『序』。 〔三〕浣，今本作『盥』。 〔四〕䚐，今本作『觶』。 〔五〕徐，今本作『序』。案今本兩『序進』。此簡或作『遂』，或作『徐』。它簡作『遂如此』之『遂』者，此篇皆作『述』。 〔六〕作階下，今本作『適阼階下』。鄭玄註：『古文曰降造阼階下。』

二三

皆鄭䚐〔一〕，再拜稽首，執䚐〔二〕。公合〔三〕拜。騰〔四〕爵者皆坐祭，述〔五〕卒 ‖
䚐〔六〕，興；坐鄭䚐，再拜稽首，執䚐興。公合拜〔七〕。騰爵者執䚐 寺于洗‖
南〔八〕。●小臣請致者。如〔九〕命皆致，則徐〔十〕，鄭䚐于匪〔十一〕，作〔十二〕

註釋：〔一〕鄭䚐，今本作『奠觶』。 〔二〕執䚐，今本作『執觶興』。 〔三〕合，今本作『答』。 〔四〕騰，今本作『媵』。 〔五〕述，今本作『遂』。 〔六〕䚐，今本作『觶』。 〔七〕公合拜，今本作『公答再拜』。 〔八〕執䚐寺于洗南，今本作『執觶待于洗南』。它篇作『侍』。 〔九〕如，今本作『若』。 〔十〕則徐，今本作『則序進』。 〔十一〕鄭䚐于匪，今本作『奠觶于篚』。 〔十二〕作，今本作『阼』。

㊤61 二四

階下皆〔一〕再拜稽首。公合拜。騰爵者洗琢䚐〔二〕，升實之；徐〔三〕 進，坐鄭〔四〕‖
于薦南，北上；降作階下〔五〕，皆再拜稽首送䚐〔六〕。公 合拜。騰爵者皆退反‖

位。公坐取大夫所騰觗〔七〕，興以州〔八〕

註釋：〔一〕「皆」字下，今本有「北面」二字。〔二〕璪觗，今本作「象觶」。〔三〕徐，今本作「序」。案今本「序進」，此簡或作「遂」，或作「徐」。它簡作「遂如此」之「遂」者，此篇皆作「述」。〔四〕鄭，今本作「奠」。〔五〕作階下，今本作「適阼階下」。鄭玄註：「古文曰降造阼階下。」〔六〕觗，今本作「觶」。〔七〕騰觗，今本作「媵觶」。〔八〕州，今本作「酬」。

二五

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坐 鄭觗〔一〕，合〔二〕‖拜，執觗興。立卒觗〔三〕，賓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 拜稽首。公坐鄭觗，‖合拜，執觗興。賓進，受虛觗，降，鄭

註釋：〔一〕鄭觗，今本作「奠觶」。〔二〕合，今本作「答」。〔三〕立卒觗，今本作「公卒觶」。

二六

于匪〔一〕，易觗〔二〕，洗〔三〕；公有命，則弗〔四〕易不洗。反升酌膳，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合拜。●賓告于擯者，請旅諸 臣。擯者告于‖公，公許。賓以旅大夫于西階上。擯者作大夫

註釋：〔一〕鄭于匪，今本作「奠于篚」。〔二〕觗，今本作「觶」。〔三〕「洗」字上，今本有「興」字。〔四〕弗，今本作「不」。

二七

長升受旅。賓大夫（之右坐奠）〔一〕觗，拜，執觗興。大夫合〔二〕拜。賓坐祭，‖立卒觗，不拜。若膳觗也，［則降］〔三〕、更觗，洗，升實散。大夫拜受。賓拜‖（送，遂就席。大）〔四〕［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五〕，

註釋：〔一〕簡文此處磨滅，依今本補四字。〔二〕合，今本作「答」。〔三〕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二字。〔四〕簡文此處磨滅，依今本補五字。〔五〕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十字。

二八

[不祭酒。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復位]〔一〕。(主人洗觚)〔二〕升實散，獻‖卿于西階上。司宮兼捲〔三〕重席、執〔四〕于賓左，東上。卿升，拜受柧〔五〕。主‖人拜送柧。(卿辭重席，司宮徹之。乃薦)〔六〕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十五字。〔二〕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四字。〔三〕捲，今本作『卷』。〔四〕执，今本作『設』。〔五〕柧，今本作『觚』。〔六〕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十字。

二九

脯盇〔一〕。卿升席。諸子执折柤〔二〕。卿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三〕‖右；興取肺，坐[絕祭，不嚌肺；興]〔四〕加于柤〔五〕，坐挩手，取爵，(遂祭‖酒)〔六〕，執爵[興；降席，西階]〔七〕上北面坐卒爵，興；坐鄭

註釋：〔一〕盇，今本作『醢』。〔二〕諸子执折柤，今本作『庶子設折俎』。〔三〕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十一字。〔四〕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六字。〔五〕柤，今本作『俎』。〔六〕簡文此處磨滅，依今本補三字。〔七〕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五字。

三〇

爵〔一〕，拜，執爵興。主人合〔二〕拜，受爵。卿降，復位。(辯)〔三〕獻卿。主人‖以虛爵降，鄭于匪〔四〕。●擯者升卿，卿皆升，就席。●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席于作〔五〕階西，北面[東]〔六〕上；無

註釋：〔一〕鄭爵，今本作『奠爵』。〔二〕合，今本作『答』。〔三〕簡文此字磨滅，依今本補。〔四〕鄭于匪，今本作『奠于篚』。〔五〕作，今本作『阼』。〔六〕簡文此字缺失，依今本補。

三一

[加席。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媵爵如初。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媵爵者奠‖觶于篚，一人待于洗南；長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答拜。洗象觶，升實之，‖坐奠于]〔一〕

註釋：〔一〕此簡缺失，依今本補五十九字。

三二

薦南，降，與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角辰〔一〕，公合〔二〕拜。●公有〔三〕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角辰降，‖鄭于匪〔四〕。●主人洗〔五〕，升，獻大

註釋：〔一〕⿰角辰，今本作『觶』。〔二〕合，今本作『答』。〔三〕有，今本作『又』。〔四〕鄭于匪，今本作『奠于篚』。〔五〕『主人洗』下，今本有『觚』。

上62 三三

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柧〔一〕。主人拜送柧。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升〔二〕。●‖辨〔三〕獻大夫，述〔四〕薦之，繼賓以西，東

註釋：〔一〕柧，今本作『觚』。〔二〕無升，今本作『無脀』。〔三〕辨，今本作『辯』。〔四〕述，今本作『遂』。

上62 三四

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卒，擯者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乃⿰扌席〔一〕‖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僕人正徒相大⿰阝帀〔二〕，僕⿰阝帀‖相少⿰阝帀〔三〕，僕人士相上工。相者皆

註釋：〔一〕⿰扌席，今本作『席』。〔二〕⿰阝帀，今本作『師』。〔三〕『僕⿰阝帀相少⿰阝帀』，今本作『僕人師相少師』。

上62 三五

左何瑟，後首〔一〕，內弦，汙越〔二〕，右相〔三〕。後者徒相入。小樂正從之。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授瑟，乃降。小樂正立于西階東。乃歌『鹿鳴』三‖終。●主人洗爵〔四〕，升賓爵〔五〕，獻工。工不興

註釋：〔一〕後首，今本同。鄭玄註：『古文後首為後手。』〔二〕汙越，今本作『挎越』。〔三〕右相，今本作『右手相』。〔四〕主人洗爵，今本作『主人洗』，無『爵』字。〔五〕升賓爵，今本作『升實爵』。

上62 三六

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一〕拜送爵。薦脯盍〔二〕。使人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虛爵。衆工不拜，受爵，祭〔三〕，述〔四〕卒爵。辨〔五〕 有脯盍。弗‖祭〔六〕。主人受爵，降鄭于匪〔七〕，復位。●大師〔八〕及少師、

註釋：〔一〕『西階』下，今本有『上』字。〔二〕盍，今本作『醢』。〔三〕『祭』字上，今本有『坐』字。〔四〕述，今本作『遂』。〔五〕辨，今本作『辯』。〔六〕弗祭，今本作『不祭』。〔七〕鄭于匪，今本作『奠于篚』。〔八〕師，今本作『師』。

（上62）三七

上工皆降，立于鼓北，羣工伓〔一〕于後。乃管『新管〔二〕』三終。卒 管。大師‖及少師、上工皆東東〔三〕坫之東南，西面北上〔四〕。●擯 者自作〔五〕階下請立司‖正。公許，擯者述爲司正。適洗〔六〕，洗

註釋：〔一〕伓，今本作『陪』。〔二〕新管，今本作『新宫』。〔三〕東東，今本作『東』。〔四〕『北上』下，今本有『坐』字。〔五〕作，今本作『阼』。〔六〕『適洗』上，今本有『司正』二字。

三八

角䚂〔一〕，南面坐鄭〔二〕于中庭；升，東楹之東受命于公，西階 上北面命賓、諸‖公、卿、大夫。公曰：『以我安！』賓、諸公、卿、大 夫皆對曰：『若〔三〕！‖敢不安？』●司正降自西階，南面坐取䚂，

註釋：〔一〕䚂，今本作『觶』。〔二〕鄭，今本作『奠』。〔三〕若，今本作『諾』。

（上62）三九

升酌散；降，南面坐鄭䚂〔一〕；與，右環〔二〕，北面少立；坐取觗〔三〕，興；‖坐，不祭，卒䚂〔四〕，鄭〔五〕之，興；再拜稽首，左環，南面坐舉䚂〔六〕，洗；‖南面反鄭于其所，北面立。●司射適次，但〔七〕决述〔八〕，執弓，挾〔九〕

註釋：〔一〕鄭䚂，今本作『奠觶』。〔二〕環，今本作『還』。〔三〕觗，今本作『觶』。它簡皆作『䚂』。《周禮·考工記》疏引《鄭駁異義》云：『觶字角旁友，汝、潁之間師讀所作。』段玉

四〇

裁《說文解字註》云：『友字無理，蓋辰字之誤，《韻會》徑改友作支，云古文作㪇，於形合矣。』案《韻會》作『㪇』是也，『友』及『支』之誤，非『辰』之誤，由此簡可證。〔四〕鯾，今本作『觶』。〔五〕鄭，今本作『奠』。〔六〕舉鯾，今本作『取觶』。阮元《校勘記》云：『毛本取作奠，《石經補缺》、敖氏俱誤作取。』〔七〕但，今本作『袒』。〔八〕述，今本作『遂』。〔九〕挾，今本同。鄭玄註：『古文挾皆作接。』

乘矢，於弓外見鏃〔一〕於拊〔二〕，右鉅〔三〕指句弦〔四〕。自作〔五〕階前曰：『爲‖正〔六〕請射。』述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于〔七〕大夫。』述適西階　前，東面‖右顧，命有司納射器，射器皆入。君之弓矢，適　四一

註釋：〔一〕鏃，今本作『鏃』。〔二〕拊，今本作『弣』。以下或作『符』，或作『付』。〔三〕鉅，今本作『巨』。〔四〕句弦，今本作『鉤弦』。〔五〕作，今本作『阼』。〔六〕正，今本作『政』。〔七〕于，今本作『於』。鄭玄註：『今文於為于。』

東堂；賓之弓矢與中、擣〔一〕、豐，皆止于西堂下。衆弓矢弗　挾〔二〕。總〔三〕弓‖矢、福，皆適次而寺〔四〕。工人、士與梓〔五〕人升自北階。　兩楹之間踈〔六〕數容‖弓，若丹，若黑〔七〕，度尺而午。射正泣〔八〕之。　四二

註釋：〔一〕擣，今本作『籌』。〔二〕扶，為『挾』字之誤書。〔三〕『總』字下，今本有『衆』字。〔四〕寺，今本作『俟』。鄭玄註：『今文俟作待。』〔五〕梓，今本作『梓』。〔六〕踈，今本作『疏』。〔七〕黑，今本作『墨』。〔八〕泣，今本作『莅』。

[卒畫，自北階下。司宮掃所畫物，自北階下。大史俟于所設中之西，東面以‖聽政。司射西面誓之曰：『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射者非者侯，中之‖不獲！卑者與尊]〔一〕　四三

註釋：〔一〕此簡缺失，依今本補六十一字。

者爲偶〔一〕，不異候！』大史許若〔二〕。●述〔三〕比三偶。偶卮于次比〔四〕，西　西‖
北上〔五〕。●司射命上射，曰：『其〔六〕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　子‖
射。』卒，述命三偶取弓矢于次。●司射入于次，箭〔七〕三挾

四四

註釋：〔一〕偶，今本作『耦』。〔二〕大史許若，今本作『太史許諾』。〔三〕述，今本作『遂』。〔四〕偶卮于次比，今本作『三耦俟于次北』。卮，今本作『俟』，鄭玄註：『今文俟為立。』〔五〕西西北上，今本作『西面北上』。〔六〕其，今本作『某』。〔七〕箭，今本作『搢』。

一個；出于次，西面揖，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當　物北面揖，及物‖
揖；由下物少退，詩〔一〕射。射三候，將乘矢，　始射竿〔二〕，有〔三〕射參，‖
泰〔四〕候再發。卒射，北面揖。降〔五〕，如升之義〔六〕。

四五

註釋：〔一〕詩，今本作『誘』。〔二〕竿，今本作『干』。〔三〕有，今本作『又』。〔四〕泰，今本作『大』。〔五〕『降』字上，今本有『及階，揖』三字。〔六〕如升之義，今本作『如升射之儀』。

述〔一〕適堂西，改取一個挾之。述取符箭〔二〕之，以卮〔三〕于所執〔四〕　中之‖
南〔五〕，東面。●司馬岪〔六〕命負候者：『執菁〔七〕以負候。』負候者　皆適候，‖
執菁負候而卮。●司射適次，作上偶〔八〕射。司射反

四六

註釋：〔一〕述，今本作『遂』。〔二〕符箭，今本作『撲搢』。〔三〕卮，今本作『立』。〔四〕執，今本作『設』。〔五〕之南，今本作『之西南』。〔六〕岪，今本作『師』。〔七〕菁，今本作『旌』。〔八〕偶，今本作『耦』。

〔位。上耦出次，西面揖進。上射在左，并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
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并行。皆當其‖

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一〕 四七

注釋：〔一〕此簡缺失，依今本補六十一字。

足履物，環〔一〕，視候中，合足而迡〔二〕。、司馬正適次，但〔三〕決述〔四〕，執‖弓，右挾之，出；升自西階，適下物，立亏〔五〕物間；左執付〔六〕，右 執簫，‖南陽〔七〕弓，命支候〔八〕。負候皆許若〔九〕，以宮趨，直西；及乏 四八

注釋：〔一〕環，今本作『還』。〔二〕迡，今本作『俟』。『迡』字下，有頓號。〔三〕但，今本作『袒』。〔四〕述，今本作『遂』。〔五〕立亏，今本作『立于』。〔六〕付，今本作『弣』。〔七〕陽，今本作『揚』。〔八〕命支候，今本同。唐石經缺，閩、監、葛本俱誤作『侯』。〔九〕許若，今本作『許諾』。

南，有若〔一〕以商；適〔二〕乏，聲〔三〕止。授護者〔四〕，退立于西方。護者〔五〕興，‖共而迡〔六〕。司馬〔七〕出于下射之南，環〔八〕其後，降自西階；述〔九〕適次，舍‖弓〔十〕挩决拾〔十二〕，襲，反位。●司射進，與司馬交于階前，相 四九

注釋：〔一〕有若，今本作『又諾』。〔二〕適，今本作『至』。〔三〕聲，今本同。鄭玄注：『古文聲為磬』。〔四〕授護者，今本作『授獲者』。鄭玄注：『古文獲皆作護，非也。』〔五〕護者，今本作『獲者』。〔六〕迡，今本作『俟』。〔七〕『司馬』下，皆有『正』字。〔八〕環，今本作『還』。〔九〕述，今本作『遂』。〔十〕舍弓，今本作『釋弓』。〔十二〕挩决拾，今本作『說决拾』。

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毋射獲！毋獦 護〔一〕！』上‖射揖。司射退，反位。●乃射，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 射射，拾發以將乘‖矢。護者坐而護，舉菁〔二〕以宮，偃（旌以）〔三〕 五〇

注釋：〔一〕毋獦護，今本作『毋獵獲』。〔二〕舉菁，今本作『舉旌』。〔三〕簡文此二字右半殘損，依今本補。

(上62)

商；護而未舍護〔一〕。卒射，右挾之，北面揖，揖如升〔二〕。上射降 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并行，上射於左。與升射者 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擇弓〔三〕，挩決拾〔四〕，襲，反位。三偶〔五〕

五一

註釋：〔一〕護而未舍護，今本作『獲而未釋獲』。鄭玄註：『古文釋為舍。』〔二〕揖如升，今本作『揖如升射』。〔三〕擇弓，今本作『釋弓』。〔四〕挩決拾，今本作『說決拾』。〔五〕偶，今本作『耦』。

卒射亦如之。司射去符〔一〕，倚于階西，適作〔二〕階下，北面告 于公，曰：『三‖偶卒射。』反，箁符〔三〕，復位〔四〕。●司馬正但決述〔五〕，執弓， 右挾之，‖出；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自右物

五二

註釋：〔一〕符，今本作『撲』。〔二〕作，今本作『阼』。〔三〕箁符，今本作『搢撲』。〔四〕復位，今本作『反位』。《特牲》鄭玄註：『今文復為反。』〔五〕但決述，今本作『袒決遂』。

之後，立于物間；西面南〔一〕，揖弓，命取矢。負候許若〔二〕，如〔三〕去 候，皆‖執其菁〔四〕以負其侯而䢋〔五〕。●司馬正降自西階，北面 命執〔六〕楅。小臣‖陫〔七〕執楅。司馬正東面，以弓馬繹〔八〕。既執楅，

五三

註釋：〔一〕西面南，今本作『西南面』。〔二〕許若，今本作『許諾』。〔三〕『如』字下，今本有『初』字。〔四〕皆執其菁，今本作『皆執旌』。〔五〕䢋，今本作『俟』。〔六〕執，今本作『設』。〔七〕陫，今本作『師』。〔八〕以弓馬繹，今本作『以弓為畢』。『馬』當是『為』之誤。

司馬正適次，舍弓〔一〕挩決拾〔二〕，襲，反位。●小臣坐委矢于楅，北梧〔三〕；‖●司馬陫坐乘之，卒。●若矢不備，則司馬正有但執 弓〔四〕，升，取矢如初，‖曰：『取矢不索！』乃復求矢，加于楅。卒，

五四

注釋：〔一〕舍弓，今本作『釋弓』。〔二〕挩决拾，今本作『説决拾』。〔三〕梧，今本作『括』。〔四〕但執弓，今本作『袒執弓』。

司馬正進坐，左右撫之，興，反位。●司射適西階西，倚符〔一〕；升自西階，‖東面請射于公。公許。述〔二〕適西階上，命賓御　于公，諸公、卿則以偶〔三〕告‖于上，大夫則降，復〔四〕位而後〔五〕告。

上63 五五

注釋：〔一〕符，今本作『撲』。〔二〕述，今本作『遂』。〔三〕偶，今本作『耦』。〔四〕復，今本作『即』。〔五〕後，今本及唐石經作『后』，毛本作『後』。

●司射自西階上，北面告于大夫，曰：『請降！』●司射先降，簮　符〔一〕，反‖位。大夫從〔二〕降，適次，立于三偶之南，西面北上。●司　射東面于大夫之‖西，比〔三〕偶。大夫與大夫，命上射曰：『某

五六

注釋：〔一〕簮符，今本作『搢撲』。〔二〕『從』字下，今本有『之』字。〔三〕比，今本及《釋文》、唐石經同，《通解》、楊、敖俱作『北』。

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卒，述比衆偶〔一〕。立于〔二〕大　夫之南，‖西面北上。若右〔三〕士與大夫爲偶〔四〕，　則以大夫之　偶爲上，命大夫之偶曰：‖『子與某子射。』告于大夫曰：『某

五七

注釋：〔一〕述比衆偶，今本作『遂比衆耦』。〔二〕『立于』上，今本作『衆耦立于』。〔三〕若右，今本作『若有』。〔四〕偶，今本作『耦』。

御於子。』命衆偶，如命三偶之辭。●諸公、卿皆未降。述〔一〕命　三偶各與其‖偶枱〔二〕取矢，皆但決述，執弓，右挾之。一偶　出，西面揖，當楅北面揖，‖及楅揖。上射東面，下射西面。

上63 五八

註釋：〔一〕述，今本作「遂」。〔三〕枱，今本作「拾」，或作「柙」。

上射揖進，坐衡〔一〕弓，却〔二〕手自弓下取一個，兼諸符〔三〕，興；順羽，且左‖還〔四〕，每周〔五〕，反面揖。下射進，坐横弓，復〔六〕手自弓上取一個，兼諸‖符，興；順羽，且左還，每周，反面揖。既枱〔七〕取

五九

註釋：〔一〕衡，今本作「横」。〔二〕却，今本作「郤」。〔三〕符，今本作「弣」。〔四〕還，今本作「還」。〔五〕每周，今本作「毋周」。〔六〕復，今本作「覆」。〔七〕枱，今本作「拾」，或作「柙」。

矢，宭〔一〕之。兼挾乘矢，皆内還，南面揖。適楅南，皆左還，北面〔二〕，‖箸〔三〕三挾一個。揖，以偶左還，上射於左。退者與進者相左，相揖。退‖澤〔四〕弓矢于次，挩决枱〔五〕，襲，反位。二偶枱〔六〕取

六〇

註釋：〔一〕宭，今本作「梱」。鄭玄註：「古文梱作魁。」毛本作「梱」。〔二〕「北面」下，今本有「搢」字。〔三〕箸，今本作「搢」。〔四〕澤，今本作「釋」。以上各簡「釋」俱作「舍」。〔五〕挩决枱，今本作「説决拾」。〔六〕二偶枱，今本作「二耦拾」。

矢，亦如之。後者取誌射〔一〕之矢，兼乘矢而取之，以授右司〔二〕于次中。皆‖襲，反位。●司射作射如初。一偶〔三〕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侯，負侯許若〔四〕‖如初。司馬降澤弓〔五〕，反位。●司射

六一

註釋：〔一〕後者取誌射，今本作「後者遂取誘射」。〔二〕右司，今本作「有司」。〔三〕偶，今本作「耦」。〔四〕許若，今本作「許諾」。〔五〕澤弓，今本作「釋弓」。

猶挾一个，去符〔一〕；與司馬交于階前，適作〔二〕階下，北面請澤〔三〕獲于公；‖公許。反，晉符〔四〕；述〔五〕命澤獲者執中〔六〕；以弓爲縪〔七〕，北面。●大史‖

澤獲。小臣師執中〔八〕，先〔九〕，坐執之〔十〕；東面，退。大史

註釋：〔一〕符，今本作『弣』。〔二〕作，今本作『阼』。〔三〕澤，今本作『釋』。以上各簡『釋』俱作『舍』。〔四〕晉符，今本作『搢撲』。〔五〕述，今本作『遂』。〔六〕澤獲者執中，今本作『釋獲者設中』。〔七〕以弓為縪，今本作『以弓為畢』。〔八〕帀執中，今本作『師執中』。〔九〕『先』字下，今本有『首』字。〔十〕坐執之，今本作『坐設之』。

六二

實入〔一〕筭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𢀜〔二〕。●司射西面　命曰：『中‖離維剛〔三〕，陽觸〔四〕，淳復〔五〕，公則澤獲，衆則不與！唯公　所中，三侯〔六〕‖皆護〔七〕。』澤獲者〔八〕命小史，小史命護者〔九〕。●司射述

註釋：〔一〕入，今本作『八』。此筆誤。〔二〕𢀜，今本作『俟』。〔三〕剛，今本作『綱』。〔四〕陽觸，今本作『揚觸』。〔五〕淳復，今本作『梱』。〔六〕『三侯』上，今本有『中』字。〔七〕護，今本作『獲』。〔八〕澤獲者，今本作『釋獲者』。〔九〕命護者，今本作『命獲者』。

上63

六三

退〔一〕由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關不舍〔二〕！』上司揖〔三〕。司射　退，‖反位。●澤獲者坐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興，執而𢀜〔四〕。　乃射。若中，‖則澤獲敏一个澤一筭〔五〕，上射於右，下射於

註釋：〔一〕退，今本作『進』。〔二〕不關不舍，今本作『不貫不釋』。鄭玄註：『古文貫作關。』〔三〕上司揖，今本作『上射揖』。〔四〕𢀜，今本作『俟』。〔五〕澤獲敏一個澤一筭，今本作『釋獲者每一個釋一筭』。

六四

左。若有餘筭，則反季之。有〔一〕取中之八筭，改實入筭〔二〕。興，　執而‖𢀜〔三〕，三偶〔四〕卒射。●賓降，取弓矢于堂西。諸公、卿則適　次，繼三偶以‖南。●公將射，則司馬〔五〕命負候，皆執其菁〔六〕以

六五

註釋：〔一〕有，今本作『又』。〔二〕入筭，今本作『八筭之中』。〔三〕䰍，今本作『侯』。
〔四〕偶，今本作『耦』。〔五〕『司馬』下，今本有『師』字。〔六〕菁，今本作『旌』。

負其侯而䰍。司馬復位〔一〕，絛僕人騷候道〔二〕。●司射去符〔三〕，作　階下〔四〕，‖告射于公；公許。適西階東，告于賓；述晉符〔五〕，反位。●　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于東坫上。一小射正受〔六〕弓　　　　（上63）六六

註釋：〔一〕司馬復位，今本作『司馬師反位』。〔二〕絛僕人騷候道，今本作『絛僕人掃候道』。
〔三〕符，今本作『撲』。〔四〕作階下，今本作『適阼階下』。鄭玄註：『今文曰阼階下，無適。』〔五〕述晉符，今本作『遂搢撲』。〔六〕受，今本作『授』。

［拂弓，皆以侯于東堂。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個；升自西階，先待于物北，一笴，東面立。司馬升，命去侯如初；還右，乃‖降，釋弓，反位。公就］〔一〕　　　　六七

註釋：〔一〕此簡缺失，依今本補六十字。

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笴，泰〔一〕射正執弓，皆以從於物。小　射正坐鄭〔二〕笴于‖物南，述〔三〕拂以巾，取決，興；贊執〔四〕決、朱極　三。小臣正贊但〔五〕，公朱‖繻〔六〕，卒但。小臣正退䰍〔七〕于東堂，小　　　　六八

註釋：〔一〕泰，今本作『大』。〔二〕鄭，今本作『奠』。〔三〕述，今本作『遂』。〔四〕執，今本作『設』。〔五〕但，今本作『袒』。〔六〕公朱繻，今本作『公袒朱襦』。
〔七〕䰍，今本作『俟』。

射正有〔一〕坐取拾，興。贊執〔二〕拾，以笴退鄭于坫上，復位。●太〔三〕　射正執‖弓，以袂揗〔四〕左右畏〔五〕，上再下壹；左執付〔六〕，右執簫，　以授公。公親‖

柔〔七〕之。小臣帥〔八〕以巾內拂矢。而授矢公〔九〕，稍屬。

註釋：〔一〕有，今本作「又」。〔二〕執，今本作「設」。〔三〕太，今本作「大」。〔四〕揗，今本作「順」。鄭玄註：「今文順為循。」〔五〕畏，今本作「隈」。〔六〕付，今本作「弣」。〔七〕柔，今本作「揉」。鄭玄註：「古文揉為紐。」〔八〕帥，今本作「師」。〔九〕授矢公，今本作「授矢于公」。

六九

●太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下曰留，上曰陽〔一〕，左右曰方。公既發，太射正受弓而㠯〔二〕，柙〔三〕發以將乘矢。公卒［射，小臣］〔四〕帥以巾退，反位；太射正受弓；小［射］〔五〕正以笥

註釋：〔一〕陽，今本作「揚」。〔二〕㠯，今本作「俟」。〔三〕柙，今本作「拾」。案以前諸簡「拾」作柙」，「柙」即「拾」之異字。〔四〕簡文此處缺失，依今本補三字。〔五〕簡文此字缺失，依今本補。

七〇

受決拾，退鄭〔一〕于坫上，復位。●太〔二〕射正退，反司政〔三〕之位。小臣正贊襲。公環〔四〕而后賓降，澤弓〔五〕于堂西，反位于階西東面。公即席。●司政以命升賓，賓升復延〔六〕，而后卿大夫

註釋：〔一〕鄭，今本作「奠」。〔二〕太，今本作「大」。〔三〕司政，今本作「司正」。〔四〕環，今本作「還」。〔五〕澤弓，今本作「釋弓」。〔六〕延，今本作「筵」。

七一

繼射。●諸公、卿取弓矢于次中，但決述〔一〕，執弓，晉〔二〕三挾一个，出；西面揖，揖如三偶〔三〕，升射；卒射，降如三偶；適次，澤弓〔四〕，挩決拾〔五〕，襲，反位。衆皆繼射，澤獲〔六〕皆如初。●卒射，澤獲

註釋：〔一〕但決述，今本作「袒決遂」。〔二〕晉，今本作「搢」。〔三〕偶，今本作「耦」。〔四〕澤弓，今本作「釋弓」。〔五〕挩決拾，今本作「說決拾」。〔六〕澤獲，今本作「釋獲」。

七二

者述〔一〕以所執餘獲〔二〕，適作〔三〕階下，北面告于公，曰：『左右卒 射。』反‖位，坐季餘獲于中西，興，共而卮〔四〕。●司馬但〔五〕執弓，升，命取矢如初。‖負侯許若〔六〕，以菁〔七〕負侯如初。司馬降，澤弓

註釋：〔一〕述，今本作『遂』。〔二〕餘獲，今本同。鄭玄註：『古文曰餘筭』。〔三〕作，今本作『阼』。〔四〕卮，今本作『俟』。〔五〕但，今本作『袒』。〔六〕許若，今本作『許諾』。〔七〕菁，今本作『旌』。

七三

如初。小臣委矢于楅，如初。●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 束之以茅；‖卒，正坐左右撫之，進東，反位。賓之矢，則以 授矢人于西堂下。●司馬澤‖弓〔一〕，反位，而后卿、大夫升就席。

註釋：〔一〕澤弓，今本作『釋弓』。

七四

●司射適階西，澤弓，去符〔一〕，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 視筭。●澤‖獲〔二〕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筭爲純，一 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摵〔三〕而委之，敏〔四〕委異之。有餘

註釋：〔一〕符，今本作『撲』。〔二〕澤獲，今本作『釋獲』。〔三〕摵，今本作『縮』。鄭玄註：『古文縮皆作蹙。』〔四〕敏，今本作『每』。

七五

純，則横諸下。一筭爲奇，奇則有摵〔一〕諸純下。興，自前適 左，東面坐；‖兼〔二〕歛筭，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 餘如右獲。司射復位。澤‖獲者述盡〔三〕取賢獲，執之，由作〔四〕

註釋：〔一〕有摵，今本作『又縮』。〔二〕『兼』字上，今本有『坐』字。〔三〕述盡，今本作『遂進』。〔四〕作，今本作『阼』。

七六

階下，北面告于公。若右勝，則曰：『右賢滅〔一〕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右鈞，則左右皆〔二〕執一筭以‖告，曰：『左右鈞。』環〔三〕復位，坐，兼歛筭，

注釋：〔一〕滅，今本作『於』。〔二〕皆，今本作『各』。〔三〕環，今本作『還』。

七七

實八筭于中，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虵〔一〕。●司射命执〔二〕豊〔三〕。司宮‖土〔四〕奉豊，由西階升，北面坐执于西楹西，降復位。●勝者之弟子洗䚩〔五〕，‖升酌散，南面坐鄭〔六〕于豊上，降反位。

注釋：〔一〕虵，今本作『俟』。〔二〕执，今本作『設』。〔三〕豊，今本作『豐』。〔四〕土，今本作『士』。〔五〕䚩，今本作『觶』。〔六〕鄭，今本作『奠』。

(上63) 七八

〔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搢撲，東面于三耦之西，命三耦及衆射者：『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决拾，郤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司射先反〕〔一〕

注釋：〔一〕此簡缺失，依今本補六十字。

七九

位。三偶〔一〕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階上。●小射正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一偶出，揖如升射，及階，揖勝者〔二〕先升堂〔三〕，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豊〔四〕上之䚩〔五〕，興，少退，

注釋：〔一〕偶，今本作『耦』。〔二〕揖勝者，今本無『揖』字。〔三〕先升堂，今本重一『升』字。〔四〕豊，今本作『豐』。〔五〕䚩，今本作『觶』。

八〇

立卒䚩，進，坐鄭〔一〕于豊下，與〔二〕，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交‖

于階前，相揖；適次，澤弓〔三〕，襲，反位。●僕人師〔四〕繼酌 射爵，取觶實‖

之，反鄭于豊上，退迉〔五〕于序端。升飲者如

註釋：〔一〕鄭，今本作『奠』。〔二〕與，今本作『興』。〔三〕澤弓，今本作『釋弓』。〔四〕師，今本作『師』。〔五〕迉，今本作『俟』。

八一

初。三偶〔一〕卒飲。●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弓，偶不‖

升。●僕人師降洗〔二〕，升實觶〔三〕以授；賓、諸公、卿大夫受 觶于席，以降，‖

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觶，授執爵者，反

註釋：〔一〕偶，今本作『耦』。〔二〕降洗，今本無『降』字。〔三〕觶，今本作『觶』。

八二

就席。●若飲公，則侍射者降，洗角觶，升酌散，降〔一〕一等，小 臣正辭，賓‖

升，再拜稽首，公合〔二〕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 稽首。公合拜〔三〕；賓‖

降，洗瑑觚〔四〕，升酌膳以致，下拜，小臣正

註釋：〔一〕『降』字下，今本有『拜；公降』三字。〔二〕合，今本作『答』。〔三〕公合拜，今本作『公答再拜』。〔四〕瑑觚，今本作『象觶』。

八三

辭，升，再拜稽首，公合再拜；公卒觶〔一〕，賓進受〔二〕，降洗散觶， 升實‖

散，下拜，小臣正辭，升，辨〔三〕，乃徹豊〔四〕與觶。●司宮尊侯 于服不之乏‖

東北〔五〕，兩獻酒，東面南上，皆加勺；●執〔六〕洗于

註釋：〔一〕觶，今本作『觶』。〔二〕『賓進受』下，今本有『觶』字。〔三〕在『升』字以下，『辨』字以上，今本有『再拜』至『射爵』六十二字，實為脱簡。此簡所據之原本，其行數應亦如此簡本，該本脱去一簡，故此亦脱去六十餘字，且接鈔在簡文中間。〔四〕豊，今本作『豐』。〔五〕乏東北，今本無『乏』字。〔六〕執，今本作『設』。

八四

尊西北，匪[一]在南，東隸[二]，實一散于匪。●司馬正洗散，述[三]實　爵，獻服‖不。服不候西北一步[四]，北面拜受爵。司馬正西　面拜送爵，反位。●宰夫‖有司薦，諸子執折祖[五]。卒措[六]，護者[七]

註釋：〔一〕匪，今本作『篚』。　〔二〕隸，今本作『肆』。案簡文之『隸』（筆畫有譌變），實與簡文『肆』字同從，與漢碑司隸之『隸』同。古文字『肆』、『隸』通用，下簡『隸』從『肆』，可證。　〔三〕述，今本作『遂』。　〔四〕一步，今本作『三步』。　〔五〕諸子執折祖，今本作『庶子設折俎』。　〔六〕卒措，今本作『卒錯』。　〔七〕護者，今本作『獲者』。

八五

適右个，薦祖[一]從之。護者左執爵，右祭薦祖，二手祭酒；　適左个，祭如‖右个，中亦如之。卒祭，左个之西北三步，　東面。執薦祖，立卒爵。●司馬‖師[二]受虛爵，洗獻隸[三]僕人與

註釋：〔一〕祖，今本作『俎』。　〔二〕師，今本作『師』。　〔三〕隸，今本作『隸』。

八六

巾車、護者[一]，皆如泰[二]候之禮。卒，司馬師受虛爵，鄭于匪[三]。　護者皆‖執其薦，諸子執祖從[四]，執[五]于乏少南。服不復負　候而立[六]。●司射適階‖西，去符[七]；適堂西，澤弓[八]，捝决拾[九]，襲；適

註釋：〔一〕護者，今本作『獲者』。　〔二〕泰，今本作『大』。　〔三〕鄭于匪，今本作『奠于篚』。　〔四〕諸子執祖從，今本作『庶子執俎從之』。　〔五〕執，今本作『設』。　〔六〕立，今本作『俟』。第四十四簡下，引鄭玄註：『今文俟為立。』應指此。　〔七〕符，今本作『撲』。　〔八〕澤弓，今本作『釋弓』。　〔九〕捝决拾，今本作『説决拾』。

(上64)
八七

洗，洗柧[一]，升實之；降，獻澤獲[二]者于其位，少南。薦脯盁[三]、折　‖祖[四]，皆有祭。澤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　爵。澤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祭脯盁，興取肺，坐祭，述[五]

(上64)
八八

注釋：〔一〕柧，今本作『觚』。〔二〕澤獲，今本作『釋獲』。〔三〕盄，今本作『醢』。〔四〕相，今本作『俎』。〔五〕述，今本作『遂』。

祭酒；興，司射之西，北面立卒爵，不拜既爵。司射受虛爵，鄭于匪〔一〕。‖澤獲者少西辟薦，反位。●司射適西堂〔二〕，但決述〔三〕，述取弓〔四〕，挾一‖个；適西階〔五〕，簪符〔六〕以反位。●司射倚符〔七〕于

注釋：〔一〕鄭于匪，今本作『奠于篚』。〔二〕適西堂，今本作『適堂西』。〔三〕但決述，今本作『袒決遂』。〔四〕述取弓，今本無『述』字。〔五〕適西階，今本作『適階西』。〔六〕簪符，今本作『搢撲』。〔七〕符，今本作『撲』。

㊤64 八九

階西，適作〔一〕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反簪符，適次，命三偶〔二〕皆但‖決述〔三〕，執弓，徐〔四〕出取矢。司射先反位。三偶柙取泰〔五〕如初。●小射正‖作取矢如初。三偶既取矢〔六〕，諸公、卿、

注釋：〔一〕作，今本作『阼』。〔二〕偶，今本作『耦』。〔三〕但決述，今本作『袒決遂』。〔四〕徐，今本作『序』。〔五〕三偶柙取泰，今本作『三耦拾取矢』。〔六〕三偶既取矢，今本作『三耦既拾取矢』。

九〇

[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入於次，皆袒決遂、執弓，皆進當楅，進坐，說矢‖束。上射東面，下射西面，拾取矢如三耦。若士與大夫爲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一〕

注釋：〔一〕此簡缺失，依今本補六十字。

九一

矢束，退反位。偶〔一〕揖進坐，兼取乘矢，興；順羽，且左環〔二〕，每〔三〕周，‖反面揖。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偶；北面簪〔四〕三挾一个，揖退〔五〕。‖

大夫與其偶皆適次，擇弓〔六〕，捝決拾〔七〕，襲，反‖

註釋：〔一〕偶，今本作『耦』。〔二〕瓌，今本作『還』。〔三〕每，今本作『毋』。〔四〕簮，今本作『搢』。〔五〕退，今本作『進』。〔六〕擇弓，今本作『釋弓』。〔七〕捝決拾，今本作『說決拾』。

（上64）九二

位。●諸公、卿升就席。●衆射者繼柙〔一〕取矢，皆如三偶；述〔二〕 入于次，‖擇弓〔三〕矢，捝決拾，襲，反位。●司射猶挾一个以作 射，如初。一偶揖升‖如初。●司馬升，命去候；負候許若〔四〕。

註釋：〔一〕柙，今本作『拾』。〔二〕述，今本作『遂』。〔三〕擇弓，今本作『釋弓』。〔四〕許若，今本作『許諾』。

（上64）九三

司馬降，澤弓〔一〕反位。●司馬與司射〔二〕交于階前，倚符〔三〕于階 西，適作〔四〕‖階下，北面請以樂于公。公許。司射反，簮符〔五〕，東 面命樂正曰：『命用‖樂！』樂正對曰〔六〕：『若〔七〕。』司射述〔八〕適堂下，北

註釋：〔一〕澤弓，今本作『釋弓』。〔二〕司馬與司射，今本作『司射與司馬』。〔三〕符，今本作『撲』。〔四〕作，今本作『阼』。〔五〕簮符，今本作『搢撲』。〔六〕樂正對曰，今本無『對』字。〔七〕若，今本作『諾』。〔八〕述，今本作『遂』。

九四

面視上射，命曰：『不鼓不舍〔一〕！』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 命大‖師〔二〕，曰：『秦〔三〕「貍首，」閒若一！』大師不興，許若〔四〕。樂正反位。 奏‖『貍首』以射，三偶〔五〕卒射。賓待于物如初。●公樂作而后

註釋：〔一〕舍，今本作『釋』。〔二〕師，今本作『師』。〔三〕秦，今本作『奏』。簡文『奏』字多誤作『秦』，但此簡下端的『奏』字不誤。〔四〕許若，今本作『許諾』。〔五〕偶，今本作『耦』。

（上64）九五

九六

就物，稍屬，不以樂志。其也〔一〕如初義〔二〕，卒射如初。●賓就席。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繼射，澤獲〔三〕如初；卒射，降反位。澤獲者執餘獲進‖告。左右卒射，如初。●司馬升，命取矢，

註釋：〔一〕也，今本作『他』。〔二〕義，今本作『儀』。〔三〕澤獲，今本作『釋獲』。

九七 （上64）

負候許若〔一〕。司馬降澤弓反位●小臣委矢，司馬〔二〕乘之，皆如初。司射澤‖弓、視數〔三〕，如初。澤獲〔四〕者以賢獲興〔五〕鈞告，如初。復位。●司射命執‖豊執豊〔六〕、賓觶〔七〕，如初。述〔八〕命勝者執張

註釋：〔一〕許若，今本作『許諾』。〔二〕『司馬』下，今本有『師』字。〔三〕數，今本作『筭』。〔四〕澤獲，今本作『釋獲』。〔五〕以賢獲興，今本作『以賢獲與』。〔六〕執豊執豊，今本作『設豊』，無重復。〔七〕賓觶，今本作『實觶』。〔八〕述，今本作『遂』。

九八

弓，不勝者執施〔一〕弓，升、飲如初；卒，退豊與觶〔二〕，如初。●司射猶但‖决述〔三〕，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鍭〔四〕；適次，命柙〔五〕取矢，如‖初。司射反位。●三偶〔六〕及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

註釋：〔一〕施，今本作『弛』。〔二〕豊與觶，今本作『豊與觶』。〔三〕但决述，今本作『袒决遂』。〔四〕鍭，今本作『鏃』。〔五〕柙，今本作『拾』。〔六〕偶，今本作『耦』。

九九

但决述〔一〕以柙〔二〕取矢，如初，矢弗〔三〕挾，兼諸弦，面鍭〔四〕；退適次，皆‖授有司弓矢，襲，反位。卿、大夫升就席。司射適次，澤弓〔五〕，挩决拾〔六〕，‖去符〔七〕，襲，反位。●司馬正命退楅解剛〔八〕。小臣師〔九〕

註釋：〔一〕但决述，今本作『袒决遂』。〔二〕柙，今本作『拾』。〔三〕弗，今本作『不』。〔四〕鍭，今本作『鏃』。〔五〕澤弓，今本作『釋弓』。〔六〕挩决拾，今本作『説决

拾』。〔七〕符，今本作『摸』。熹平石經作『樸』。〔八〕剛，今本作『綱』。〔九〕師，今本作『師』。

退楅，巾車、量人解左下剛師〔一〕命護者〔二〕以菁與薦相退〔三〕。 司射命澤‖獲〔四〕者退中與筭而岜〔五〕。●公有舉鄭帳〔六〕，唯公所 賜。若賓，若長，以旅‖于階西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 一〇〇

註釋：〔一〕師，今本作『司馬師』。案『師』乃『司馬師』之省稱，故上之『司馬』即『司馬師』也，鄭玄註：『今文司馬師無司馬。〔二〕護者，今本作『獲者』。〔三〕以菁與薦相退，今本作『以旌與薦俎退』。〔四〕澤獲，今本作『釋獲』。〔五〕岜，今本作『俟』。〔六〕鄭帳，今本作『奠觶』。

帳〔一〕降，鄭于匪〔二〕，反位。●司政〔三〕升自西階，東楹之東，北面告 于公，‖請徹相〔四〕，公許。述〔五〕適西階上，北面告于賓。賓北面 取相以出。諸公、‖卿皆取相〔六〕如賓〔七〕，從出〔八〕，授從者于門外。 上65 一〇一

註釋：〔一〕虛帳，熹平石經及今本并作『虛觶』。〔二〕鄭于匪，今本作『奠于篚』。〔三〕司政，今本作『司馬正』。〔四〕相，今本作『俎』。〔五〕述，今本作『遂』。〔六〕皆取相，今本作『取俎』，無『皆』字。〔七〕如賓，今本作『如賓禮』。〔八〕從出，今本作『遂出』。

大夫降復位。請子〔一〕正徹公相，降自作〔二〕階以東。●賓、諸公、 卿皆‖入〔三〕。東面北上。●司政〔四〕升賓。賓、諸公、卿、大夫皆挩屨〔五〕， 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羞庶羞。大夫祭薦。 一〇二

註釋：〔一〕請子，簡文迺『諸子』之誤，今本作『庶子』。〔二〕作，今本作『阼』。〔三〕『皆入』下，今本有『門』字。〔四〕司政，今本作『司正』。〔五〕挩屨，今本作『說屨』。

●司政升受命，皆命。公曰：『毋不辭[一]！』賓及諸公、卿、大夫皆興，對‖曰：『若[二]！敢不醉？』皆反坐[三]。●主人洗、酌，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拜受觚[四]，主人拜送。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

注釋：〔一〕毋不辭，今本作「衆毋不醉」。〔二〕若，今本作「諾」。〔三〕皆反坐，今本作「皆反位坐」。〔四〕觚，今本作「觶」。

上65 一〇三

也[一]不拜，坐祭，立飲。●乃薦司政[二]與射人于觚[三]南，北面東上，司政‖爲上。襄獻士[四]。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史[五]、小臣‖阝帀[六]亦就其位而薦之。●主人就士旅食

注釋：〔一〕也，今本作「他」。〔二〕司政，今本作「司正」。〔三〕觚，今本作「觶」。〔四〕襄獻士，今本作「辯獻士」。〔五〕「史」字上，今本有「祝」字。〔六〕阝帀，今本作「師」。

上65 一〇四

之尊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祭，立飲。主人執虛爵，奠于匪[一]，復‖位。●賓降洗，升，騰觚[二]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合拜[三]。賓坐祭，卒爵，

注釋：〔一〕奠于匪，今本作「奠于篚」。〔二〕騰觚，今本作「媵觚」。鄭玄註：「今文觶為觚。」〔三〕公合拜，今本作「公答再拜」。鄭玄註：「今文公答拜，無再。」

一〇五

再拜稽首。公合拜[一]。賓降，洗瑑觚[二]，升酌膳，坐鄭[三]于薦南，降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合[四]拜。賓反位。●公坐取賓所騰觚[五]，興。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州[六]之禮，降，更爵，洗；

注釋：〔一〕公合拜，今本作「公答再拜」。〔二〕瑑觚，今本作「象觚」。〔三〕鄭，今本作〔四〕合，今本作「答」。〔五〕騰觚，今本作「媵觶」。〔六〕州，今本作

上65 一〇六

『酬』。

升酌膳，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升成拜。公合拜。乃就 席，坐行之。有‖
執爵者。唯受于公者拜。●司政〔一〕命『執爵者 爵辨〔二〕，卒受者興以州〔三〕。』‖
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州

註釋：〔一〕司政，今本作『司正』。〔二〕辨，今本作『辯』。〔三〕興以州，今本作『興以酬士』。

上65 一〇七

士。士升，大夫鄭〔一〕爵拜，士合〔二〕拜。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
受，大夫拜送。士旅于西階上，辨。士旅酌。●若命曰：『復射！』則不獻‖
庶子。乃射〔三〕命射唯欲。卿、大夫皆降，再拜

註釋：〔一〕鄭，今本作『奠』。〔二〕合，今本作『答』。〔三〕乃射，今本作『司射』。

一〇八

稽首。公合拜。壹發，中三候三候候皆護〔一〕。●主人洗，升自 西階，獻庶‖
子于作〔二〕階上，如獻士之禮。辨〔三〕。降洗，述〔四〕獻左 右正與内小臣，皆於‖
作階上，如獻庶子之禮。●無筭

註釋：〔一〕中三候三候候皆護，今本作『中三候皆獲』。〔二〕作，今本作『阼』。〔三〕辨，今本作『辯』。『辯』字下，今本有『獻』字。〔四〕述，今本作『遂』。

上65 一〇九

爵。士〔一〕，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
執散爵者酌以之〔二〕，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鄭〔三〕爵，再拜稽‖
首；公合拜〔四〕。受賜者〔五〕以爵就席坐，

註釋：〔一〕『士』字下，今本有『也』字。〔二〕酌以之，今本作『酌以之公』。〔三〕鄭，今本作『奠』。〔四〕公合拜，今本作『公答再拜』。〔五〕受賜者，今本作『受賜爵者』。

一一〇

公卒爵，然后〔一〕飲。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鄭之。受賜者興，授執散爵‖者。執散爵者乃酌行之。唯受于公者拜。卒受者〔二〕興以州〔三〕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

一一一

註釋：〔一〕后，今本作『後』。〔二〕卒受者，今本作『卒爵者』。〔三〕州，今本作『酬』。

實爵；士不拜，受〔一〕。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公有命徹　幕〔二〕，則‖賓及諸公、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　首。公命小臣正辭，公‖合〔三〕拜。大夫皆辟。升，反坐〔四〕。士終旅

一一二

註釋：〔一〕『受』字下，今本有『爵』字。〔二〕幕，今本作『冪』。〔三〕合，今本作『答』。〔四〕反坐，今本作『反位』。

於上，如初。無筭樂。●宵，則庶子執燭於作〔一〕階上，司宮執　燭於西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閔人〔二〕爲燭於門外。●　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賓所執〔三〕以賜鐘人

上65

一一三

註釋：〔一〕作，今本作『阼』。〔二〕閔人，今本作『閽人』。〔三〕『執』字下，今本有『脯』字。

于門內溜〔一〕，遂出。卿、大夫皆出。公不送。公入，『鷩〔二〕。』‖●凡六千八百五十八字。

一一四

註釋：〔一〕溜，今本作『霤』。〔二〕鷩，今本作『驁』。

八、乙本服傳

【案】：狹長木簡《服傳》第八，共三十七簡，無缺失，唯每簡多折斷，成若干小段，亦稍有缺失之字。簡狹而長，故字較小，其編册之法，同於甲本，唯穿編處刻有契口，以固定編繩。第一、二簡之背題『服傳』『第八』，同於甲本。簡末未記葉數，與甲本異；篇末不記字數，則同於甲本。此篇存三千又四十二字，加上所補之三百單六字，共計三千三百四十八字。甲、乙兩本，其内容幾全相同，蓋同一本子之不同鈔本也。於所册之經文、記文，於傳文移置不同於今本者，於字體之異，與若干字與今本相出入者，兩本皆大致相同。凡兩本相異之處，乙本往往近於今本，而甲本往往為誤寫或遺寫者。出現於隋、唐之今本，其所本與此甲、乙本同源，故就其相同者可以校簡本之誤寫也。凡乙本不同於今本者，均見甲本校註。此僅記甲、乙兩本偶有不同之處。

○斬衰常，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斬者，不緝也。苴絰，［麻之‖有］〔一〕賁者也。苴絰大鬲，左本〔二〕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資衰之 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資衰之帶〔三〕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 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長各齊 —A

註釋：〔一〕『苴絰』下，簡文缺失三字。〔二〕左本，乙本同於今本。甲本作『左末』。〔三〕資衰之帶，乙本同於今本，甲本『帶』字誤作『經』字。

第八 —B

其心，皆下本。而杖者何也？爵也。無爵而杖者何也？儋主也。非而不杖〔一〕‖者何也？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也？不能病也。婦人 何以不杖也？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繩纓條屬，冠六升外縪；段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蕈枕塊，哭晝夜無時。吹粥，朝一溢米，夕一‖

二A 湎米。寢不

註釋：〔一〕非而不杖，甲本作『非主而杖』，今本同於甲本。

二B 服傳

三 [脱絰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 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矣〔一〕既練，[舍外寢，始食] 菜果，反〔二〕素食，[哭無時]。爲父〔三〕何以斬‖衰也。至尊也〔四〕。天子至尊也〔五〕。君至尊也〔六〕。父爲長子〔七〕，何以三年‖也？正體乎上〔八〕[又乃] 將 [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 三年，不繼祖‖也。[爲人後者〔九〕。何以三] 年也？受 [重者，必以] 尊服服之〔十〕。

註釋：〔一〕而已矣，今本無『矣』字。〔二〕反，今本作『飯』。〔三〕『為父』上，今本有經文『父』，下有『傳曰』。〔四〕至尊也，今本作『父至尊也』。〔五〕『天子至尊也』上，今本有經文『諸侯為天子』，下有『傳曰』。〔六〕『君至尊也』上，今本有經文『君』，下有『傳曰』。〔七〕『父為長子』下，今本有『傳曰』。〔八〕正體乎上，今本作『正體於上』。〔九〕『為人後者』下，今本有『傳曰』。簡文於此等處皆無『傳曰』，故今所補亦不録『傳曰』二字。〔十〕此簡多處缺失文字，今據今本補四十四字。

四 何如而可爲後？同宗則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 支子可。爲所爲後〔一〕‖祖 [父母、] 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二〕衆臣杖，不敢〔三〕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妻爲夫，夫至尊也。妾爲君，君 [至尊] 也。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簪枅〔四〕，繼，衰，三年。○[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簪]‖枅長 [尺吉] 枅尺二寸。[繩屨] 者，繩菲也。衆臣者何也〔五〕？

註釋：〔一〕為所為後，今本作『為所后者之』，甲本作『為所為』。〔二〕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乙本同於今本，而與甲本稍有不同。〔三〕不敢，今本作『不以』。〔四〕簪枅，甲本同。今本作『箭笄』。〔五〕此簡多處缺失文字，今據甲本同於今本。

今本補二十五字。

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有地者也。

五

○疎衰常資，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疎屨三年者，○資者？縉也。牡‖
麻者，恃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古功也。疎屨者，辟類之菲也。繼‖
母如母〔一〕，繼母何以如母也〔二〕？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弗）敢‖
殊〔三〕也○慈母　如母，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毋子者，妾子之毋母者也〔四〕，‖
[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五〕

註釋：〔一〕『繼母如母』上，此本刪經文『父卒則為母』。『繼母如母』下，今本有『傳曰』。〔二〕何以如母也，今本無『也』字。〔三〕孝子弗敢殊，乙本脱『弗』字。〔四〕妾子之毋母者也，甲本脱『子』字，乙本同今本，但『者』字下多『也』字。〔五〕此簡之末，缺失十一字。

六

『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母爲長子。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一〕不降，母　亦不敢降也。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二字。

七

○疎衰常資，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基者，問者曰：何冠也？資‖
衰大功，冠其綬。緦、小功，冠其衰。帶緣各　視其冠。父在爲母，何以基‖
也？詘也。至尊在，不敢降〔一〕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后娶，達子之志也。○‖
爲妻何　以基也？妻，至親也。出妻之子爲母基，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絶‖
族無易服，

註釋：〔一〕降，甲本作『信』，今本作『伸』。

八

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
親也］〔一〕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何以也？ 貴終也。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十八字。

九

○不杖麻屨者：祖父母，何以基也？尊也。世父，叔父，何以基也？與尊者一‖
體也。然則爲昆弟之子何以亦基也？旁尊也， 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父］〔一〕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辨合 也，‖
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父，則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四字。

一〇

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
宗，不足則資於宗。世母、叔母，何以基 也？以名服也。夫之昆弟之子。‖
何以亦基也？報之也。大夫之適子爲妻，何以基也？父之所不降，子亦 不敢‖
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一〕妻不杖。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何以基‖
也？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四字。

一一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適孫何以基也？不降其適也。有適子者，毋適‖
孫〔一〕，孫婦亦如之。○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何以］〔二〕基也？不貳斬也。‖
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三〕後也？後‖
［大宗也。曷爲後］〔四〕大宗也？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
『父母何選］〔五〕

註釋：〔一〕毋適孫，今本作『無適孫』，甲本此句正當殘缺處。〔二〕簡文此處缺失四字。

一二

〔三〕簡文此處缺失五字。〔四〕簡文此處缺失六字。〔五〕簡文此處缺失十字。

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一〕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以支子後大宗。適子〔不得〕〔二〕後‖大宗。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三〕後者，○〔爲父〕〔四〕何以基‖也？婦人不貳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二字。〔二〕簡文此處缺失二字。〔三〕此本脱『父』字。甲本與今本均有『父』字。〔四〕簡文此處缺失二字。

一三

斬也。婦人不貳斬也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道之行，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基也？婦人 雖在外，必歸‖宗，曰小宗，故服基也。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繼父同居者，〔何〕〔一〕以基也？傳曰：夫死，‖妻稚，子幼。〔子無〕〔二〕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一字。〔二〕簡文此處缺失二字。

一四

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一〕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二〕之道也，同居則資衰‖基，異居則資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后爲異居；未嘗同居，不爲異居。○爲‖夫之君。何以基也？從〔服也〕。姑、姊妹〔三〕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四〕，無主無祭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八字。〔二〕簡文此處缺失三字。〔三〕簡文此處缺失五字。〔四〕無主者，此本『者』字下無重文號，甲本『者』下，有重文號，同於今本。

一五

主也。何以［基也？爲］〔一〕其無祭主也。○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
母。何以基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
后爲祖後者〔二〕服斬。●妾爲女君。何以基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咎姑等。‖
○婦爲咎姑，何以基也？從服也。○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何以基也？妾‖
不得體君［爲其子］〔三〕得遂也。

注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三字。〔二〕祖後者，同於今本，甲本無「者」字。〔三〕簡文此處缺失三字。

一六

女子子爲祖父母。何以基也？不敢［降其祖］〔一〕也。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
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
報。大夫者，其男子之〔二〕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三〕爲大夫妻者也。‖
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
基，故不言報也〔四〕，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服基也？

注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三字。〔二〕男子之，此本同於今本，甲本無「之」字。〔三〕婦人之，此本同於今本，甲本無「之」字。〔四〕故不言報也，甲本作「故不言報」，無「也」字。今本作「故言不報也」。

一七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貴於朝，則妻亦貴於室‖
矣。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何以基也？大夫不敢降其祖、適也〔一〕。‖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何以基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

注釋：〔一〕大夫不敢降其祖、適也，甲本作「不降其祖、適也」。今本同於乙本，而在「祖」字與「適」字之間有「與」字。

一八

○疏衰常資，牡麻絰，無綏者：寄公爲所寓，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

爲所禹服資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丈夫〔一〕、婦人　爲宗子、宗子之［母、‖妻］〔二〕，何以服資［衰三］〔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四〕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　宗子之妻［服］〔五〕。○爲舊君、君之母、妻爲舊‖君者，［孰］〔六〕胃也？士焉而已者。何以服

註釋：〔一〕丈夫，此本同於今本，甲本誤作『丈人』。〔二〕簡文此處缺失二字。〔三〕簡文此處缺失二字。〔四〕簡文此處缺失三字。〔五〕簡文此處缺失一字。〔六〕簡文此處缺失一字。

一九

資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何以服資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　子，言未去也。曾祖父‖母，何以服資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尊者也。大‖夫爲宗子，何以服〔一〕［資衰三月也？大］〔二〕夫不敢降其宗也。大夫爲舊君，‖何以服資衰三月也？［大］〔三〕

註釋：〔一〕何以服，此三字同於今本，甲本誤作『反以服』。〔二〕簡文此處缺失六字。〔三〕簡文此處缺失一字。

二〇

夫去，君騷其宗廟，故服資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胃也？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曾祖父母爲士者如　衆人，何以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一〕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　而未嫁者也。何以服資衰三月也？不敢降其祖也。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四字。

○大功布衰常，牡麻絰，無緌者：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何以服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緌也？喪成人者，其文　儒。喪未成人者，其文不儒。［故喪‖

二一

之經不謬垂，蓋］〔一〕弗成也。年十九［至十六爲］〔二〕長殤，十五至十二‖

［爲］〔三〕中蓋，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以日易月。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八字。〔二〕簡文此處缺失四字。〔三〕簡文此處缺失一字。

二二

日易月之殤〔一〕，殤而無［服］〔二〕。故子生三月，則父命之，死則哭之，未命‖

則［弗哭也］〔三〕

註釋：〔一〕日易月之殤，此本『日』字上，脫『以』字。甲本同於今本。〔二〕簡文此處缺失一字。〔三〕簡文此處缺失三字。

二三

○大功布衰常，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一〕小功衰，葛，九月者：○‖

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姑、姊妹、女子子　適人者，何以大功也？‖

出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適婦，何以　服‖

大功也〔二〕？不降其適也。姪姪者何也？［胃我姑者］〔三〕，吾謂之姪。夫之祖‖

［父母、世父母］〔四〕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三字。〔二〕何以服大功也，今本無『服』字，甲本同於今本。〔三〕簡文此處缺失四字。〔四〕簡文此處缺失五字。

二四

叔父母，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

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　皆婦道也。胃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

胃［母也］〔一〕？名者，［人］〔二〕治之大者也，可毋慎乎？大夫爲世父母、叔‖

父母、［子、昆弟］〔三〕、昆弟之子爲士者，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四〕。尊‖

同，則得服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二字。〔二〕簡文此處缺失一字。〔三〕簡文此處缺失三字。〔四〕

二五

簡文此處缺失三字。

其親服。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何以大功也？先君之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大夫之子，　則從乎大夫而降也。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一〕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二〕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三〕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六字。〔二〕簡文此處缺失四字。〔三〕簡文此處缺失三字。

二六

黨服，得與女君同。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一〕　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二〕也。若公子　［之子孫］〔三〕‖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十五字。〔二〕簡文此處缺失二字。〔三〕簡文此處缺失三字。

二七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　服，子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一〕。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十字。

二八

○繐衰常，牡麻絰，既葬除之者：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何以也？諸侯之大夫時‖妾見乎天子。繐者？小功之繐也。

二九

○小功布衰常，澡麻帶絰，五月者：叔父之下殤，○從父昆弟之長殤，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　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三〇

[○小功布衰常][一]，既葛，五月者：外祖父母，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二]‖
也。○從母，何以[小功也？以][三]名加也，親之服皆緦也。○　[夫][四]之‖
姑、姊妹、弟、以婦、報；弟、以婦者、弟長也。何以服小[功也][五]？以爲‖
相與居[室][六]中，則生小功之親　焉。○君母之父母、從母；何以服小功‖
也[七]？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八]。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五字。[二]簡文此處缺失三字。[三]簡文此處缺失四字。[四]簡文此處缺失一字。[五]簡文此處缺失二字。[六]簡文此處缺失一字。[七]何以服小功也，今本無『服』字，甲本同於今本。[八]簡文此處缺失六字。

三一

君子子[一]爲庶母慈己者。君子子者，貴人子也。爲庶母何以服小功也？以慈‖
己加也[二]。

註釋：[一]君子子，今本同，甲本重『君』字。[二]以慈己加也，甲本脱『己』字，此本同於今本。

三二

○緦麻，三月者：緦者，十五升陶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庶子‖
爲後，爲其母；何以緦也？與尊者　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
也？有死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　○士爲庶母；何以緦‖
也？以名服也。○貴臣、貴妾；何[以緦也？以其貴也][一]。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七字。

三三

○乳母，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從母昆弟，何以緦也？以名服也。甥、甥者‖
何也？胃我咎者，吾胃之甥[一]。何以緦　也？報之也。聟，何以緦也？報之‖
也。妻之父母，何以緦也？從服也。姑之子，何以緦也？報之也。咎，何　以‖
緦也？從服也。咎之子，何以緦也？從服也。君母之昆弟；何以緦也？從服‖

也。爲〔二〕

註釋：〔一〕吾胃之甥，今本同於此本，『胃』寫作『謂』，甲本脫『胃』字。〔二〕此『為』字寫於第三編繩之下，迺罕見之例。

三四

妻之從父〔一〕昆弟之妻。何以緦也？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長殤、〔中‖殤〕〔二〕降一等，下殤降二等。資　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三〕。

註釋：〔一〕為妻之從父，甲本、丙本與今本均作『夫之從父』，此當為誤寫。〔二〕簡文此處缺失二字。〔三〕簡文此處缺失五字。

三五

□〔一〕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　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不敢不服也。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何如則可胃兄弟？傳‖曰：『小功　以下爲兄弟。童子，雖當室緦。童子不當室，則無緦服。大夫弔‖於命婦，錫衰。

註釋：〔一〕簡首方框為『記』之標記，此後兩簡為記文。

三六

命婦弔於大夫，錫衰。錫者何也？麻有錫也。錫者，十五升陶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也。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婦爲咎姑，惡　枅有首以絰。‖卒哭，子折枅首以枅，枅有首者，惡枅有首也。惡枅者，枰枅也。子折枅首‖者，折吉枅之首也。吉　枅者，象枅也。何以言子折枅首而不言婦也？終之也。

三七

九、丙本喪服

【案】：竹簡《喪服》，共三十四簡，首尾完整無缺簡，唯簡中多殘。此本與今本經文大致相同。簡首『喪服』二字，迺是篇題，異於甲本之題於背面。甲本皆有葉數，此與乙本皆無。此本有經記而無傳，經有章有句，記有句。第二十七簡記之首作一大圓點，甲、乙本作扁方框，代替今本『記』字。以今本校之，除文字略有差異外，凡今本所有之經文記文多見此本，非似甲、乙本於經、記皆有刪削。末記字數凡千四百七十二，今以所存一千二百八十五字并所補之二百五十字計，得一千五百三十五，多六十七字。丙本經文應為二百七十三字，記文應為三百六十二字。丙本經文雖大致同於今本，亦有顯著與今本相異者之處：今本『牡麻絰』、『絰』、『帶』、『族曾祖父母』為丙本所無，前三者為甲、乙本所無而後者整條為甲、乙本所刪。甲、乙本為屬於慶氏家法之本，此丙本亦當同一師法。其所以異於今本者，今本為鄭玄打亂師法家法、混合今文古文之本，而丙本則為西漢時代諸家共祖之後氏禮經也。此丙本最可貴者。

●喪服：斬衰常〔一〕，苴　（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屢〔二〕者，父）〔三〕，諸‖侯爲天子，君，父爲長子，　［爲人後者。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四〕‖爲父，布總，晉笄〔五〕綖〔六〕，衰，三年。　一

註釋：〔一〕常，今本作『裳』。甲、乙本同於丙本。〔二〕屢，今本作『屨』。甲、乙本同於丙本。〔三〕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十一字。〔四〕簡文此處缺失十五字，依今本補。〔五〕晉笄，今本作『箭笄』。〔六〕綖，今本作『髽』。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　（父三年。公士、大夫）〔一〕［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屢〔二〕。］〔三〕　二

註釋：〔一〕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七字。〔二〕繩屢，今本作『繩屨』。〔三〕簡文此處缺失十字。

［●疏］〔一〕衰常〔二〕、牡麻絰、　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屢〔三〕［三年者，父卒‖則］〔四〕爲母，繼　［母如母，慈母如母，母爲長子］〔五〕。　三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一字。〔二〕疏衰常，今本作『疏衰裳齊』。乙本『齊』作『資』。〔三〕疏屨，今本作『疏屨』。甲、乙本同於丙本。〔四〕簡文此處缺失六字。〔五〕簡文此處缺失十一字。

●疎〔一〕衰常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疎屨期者，父在爲］〔二〕‖母，妻，出妻之子爲（母。父卒，繼）〔三〕母嫁，從；爲之服，報。

四

註釋：〔一〕疎，今本作『疏』。〔二〕簡文此處缺失十三字。〔三〕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四字。

●不杖，麻（屨）〔一〕者：祖父母，世［父］〔二〕母，叔父母；（大夫之適子‖爲）〔三〕妻，昆弟；爲衆子，昆弟之子；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適孫。

五

註釋：〔一〕簡文此字殘損，依今本補。〔二〕簡文此處缺失一字。〔三〕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六字。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女子子適人者爲其］〔一〕父（母、昆弟）〔二〕之［爲‖父後者，繼］〔三〕父同居者，爲夫之君。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六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十七字。〔二〕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三字。〔三〕簡文此處缺失五字。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妾爲女君。婦爲舅姑，夫之昆弟之子。‖公妾、大夫之妾］〔一〕爲其［子。女子子爲祖父母。大夫］〔二〕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三〕

七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三十一字。〔二〕簡文此處缺失十字。〔三〕簡文此處缺失十五字。

女子子無主〔一〕，爲大夫　命婦者，唯子不報。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註釋：〔一〕『無主』下，今本有『者』字。

八

●疏衰常齊〔一〕，牡麻絰，無　緩〔二〕者：寄公爲所禺〔三〕，丈夫、婦人爲宗子、‖
宗子之　母、妻，爲舊君、君之母、妻，庶人爲國君；大夫（在外，其妻、‖
長）〔四〕子爲舊

註釋：〔一〕疏衰常齊，今本作『疏衰裳齊』。〔二〕緩，今本作『受』。甲、乙本同於丙本。
〔三〕禺，今本作『寓』。甲、乙本同於丙本。〔四〕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五字。

九

國君；繼父不同居〔一〕，曾　祖父母，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　‖
衆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註釋：〔一〕繼父不同居，今本『居』下有『者』字。

一〇

大功布衰常〔一〕，牡麻　絰，無緩〔二〕者：子女子、女子子〔三〕之長殤〔四〕、中殤，‖
叔父之長　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五〕中殤，昆［弟］〔六〕之長殤、中‖
殤，夫之昆［弟之子］〔七〕、

註釋：〔一〕常，今本作『裳』。〔二〕緩，今本作『受』。〔三〕子女子、女子子，今本作『子、
女子子』。甲、乙本同於今本，此本誤多『子女』二字。〔四〕殤，今本作『殤』。下同。
〔五〕簡文此字殘損，依今本補。〔六〕簡文此處缺失一字。〔七〕簡文此處缺失三字。

一一

［女子］〔一〕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二〕之庶子爲適‖

[昆弟之]〔三〕 長殤、中殤，[公爲]〔四〕適子（之長殤、中殤）〔五〕，大（夫）〔六〕‖[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其]〔七〕

一二

註釋：〔二〕簡文此處缺失二字。〔二〕簡文此字殘損，依今本補。〔三〕簡文此處缺失三字。〔四〕簡文此處缺失二字。〔五〕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五字。〔六〕簡文此字殘損，依今本補。〔七〕簡文此處缺失九字。

長殤，皆九月，纓絰；其 中殤，（七月）〔一〕，不纓絰。

一三

註釋：〔一〕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二字。

大功布衰常〔一〕，帶〔二〕牡麻絰 （纓，布）〔三〕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四〕葛，九月〔五〕：姑、姊妹、女 子子適人者，從父昆弟；爲（人）〔六〕後者‖爲其昆 弟，[庶]〔七〕孫；適婦，女子（子）〔八〕

一四

註釋：〔一〕常，今本作『裳』。〔二〕帶，今本無此字。甲、乙本同於今本。〔三〕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二字。〔四〕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二字。但甲、乙本『葛』字上均無『即』字。簡文上有無『即』字，未可定也。〔五〕『九月』下，今本有『者』字。甲、乙本同於今本。〔六〕簡文此字殘損，依今本補。〔七〕簡文此字缺失。庶孫，今本作『庶子』，鄭玄註及唐石經均作『庶孫』，今本誤。〔八〕簡文此字殘損，依今本補。

適人者爲衆昆弟；絰〔一〕 丈夫婦人〔二〕；夫之祖父（母）〔三〕、世父母、叔父母，‖大夫爲世 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四〕

一五

註釋：〔一〕絰，今本作『姪』。甲、乙本同於今本。〔二〕『丈夫婦人』下，今本有『報』字。〔三〕簡文此字殘損，依今本補。〔四〕簡文此處缺失十五字。

爲母、妻、昆弟〔一〕，皆爲 [其從父昆]〔二〕弟之爲大夫者；爲夫之昆弟之‖

[婦人子適]〔三〕 人者；大夫之[妾爲君]〔四〕之庶子；女子[子嫁]〔五〕者、未‖
嫁者，爲世父[母 叔父母]〔六〕

註釋：〔一〕為母、妻、昆弟，與今本同。甲、乙本無『昆弟』二字。〔二〕簡文此處缺失四字。〔三〕簡文此處缺失四字。〔四〕簡文此處缺失三字。〔五〕簡文此處缺失二字。〔六〕簡文此處缺失四字。

一六

[姑、姊妹，大]〔一〕(夫、大夫之)〔二〕 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
女子子嫁於 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三〕。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四字。〔二〕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四字。〔三〕簡文此處缺失六字。

一七

繐衰常〔一〕，牡麻絰，溉〔二〕葬 除之者：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註釋：〔一〕常，今本作『裳』。〔二〕溉，今本作『既』。甲、乙本同於今本。

一八

●小功布衰常，嫖〔一〕麻帶 絰，五月者：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
下殤，大夫之庶子〔二〕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三〕子 之下‖
殤，爲人後者

註釋：〔一〕嫖，今本作『澡』。〔二〕大夫之庶子，今本無『之』字。〔三〕簡文此處缺失二字。

一九

爲其昆弟、從父昆弟 之長殤，爲夫之叔父之長殤；昆弟之子、(女)〔一〕子子、‖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爲絰〔二〕、 庶孫丈夫 婦人之長殤；大夫、‖
[公之]〔三〕

二〇

註釋：〔一〕簡文此字殘損，依今本補。〔二〕經，今本作『姪』。〔三〕簡文此處缺失二字。

昆弟、大夫［之］〔一〕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
殤）〔二〕；大夫之妾（爲）〔三〕庶子之長殤。

註釋：〔一〕簡文此處缺失一字。〔二〕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十三字。〔三〕簡文此字殘損，依今本補。

二一

小功布衰常〔一〕，即葛，五　月者：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二〕，報；從祖‖
昆弟，從父姊妹、孫　適人者，爲人後〔三〕爲其姊妹適人者，爲外祖父母；從‖
［母，丈夫婦］〔四〕人報；夫之［姑、姊］〔五〕

註釋：〔一〕常，今本作『裳』。『常』字下，今本有『牡麻絰』三字，甲本亦無。〔二〕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八字。〔三〕『爲人後』下，今本有『者』字。〔四〕簡文此處缺失四字。〔五〕簡文此處缺失二字。

二二

妹、弟〔一〕、似婦〔二〕，報；大夫、大夫　之子、（公）〔三〕之昆弟（爲從父昆弟，‖
庶孫）〔四〕，姑、姊妹、［女子子適］〔五〕士者；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庶‖
婦；君母之父母、從母；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六〕

註釋：〔一〕弟，今本作『娣』。〔二〕似婦，今本及熹平石經作『姒婦』，甲、乙本作『以』。〔三〕簡文此字殘損，依甲本補。〔四〕簡文此處殘損，依甲本補七字。〔五〕簡文此處缺失四字。〔六〕簡文此處缺失三字。

二三

●緦麻，三月者〔一〕：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庶孫之婦，庶孫之中‖
殤；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外孫；從父昆‖

弟經[二]之下殤，夫之叔父　　二四

注釋：[一]『三月者』下，今本有『族曾祖父母』。[二]經，今本作『姪』。

之中殤、下殤；從母之長　殤，報；庶子爲後[一]，爲其母；士爲庶母；貴臣、‖貴妾；乳母，從祖昆弟之子，曾孫，父之姑，從母昆弟，甥，聟[二]，妻之‖父母，姑之子，茖[三]，茖之子；（夫）[四]　　二五

注釋：[一]庶子為後，甲、乙本同，今本作『庶子為父后者』。[二]聟，甲、乙本同，今本作『婿』。[三]茖，今本作『舅』，甲、乙本作『咎』。下同。[四]簡文此字殘損，依今本補。

之姑姊妹之長殤；夫　之諸祖父母，報；君母之昆弟；從父昆弟之子之　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夫之從父昆弟　之妻。　　二六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　衣（縓緣；爲其）[一]妻，縓冠，葛[二]，麻衣‖（縓緣。皆溉葬除）[三]之。大夫、　[公之昆弟][四]，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爲人後者，於][五]　　二七

注釋：[一]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四字。[二]『葛』字下，今本有『絰，帶』二字，甲、乙本亦無。[三]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六字。[四]簡文此處缺失四字。[五]簡文此處缺失五字。

[兄弟降一等，報；於所][一]　爲後之兄弟，若子[二]。兄弟皆在　　二八

注釋：[一]簡文此處缺失八字。[二]兄弟，若子，今本作『兄弟之子，若子』。

也國[一]，駕[二]一等。不（及）[三]知父　母，與兄弟居，駕一等。崩[四]友皆在‖

也國，但〔五〕免，歸則［巳］。朋友，麻］〔六〕。　君之所爲兄弟（服）〔七〕，室老降‖　二九
一等。夫之所爲［兄］〔八〕　弟服，妻降［一等］〔九〕。庶子爲後〔十〕，

註釋：〔一〕也國，今本作『他邦』。　〔二〕駕，今本作『加』。　〔三〕簡文此字殘損，依今本補。　〔四〕崩，今本作『朋』。　〔五〕但，今本作『袒』。　〔六〕簡文此處缺失四字。　〔七〕簡文此字殘損，依今本補。　〔八〕簡文此處缺失一字。　〔九〕簡文此處缺失二字。　〔十〕『為後』下，今本有『者』字。

爲其外祖父母、從母、䓘〔一〕，無服。不爲後，如國人〔二〕。宗子孤爲殤，大‖
功衰，小功衰，皆　三月。親，則月筭〔三〕如國人。改（葬）〔四〕，緦。‖　三〇
（童）〔五〕，子，唯堂室緦。凡　妾爲私兄弟，如國人。大夫

註釋：〔一〕䓘，今本作『舅』。　〔二〕國人，今本作『邦人』。　〔三〕筭，今本作『算』。　〔四〕簡文此字殘損，依今本補。　〔五〕簡文此字殘損，依今本補。

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　大夫，錫衰〔一〕。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二〕，婦爲‖
䓘〔三〕姑，惡笄有　首以絟〔四〕。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妾爲女君、君之‖　三一
（長）〔五〕子，惡笄有首，布總。

註釋：〔一〕『錫衰』上，今本有『亦』字。甲、乙本同於丙本。　〔二〕為父母，今本作『為其父母』，甲、乙本同於丙本。　〔三〕䓘，今本作『舅』，甲、乙本作『咎』。下同。　〔四〕絟，今本作『髽』。　〔五〕簡文此字殘損，依今本補。

●凡衰，外削幅；常〔一〕，内　［削］〔二〕幅，幅三絇〔三〕。若齋〔四〕，常内，衰‖
［外］〔五〕。　三二

註釋：〔一〕常，今本作『裳』。　〔二〕簡文此處缺失一字。　〔三〕絇，今本作『袧』。　〔四〕齋，今本作『齊』。　〔五〕簡文此處缺失一字。

●負，廣出於適寸。適，　博四寸，出於（衰）〔一〕。衰，長六寸，博四寸。衣‖帶，下尺。衽，二　（尺有五寸）〔二〕。袂，屬幅。衣，二尺二寸〔三〕。袪，尺‖二寸。衰　（三升）〔四〕，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

註釋：〔一〕簡文此字殘損，依今本補。　〔二〕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四字。　〔三〕二尺二寸，今本作『二尺有二寸』。　〔四〕簡文此處殘損，依今本補二字。

三三

冠爲綬〔一〕，綬冠七升。齊　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二〕綬，綬冠八‖升。繐衰四升　有半，其冠八升。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凡千四百七十二〔字〕〔三〕。

註釋：〔一〕綬，今本作『受』。下同。　〔二〕簡文此處缺失三字。　〔三〕簡文此處缺失一字。

三四

一〇、日忌、雜占簡

【案】：日忌、雜占木簡共十一枚，與《儀禮》竹木簡同出於第六號墓中，出土時在棺側下，為虛土掩埋，頗多腐朽。木質異於《儀禮》木簡，呈青灰色，纖維較松，或為楊木之類。除第一簡簡背為墓主人所書作隸書外，其餘皆近乎草書，其書法不如《儀禮》各簡嚴謹。

一　日忌木簡甲

河平□［年］四月三日，諸文學弟子。出穀五千餘斛〔一〕　六〔二〕　（背）

□□□不乏蹇人。　買席辟〔三〕壬庚。河魁以祠，家邦必揚。　（正）

二　日忌木簡乙〔四〕

甲毋治宅，不居必荒。　乙毋內〔五〕財，不保必亡。　丙毋直〔六〕衣，□……

三　日忌木簡乙

丁毋威□，□多作傷。　戊毋度〔七〕海，後必死亡。　己毋射候，還受其央〔八〕

四　日忌木簡乙

［庚］……　［辛］……　壬毋□□，必得……

五　日忌木簡丙〔九〕

［辰］毋治喪，……

六　日忌木簡丙

午毋蓋屋，必見火光。　未毋飲藥，必得之毒。　申毋財〔十〕衣，不煩必亡。

七　日忌木簡丙

酉毋召客，不鬧若傷　戌毋內畜。不死必亡。　亥毋內婦，不宜姑公。

八　雜占木簡〔十一〕

□有生財。有吏事。　有惡言者。有客思之。有諦〔十二〕泣。　令人遠行。

九　雜占木簡

……有熹事。君思之。君子思之。有熹事。令人得財。

十　雜占木簡〔十三〕

……有　取有　之者。有風雨。

十一　雜占木簡

……見婦人。

註釋：〔一〕此面為簡背，墓主人利用其書寫記事。『河平』為成帝年號，共四年（公元前二十八至二十五年），故此日忌各簡當屬西漢晚期物。隸書清秀，優於《儀禮》簡繕寫工所為，且記有『諸文字弟子』，故推測墓主為經師。其人生活於成帝之世，而死於新朝。〔二〕此為葉數，故知此簡為一冊之殘存。〔三〕辟，『避』的通假字。〔四〕由此簡至第四簡，似屬一冊，記日（天干）忌。〔五〕內，『納』的通假字。〔六〕直，『置』的通假字。〔七〕度，『渡』的通假字。〔八〕央，『殃』的通假字。〔九〕由此簡至第七簡，似屬一冊，第六、七兩簡，木色相同，繩編之迹尚存。此冊記辰（地支）忌。〔十〕財，『裁』的通假字。〔十二〕此簡與第九簡當屬一冊，為占書。〔十二〕諦，『啼』的通假字。〔十三〕第十、十一簡，殘損磨滅，字迹難以辨認。



一九五九年

六・武威市磨嘴子十八號漢墓出土《王杖十簡》

〔武威漢簡〕

一九五九年秋，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發掘武威磨嘴子漢墓時，在十八號墓中，發現《王杖十簡》，出土時十簡在棺蓋上鳩杖一端，其中數枚纏繞在鳩杖上。木簡保存完整，簡長二十三點二、寬一厘米，以三道麻繩編聯，先編後寫，墨書隸體。爲一完整册書，內容記載西漢宣帝、成帝關於高年授王杖的兩份詔書，毆擊受杖老人的司法判例，以及墓主人幼伯生於西漢平帝元始五年（公元五年），於東漢明帝永平十五年（公元七十二年）受王杖的記事。《王杖十簡》釋文，原發表於《武威漢簡》。本《集成》在輯刊前，吸收學術界的研究成果，對十簡的編聯次第，作了重新調整，標點亦有改動，對個別字作了註釋。原簡現藏甘肅省博物館。

制詔丞相、御史：高皇帝以來，至本〔一〕二年，勝〔二〕甚哀老小，高年受王‖
杖，上有鳩，使百姓望見之，

註釋：〔一〕『本』字後當脫一『始』字。即本始二年（公元前七十二年），為西漢宣帝的年號。
〔二〕勝，當為『朕』，屬誤寫。

（上66）一

● 比於節。有敢妄罵詈、毆之者，比逆不道。得出入官府、郎第，行馳道‖
旁道。市賣，復毋所與，

（上66）二

● 如山東復。有旁人養謹者，常養扶持，復除之。明在蘭臺石室之中。王‖
杖不鮮明，

三

● 得更繕治之。河平元年，汝南西陵縣昌里先，年七十，受王杖，䫂部游‖
徼吳賞，使從者

（上66）四

● 毆擊先，用訑，地大守上瀐廷尉，報：罪名

（上66）五

● 明白，賞，當棄市。

（上66）六

制詔御史曰：年七十受王杖者，比六百石，入官廷不趨，犯罪耐以上，毋二‖
尺告劾。有敢徵召、侵辱

（上66）七

● 者，比大逆不道。建始二年九月甲辰下。

（上66）八

● 蘭臺令第卅三〔一〕，御史令第卌三，尚書令滅，受在金〔二〕。 九

註釋：〔一〕蘭臺令第卅三，參考一九八一年出土的《王杖詔書令》，當為「第卌三」。〔二〕「受在金」，當解為「受詔藏在蘭臺金匱石室」。

● 孝平皇帝元始五年，幼伯生，永平十五年受王杖。 （上66） 一〇

甘肅省 卷

一九八一年

七·武威市磨嘴子漢墓出土《王杖詔書令》册

〔武威漢簡〕

一九八一年九月，武威市在文物普查中，新華鄉農民獻出不久前在磨嘴子漢墓中出土的《王杖詔書令》木簡一册二十六枚。木簡長二十三點二至二十三點七厘米，寬零點九至一點一厘米，兩道編繩，已殘。木簡正面右側編繩處留有契口，先寫後編，正面墨書隸體，簡背下端墨書順序號保存完好，字迹清晰。據木簡編次，原册當有二十七簡，現闕佚一簡。簡文凡『制詔』、『制曰』和『皇帝』稱謂，以及最後一簡的檢署，皆頂格書寫，其餘皆低三字，留出天頭。册書内容爲優撫鰥寡孤獨、殘疾者，授高年王杖，嚴懲毆辱受王杖主者的詔書等，自稱《王杖詔書令》，屬『蘭臺第卌三』。釋文原發表於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本《集成》在輯刊前，對釋文作了校訂，對個別字作了註釋。原簡現藏武威市博物館。

制詔御史：年七十以上，人所尊敬也。非首、殺傷人，毋告劾，它毋所坐。‖　一A

年八十以上，生日久乎？　弟一　一B

年六十以上，毋子男爲鯤〔一〕。女子年六十以上，毋子男爲寡。賈市毋租，‖　二A

比山東復。復　弟二　二B

註釋：〔一〕鯤，通『鰥』。《詩敝笱箋》（疏）：『鯤、鰥字異，蓋古字通用。』

人有養謹者扶持。明著令。　三A

蘭臺令第卌二。　弟三　三B

● 孤、獨、盲、珠孺〔一〕，不屬律〔二〕人，吏毋得擅徵召，獄訟毋得殸。布‖　四A

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註釋：〔一〕珠孺，即『侏儒』，短人也，見《國語·晉語》。〔二〕律，或『律』字的誤寫。律人，即罪人和受刑的人。《漢書·文帝紀》載，元年（公元前一七八年）三月，頒《養老令》，規定『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又，《漢書·刑法志》載，景帝後元三年（公元前一四一年）詔，『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

弟四　四B

夫妻俱毋子男爲獨寡，田毋租，市毋賦，與歸義同；沽酒醪列肆。尚書令　五A

第五　五B

臣咸，再拜受詔。　建始元年九月甲辰下。　六A

第六　六B

● 汝南大守瀸廷尉，吏有毆辱受王杖主者，罪名明白。　七A

第七　七B

制曰：瀸何，應論棄市。雲陽白水亭長張熬，坐毆抴受王杖主，使治道，男‖子王湯　八A

第八　八B

告之，即棄市。高皇帝以來，至本始二年，朕甚哀憐耆老，高年賜王杖，　九A

第九　九B

上有鳩，使百姓望見之，比於節；吏民有敢罵詈、毆辱者，逆不道；　一〇A

第十　一〇B

得出入官府節弟〔一〕，行馳道中；列肆賈市，毋租，比山東復。　一一A

註釋：〔一〕弟，『第』之假借。

第十一　一一B

長安敬上里公乘、臣廣，昧死上書　一二A

第十二　一二B

皇帝陛下：臣廣知陛下神零〔一〕，覆蓋萬民，哀憐老小。受王杖，承詔。臣廣未　一三A

註釋：神零，即『神靈』。零，為『靈』字的誤寫。

第十三　一三B

常〔一〕有罪耐司寇以上。廣對鄉吏趣未辨，廣對質，衣〔二〕僵〔三〕吏前。鄉吏　一四A

註釋：未常，即『未嘗』。常，為『嘗』字的誤寫。〔二〕衣，同『依』。《釋名》：『依也，人所以依以避寒暑也。』〔三〕僵，為『彊』字的誤寫。彊，今寫作『强』。

第十四　一四B

（第十五簡缺佚）

大不敬重父母所致也，郡國易〔一〕然。臣廣願歸王杖，沒入爲官奴。　一六A

註釋：〔一〕易，為『亦』字的誤寫。

弟十六　一六B

臣廣昧死再拜，以聞　一七A

弟十七　一七B

皇帝陛下。　一八A

弟十八　一八B

制曰：問何鄉吏，論棄市，毋須時。廣，受王杖如故。　一九A

弟十九　一九B

元延三年正月壬申下。　二〇A

弟廿　二〇B

制詔御史：年七十以上，杖王杖，比六百石，入官府不趨。吏民有敢毆辱‖

者，逆不道，　二一A

弟廿一　二一B

棄市。令在蘭臺第卌三。　二二A

弟廿二　二二B

汝南郡男子王安世，坐桀黠、擊鳩杖主，折傷其杖，棄市。南郡亭長　二三A

弟廿三　二三B

司馬護，坐擅召鳩杖主，擊留，棄市。長安東鄉嗇夫田宣，坐擊　二四A

弟廿四　二四B

鳩杖主，男子金里告之，棄市。隴西男子張湯，坐桀黠、毆擊王杖主，折傷　二五A

弟廿五　二五B

其杖，棄市。亭長二人、鄉嗇二人、白衣民三人，皆坐毆辱王杖功〔一〕，棄市。　二六A

註釋：〔一〕功，系『主』之誤書。

弟廿六　二六B

■右，《王杖詔書令》　在蘭臺弟卌三。

二七A

弟廿七

二七B

一九八四年

八・武威市五壩山三號漢墓出土木牘

〔武威漢簡〕

一九八四年，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在武威市韓佐鄉五壩山進行漢墓發掘。三號墓出土木牘一枚，長二十五厘米、寬七厘米，墨書隸體，稍有殘損，出土時平置於棺蓋之上，内容爲墓主人冥告文書。木牘釋文原發表于《散見簡牘合輯》。原簡現藏甘肅省考古研究所。

●張掖西鄉定武里田升寧，今歸黃〔一〕，過所毋留難也。故爲□□□。

註釋：〔一〕『黃』字下疑脫『泉』字，當讀爲『黃泉』。

今升寧自小婦得綏取升寧衣、履燒祠，皆得

□過也。今升寧田地，皆當歸得孫趙季平所，可。

□升寧田地，皆當歸得孫任□。今升寧田地，皆當歸得。

田地，皆當歸得孫任胡。開口願，皆自得綏禁之。

A面

物復以得孫任胡亟語言□□□□□□

在張昊天知曲直，故爲信。

B面

甘肅省　卷

一九七二年

九・武威市旱灘坡漢墓出土醫簡

〔武威醫藥簡〕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在武威縣柏樹鄉下五畦村所屬的旱灘坡墓群，清理了一座漢墓。該墓爲單室土洞墓，墓室東西長三點四米，南北寬一點二五米，平頂，墓門以大礫石封砌，墓底距現地表約四米。墓室内東西向置一棺，墓主人爲男性。隨葬器物有鳩杖一件、陶壺、陶倉、陶井、陶竈、陶盤等共七件，棺内有五銖錢八枚，料珠二枚。墓主人頭頂有一麻質囊袋，袋内包木質簡牘一束。墓葬時代屬東漢早期。

出土的木質簡牘，部分已殘缺斷裂或簡文漫漶不清，經整理、綴合，現存九十二枚（片），其中簡七十八枚，牘十四枚。原簡册已散亂，各簡也無編次葉數。木簡質料爲松木和楊木。簡長一般爲二十三至二十三點四厘米，寬有一厘米和零點五厘米兩種，一厘米者爲第一類簡，計四十一枚；零點五厘米者爲第二類簡，計三十七枚，簡文單行墨書。牘均爲松木所制，略殘損，字迹部分模糊不清，牘長二十二點七至二十三點九厘米，厚零點二至零點六厘米不等。墨書，正反兩面書寫，每面行數不等，一般爲兩行，但亦有多達六行者。簡牘書體均爲隸書兼草書。簡牘内容豐富，有漢代醫藥學方劑三十多個，藥物一百餘種，以及藥物炮制方法、針灸療法等等，是中國醫學史上的重要發現之一，在研究中國古代醫藥學上，具有十分珍貴的學術價值。經甘肅省博物館、中國中醫研究院醫史文獻研究室共同整理、研究，簡牘釋文和研究成果發表於《武威漢代醫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本《集成》在輯刊前，根據圖版對釋文進行了校對和標點，對原註釋進行了個别修改。原簡順序號全部保留。其中屬于扉護之頁的無字素簡，此處不録。原簡現藏甘肅省博物館。

●治久欬，上氣〔一〕，喉中如百虫鳴狀，卅歲以上方。茈胡〔二〕桔梗、蜀椒，各‖二分〔三〕。桂烏 三

註釋：〔一〕上氣，即氣逆上喘。〔二〕茈，「柴」字的別體。茈胡，即柴胡。〔三〕各二分，為藥物等份，非重量。下同。

喙薑，各一分。凡六物冶合〔一〕和丸，以白密〔二〕，大如嬰〔三〕桃。晝夜含三丸，消 四

註釋：〔一〕冶合，將藥物加工炮制。〔二〕密，「蜜」的通假字。〔三〕嬰，「櫻」的通假字。

咽其汁，甚良。 五

治傷寒〔一〕遂〔二〕風方。付子，三分。蜀椒，三分。澤舄〔三〕，五分。烏喙，三‖分。細辛，五分。茉〔四〕，五分。凡五〔五〕物皆冶 六

註釋：〔一〕傷寒，古代泛指感受風寒濕等外因病邪所致的疾病，其表現症狀各有不同。此方當為傷於風寒之邪後，引起骨節重著痹痛之症。〔二〕遂，為「逐」字之誤寫。〔三〕澤舄，舄，為「瀉」的通假字。澤舄，即「澤瀉」。〔四〕茉，「術」的通假字。《爾雅·釋草》：「術，山薊」。宋林億等《新校備急千金藥方例》稱：「古書惟只言術，近代醫家咸以術為蒼術，今則加以白字，庶乎臨用無惑矣」。可見漢代「術」無蒼白之分。〔五〕五，為「六」字的誤寫。

合。方寸匕〔一〕，酒飲，日三飲。 七

註釋：〔一〕方寸匕，古代藥劑量名。《本草經集註·序例》：「方寸匕者，作匕，正方一寸，抄散，取不落為度」。

治鴈聲〔一〕□□□言方。術、方風〔二〕、細辛、薑、桂、付子、蜀椒、桔梗，凡‖八物，各二兩，并冶合和。以方寸匕，先餔飯〔三〕米。 八

註釋：〔一〕鴈聲，鴈，《說文》：「鵝也。」段玉裁註：「鴈與雁各字，鵝與鳴鵝為各物。許意佳部雁



治金創〔一〕止恿、令創中温方〔二〕。曾青〔三〕，一分。長石〔四〕，二分。凡二物，‖
皆治合。和温酒飲一刀〔五〕，日三〔六〕，創立不恿。

一三

註釋：〔一〕金創，即『金瘍』，又稱『金瘡』，指金屬利器造成的創傷。〔二〕此方為醫治外傷方劑。〔三〕曾青，《太平御覽·藥部》：『《本草經》曰：曾青生蜀郡名山，其山有銅者，曾青出其陽。青者銅之精，能化金銅』。〔四〕長石，一名『方石』。〔五〕一刀，應為『一刀圭』。簡文脱『圭』字。〔六〕日三，謂一日服藥三次。

皆治合。和以方寸匕酒飲，不過，再飲。血立出，不，不即大便血。良禁〔一〕。‖
●治金創腸出方。治龍骨

一四

註釋：〔一〕此方上闕，僅剩下半。

三指撮〔一〕，和以鼓〔二〕汁，飲之，□□禁□□□□●治金創、内痤〔三〕創養不‖
恿、腹張方。黄芩〔四〕

一五

註釋：〔一〕三指撮，古代藥物量名，即以三個手指撮取藥物的份量。〔二〕鼓，為『豉』字的誤寫。〔三〕痤，即『痙』。『内痙』，俗稱『内抽』。一謂『痤』，可能是『瘗』之訛。『瘗』，《説文》：『小腫也』。〔四〕此方下半殘。

治目恿方。以春三月上旬治藥。曾青，四兩。戎〔一〕鹽，三兩。皆治合，以乳‖
汁和，盛以銅器〔二〕，以傅〔三〕目，良。

一六

註釋：〔一〕戎，『戎』字的别體。戎鹽，《神農本草經》：『主明目。目痛，益氣，堅肌骨，去毒蠱』。一謂『戎鹽』即『青鹽』。蘇頌《圖經本草》稱：『醫家治眼及補下藥多用青鹽，疑此即戎鹽』。〔二〕銅器，指盛藥器皿。漢代制藥、盛藥多用銅質器皿。〔三〕傅，『敷』的通假字。

治百病膏藥方。蜀椒，一升。付子〔一〕，廿果〔二〕，皆父〔三〕。猪肪三斤，煎之，‖

五沸，浚去宰〔四〕。有病者，取　　一七

註釋：〔一〕付子，付，『附』的通假字。付子即『附子』。〔二〕果，『顆』的通假字。〔三〕父，『父』下當脱一『且』字，應為『父且』。父且，即將藥物切碎之意。後世作『㕮咀』。《本草經集註·序例》：『舊方皆云㕮咀者，謂秤畢擣之如大豆』。元王好古《湯液本草》：『㕮咀，古之制也。古者無鐵刃，以口咬細，令如麻豆，為粗藥煎之……今人以刀器銼細如麻豆大，此㕮咀之湯成也』。〔四〕浚去宰，浚，濾也。宰，『滓』的通假字。意謂將藥過濾去掉渣滓。

大如羊矢〔一〕，温酒飲之，日三、四。與〔二〕宰擣之，丸大如赤豆。心寒、氣脅、‖下恿，吞五丸，日三吞。　　一八

註釋：〔一〕矢，『屎』的通假字。〔二〕與，『其』字的誤寫。

懣〔一〕愈出箴〔二〕。丿寒氣在胃莞，腹懣、腸……□□□□留箴，病者呼四、五‖十，乃出箴。次刾〔三〕　　一九

註釋：〔一〕懣，『滿』的通假字。〔二〕箴，『針』的通假字。此方為古代針灸醫術，上半已殘闕。〔三〕刾，即『刺』。

膝下五寸分間，榮〔一〕深三分，留箴如炊一升米，頃出箴，名曰：三里〔二〕。次‖刾項，從上下十一椎，侠椎〔三〕兩〔四〕刾，榮　　二〇

註釋：〔一〕榮，《靈樞·壽夭剛柔第六》論針刺有三變：『有刺榮者，有刺衛者，有刺寒痹之留經者……刺榮者出血，刺衛者出氣，刺寒痹者内熱』。所謂『榮』、『衛』等，有深淺、氣血等概念。〔二〕三里，穴名。〔三〕侠椎，即『侠脊』。《針灸甲乙經》：『背自第一椎兩傍侠脊各一寸五分』。侠，『夾』的通假字。〔四〕『兩』下當脱一『傍』字。

深四分，留箴百廿息〔一〕，乃出箴，名曰：肺輸〔二〕。刾後三日，病愈平復。丿‖黄帝治病神魂忌。人生一葳〔三〕，毋久〔四〕心，　　二一

註釋：〔一〕息，呼吸也。〔二〕肺輸，輸，『腧』的誤寫。肺腧，穴名。但肺腧的部位與《針灸甲乙經》不同。《針灸甲乙經》謂『第三椎下兩傍各一寸五分』為肺腧，而十一椎下兩傍各一寸五分為脾腧。〔三〕葴，『歲』字的別體。〔四〕炁，即『灸』。

十日而死。人生二歲，毋炁腹，五日而死。人生三歲，毋炁背，廿日死。人生‖
四歲，毋炁頭，三日而死。人生五　二二

歲毋，久〔一〕足，六日而死。人生六歲，毋炁手，二日死。人生七日〔二〕，毋炁‖
脛，卅日而死。人生八歲，毋炁肩，九日而死。人　二三

註釋：〔一〕久，『炙』字的誤寫。〔二〕日，當為『歲』字的誤寫。

者與五歲同。六十至七十者，與六歲同。七十至八十者，與七歲同。八十至九‖
十者，與八歲同。九十至　二四

百歲者，與九歲同。年已過百歲者，不可炁刺。氣脉壹絶，炁刺者，隨歲炁死‖
矣。獨。　二五

註釋：【案】此簡以下至四十一簡，皆為斷簡殘文。此簡以下簡，似屬針灸方面的記録。

☐……身不□□名曰□□□□扁，雍種〔一〕上下左右□　二六

註釋：〔一〕雍種，『臃腫』的通假字。

☐膝者，名曰泉水〔二〕也。先從☐氣逆，膝以下寒氣，脉不通，先　二七

註釋：〔一〕泉水，似為穴名。

□□出……飲食已驗…… 二八

☐石鐘乳，三分。巴豆，一分。二者二分，凡三物，皆冶合丸以密，大如吾‖實〔一〕。宿毋食，旦吞三丸。 二九

註釋：〔一〕吾實，吾，『梧』的通假字。吾實即『梧實』。

☐魚葷采〔一〕。……勿見風。□常飯五□大麥飯。禁房內。勿見火皇〔二〕、日‖月，六十日知，百[日已]〔三〕 三〇

註釋：〔一〕采，『菜』的通假字。〔二〕皇，為『星』字的誤寫。〔三〕六十日知，百[日已]，謂六十日生效，百日痊愈。《素問·腹中論》：『一劑生、二劑已』。知，作『生效』解。[日已]，系『日已』合體，因書至簡末，故合而書之。

☐兩手不到頭，不得卧方〔一〕。大黃、勺樂〔二〕、薑、桂、桔梗、蜀 三一

註釋：〔一〕此方似治痹症。〔二〕勺樂，即『芍藥』。勺，『芍』的通假字。樂，『藥』的通假字。

☐……飲水，常作赤豆、麻洙服之，卅日止。禁猪肉、魚葷采。 三二

☐……日病愈。禁酒、葷菜、魚親〔一〕。 三三

註釋：〔一〕親，『辛』字的誤寫。

☐鬲上，當飲〔一〕。在鬲下，當下泄，良。禁勿忘〔二〕傳也。 三四

註釋：〔一〕飲，「嘔」字的誤寫。〔二〕忘，「妄」字的誤寫。

☒……☐七，當大下，水盡，飲大麥粥。…… 三五

五分……物皆……酒飲，一方寸匕，日三飲，不過三飲。此藥禁 三六

註釋：【案】自三十簡至此簡，內容多言禁忌。

☒胡四☐☒ 三七

☒……藥畢，餘炊之， 三八

（不可釋） 三九

（不可釋） 四〇

（不可釋） 四一

☽治魯氏青行解解腹方。麻黃卅分。大黃，十五分。厚樸、石膏、苦參，各六‖分。烏喙、付子，各二分。凡七物 四二

註釋：【案】此方為一表里雙解的藥方。

皆並冶合和。以方寸匕一，飲之，良甚，皆偷傷寒、逐風。 四三

▌治心腹大積、上下行如虫狀、大恿方〔一〕。班毦〔二〕，十枚。地脂〔三〕，一枚。‖ 四四

桂，一寸。凡三物，皆并

註釋：〔一〕此方所治，從症狀看為癥瘕病。《諸病源候論·癥瘕候》：『癥瘕者，皆由寒温不調，飲食不化，與藏氣相搏結所生也。其病不動者直名為癥；若病雖有結瘕而可推移者，名為癥瘕。瘕者，假也，謂虛假可動也。』〔二〕班毦，《神農本草經》作『班猫』，一本作『盤蝥』。〔三〕地脂，即『地膽』。脂，『膽』字的別體。

治合和。使病者宿毋食，旦飲藥一刀圭〔一〕。以肥美閉塞，十日壹飲藥，如有‖ 四五

徵，當出。✓從〔二〕

註釋：〔一〕一刀圭，古代藥量名，約合『方寸匕』的十分之一。〔二〕簡末文義似未竟，疑有脫簡。

▌治伏梁〔一〕裹膿在胃腸之外方。大黃、黃芩、勺藥，各一兩。消石，二兩。桂，‖ 四六

一尺。

註釋：〔一〕伏梁，《靈樞·經筋篇》：『其成伏梁，唾血膿者，死不治。』《素問·腹中論》：『裹大膿血，居腸胃之外，不可治，治之每切按之致死』。故此方應屬醫療不治之症的方劑。

桑卑肖〔一〕，十四枚。䗪虫〔二〕，三枚。凡七物，皆父且，漬以淳酒五升，卒時，‖ 四七

煮之三

註釋：〔一〕桑卑肖，即『桑螵蛸』。古名『螵蛸』為『蜱蛸』，見《説文》、《爾雅》。〔二〕䗪虫，一名『地鱉』。

去中，令病後不復發、閉塞方，⿱穴耳〔一〕地長與人等，深七尺，橫五尺，用白羊‖ 四八

矢乾之十餘石，置其

註釋：〔一〕⿱穴耳，即『穿』字。

阬[一]中，從[二]火其上，羊矢盡，索橫木阬上，取其卧，人卧其阬上，熱氣盡，‖乃止。其病者，慎勿得出見。 四九

註釋：〔一〕阬，『坑』字的別體。〔二〕從，『縱』的通假字。

丿治金創內漏血不出方。藥用：大黄肙[一]，二分。曾青，二分。消石，二份。‖䗪虫，三分。虻 五〇

註釋：〔一〕大黄肙，有二解：一謂『肙』為『肉』之古體，應是『大黄肉』；一謂『肙』為『丹』字，應釋『大黄丹』。

頭[一]，二分。凡五物，皆冶合和。以方寸匕一，酒飲。不過，再飲。血立‖出；不即，從大便出。 五一

註釋：〔一〕虻頭，不知何藥。或許『虻頭』即『虻』的古稱。

治金創止慂方[一]。石膏，一分。薑，二分。甘草，一分。桂，一分。凡四物，‖皆冶合和。以方寸寸[二]、酢[三] 五二

註釋：〔一〕此方為外傷止痛方劑。慂，『痛』字的別體。〔二〕方寸寸，當為『方寸匕』之誤。〔三〕酢，《玉篇》：『酸也』。為醋的本字。古代稱醋為『酢漿』，一謂酸酒。

漿飲之。日再，夜一。良甚。勿傳也。 五三

丿治金[一]腸出方。冶龍骨，三指撮，以鼓[二]汁飲之。日再三飲，腸自爲入。‖大良，勿傳也。 五四

註釋：〔一〕『金』字下脱一『創』字。〔二〕鼓，為『豉』字的誤寫。

丿治□□□□□□漬、醫不能治禁方。其不偷者，半夏、白斂、勺藥、細辛、 五五

烏喙、赤石脂、貸赭〔一〕、赤豆、初生未卧者朁矢〔二〕。凡九物，皆并冶合。其‖

分各等合和〔三〕 五六

註釋：〔一〕貸赭，即『代赭』。貸，『代』的通假字。〔二〕朁矢，『朁』，『蠶』的別體。朁矢，即『蠶屎』。〔三〕簡末文義未竟，似有脫簡。

治千金膏藥方。蜀椒，四升。弓窮，一升。白芷，一升。付子，卅果。凡四‖

物， 五七

註釋：【案】此簡以下五七至六七號共十一簡的排列，有兩種意見：一謂簡的形制、字體、墨色都相近似，文義也比較聯貫，應是一完整的膏藥方。惟其中六一、六二兩簡文義不甚銜接，疑有脫簡。另一種意見認為簡六二與簡六一文義不銜接，似是另一醫方之尾；六四、六五二簡的書寫體例，與其它各簡不同，因此，在簡六一下應接六三、六六、六七三簡，而簡六二、六四、六五疑是另一同類醫方的殘簡。文中記述藥的用法，有吞之、塗之、摩之等。利用膏藥塗摩治病，古代稱作『膏摩』是早在漢代以前就已存在的一種特殊醫法。

皆冶，父且，置銅器中，用淳溘〔一〕三升，漬之。卒時，取賁猪肪〔二〕三斤，先‖

前〔三〕 五八

註釋：〔一〕溘，即『醘』。『淳溘』，即濃醋。〔二〕賁，『獖』的通假字。《說文》：『獖，羠猪也』。《釋文》：『豕去勢曰獖』。『賁猪肪』，即羠猪的油。〔三〕前，『煎』的通假字。

之先，取鷄子中黄者，置梧〔一〕中，撓〔二〕之三百；取藥成〔三〕以五分匕一，置鷄‖

子中，復 五九

註釋：〔一〕梧，『桮』字的誤寫。〔二〕撓，攪和也。〔三〕成，為『盛』字的誤寫。

撓之二百，薄以塗其癰[一]者上。空者遺之中央，大如錢。藥乾，復塗之，如 六〇

註釋：[一] 癰，「臃」的通假字。

前法。三塗，去其故藥，其毋農[一]者，行愈。已有農者，潰，毋得力作，禁‖
食諸采[二]。 六一

註釋：[一] 農，為「膿」字的誤寫。 [二] 諸采，即「諸菜」。采，「菜」字的誤寫。

□置□上，良甚。創恿、痤，皆中之。良，勿傳也。 六二

逆氣[一]，吞之。喉痹，吞之，摩之。心腹恿，吞之。嗌恿，吞之。血府[二]恿，‖
吞之，摩之。咽 六三

註釋：[一] 逆氣，是冲脉病的一種症候。《素問·骨空論》：「冲脉為病，逆氣里急」。 [二] 血府，有二義，一指血脉，一指胞宮（即子宮，或稱血室），此處當指後者。

乾，摩之。齒恿，塗之。昏衄[一]，塗之。鼻中生惠[二]傷，塗之，亦可吞之。‖
皆大如 六四

註釋：[一] 昏衄，似即蠛衄。《素問·氣厥論》：「傳為衄蠛瞑目」。即鼻竅出血目黑。 [二] 惠，即「惡」。

酸棗，稍咽之腸中，有益爲度。摩之，皆三乾而止。此方禁。又中㚢人乳餘[一] 六五

註釋：[一] 又中㚢人乳餘，謂此方兼治乳餘病。㚢，「婦」字的別體。乳餘，即産後雜病，又作「産乳餘疾」或「産後餘疾」。

疾，吞之。氣龍〔一〕，裹藥，以穀塞之耳，日壹易之〔二〕。金創，塗之。頭恿風，塗　六六

注釋：〔一〕氣龍，即『氣聾』。龍，『聾』字的誤寫。〔二〕日壹易之，指每天換藥一次。

之。以三指摩□□□□疝，吞之。身生惪氣〔一〕，塗之。此膏藥大良，勿得傳。　六七

注釋：〔一〕惪氣，即『惡氣』。《素問·四氣調神大論》有：『惡氣不發』。謂血肉腐敗之氣。

六日，脛中當恿，恿至足下傷膿出，逐〔一〕服之，卅日，知愈。六十日，須麋〔二〕生‖　六八
音，聲雖㯋敗〔三〕，能復。精鼻柱〔四〕

注釋：〔一〕逐，為『遂』字的誤寫。〔二〕須麋，即『須眉』。《漢書·王莽傳》師古註：『麋，眉也，左字通』。〔三〕㯋敗，即『嘶敗』，指音啞。㯋，為『嘶』字的誤寫。〔四〕此簡及以下三簡，其形制、墨色，以及書勢字體均相類似，每簡的字數較其它簡為多，文義也較連貫，故排在一起。但首尾皆有脫簡，無從考其全貌。從內容看，此簡屬醫治大風方的殘簡。

鼻中當付〔一〕血出，若膿出，去死肉。藥用：代廬如〔二〕、巴豆，各一分。并合‖　六九
和，以絮裹藥塞鼻。諸息肉〔三〕皆

注釋：〔一〕付，即『腐』。〔二〕代廬如，即代地所產之『蕳茹』。《廣雅·釋草》作『盧茹』。〔三〕息肉，即鼻息肉或鼻痔。

出。不出，更飲調中藥〔一〕。藥用：亭磨〔二〕，二分。甘逐〔三〕，二分。大黃，一‖　七〇
分。治合和，以米汁飲一刀圭，日三、四飲，徵出乃止。即鼻不利，

注釋：〔一〕調中藥，即調和中氣的藥。〔二〕亭磨，即『亭歷』。『磨』為『歷』字之訛。〔三〕甘逐，即『甘遂』。逐，為『遂』字的誤寫。

藥用：利廬〔一〕，一本。亭磨，二分。付子，一分。皁莢〔二〕，一分。皆并父‖

且、合和，以醇醯漬。卒時，去宰，以汁灌其鼻中〔三〕。　七一

註釋：〔一〕利廬，即『藜廬』。利，『藜』的通假字。〔二〕皁莢，即『皂莢』。〔三〕以上三簡，當屬醫治五官科病症方。

☒徵當下，從大便出。　七二

☒……老瘦者，以人事感之。此藥亦中治毒養〔一〕，如　七三

註釋：〔一〕養，為『癢』字的誤寫。

☒……飲食數☐。禁不傳也。　七四

☒二升，☐☐復置水一升，其中爲東鄉造〔一〕，炊以葦薪，若桑　七五

註釋：〔一〕東鄉造，即『東鄉竈』。

☒相得，丸之大如吾實。先餔食，吞二丸。日再服，藥一　七六

☒☐☐梵四兩。消石，二兩。人參、方風、細辛，各一兩。肥棗，五　七七

註釋：【案】以上六簡，均為斷簡殘文，無從考證。

丿右治百病方。　七八

治久欬、上氣、喉中如百虫鳴狀，卅歲以上方。茈胡、桔〔一〕梗、蜀椒，各二‖
分。桂、烏喙、薑，各一分。凡六物，

皆治合和丸白密大如嬰桃。晝夜含三丸，稍咽之，甚良。

注釋：〔一〕栝，為「桔」的誤寫。

七九

丿治久欬、逆、上氣湯方。茈菀〔一〕七束。門冬〔二〕，一升。款東〔三〕，一升。橐‖
吾，一升。石
膏，半升。白□，一束。桂，一尺。密，半升。棗，卅枚。半夏，十枚。凡十‖
物，皆父且。

注釋：〔一〕茈菀，即「紫菀」。茈，為「紫」字的誤寫。〔二〕門冬，據《本草》，有「麥門冬」、「天門冬」，此處不知所指。〔三〕款東，即「款冬花」。東，為「冬」字的誤寫。款冬花，《神農本草經》稱「一名橐吾」。但後世中草藥書稱「八角烏」別名「橐吾」，而將「款冬花」另立一藥。今簡文亦兩藥名并立，顯系兩藥。

八〇A

半夏毋父且，洎〔一〕水斗六升，炊令六沸，浚去宰。温飲一小桮，日三飲，即藥
宿當更沸之。不過三四日，逾。

注釋：〔一〕洎，系添水於釜之意。

八〇B

治痹、手足雍種方。秦瘳〔一〕，五分。
付子，一分。●凡二物，冶合和。半方寸匕一，先餔飯，酒
飲〔二〕，日三，以僋爲度。

注釋：〔一〕秦瘳，即「秦艽」。〔二〕先餔飯酒飲，即飯前用酒服藥。

八一

丿治久泄〔一〕、腸辟臥〔二〕血、□□裹□□□□，醫不能治、皆射〔三〕去方。黃‖
連，四分。黃
芩、石脂、龍骨、人參、薑、桂，各一分。凡七物，皆并治合。丸以密，大如‖
彈丸。先餔

八二A

註釋：〔一〕泄，即『瀉』。〔二〕欧，音飴，似為『遺』的通假字。〔三〕射，為『謝』字的誤寫。『謝去』，即謝而不醫的意思。

食，以食大湯，飲一丸，不起□□□□腸中恿，加甘草二分。多血，加桂二‖
分。多
農〔一〕，加石脂二分。□一□□□□□。多□，加黃芩一分。禁鮮魚、猪肉。方‖
禁，良。 八二B

註釋：〔一〕農，為『膿』字的誤寫。

樊石〔一〕，二分半。 牡麴，三分。
禹餘量，四分。 黃芩，七分。
蘗米〔二〕，三分。 凡六物，皆冶合和，丸以白密，丸大
丿厚樸三分。 如吾實。旦吞七丸，餔吞九丸， 八三A

註釋：〔一〕樊石，《神農本草經》作『礬石』，即今『明礬』。〔二〕蘗米，《名醫別録》陶弘景註：『此是以米為蘗爾，非別米名也』。

莫〔一〕吞十一丸。服藥十日，知小便數多，廿日偸。
公孫君方。 八三B

註釋：〔一〕莫，即『暮』。

白水候所奏，治男子有七疾方。何謂七疾：一曰，陰寒。二曰，陰痿。三曰，‖
苦衰。四曰，精失。
五曰，精少。六曰，橐〔一〕下養濕，……不卒。名曰：七疾。令人陰

□小，橐下養濕，盈之，黃汁出，……行，小便時，難溺。
□赤黃泔白劇，便赤膿餘酒，……苦恿，膝脛寒，手足熱，
且煩臥不安牀，涓目泣出……下常恿，温温下溜旁急[二]

註釋：[一] 橐，指陰囊。 [二] 下溜旁急，下溜，《靈樞·口問篇》：『胃中空則宗脉虛，虛則下溜』。旁急，旁，『膀』的通假字。『下溜膀急』，應指小便頻急。

八四A

□蘇□□□□□。陰……有病如此，名爲少傷，何已□□□尚□
……伏下……已汻切孫□内傷……
其坐，則應中……見□□□驚□□酒大樂，久坐不起，當便不……
有病如此，終古毋[一]子。治之方：活樓根[二]，十分。天雄，五分。牛膝，四‖
分。續斷四分。□□，五分。
昌蒲，二分。凡六物，皆并冶合和。以方寸匕一，爲後飯，億。久病者，卅‖
日，平復。百日，毋[三]疾
苦。建威耿將軍方，良。禁，千金不傳也。

註釋：[一] 毋，為『無』字的誤寫。 [二] 活，為『栝』字的誤寫。栝樓根，即『天花粉』。
[三] 毋，為『無』字的誤寫。

八四B

……分。人發，
一分，煩之。□焦，一□。□，二分。□，一分。凡八物，冶合□，以温酒飲‖
方寸匕，一日三飲之。呂
功君方。有農者，自爲□□□□□□□□出，有血不得爲農。●治東海白水
侯所奏方。治男子有七疾及七傷，何謂七傷：一曰，陰寒。二曰，陰痿。三‖
曰，陰衰。四日橐下

八五A

濕而養，黃汁出，辛恿。五日，小便有餘。六日，莖中恿如林[一]狀。七日，‖
精自出，空居獨怒，臨
事不起。起，死玉門[二]中。意常欲得婦人，日甚者，處而莒[三]輕。重時，腹‖
中恿，下弱[四]旁光[五]。此病名
曰內傷□。桔梗，十分。牛膝、續斷、方風、遠志、杜仲、赤石脂、山朱臾、柏‖
實，各四分。肉從容[六]、天雄、署與[七]、蛇
☐……凡十五物，皆并治合。……　八五B

註釋：〔一〕林，為『淋』字的誤寫。淋，《玉篇》：『小便難也。』〔二〕玉門，産門。〔三〕莒，音舉，似為『舉』的通假字。舉正也。〔四〕弱，為『溺』字的誤寫。〔五〕旁光，為『膀胱』的誤寫。〔六〕肉從容，即『肉蓯蓉』。〔七〕署與，即『署豫』，亦作『薯蕷』。『與』、『豫』、『蕷』，音同互通。

☐……蒠病大風[一]方。雄黃、丹沙[二]礜石、……茲石、玄石、消石、
☐……長……一兩。人參，……搗之各異[三]，斯
☐……三重，盛藥□□三石，□三日。　八六A

註釋：〔一〕大風，《素問·長刺節論》：『病大風，骨節重，須眉墮，名曰大風』。即今麻瘋病。〔二〕丹沙，即『丹砂』。〔三〕搗之各異，似為分別搗之之意。

☐……熱……上□□十□□
☐……飯藥以
☐……猪肉、魚辛[一]。卅日知，六十日偷。
……皆蕗[二]，隨皆復生。
……雖折，能復起。不仁[三]皆仁[四]。　八六B

註釋：〔一〕辛，『腥』的通假字。〔二〕蕗，為『落』字的誤寫。〔三〕不仁，指手足麻木，感覺失靈。〔四〕皆仁，指病轉愈。

治加〔一〕及久〔二〕創及馬膂〔三〕方。取陳駱蘇〔四〕，一升。付子，廿枚。蜀椒，一‖
升。乾當歸，二兩。皆父
且之，以駱蘇煎之，三沸藥。取以傅之，良甚。治人卒雍〔五〕方。治赤石脂，‖
以寒水和。

八七A

註釋：〔一〕加，『痂』的通假字。痂，即瘡痂。　〔二〕久，為『灸』字的誤寫。灸創，即『灸瘡』，是用灸法治療時所引起的。　〔三〕馬膂，有三種說法：一說是馬身上所生的病；一說是食馬較下腐肉中毒成疾；一說是騎馬時，臀胯部磨損的創傷。今簡文中用藥方式為『傅』，即『敷』，是塗藥於患部，因而似以釋外傷病為宜。　〔四〕駱蘇，即『駱酥』，用駱駝乳制成之酥。　〔五〕人卒雍，指猝然暴發的癰症。卒，『猝』的通假字。雍，『臃』的通假字。本作癰。

塗雍上，以愈爲故，良。丿治狗嚙人〔一〕、創恿方。煩〔二〕狼毒，治以傅之。創‖
乾者，和
以膏，傅之。治湯火涷〔三〕方。煩□羅，治以傅之。良甚。

八七B

註釋：〔一〕狗嚙人，即狗咬傷人。　〔二〕煩，即碎，指將藥搗碎。　〔三〕湯火涷，湯，為『燙』字的俗體。涷，《爾雅·釋天》：『暴雨謂之涷。』此處似為借義，意指猛烈致傷。湯火涷，即指燙傷。

治妃〔一〕人膏藥方

樓〔二〕三升。　當歸，十分。　白芷，四分。
付子，卅枚。　甘草，七分。　凡七物，以肦膊高〔五〕舍之。
弓大鄭〔三〕，十分。　菓草〔四〕，二束。

八八A

註釋：〔一〕妃，『婦』字的別體。　〔二〕疑為『樓』字，即『栝樓』。　〔三〕弓大鄭，不見於《神農本草經》，待考。　〔四〕菓草，應即『藁本』。　〔五〕肦膊高。肦，衆貌，見《集韻》。膊，《說文》：『切肉也』。段玉裁註：『膊與剸義近。』意為將肉反復細切重剁成膏脂。高，為『膏』字的誤寫。

治婦人膏藥方
樓，三升。　甘草七分　凡七物，以朌膊高之。
付子，卅枚。　菓草，二束。
弓大鄭，十枚。　白芷，四分。
當歸，十分。　之之凡六物合後日〔一〕

注釋：〔一〕此以上數字，為習字者隨意書寫。

八八B

百病膏藥方。　蜀椒，四升。　白芷，一升　凡四物，父且，漬以淳
弓窮，一升。　付子，卅果。　醯三升，漬□□□
三斤，先□□□□。

八九A

枚。煎藥□□□□□□，浚去宰。

八九B

五辰、辛，不可始久〔一〕、刺，飲藥必死。甲寅、乙卯，不可久刺，不出旬死。‖
五辰，不可飲藥，病者日益加深。

注釋：〔一〕久，即『灸』。下文同。

九〇A

無□禁朔、晦日，甲午，皆不可始□□□□□□入月六日、十六日、十八‖
日、廿二日，皆不可久，可久、刺見血止。己□

九〇B

牛膝，半斤，直五十。　卑□〔一〕，半斤，直廿五。　朱臾〔二〕，二升半，廿五。
方風，半斤，百。　慈石〔三〕一斤半，百卅。　席虫〔四〕半升，廿五。
小椒，一升半，五十。　山朱臾，二升半，直五十。　黄芩，一斤，直七十。

注釋：〔一〕卑□，疑即『卑肖』，亦即『桑螵蛸』的簡稱。〔二〕朱臾，即『茱萸』。〔三〕慈石，即『磁石』。〔四〕席虫，即『䗪虫』。席，『䗪』的通假字。

九一A

黃連，半斤，直百。□□，二斤，直廿七。子威取。
河菆〔一〕，半斤，直七十五。
續斷，一斤。百。子威取。□□□取藥。凡直九百廿七。

九一B

註釋：〔一〕河菆，不見於《神農本草經》，待考。

□□□□□□大兄爲天一，中者爲大歲〔一〕，小者爲大將軍。
大歲尚青，壹上天，常乙下，巳上。□一，巳、酉、未，下。當此，將□

九二A

註釋：〔一〕大歲，即『太歲』。

□，大歲、大將軍、百官盡□，迹□、取婦、嫁女，皆
▨下人。

九二B

一九八九年

十・武威市旱灘坡東漢墓出土木簡

〔武威漢簡〕

一九八九年八月，武威地區博物館在武威市柏樹鄉下五畦村旱灘坡墓群進行文物普查時，發現一座已暴露的東漢墓。經清理，爲土壙單室墓，墓門向東，墓室長三點七米，寬一點五四米，高一點四米，平頂，墓室内東西向并列木棺二具。隨葬品置於墓室前部左右兩側；木簡一束，置於棺蓋上面；鳩杖一件，置於棺的前部。木簡現存十六枚，松木削制，下端略殘，有的下段殘缺一至三字，現殘長一般爲二十一厘米左右，寬度不一，多數寬約一至一點一厘米，僅一簡寬零點二至零點三厘米，兩道編繩編聯，單行墨書隸體。内容分爲兩類：一類二枚，爲養老受王杖的詔書；一類十四枚，爲各種律令條文。釋文原發表於《文物》一九九三年第十期。本《集成》在輯刊前，參照圖版，對釋文作了校訂和標點，并對個别字作了註釋。原簡現藏武威地區博物館。

一　制　詔御史：奏年七十以上，比吏六百石，出入官府不趨，毋二尺告刻〔一〕，吏‖擅徵召▨

註釋：〔一〕刻，為『劾』字的誤寫。

二　長安鄉嗇夫田順，坐徵召金里老人榮長，罵詈毆▨

二　變事，吏止，毆擊之，乃爰書變事。痛所毆，以不能言變事，皆大逆不道□□▨

三　民無爵、里、名姓，吏擅事使，有行事潁川東鄉佐，坐論。▨

四　諸自非九月，吏不得發民車、馬、牛給縣官事。非九月時，吏擅發民車□▨

五　民占數以男爲女，辟〔一〕更徭，論爲司寇。

註釋：〔一〕辟，為『避』的通假字。

六　吏金二兩，在田律。民作原蠶〔一〕，罰金二兩，令在乙第廿三。▨

註釋：〔一〕原蠶，夏秋第二次孵化的蠶。《淮南子·泰族》：『原蠶一歲再收，非不利也。然而王法禁之者，為其殘桑也』。

七　坐臧爲盜，在公令第十九。　丞相常用第三。▨

八　不道，在御史挈令第廿三。▨

赦，不得赦下蠶室。在蘭臺挈令第百⧄　九A

⧄□法，在衛尉挈令⧄　九B

代户父不當爲正，奪户，在尉令第五十五。行事，大原武鄉嗇夫□⧄　一〇

吏部中有蝗蟲、水、火，比盜賊，不以求移，能〔一〕爲司寇□⧄　一二

註釋：〔一〕能，能耐。

流槐丞彭祖，坐辭訟以詔書示之衆，⧄　一三

⧄鄉吏常以五月度田，七月舉畜害。匿田三畝以上，坐□⧄　一四

⧄□□吏召無匿人□□□□□痛言　一五

⧄建武十九年正月十四日己亥下。⧄　一六

一九八五年

十一·武威市旱灘坡十九號晉墓出土木牘

〔武威晉簡〕

一九八五年，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在武威市柏樹鄉上畦村旱灘坡進行晉墓發掘。十九號墓出土木牘五枚，編號85MHM19：1—5。一號牘長二十八點六、寬十點二、厚一厘米；二號牘長二十七點八、寬五點六、厚一厘米；三號牘長二十八、寬五點二、厚一厘米；四號牘長二十七、寬十一點五厘米；五號牘長二十七、寬七厘米。該墓爲夫婦合葬墓，一至四號木牘出自男棺内頭左側，五號木牘出自女棺内胸前。除五號木牘殘損外，餘皆完整。據『升平十三年』（公元三六九年）紀年木牘，該墓屬東晉前凉張天錫時期（公元三六三至公元三八五年）。木牘内容爲墓主人身份和隨葬衣物疏。木牘釋文原發表於《散見簡牘合輯》。

武威欒瑜，今察本，請白、異行〔一〕

建興卅三年〔二〕十二月廿七日，起撫軍將軍西曹。

註釋：〔一〕請白、異行，當作清白異行。行為品德脩行異，指尤異。〔二〕建興卅三年，建興為西晉愍帝年號，僅四年（公元三一三至三一六年）。建興卅三年，當公元三五五年前涼張玄靚太始元年、東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前涼割據河西，而表面上尊奉晉之正朔，晉愍帝建興之年，為前涼稱王之始，故此處用晉之正朔年號。

一

有

令：武歷將軍、都戰帥、武威姬瑜，今拜駙馬都尉。

建興卅四年九月十五日戊子下。　起東曹。

二

有

令：齋直軍議掾、武威姬瑜，今建義奮節將軍長史。

建興卅八年四月廿九日辛未下。　起東曹。

三

故白練尖，一枚。

故巾幘，一枚。

故練面衣，一枚。

故練褕，一領。

故枚綿，四斤。

故平郡清竹板，一枚。

（以上爲第一欄）

故練兩當，一領。

故碧襦，一領。
故白練襦，一領。
故白練福帬，一立。
故練袜，一量。
故黃柏霸，二枚。
故蒲席，一領。

（以上爲第二欄）

故白絹帢，一枚。
故青呰衣，一枚。
故青頣衣，一枚。
故練褌，一立。
故練衫，一領。
故練袴，一立。
故青絲履，一量。

（以上爲第三欄）

故疊單衣，一領。
故白練衾袍，一領。
故黃絹審、遮，各一枚。
故駙馬都尉青銀印，一紐。
故奮節將軍長史金印，一紐。
故黃金，百斤。
故白銀，百斤。

故筆，一枚。

（以上爲第四欄）

故黄白絹，三百匹。

故繒，百匹。

故黄柏器，一口。

故駙馬都尉板，一枚。

故建義奮節將軍長史板，一枚。

故雜黄卷書，二弓。

故帋，三百張。

升平十三年〔一〕七月十二日，凉故駙馬都尉、建義奮節將軍長史、武威姬瑜，‖

隨身物疏令卅五種。

註釋：〔一〕升平十三年，升平，東晉穆帝年號，僅五年（公元三五七至三六一年）。十三年，當東晉廢帝太和四年（公元三六九年）、前凉張天錫太清七年。其時前秦勢力未及武威。此爲墓主亡故下葬之時。

□咸康四年〔一〕十一月十日，假凉都督、故□妻、正□□□有□□□

□□具物疎。

註釋：〔一〕咸康四年，東晉成帝年號，當公元三三八年。

故練綿袍，一領。

故結紫米袖，一領。

故碧襦，一兩。

（以上爲正面）

故褐幘，一立。
故白襦袵，一立。
故黑袍□□百枚。
故面衣，一枚。

（以上爲背面第一欄）

故門巾，一枚。
故銀釧，二具。
故練䌇，一枚。
故絹衾，一領。
故玉沐鏡斂，一具。
故鏡，一枚。
故長□，一立。

（以上爲背面第二欄）

故黃羅襦兩當，一領。
故褐紫英衫，一領。
故丹羅繟襦，一領。
故黃練袜，二兩。
故鍮錢，一枚。
故練尖，一枚。
故銀環指鐲，二枚。

（以上爲背面第三欄）

故紫績，一枚。

故絹被，一領。
故柏器，一口。
故□□，一枚。
故銀□，一枚。
故□□，一具。
（以上爲背面第四欄）
故□，百。
故□□
故□□二枚。
故□□□。
故□□□□。
故□□□□。
（以上爲背面第五欄）

甘肅省 卷

一九七一年

十二・甘谷縣劉家山漢墓出土簡牘

〔甘谷漢簡〕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在甘谷縣渭陽鄉十字道村北的劉家屲坪上，發現一座漢墓，由甘肅省博物館、甘谷縣文化館等單位共同清理。該墓爲東漢晚期墓葬，爲一前室二後室磚墓，門西開。墓中埋葬六人，前室置一棺，南後室置三棺，北後室置二棺，此二棺有柿蒂形鎏金綫刻畫銅棺飾，當爲第一代墓主人。墓中清理出陶、銅、鐵器一百一十餘件。其中的灰陶罐上有朱書銘文：『劉氏之泉』、『劉氏之冢』，證明此墓爲劉氏家族合葬墓。

在北後室緊靠南壁的一男性棺中，清理出一册共二十三枚木牘、一册殘存三枚的木牘，以及二枚木簡。前一册木牘，松木削制，長約二十三、寬約二點六、厚約零點三厘米，兩道編繩，先編後寫。正面墨書隸體兩行，背面上端墨書順序號。木牘殘損嚴重，經綴聯，較完整的有八枚。內容爲東漢桓帝延熹元年（公元一五八年），宗正府卿劉櫃因宗室事，上皇帝的奏書，和皇帝所下的詔書。後一册木牘，形制如前，僅（二十五）號木牘爲楊木削制，殘損嚴重，斷片經綴合，分屬三枚木牘。因殘斷過甚，內容已難以了解。（二十七）號木簡，寬約一點三厘米，僅殘存一人名。（二十八）號木簡，寬約一點一厘米，現存三片，僅兩片有字迹。簡牘釋文原發表於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本《集成》在輯刊前，參照臨摹本，對釋文進行了校訂，并作了簡單註釋。

延熹元年十二月壬申朔十二〔一〕日甲申，宗正臣柜、丞巨敬，頓首死罪，上
尚書。臣柜頓首死罪死罪，謹案文書：永壽三年三月十六日。蜀郡太守稙，書‖
言：乙酉示章詔書：『宗室』

註釋：〔一〕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當為十三日甲申。

一A

弟〔一〕一

註釋：〔一〕弟，即『第』。

一B

審諸侯五屬內，居國界，有罪，請；五屬外，便以法令治；流客，雖五屬內，‖
不得行復除。』宗室劉槐、劉
直，自訟為鄉縣所侵，不行復除。稙到官〔一〕，勸耕桑。槐、直等，駱驛〔二〕愬〔三〕訟，‖
當如永和六年庚午詔書，謁

註釋：〔一〕官，應指太守的府署。〔二〕駱驛，即『絡繹』。〔三〕愬，同『訴』，見《公羊傳·昭公三十一年》（釋文）：『本亦作訴。』

二A

弟二

二B

……以補正。劉奉，客霸陵，不欲為吏，……□□召蜀劉鐃，……
……□壽，召明給事。又，鄉掾張萌等，……令又均出廿錢，□吏張□□……

三A

弟三
……□流離……融、堪等辭，並都

三B

……□書言：融、堪務□□□……□應復升等，調融　四A

……□成都宗室劉羽、劉震，各復。詣方□……言郡被書不奉行。□競歐辱，‖
責更算、道橋錢，役使不得安土業，
……止於□民。臨邛論劉震、劉羽……請，方入融門，□□□辭，移益州實‖　五A
核。今刺史遷，書言：永壽二

弟五　五B

……□□□……劉憲等七人補吏，……服決，謁以狀……自言：鄉佐羅升、楊‖
蓋、楊純、馬石、李
……夜等算錢。賊捕掾……陽雒劉岑，岑從……月屬屬盡，……候更算、水簿‖
及門錢。亭長池廉、　六A

弟六　六B

……楊易□……劉生等從……閉獄令出錢、縑絹……録□□
……□□□……鞭搒託□□□□……□小……□□……　七A

弟七　七B

……□盡皆勿事。永和□年八月……
……怠苦□……□齊同辛亥詔書，……勿收責。……　八A

收責宗室士錢，令齊同其年九月廿八日司徒壽、大司農廣上，詔書：『從民家‖
貸錢，臧官』；『有警，……
運給軍糧』；『宗室依發士[一]，不出貸錢』。其月，辛亥詔書：『報可』。又，‖
永和六年二月一日，故宗正宣上，北□……

註釋：〔一〕宗室依發士，『依』字下當脫『詔令』二字。

九A

弟九

九B

廣陵令解登、鉅鹿鄗守長張建、廣宗長□、福登令曹掾許敦、門下吏彤石、游徼‖
龍進、……
候馬徐、沙福亭長樊赦□，令宗室劉江、劉俞、劉樹、劉舉等，著赤幘爲伍‖
長，守街治滯□……

一〇A

弟十

一〇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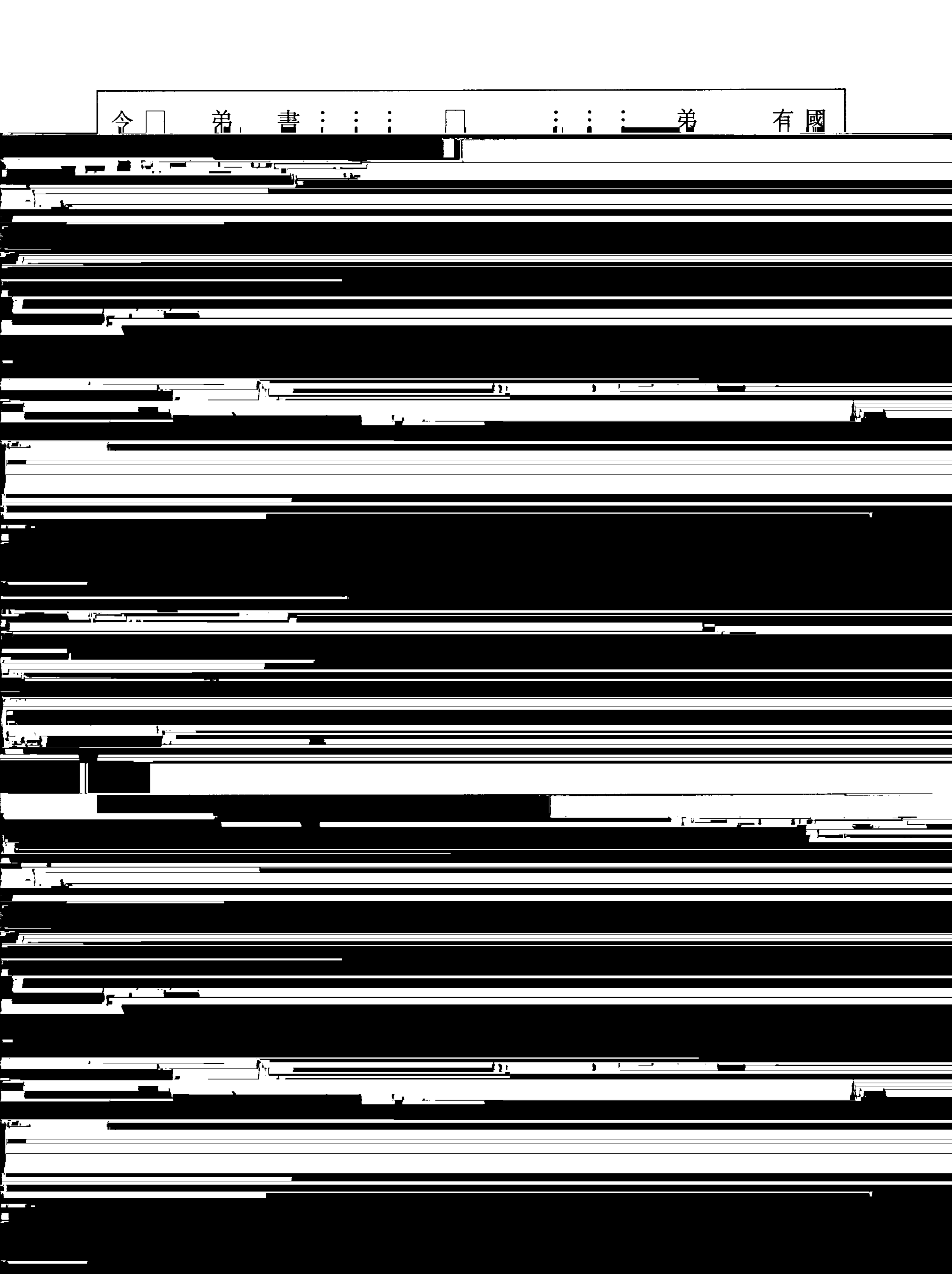
……農、上郡□……令□……□□□□□……□沙縛江等，□民間……
……□給吏承……度，詐自復。……州澆……□曹義、□謙等，甫……親擊‖
獄，搒笞劉自……

一一A

弟十一

職每有稱，患恐債代，巧飾非……□又……一……

一一B



愬，紛紛連年，非聖朝崇弘小，椗〔一〕意悉惑不曉。施行繆錯，令上恩偏鬲〔二〕。‖

又，張掖觻得劉都、京兆長

一五A

註釋：〔一〕椗，碇的別體。碇，礩的或字。《集韻》：礩，錘舟石也，或從定。〔二〕鬲，當為『離』的通假字。

第十五

一五B

……忠□……柿也，郡縣□……詔書違□……□言者辭……利有……

……□廢□……□……□書煩苛之，□……□□□……□……□□……□□……‖

……□□

一六A

第十六

一六B

……雖不知……之義，寧得□……侯王一之……苛□奪宗室……□遂……忸……‖

……□玉……□……□□……□□……□□……

……之所獄世……書哀閔示□……郡，論郡……以明□……辰……□□……□‖

……□□……

一七A

第十七

一七B

……□等□……酋……爲……□曹莘……吏許秉……□上請，□……□窐……

……□□其……□……□□……□……□吏責……

一八A

□□八

……□□□□……詔書：宗室有屬，屬盡皆勿事。户令……犯者，糾行罪罰，勿‖

令爲吏，……

……□書勅詔書：發郡縣士，或收宗室屬盡錢，或不明……復除，……□相指聽，‖

章有……

一八B

一九A

十月廿日丙子，凉州刺史超，使告部漢陽從事史忠等，移

郡國大守、都尉，寫移書到，檢案奉行右言。被書後五日，如宗正府書律令。

二〇A

弟廿

二〇B

……寀□□……□□……□□……

……爲吏……如爲……□文無舊典，……

二一A

□□□

二一B

延熹二年四月庚午朔十二日辛巳，凉州刺史陟，使下

郡國大守、都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各實核，誰爲州集十……□‖

□……書到言。……

二二A

弟廿二

二二B

延熹元年〔一〕四月庚午朔十二〔二〕日壬午，漢陽大守濟、長史億，下冀中西部督‖
郵□、掾術亮、史叙，屬〔三〕縣
令長，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各實所部正處，書到言，如詔書律令。　二三A

註釋：〔一〕延熹元年，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當為二年。〔二〕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十二日壬午，當為十三日壬午。〔三〕屬，為「囑」的通假字。

弟廿三　二三B

……□□□□
……漢陽上計書……　二四

……春……
……□□□……　二五A

……五……　二五B

……□自……
……□□……　二六

……劉升寺　二七

……曹從掾　□□……　二八

甘肅省　卷

一九八六年

十三·天水市放馬灘秦墓出土竹簡《日書》甲種

〔天水秦簡〕

一九八六年四月在天水市北道區黨川鄉放馬灘秦代墓葬中出土了一批秦代竹簡，五月，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派員赴天水進行整理、建檔、釋文、拍照等工作。竹簡出土時浸泡於泥漿之中，編繩腐朽，次序散亂，字迹不清。經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天水市北道區文化館共同整理，編號四百六十枚。内容有《日書》甲種七十三枚，《日書》乙種三百八十枚，《墓主記》七枚。其中《日書》甲種已全文發表於《秦漢簡牘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本《集成》在輯刊前，對釋文進行了標點，對個别字作了註釋。原簡現藏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正月建寅，除卯、盈辰、平巳、定午、執未、彼〔一〕申、危酉、成戌、收亥、‖
開子、閉丑。●男日：卯、寅、巳、酉、戌。●女日：午、未、申、丑、亥、辰。 （上67）一

注釋：〔一〕彼，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寫作「柀」，均為「破」之假借。

二月建卯，除辰、盈巳、平午、定未、執申、彼酉、危戌、成亥、收子、開‖
丑、閉寅。●以女日病，以女日瘳，必可，日復之。以女日。 二

三月建辰，除巳、盈午、平未、定申、執酉、彼戌、危亥、成子、收丑、開‖
寅、閉卯。●死以女日葬，必復之。男日亦如是。 （上67）三

四月建巳、除午、盈未、平申、定酉、執戌、彼亥、危子、成丑、收寅、開‖
卯、閉辰。●謂罔隸之日。 （上67）四

五月建午，除未、盈申、平酉、定戌、執亥、彼子、危丑、成寅、收卯、開‖
辰、閉巳。 （上67）五

六月建未，除申、盈酉、平戌、定亥、執子、彼丑、危寅、成卯、收辰、開‖
巳、閉午 （上67）六

七月建申、除酉、盈戌、平亥、定子、執丑、彼寅、危卯、成辰、收巳、開‖
午、閉未。 （上67）七

八月建酉、除戌、盈亥、平子、定丑、執寅、彼卯、危辰、成巳、收午、開‖未、閉申。（上67）八

九月建戌、除亥、盈子、平丑、定寅、執卯、彼辰、危巳、成午、收未、開‖申、閉酉。（上68）九

十月建亥，除子、盈丑、平寅、定卯、執辰、彼巳、危午、成未、收申、開‖酉、閉戌。（上68）一〇

十一月建子，除丑、盈寅、平卯、定辰、執巳、彼午、危未、成申、收酉、開‖戌、閉亥。（上68）一一

十二月建丑，除寅、盈卯、平辰、定巳、執午、彼未、危申、成酉、收戌、開‖亥、閉子。一二

建日、良日殹。可爲嗇夫，可以祝祠，可以畜六生〔一〕。不可入黔首〔二〕。（上68）一三

註釋：〔一〕生，通『牲』。六牲，指羊、馬、牛、鷄、犬、豕。　〔二〕黔首，秦代謂民為黔首，此處似指奴婢。

除日，逃亡不得，癉〔一〕疾死。可以治嗇夫，可以瘢〔二〕，言君子，除罪。（上68）一四

註釋：〔一〕癉，《說文》：『勞病也。』　〔二〕瘢，《說文》：『痍也。』段玉裁註：『按古義傷處曰瘢。今義則少異。』

盈日，可築閒〔一〕牢，可入生、利築宮室、爲小嗇夫。有疾難療。 ㊤68 一五

註釋：〔一〕閒，監之通假子。

平日，可取妻、祝祠、賜客。可以入黔首。作事吉。▌平旦，生女。日出，生‖男。夙〔一〕食，女。莫〔二〕食，男。日中，女。日西中，男。 ㊤68 一六

註釋：〔一〕夙，早也，見《尚書·舜典》。〔二〕莫，『暮』的通假字。

定日，可以臧〔一〕，爲府，可以祝祠。 昏，則女。日下，則男。日未入，女。‖日入，男。昏，女。夜莫，男。夜 一七

註釋：〔一〕臧，『藏』的通假字。

執日，不可行，行遠必執而于〔一〕公。▌閉日，逃亡不得，可以言盜，盜必得。 一八

註釋：〔一〕意為行遠必被捕，并被没入官。可參閱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秦除》。

彼日，毋可以有爲殹，雖利彼水。 未中，女。夜中，男。夜過中，女。鷄鳴，男。 一九

危日，可以責〔一〕人及執〔二〕人、繫〔三〕人，外政〔四〕。 閉日，可以决池，入人〔五〕‖奴、妾。 二〇

註釋：〔一〕責，處罰。 〔二〕執，捉捕。 〔三〕繫，約束，見《玉篇》。 〔四〕政，為『征』字的誤寫。 〔五〕人，《周禮·地官·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鄭玄註：『人民，奴婢也。』下簡之『民、馬牛、畜生』，其意亦同。

成日，可以謀事，可起衆及作，有爲殹，皆吉。 收〔一〕，可以〔二〕民、馬牛、‖畜生〔三〕，盡可及人禾稼，可以居處。 二一

註釋：〔一〕『收』字下，脱一『日』字。〔二〕『可以』下，脱一『入』字。可參閲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秦除》。〔三〕生，通『牲』。

甲，亡盜，在西方，一于中，食者五口，疵〔一〕在上，得，男子殹。 二二

註釋：〔一〕于，寓之假借。疵，《說文》：『病也。』

乙，亡盜，□□三人，其一人在室中，從東方入，行有遺殹，不得，女子也。 二三

丙，亡盜，在西方，從西北入，折齒，得，男子殹，得。■凡甲申、乙酉，‖絶天氣，不可起土攻〔一〕，不死必亡。 二四

註釋：〔一〕攻，為『功』字的誤寫。

丁，亡盜，女子殹，在東方，其行在正，已索，失，不得。●癸亡其盜，女子‖矣，必得，爲人操不靖〔一〕。 二五

註釋：〔一〕靖，《說文》：『立竫也。』段玉裁註：『謂立容安竫也。安而後能慮。故〈釋詁〉、〈毛傳〉皆曰，靖，謀也。』

戊，亡盜，在南方，食者五口，一于間，男子殹，亡作不得，亡莫而得。 二六

己，亡其盜，在，爲人黄皙，在西南，其室三人食，其一人已死殹。女子殹，得。 二七

庚，亡其盜，丈夫殹。其室在北方，其悒〔一〕扁〔二〕也，其室有黑犖櫝〔三〕。男‖子，不得。 二八

註釋：〔一〕悒，為『邑』字的誤寫。〔二〕扁，不方正也。〔三〕櫝，《説文》：『匱也。』段玉裁註：『此與匚部匵音義皆同。匵，匣也。』

辛，亡盗，不得。外盗殹，女子殹。●壬亡其盗，可得殹。若得，必有死者，‖男子殹青刈。　二九

子，鼠殹。以亡，盗者中人。取之臧穴中、糞土中。爲人鞍面小目，目臿臿，‖廣頰袁〔一〕目，盗也。所入殹，不得。　三〇

註釋：〔一〕袁，為『圜』字的誤寫。

丑，牛殹。以亡，其盗從北方，熹大〔一〕息。盗不遠勇桑殹，得。　三一

註釋：〔一〕大，通『太』。

寅，虎殹。以亡盗從東方入，有從〔一〕之。臧山谷中，其爲人方顔然扁然，名‖曰輒、曰耳、曰志、曰聲，賤人殹，得。　三二

註釋：〔一〕從，『縱』的通假字。

卯，兔殹。以亡，盗從東方入，復從出，臧野林草茅中，爲人短面，出，不得。　三三

辰，蟲〔一〕殹。以亡，盗者從東方入，有從出。取者臧谿谷窖内中，外人殹。‖其爲人：長頸小首，小目，女子爲巫，男子爲祝，名。　三四

註釋：〔一〕蟲，據簡文所載禽的形貌和習性，以及後世的生肖名。

巳，鶏〔一〕殹。以亡，盗者中人矣。臧困屋屎糞土中，蹇木下。其爲人：小面，‖長〔二〕赤目，賤人殹，得。 三五

註釋：〔一〕鶏，據簡文所載禽的形貌和習性，參考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古『蟲』、『虫』不分，虫即蝮蛇，睡虎地《日書》。巳蟲，言『長而黑，蛇目黄色，疵在足。臧于瓦器下。』即蛇也。

〔二〕『長』字下，似脱一『頸』字。

午，馬殹。盗從南方入，有從之出。臧中厩廡〔一〕。多十□□…… 三六

註釋：〔一〕臧中厩廡，應為『藏厩、廡中』。

未，羊。盗者從南方，有從出爾。在牢圈中，其爲人：小頸大腹，出目〔一〕，必得。 三七

註釋：〔一〕出目，突目也。

申，猴殹。盗從西方爾。在山谷。爲人美，不擒，名曰環，遠所殹，不得。 三八

酉，鷄殹。盗從西方入，復從西方出爾。在囷屋東，屎水旁。名曰灌，有黑子候 三九

戌，犬爾。在責〔一〕薪糞蔡〔二〕中。黑單多言、旬、子、宫、得。 四〇

註釋：〔一〕責，為『積』字假借。 〔二〕蔡，《説文》：『草豐也。』段玉裁註：『豐讀若介。草生之散亂也。』

亥，豕殹，盗者中人殹爾。在屏圂方及矢，其爲人：長面，折鞮〔一〕，赤目、長發，得。 四一

註釋：〔一〕折鞮，或為盗名。

禹須臾〔一〕行日。 禹須臾所以見入日。 四二

註釋：〔一〕禹須臾，《後漢書·方術傳》：『其流又有風角、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

者、挺專、須臾、孤虛主。』李賢註：『須臾，陰陽吉凶立成之法也。今書《七志》有《武王須臾》一卷。』稱為『禹須臾』、『武王須臾』，是將此類迷信假托於禹或武王。

入月一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南吉。　子，旦，吉。安‖食，吉。日中，凶。日失，吉。夕日，凶。　四三

入月二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一〕，南吉。　丑，旦，‖凶。安食，吉。日中，凶。日失，可。夕日，凶。　四四

註釋：〔一〕中夜，即『夜半』。

入月三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　寅，旦，‖凶。安食，吉。日中，凶。日失，凶。夕日，凶。　四五

入月四日，旦，西吉。日中，東吉。昏，北吉。中夜，東吉。　卯，旦，‖吉。安食，吉。日中，凶。日失，凶。夕日，凶。　四六

入月五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東吉。　辰，旦，‖凶。安食，吉。日失，凶。夕日，吉。　四七

入月六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東吉。　巳，旦，‖凶。安食，吉。日中，凶。日失，凶。夕日，可。　四八

入月七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南吉。　午，旦，‖
凶。安食，凶。日中，吉。夕日，凶。　四九

入月八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南吉。　未，旦，‖
吉。安食，可。日中，凶。日失，吉。夕日，凶。　五〇

入月九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南吉。　申，旦，‖
吉。安食，凶。日中，吉。日失，吉。夕日，凶。　五一

入月十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南吉。　酉，旦，‖
吉。安食，凶。日中，吉。日失，吉。夕日，凶。　五二

入月十一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北吉。中夜，北吉。　戌，旦，‖
凶。安食，凶。日中，吉。日失，吉。夕日，凶。　五三

入月十二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　子，旦，‖
有言喜聽。安不聽。晝，得美言。夕，得美言。　五四

入月十三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　丑，旦，‖
有言怒。安，得美言。晝，遇惡言。夕，惡言。　五五

入月十四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　寅，☐　五六

入月十五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　卯，旦，‖

有言聽。安，許。晝聽。夕，不聽。 五七

入月十六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 辰，旦，‖
有言不聽。安，許。晝，不聽。夕，請謁聽。 五八

入月十七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 巳，旦，‖
不聽。安，聽。晝，不聽。夕，得後言。 五九

入月十八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 午，旦，‖
不聽。安，百事不聽。晝，許。夕，許。 六〇

入月十九日，旦，北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 未，旦，‖
有美言。安，後見之。晝，得惡言。夕，不聽。 六一

入月廿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 申，旦，遇‖
惡言。安，許。晝，不說。夕許。 六二

入月廿一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 酉，旦，‖
得美言。安，遇惡言。晝，不說。夕，許。 六三

入月廿二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 戌，旦，‖
不聽。安，遇惡言。晝，得言。夕，有惡。 六四

入月廿三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　亥，旦，‖　六五
有美言、得言。安，不聽。晝、夕，有求，後見之。

入月廿四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　━禹須臾‖　六六
行，不得。擇日出邑門。禹步三，鄉北斗。質畫

入月廿五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　地視之，‖　六七
曰：禹有直五横，今利行，行毋咎，爲禹前除，得。

入月廿六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　吉。☐　六八

入月廿七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　衣新衣良‖　六九
日：乙丑、丁卯、庚午、辛酉、己巳、壬子。

入月廿八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　利衣良‖　七〇
日：丁丑、丁巳、乙巳、己巳、癸酉、乙亥、乙酉、己丑、己卯、辛亥。

入月廿九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　正月壬‖　七一
子，塞穴，鼠弗居。

入月卅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　犬忌：癸‖　七二
未、酉，庚申、戌〔一〕，巳〔二〕燔園中犬矢，犬弗居。

註釋：〔一〕癸未、酉，庚申、戌，即『癸未、癸酉、庚申、庚戌』。〔二〕『巳』字前似脱天干。

目龍日〔一〕，秉〔二〕，不得。■凡可塞穴，置鼠潞〔三〕，困日雖十二月子〔四〕、‖

五月、六月辛卯，皆可以爲鼠。

註釋：〔一〕龍日，即忌日。『龍』字作禁忌解，常見於《日書》。〔二〕秉，執也，見《爾雅·釋詁》。〔三〕潞，為『路』字的誤寫。〔四〕『子』字前脱天干。

附一·敦煌市漢代邊塞城障烽燧遺址出土簡牘

釋文編號索引表

説　明

一、『釋文號』，爲《敦煌漢簡》一書的漢簡釋文順序號。

二、『原始編號』，爲漢簡在發掘出土或採集時，原工作單位當時的編號。

三、『斯坦因編號』，爲斯坦因原報告中的漢簡出土地點編號。其中大寫拉丁字母『T』，原意爲『Tunhuang（敦煌）』，但實際上包括了全部酒泉地區。大寫羅馬數字（Ⅰ、Ⅱ、Ⅲ、Ⅳ、Ⅴ……），與小寫拉丁字母(a、b、c、d、e……），表示烽燧編號。小寫羅馬數字（ⅰ、ⅱ、ⅲ、ⅳ、ⅴ……）表示同一烽燧内漢簡的各個出土地點。阿拉伯數字表示每枚漢簡的編號。如『T.Ⅵ.b.i』表示T6b烽燧中的第一地點出地的第一號簡。

四、『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爲《敦煌漢簡》釋文所依據的原簡著録編號。『C』表示沙畹釋文編號。『M』表示馬伯樂釋文編號。『X』表示夏鼐釋文編號，『D』表示敦煌研究院收藏的周炳南所獲簡編號。『*』號表示此簡原有圖版照片。

五、『王國維、張鳳編號』。前寫分類名稱（如器物、烽燧、戍役……），後寫阿拉伯數字者爲王國維釋文編號，前寫簡文開頭幾字（如破胡、烽火、……），後寫比號者（如56：5，53：6）爲張鳳釋文編號，比號前爲圖版頁碼，比號後爲簡號。

一九七七年後·考古發掘或採集漢簡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敦煌馬圈灣燧(D21)	1	79.D.M.T1:1	
	2	T1:2	
	3	T2:1	
	4	T2:2	
	5	T2:3	
	6A、B	T2:4	
	7A、B	T2:5	
	8	T2:6	
	9	T2:7	
	10	T2:8	
	11	T2:9	
	12	T2:10	
	13	T3:1	
	14	T3:2	
	15	T3:3	
	16	T3:4	
	17	T3:5	
	18	T3:6	
	19	T3:7	
	20	T3:8	
	21	T3:9	
	22A、B	T4:1	
	23	T4:2	
	24	T4:3	
	25	T4:4	
	26	T4:5	
	27	T4:6	
	28	T4:7	
	29	T4:8	
	30	T4:9	
	31	T4:10	
	32A、B	T4:11	
	33	T4:12	
	34A、B	T4:13	
	35	T4:14	
	36A、B	T4:15	
	37	T4:16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敦煌馬圈灣燧(D21)	38	79.D.M.T4:17	
	39	T4:18	
	40	T5:1	
	41	T5:2	
	42	T5:3	
	43	T5:4	
	44	T5:5	
	45	T5:6	
	46	T5:7	
	47	T5:8	
	48	T5:9	
	49	T5:10	
	50	T5:11	
	51	T5:12	
	52	T5:13	
	53	T5:14	
	54	T5:15	
	55	T5:16	
	56	T5:17	
	57	T5:18	
	58	T5:19	
	59	T5:20	
	60	T5:21	
	61	T5:22	
	62	T5:23	
	63	T5:24	
	64	T5:25	
	65	T5:26	
	66	T5:27	
	67	T5:28	
	68	T5:29	
	69	T5:30	
	70	T5:31	
	71	T5:32	
	72	T5:33	
	73	T5:34	
	74	T5:35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敦煌馬圈灣燧(D21)	75	79.D.M.T5:36	
	76	T5:37	
	77	T5:38	
	78	T5:39	
	79	T5:40	
	80	T5:41	
	81	T5:42	
	82A、B	T5:43	
	83	T5:44	
	84	T5:45	
	85	T5:46	
	86	T5:47	
	87	T5:48	
	88	T5:49	
	89A、B	T5:50	
	90	T5:51	
	91	T5:52	
	92	T5:53	
	93	T5:54	
	94	T5:55	
	95	T5:56	
	96	T5:57	
	97	T5:58	
	98	T5:59	
	99	T5:60	
	100	T5:61	
	101	T5:62	
	102	T5:63	
	103	T5:64	
	104	T5:65	
	105	T5:66	
	106	T5:67	
	107	T5:68	
	108	T5:69	
	109	T5:70	
	110	T5:71	
	111	T5:72	
	112	T5:73	
	113	T5:74	
	114	T5:75	
	115	T5:76	
	116	T5:77	
	117	T5:78	
	118	T5:79	
	199	T5:80	
	120	T5:81	
	121	T5:82	
	122	T5:83	
	123	T5:84	
	124	T5:85	
	125	T5:86	
	126	T5:87	
	127	T5:88	
	128	T5:89	
	129	T5:90	
	130	T5:91	
	131	T5:92	
	132	T5:93	
	133	T5:94	
	134	T5:95	
	135	T5:96	
	136	T5:97	
	137	T5:98	
	138	T5:99	
	139	T5:100	
	140	T5:101	
	141	T5:102	
	142	T5:103	
	143	T5:104	
	144	T5:105	
	145	T5:106	
	146	T5:107	
	147	T5:108	
	148	T5:109	
	149	T5:110	
	150	T5:111	
	151	T5:112	
	152	T5:113	
	153	T5:114	
	154	T5:115	
	155	T5:116	
	156	T5:117	
	157	T5:118	
	158	T5:119	
	159	T5:120	
	160	T5:121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敦煌馬圈燧(D21)	161	79.D.M.T5:122	
	162	T5:123	
	163	T5:124	
	164	T5:125	
	165	T5:126	
	166	T5:127	
	167	T5:128	
	168	T5:129	
	169	T5:130	
	170	T5:131	
	171	T5:132	
	172	T5:133	
	173	T5:134	
	174	T5:135	
	175	T5:136	
	176	T5:137	
	177	T5:138	
	178	T5:139	
	179	T5:140	
	180	T5:141	
	181	T5:142	
	182	T5:143	
	183	T5:144	
	184	T5:145	
	185	T5:146	
	186	T5:147	
	187	T5:148	
	188	T5:149	
	189	T5:150	
	190	T5:151	
	191	T5:152	
	192A、B	T5:153	
	193A、B	T5:154	
	194	T5:155	
	195	T5:156	
	196	T5:157	
	197	T5:158	
	198	T5:159	
	199	T5:160	
	200	T5:161	
	201	T5:162	
	202	T5:163	
	203	T5:164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204	T5:165	
	205	T5:166	
	206	T5:167	
	207A、B	T5:168	
	208A、B	T5:169	
	209	T5:170	
	210	T5:171	
	211	T5:172	
	212	T5:173	
	213	T5:174	
	214	T5:175	
	215	T5:176	
	216	T5:177	
	217	T5:178	
	218	T5:179	
	219	T5:180	
	220	T5:181	
	221	T5:182	
	222	T5:183	
	223	T5:184	
	224	T5:185	
	225	T5:186	
	226	T5:187	
	227	T5:188	
	228	T5:189	
	229	T5:190	
	230A、B	T5:191	
	231	T5:192	
	232A、B	T5:193	
	233A、B	T5:194	
	234	T5:195	
	235	T5:196	
	236A、B	T5:197	
	237	T5:198	
	238A、B	T5:199	
	239A、B	T5:200	
	240	T5:201	
	241	T5:202	
	242A、B	T5:203	
	243A、B	T5:204	
	244A、B	T5:205	
	245A、B	T5:206	
	246	T5:207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敦煌馬圈灣燧(D21)	247A、B	79.D.M.T5:208	
	248	T5:209	
	249	T5:210	
	250	T5:211	
	251	T5:212	
	252	T5:213	
	253	T5:214	
	254	T5:215	
	255	T5:216	
	256	T5:217	
	257	T5:218	
	258	T5:219	
	259	T5:220	
	260	T5:221	
	261	T5:222	
	262	T5:223	
	263A、B	T5:224	
	264	T5:225	
	265	T5:226	
	266	T5:227	
	267	T5:228	
	268	T5:229	
	269	T5:230	
	270	T5:231	
	271	T5:232	
	272	T5:233	
	273	T5:234	
	274	T5:235	
	275	T5:236	
	276	T5:237	
	277	T5:238	
	278	T5:239	
	279	T5:240	
	280	T5:241	
	281A、B	T5:242	
	282	T5:243	
	283	T5:244	
	284	T5:245	
	285	T5:246	
	286	T5:247	
	287	T5:248	
	288	T5:249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289	T5:250	
	290A、B	T5:251	
	291	T5:252	
	292	T5:253	
	293	T5:254	
	294	T5:255	
	295	T5:256	與T5:260綴合
	296	T5:257	
	297	T5:258	
	298	T5:259	
	299	T5:261	
	300	T5:262	
	301	T5:263	
	302	T5:264	
	303	T5:265	
	304	T5:266	
	305	T5:267	
	306	T5:268	
	307	T5:269	
	308	T5:270	
	309	T5:271	
	310	T5:272	
	311	T5:273	
	312	T5:274	
	313	T5:275	
	314	T5:276	
	315	T5:277	
	316	T5:278	
	317	T5:279	
	318	T5:280	
	319	T5:281	
	320	T5:282	
	321	T5:283	
	322	T5:284	
	323	T5:285	
	324	T5:286	
	325	T5:287	
	326	T5:288	
	327	T5:289	
	328	T5:290	
	329	T5:291	
	330	T5:292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敦煌馬圈灣燧(D21)	331	79.D.M.T5:293	
	332	T5:294	
	333	T5:295	
	334	T5:296	
	335	T5:297	
	336	T5:298	
	337	T5:299	
	338	T5:300	
	339	T5:301	
	340	T5:302	
	341	T5:303	
	342	T5:304	
	343	T5:305	
	344	T5:306	
	345	T5:307	
	346	T5:308	
	347	T5:309	
	348	T5:310	
	349	T5:311	
	350	T5:312	
	351	T5:313	
	352	T5:314	
	353	T5:315	
	354	T5:316	
	355	T5:317	
	356	T5:318	
	357	T5:319	
	358	T5:320	
	359	T5:321	
	360A、B	T5:322	
	361	T5:323	
	362	T5:324	
	363	T5:325	
	364	T5:326	
	365	T5:327	
	366	T5:328	
	367A、B	T5:329	
	368A、B	T5:330	
	369	T5:331	
	370	T5:332	
	371	T5:333	
	372	T5:334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373	T5:335	
	374	T5:336	
	375	T5:337	
	376	T5:338	
	377	T5:339	
	378	T5:340	
	379	T5:341	
	380	T5:342	
	381	T5:343	
	382	T5:344	
	383	T5:345	
	384	T5:346	
	385A、B	T5:347	
	386	T5:348	
	387	T5:349	
	388	T5:350	
	389	T5:351	
	390	T5:352	
	391	T5:353	
	392	T5:354	
	393	T5:355	
	394	T5:356	
	395	T5:357	
	396A、B	T5:358	
	397	T5:359	
	398A、B	T5:360	
	399	T5:361	
	400A、B	T5:362	
	401	T5:363	
	402	T5:364	
	403	T5:365	
	404	T5:366	
	405	T5:367	
	406	T5:368	
	407	T5:369	
	408	T5:370	
	409A、B	T5:371	
	410	T5:372	
	411	T5:373	
	412	T5:374	
	413	T5:375	
	414	T5:376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敦煌馬圈灣燧(D21)	415	79.D.M.T5:377	
	416	T5:378	
	417	T5:379	
	418	T5:380	
	419	T5:381	
	420	T5:382	
	421	T5:383	
	422A、B	T5:384	
	423	T5:385	
	424	T5:386	
	425	T5:387	
	426	T5:388	
	427A、B	T5:389	
	428	T5:390	
	429	T5:391	
	430A、B	T5:392	與T5:393綴合
	431A、B	T5:394	
	432	T5:395	
	433	T5:396	
	434	T5:397	
	435	T5:398	
	436	T5:399	
	437	T5:400	
	438	T5:401	
	439	T5:402	
	440	T5:403	
	441	T5:404	
	442	T5:405	
	443	T5:406	
	444	T5:407	
	445A、B	T5:408	
	446A、B	T5:409	
	447	T5:410	
	448	T5:411	
	449	T5:412	
	450	T5:413	
	451	T5:414	
	452	T5:415	
	453	T5:416	
	454	T5:417	
	455A、B	T5:418	
	456A、B	T5:419	
	457	T5:420	
	458	T5:421	
	459	T5:422	
	460A、B	T5:423	
	461	T5:424	
	462A、B	T5:425	
	463	T5:426	
	464	T5:427	
	465	T5:428	
	466A、B	T5:429	
	467	T5:430	
	468	T5:431	
	469	T5:432	
	470	T5:433	
	471	T5:434	
	472	T5:435	
	473	T5:436	
	474	T5:437	
	475	T5:438	
	476A、B	T5:439	
	477	T5:440	
	478	T5:441	
	479	T5:442	
	480	T5:443	
	481A、B	T6:1	
	482	T6:2	
	483A、B	T6:3	
	484	T6:4	
	485	T6:5	
	486	T6:6	
	487	T6:7	
	488A、B	T6:8	
	489	T6:9	
	490A、B	T6:10	
	491	T6:11	
	492	T6:12	
	493	T6:13	
	494	T6:14	
	495	T6:15	
	496A、B	T6:16	
	497	T6:17	
	498	T6:18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敦煌馬圈灣燧(D21)	499	79.D.M.T6:19	
	500A、B	T6:20	
	501	T6:21	
	502	T6:22	
	503A、B	T6:23	
	504	T6:24	
	505	T6:25	
	506	T6:26	
	507A、B	T6:27	
	508	T6:28	
	509	T6:29	
	510	T6:30	
	511	T6:31	
	512	T6:32	
	513	T6:33	
	514A、B	T6:34	
	515	T6:35	
	516	T6:36	
	517	T6:37	
	518	T6:38	
	519	T6:39	
	520	T6:40	
	521	T6:41	
	522	T6:42	
	523	T6:43	
	524	T6:44	
	525	T6:45	
	526	T6:46	
	527	T6:47	
	528	T6:48	
	529	T6:49	
	530	T6:50	
	531	T6:51	
	532	T6:52	
	533A、B	T6:53	
	534	T6:54	
	535A、B	T6:55	
	536	T6:56	
	537	T6:57	
	538	T6:58	
	539	T6:59	
	540	T6:60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541	T6:61	
	542	T6:62	
	543	T6:63	
	544	T6:64	
	545	T6:65	
	546	T6:66	
	547	T6:67	
	548	T6:68	
	549	T6:69	
	550	T6:70	
	551	T6:71	
	552	T6:72	
	553	T6:73	
	554A、B	T6:74	
	555	T6:75	
	556	T6:76	
	557	T6:77	
	558	T6:78	
	559	T6:79	
	560	T6:80	
	561	T6:81	
	562A、B	T6:82	
	563A、B	T6:83	
	564	T6:84	
	565	T6:85	
	566	T6:86	
	567	T6:87	
	568	T6:88	
	569	T6:89	
	570A、B	T6:90	
	571A、B	T6:91	
	572	T6:92	
	573	T6:93	
	574	T6:94	
	575A、B	T6:95	
	576A、B	T6:96	
	577A、B	T6:97	
	578	T6:98	
	579	T6:99	
	580	T6:100	
	581A、B	T6:101	
	582	T6:102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敦煌馬圈灣燧(D21)	583	79.D.M.T6:103	
	584A、B	T6:104	
	585	T6:105	
	586	T6:106	
	587	T6:107	
	588A、B	T6:108	
	589	T6:109	
	590	T6:110	
	591	T6:111	
	592	T6:112	
	593	T6:113	
	594	T6:114	
	595	T6:115	
	596A、B	T6:116	
	597	T6:117	
	598	T6:118	
	599	T6:119	
	600	T6:120	
	601	T6:121	
	602	T6:122	
	603A、B	T6:123	
	604	T6:124	
	605	T6:125	
	606	T6:126	
	607	T6:127	
	608	T6:128	
	609	T6:129	
	610	T6:130	
	611	T6:131	
	612A、B	T6:132	
	613	T6:133	
	614	T7:1	
	615	T7:2	
	616A、B	T7:3	
	617	T7:4	
	618A、B	T7:5	
	619	T7:6	
	620	T7:7	
	621	T7:8	
	622A、B	T7:9	
	623	T7:10	
	624A、B	T7:11	
	625A、B	T7:12	
	626	T7:13	
	627	T7:14	
	628	T7:15	
	629	T7:16	
	630	T7:17	
	631	T7:18	
	632	T7:19	
	633	T7:20	
	634	T7:21	
	635	T7:22	
	636A、B	T7:23	
	637	T7:24	
	638	T7:25	
	639A、B、C、D	T7:26	
	640	T7:27	
	641	T7:28	
	642	T7:29	
	643	T7:30	
	644	T7:31	
	645	T7:32	
	646A、B	T7:33	
	647	T7:34	
	648	T7:35	
	649	T8:36	
	650A、B	T7:37	
	651A、B	T7:38	
	652	T7:39	
	653A、B	T7:40	
	654	T7:41	
	655	T7:42	
	656	T8:1	
	657	T8:2	
	658	T8:3	
	659	T8:4	
	660	T8:5	
	661	T8:6	
	662A、B	T8:7	
	663	T8:8	
	664	T8:9	
	665	T8:10	
	666	T8:11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敦煌馬圈灣燧(D21)	667	79.D.M.T8:12	
	668	T8:13	
	669A、B	T8:14	
	670A、B	T8:15	
	671	T8:16	
	672A、B	T8:17	
	673	T8:18	
	674	T8:19	
	675	T8:20	
	676	T8:21	
	677A、B	T8:22	
	678	T8:23	
	679	T8:24	
	680A、B	T8:25	
	681	T8:26	
	682	T8:27	
	683	T8:28	
	684	T8:29	
	685	T8:30	
	686	T8:31	
	687	T8:32	
	688	T8:33	與T8:34綴合
	689	T8:35	
	690	T8:36	與T8:37綴合
	691	T8:38	
	692	T8:39	
	693	T8:40	
	694	T8:41	
	695	T8:42	
	696	T8:43	
	697	T8:44	
	698	T8:45	
	699	T8:46	
	700	T8:47	
	701	T8:48	
	702	T8:49	
	703A、B	T8:50	
	704	T8:51	
	705	T8:52	
	706A、B	T8:53	
	707A、B	T8:54	
	708A、B	T8:55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709	T8:56	
	710	T8:57	
	711	T8:58	
	712	T8:59	
	713A、B	T8:60	
	714A、B	T8:61	
	715A、B	T8:62	
	716A、B	T8:63	
	717	T8:64	
	718	T8:65	
	719A、B	T8:66	
	720A、B	T8:67	
	721	T8:68	
	722	T8:69	
	723A、B	T8:70	
	724A、B	T8:71	
	725	T8:72	
	726	T8:73	
	727	T8:74	
	728	T8:75	
	729	T8:76	
	730	T8:77	
	731	T8:78	
	732A、B	T8:79	
	733	T8:80	
	734	T8:81	
	735A、B	T8:82	
	736	T8:83	
	737A、B	T8:84	
	738A、B	T8:85	
	739A、B	T8:86	
	740	T8:87	
	741A、B	T8:88	
	742	T8:89	
	743A、B	T8:90	
	744A、B	T8:91	
	745	T8:92	
	746A、B	T8:93	
	747	T8:94	
	748	T8:95	
	749A、B	T8:96	
	750	T8:97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敦煌馬圈灣燧(D21)	751A、B	79.D.M.T8:98	
	752	T8:99	
	753A、B	T8:100	
	754A、B	T8:101	
	755	T8:102	
	756A、B	T8:103	
	757	T8:104	
	758A、B	T8:105	
	759	T8:106	
	760A、B	T8:107	
	761	T8:108	
	762A、B	T8:109	
	763A、B、C、D	T8:110	
	764	T8:111	
	765	T8:112	
	766A、B	T8:113	
	767	T8:114	
	768	T8:115	
	769	T9:1	
	770	T9:2	
	771	T9:3	
	772	T9:4	
	773	T9:5	
	774	T9:6	
	775	T9:7	
	776	T9:8	
	777	T9:9	
	778A、B	T9:10	
	779	T9:11	
	780A、B	T9:12	
	781A、B	T9:13	
	782	T9:14	
	783	T9:15	
	784	T9:16	
	785	T9:17	
	786	T9:18	
	787	T9:19	
	788	T9:20	
	789	T9:21	
	790	T9:22	
	791	T9:23	
	792	T9:24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793	T9:25	
	794	T9:26	
	795	T9:27	
	796	T9:28	
	797	T9:29	
	798	T9:30	
	799	T9:31	
	800	T9:32	
	801	T9:33	
	802	T9:34	
	803A、B	T9:35	
	804	T9:36	
	805A、B	T9:37	
	806	T9:38	
	807	T9:39	
	808	T9:40	
	809	T9:41	
	810	T9:42	
	811	T9:43	
	812	T9:44	
	813	T9:45	
	814	T9:46	
	815	T9:47	
	816	T9:48	
	817	T9:49	
	818	T9:50	
	819	T9:51	
	820	T9:52	
	821	T9:53	
	822	T9:54	
	823	T9:55	
	824	T9:56	
	825	T9:57	
	826	T9:58	
	827	T9:59	
	828	T9:60	
	829A、B	T9:61	
	830	T9:62	
	831	T9:63	
	832	T9:64	
	833	T9:65	
	834A、B	T9:66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敦煌馬圈灣燧(D21)	835	79.D.M.T9:67	
	836	T9:68	
	837	T9:69	
	838A、B	T9:70	
	839A、B	T9:71	
	840	T9:72	
	841	T9:73	
	842	T9:74	
	843	T9:75	
	844	T9:76	
	845	T9:77	
	846A、B	T9:78	
	847	T9:79	
	848	T9:80	
	849	T9:81	
	850A、B	T9:82	
	851A、B	T9:83	
	852A、B	T9:84	
	853	T9:85	
	854	T9:86	
	855	T9:87	
	856	T9:88	
	857	T9:89	
	858A、B	T9:90	
	859A、B	T9:91	
	860	T9:92	
	861	T9:93	
	862	T9:94	
	863A、B	T9:95	
	864A、B	T9:96	
	865	T9:97	
	866	T9:98	
	867	T9:99	
	868A、B	T9:100	
	869	T9:101	
	870	T9:102	
	871	T9:103	
	872	T9:104	
	873	T9:105	
	874	T9:106	
	875	T9:107	
	876	T9:108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877	T9:109	
	878	T9:110	
	879	T9:111	
	880A、B	T9:112	
	881	T9:113	
	882	T9:114	
	883A、B、C、D	T9:115	
	884	T9:116	
	885A、B	T9:117	
	886	T9:118	
	887	T9:119	
	888	T9:120	
	889	T9:121	
	890	T9:122	
	891A、B	T9:123	
	892	T9:124	
	893	T9:125	
	894	T9:126	
	895	T9:127	
	896	T9:128	
	897	T9:129	
	898	T9:130	
	899A、B	T9:131	
	900	T9:132	
	901A、B	T9:133	
	902	T9:134	
	903	T9:135	
	904	T9:136	
	905	T9:137	
	906A、B	T9:138	
	907	T9:139	
	908	T9:140	
	909	T9:141	
	910A、B	T9:142	
	911	T9:143	
	912	T9:144	
	913	T9:145	
	914	T9:146	
	915	T9:147	
	916	T9:148	
	917	T9:149	
	918	T9:150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敦煌馬圈灣燧(D21)	919	79.D.M.T9:151	
	920	T9:152	
	921	T9:153	
	922A、B	T9:154	
	923	T9:155	
	924	T9:156	
	925A、B	T9:157	
	926	T9:158	
	927	T9:159	
	928	T9:160	
	929	T9:161	
	930	T9:162	
	931	T9:163	
	932	T10:1	
	933	T10:2	
	934	T10:3	
	935	T10:4	
	936	T10:5	
	937	T10:6	
	938	T10:7	
	939	T10:8	
	940	T10:9	
	941	T10:10	
	942	T10:11	
	943	T10:12	
	944	T10:13	
	945	T10:14	
	946	T10:15	
	947	T10:16	
	948	T10:17	
	949	T10:18	
	950	T10:19	
	951	T10:20	
	952	T10:21	
	953	T10:22	
	954	T10:23	
	955	T10:24	
	956	T10:25	
	957	T10:26	
	958	T12:1	
	959A、B	T12:2	
	960	T12:3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961	T12:4	
	962	T12:5	
	963	T12:6	
	964	T12:7	
	965	T12:8	
	966	T12:9	
	967	T12:10	
	968A、B	T12:11	
	969	T12:12	
	970	T12:13	
	971	T12:14	
	972	T12:15	
	973	T12:16	
	974A、B	T12:17	
	975	T12:18	
	976	T12:19	
	977	T12:20	
	978A、B	T12:21	
	979A、B	T12:22	
	980	T12:23	
	981	T12:24	
	982	T12:25	
	983	T12:26	
	984	T12:27	
	985A、B	T12:28	
	986	T12:29	
	987	T12:30	
	988A、B	T12:31	
	989	T12:32	
	990	T12:33	
	991	T12:34	
	992	T12:35	
	993	T12:36	
	994A、B	T12:37	
	995	T12:38	
	996	T12:39	
	997	T12:40	
	998	T12:41	
	999A、B	T12:42	
	1000A、B	T12:43	
	1001	T12:44	
	1002A、B	T12:45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敦煌馬圈灣燧(D21)	1003A、B	79.D.M.T12:46	
	1004A、B	T12:47	
	1005	T12:48	
	1006A、B	T12:49	
	1007	T12:50	
	1008	T12:51	
	1009	T12:52	
	1010	T12:53	
	1011	T12:54	
	1012	T12:55	
	1013	T12:56	
	1014	T12:57	
	1015A、B	T12:58	
	1016	T12:59	
	1017A、B	T12:60	
	1018	T12:61	
	1019	T12:62	
	1020	T12:63	
	1021	T12:64	
	1022	T12:65	
	1023	T12:66	
	1024	T12:67	
	1025	T12:68	
	1026	T12:69	
	1027	T12:70	
	1028	T12:71	
	1029	T12:72	
	1030	T12:73	
	1031	T12:74	
	1032	T12:75	
	1033	T12:76	
	1034	T12:77	
	1035A、B	T12:78	
	1036	T12:79	
	1037	T12:80	
	1038	T12:81	
	1039	T12:82	
	1040	T12:83	
	1041	T12:84	
	1042	T12:85	
	1043	T12:86	
	1044	T12:87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1045	T12:88	
	1046	T12:89	
	1047	T12:90	
	1048	T12:91	
	1049	T12:92	
	1050	T12:93	
	1051	T12:94	
	1052	T12:95	
	1053	T12:96	
	1054	T12:97	
	1055	T12:98	
	1056	T12:99	
	1057A、B	T12:100	
	1058	T12:101	
	1059	T12:102	
	1060	T12:103	
	1061	T12:104	
	1062	T12:105	
	1063	T12:106	
	1064A、B	T12:107	
	1065A、B	T12:108	
	1066A、B、C	T12:109	
	1067	T12:110	
	1068	T12:111	
	1069	T12:112	
	1070	T12:113	
	1071	T12:114	
	1072	T12:115	
	1073	T12:116	
	1074	T12:117	
	1075	T12:118	
	1076	T12:119	
	1077	T12:120	
	1078A、B	T12:121	
	1079	T12:122	
	1080A、B	T12:123	
	1081A、B	T12:124	
	1082	T12:125	
	1083	T12:126	
	1084	T12:127	
	1085	T12:128	
	1086	T12:129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敦煌馬圈灣燧(D21)	1087	79.D.M.T12:130	
	1088	T12:131	
	1089A、B	T12:132	
	1090	T12:133	
	1091	T12:134	
	1092	T12:135	
	1093	T12:136	
	1094	T12:137	
	1095	T12:138	
	1096A、B	T12:139	
	1097	T12:140	
	1098	T12:141	
	1099	T12:142	
	1100	T12:143	
	1101	T12:144	
	1102	T12:145	
	1103	T12:146	
	1104	T12:147	
	1105	T12:148	
	1106	T12:149	
	1107	T12:150	
	1108A、B	T13:1	
	1109	T13:2	
	1110	T13:3	
	1111	T13:4	
	1112	T13:5	
	1113	T13:6	
	1114	T13:7	
	1115	T13:8	
	1116	T13:9	
	1117	T13:10	
	1118A、B	T13:11	
	1119	T13:12	
	1120	T13:13	
	1121	T13:14	
	1122	T13:15	
	1123A、B	T13:16	
	1124	T13:17	
	1125	T13:18	
	1126	T13:19	
	1127	T13:20	
	1128	T13:21	
	1129	T13:22	
	1130	T13:23	
	1131	T13:24	
	1132	T13:25	
	1133	T13:26	
	1134	T14:1	
	1135	T14:2	
	1136A、B	T14:3	
	1137A、B	T14:4	
	1138	T14:5	
	1139	T14:6	
	1140A、B	T14:7	
	1141	T14:8	
	1142	T14:9	
	1143	T14:10	
	1144	T14:11	
	1145	T14:12	
	1146	T14:13	
	1147	T14:14	
	1148	T14:15	
	1149	T14:16	
	1150	T14:17	
	1151	T14:18	
	1152A、B	T14:19	
	1153A、B	T14:20	
	1154A、B	T14:21	
	1155	T14:22	
	1156	T14:23	
	1157	T14:24	
	1158	T14:25	
	1159A、B	T14:26	
	1160	T15:1	
	1161	T18:1	
	1162A、B	T18:2	
	1163A、B	T18:3	
	1164	T18:4	
	1165	T18:5	
	1166	T18:6	
	1167	T18:7	
	1168	T18:8	
	1169	T18:9	
	1170	T18:10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敦煌馬圈灣燧(D21)	1171A、B	79.D.M.T18:11	
	1172	T18:12	
	1173	T18:13	
	1174	T18:14	
	1175	T18:15	
	1176	T18:16	
	1177	T18:17	
	1178	T18:18	
	1179	T18:19	
	1180A、B	T18:20	
	1181	T18:21	
	1182	T18:22	
	1183	T18:23	
	1184	T18:24	
	1185	T18:25	
	1186A、B	T18:26	
	1187A、B	T18:27	
	1188	T18:28	
	1189	T18:29	
	1190	T18:30	
	1191	T18:31	
	1192	T18:32	
	1193	T18:33	
	1194	T18:34	
	1195	T18:35	
	1196	T18:36	
	1197	T18:37	
	1198	T18:38	
	1199	T18:39	
	1200	T18:40	
	1201	T18:41	
	1202A、B	T18:42	
	1203A、B	T18:43	
	1204	T18:44	
	1205	T18:45	
	1206	T18:47	
	1207	T18:47	
	1208	T18:48	
	1209	T18:49	
	1210	T18:50	
	1211A、B	T18:51	
	1212	T18:52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1213	T18:53	
	1214A、B	T18:54	
	1215	T18:55	
	1216	T18:56	
	1217	T18:57	
敦煌後坑墩(D20、T11)	1218	D、H、C:1	
	1219A、B	C:2	
	1220	C:3	
	1221	C:4	
	1222	C:5	
	1223	C:6	
	1224	C:7	
	1225	C:8	
	1226	C:9	
	1227	C:10	
	1228	C:11	
	1229	C:12	
	1230	C:13	
	1231	C:14	
	1232	C:15	
	1233	C:16	
	1234	C:17	
敦煌馬圈灣燧(D21)	1235	D、M、C:1	
	1236A、B	C:2	
	1237	C:3	
	1238	C:4	
敦煌小方盤城(D25、T14)	1239	D、XF、C:1	
	1240	C:2	
敦煌臭墩子(D65、T230)	1241	D、C、C:1	
	1242	C:2	
小方盤城南第一燧(D81)	1243	D、N1、C:1	
	1244A、B	C:2	
	1245	C:3	
	1246	C:4	
	1247	C:5	
敦煌蘆草井子墩(D83、T14c)	1248	D、L、C:1	
	1249	C:2	
	1250	C:3	
	1251A、B	C:4	
小方盤城南第二燧(D82)	1252	D、N2、C:1	
	1253	C:2	
	1254	C:3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小方盤城南第二燧(D82)	1255	D、N2、C:4	
	1256	C:5	
	1257A、B	C:6	
	1258	C:7	
	1259	C:8	
敦煌鹽池灣墩(D22、T12a)	1260	D、Y、C:1	
	1261	C:2	
	1262	C:3	
	1263	C:4	
	1264	C:5	
	1265	C:6	
	1266	C:7	
	1267	C:8	
	1268	C:9	
	1269A、B	C:10	
	1270	C:11	
敦煌小月牙湖東墩(D57)	1271A、B	D、XY、C:1	
	1272	C:2	
	1273	C:3	
	1274	C:4	
	1275	C:5	
	1276	C:6	
	1277	C:7	
	1278A、B	C:8	
	1279	C:9	
	1280A、B	C:10	
	1281A、B	C:11	
	1282	C:12	
	1283	C:13	
	1284	C:14	
	1285	C:15	
	1286	C:16	
	1287	C:17	
	1288	C:18	
	1289	C:19	
敦煌疏勒河北三墩(D8:T1)	1354	D、BS、C:1	
敦煌酥油土北墩(D38)	1355	81、D38、C:1	
	1356	C:2	
	1357	C:3	
	1358	C:3	
	1359	C:5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敦煌酥油土北墩(D38)	1360	C:6	
	1361A、B	C:7	
	1362	C:8	
	1363	C:9	
	1364	C:10	
	1365	C:11	
	1366	C:12	
	1367	C:13	
	1368	C:14	
	1369	C:15	
	1370	C:16	
	1371	C:17	
	1372	C:18	
	1373	C:19	
	1374	C:20	
	1375	C:21	
	1376	C:22	
	1377	C:23	
	1378	C:24	
	1379	C:25	
	1380	C:26	
	1381	C:27	
	1382A、B	C:28	
	1383	C:29	
	1384A、B	C:30	
	1385	C:31	
	1386	C:32	
	1387	C:33	
	1388	C:34	
	1389	C:35	
	1390	C:36	
	1391	C:37	
	1392A、B	C:38	
	1393	C:39	
	1394	C:40	
	1395	C:41	
	1396	C:42	
	1397	C:43	
	1398	C:44	
	1399	C:45	
	1400	C:46	
	1401	C:47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敦煌酥油土北墩(D38)	1402	81、D38、C:48	
	1403	C:49	
	1404	C:50	
	1405	C:51	
	1406	C:52	
	1407	C:53	
	1408	C:54	
	1409A、B	C:55	
	14010A、B	C:56	
	1411A、B	C:57	
	1412	C:58	
	1413	C:59	
	1414	C:60	
	1415	C:61	
	1416	C:62	
	1417	C:63	
	1418	C:64	
	1419	C:65	
	1420	C:66	
	1421	C:67	
	1422	C:68	
	1423	C:69	
	1424A、B	C:70	
	1425	C:71	
	1426	C:72	
	1427	C:73	
	1428A、B	C:74	
	1429	C:75	
	1430	C:76	
玉門花海柴墩子南墩(Y29、T44b)	1448A、B、C、D	77Y、H、C:1	
	1449A、B	C:2	
	1450	C:3	
	1451	C:4	
	1452	C:5	
	1453	C:6	
	1454	C:7	
	1455A、B	C:8	
	1456A、B	C:9	
	1457A、B	C:10	
	1458	C:11	
	1459A、B	C:12	
	1460A、B	C:13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1461A、B	C:14	
	1462	C:15	
	1463	C:16	
	1464A、B	C:17	
	1465A、B	C:18	
	1466	C:19	
	1467	C:20	
	1468	C:21	
	1469	C:22	
	1470	C:23	
	1471	C:24	
	1472	C:25	
	1473	C:26	
	1474	C:27	
	1475	C:28	
	1476	C:29	
	1477	C:30	
	1478	C:31	
	1479	C:32	
	1480	C:33	
	1481	C:34	
	1482	C:35	
	1483	C:36	
	1484	C:37	
	1485	C:38	
	1486	C:39	
	1487	C:40	
	1488	C:41	
	1489	C:42	
	1490	C:43	
	1491	C:44	
	1492	C:45	
	1493	C:46	
	1494	C:47	
	1495	C:48	
	1496	C:49	
	1497	C:50	
	1498	C:51	
	1499	C:52	
	1500	C:53	
	1501	C:54	
	1502	C:55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玉門花海柴墩子南墩(Y29、T44b)	1503	77、Y、H、C:56	
	1504	C:57	
	1505	C:58	
	1506	C:59	
	1507	C:60	
	1508	C:61	
	1509	C:62	
	1510	C:63	
	1511	C:64	
	1512	C:65	
	1513	C:66	
	1514	C:67	
	1515	C:68	
	1516	C:69	
	1517	C:70	
	1518	C:71	
	1519	C:72	
	1520	C:73	
	1521	C:74	
	1522	C:75	
	1523	C:76	
	1524	C:77	
	1525	C:78	
	1526	C:79	
	1527	C:80	
	1528	C:81	
	1529	C:82	
	1530	C:83	
	1531	C:84	
	1532	C:85	
	1533	C:86	
	1534	C:87	
	1535	C:88	
	1536	C:89	
	1537	C:90	
	1538	C:91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敦煌漢代懸泉置採集漢簡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備　註
	1290	D、X、C:1	
	1291	C:2	
	1292	C:3	
	1293A、B	C:4	
	1294	C:5	
	1295A、B	C:6	
	1296A、B	C:7	
	1297	C:8	
	1298	C:9	
	1299	C:10	
	1300	C:11	
	1301	C:12	
	1302	C:13	
	1303	C:14	
	1304	C:15	
	1305	C:16	
	1306	C:17	
	1307	C:18	
	1308	C:19	
	1309	C:20	
	1310	C:21	
	1311	C:22	
	1312	C:23	
	1313	C:24	
	1314	C:25	
	1315	C:26	
	1316	C:27	
	1317	C:28	
	1318A、B	C:29	
	1319	C:30	
	1320	C:31	
	1321	C:32	
	1322	C:33	
	1323	C:34	
	1324A、B	C:35	
	1325	C:36	
	1326	C:37	
	1327A、B	C:38	
	1328	C:39	
	1329A、B	C:40	
	1330	C:41	
	1331A、B	C:42	
	1332	C:43	
	1333	C:44	
	1334A、B	C:45	
	1335A、B	C:46	
	1336	C:47	
	1337	C:48	
	1338	C:49	
	1339	C:50	
	1340	C:51	
	1341A、B	C:52	
	1342	C:53	
	1343	C:54	
	1344	C:55	
	1345	C:56	
	1346A、B	C:57	
	1347	C:58	
	1348	C:59	
	1349A、B	C:60	
	1450	C:61	
	1351	C:62	
	1352	C:63	
	1353	C:64	

一九四九年以前·採集漢簡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1539	T.Ⅰ　.2.	C.673		
1540	TⅢ　.1.	C.675		
1541	.2.	C.677*	器物 43	
1542A、B	.3.	C.676*	器物 13	
1543	.1.a	C.674		沙畹原出土地點編號誤,現改正。
1544	T.Ⅳ.a　.1.	C.438		
1545	.2.	C.443		
1546	.3.	C.444		
1547	.4.	C.442*	簿書 54	
1548	T.Ⅳ.b.　.ⅰ.2.	C.431		
1549	.3.	C.441		
1550	.4.	C.435		
1551	.6.	C.445		
1552	.6.	C.433*	戍役 30	
1553	.7.	C.437		
1554	.9.	C.440		
1555	.10.	C.434		
1556	.ⅱ.1.	C.430*	簿書 24	沙畹原出土地點編號誤,現改正。
1557	.ⅲ.1.	C.432*	烽燧 37	同　上
1558A、B	T.Ⅴ　.2.	C.428*	廩給 24	同　上
1559	.3.	C.439*	烽燧 33	同　上
1560A、B	.4.	C.429*	術數類	同　上
1561	.6.	C.346		同　上
1562	.ⅱ.1.	C.678		
1563	T.Ⅵ.b　.003.	C.18*	術數類	元康三年曆譜
1564	.004.	C.129		
1565	.ⅰ	C.208		
1566	.ⅰ.1.	C.39		
1567	.2.	C.181		
1568	.3.	C.48		
1569	.4.	C.85*	烽燧 38	
1570	.7.	C.82		
1571	.8.	C.17*	術數類	又 T.Ⅵ.b.ⅰ.39 元康三年曆譜
1572	.9.	C.160		
1573	.10.	C.40		
1574	.13.	C.247		不可釋
1575	.14.	C.159		
1576	.15.	C.163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1577	TⅥ.b.　.ⅰ.16.	C.78*	戍役 4	
1578	.17.	C.86		
1579	.18.	C.83		
1580	.19.	C.138*	簿書 4	
1581	.21.	C.237*	雜事 41	
1582	.22.	C.172		
1583A、B	.23.	C.254		不可釋
1584	.24.	C.88*	戍役 8	
1585	.25.	C.29*	術數類	神爵三年曆譜
1586	.27.	C.243*	簡牘遺文 4	
1587	.28.	C.133		
1588	.29.	C.164*	廩給 21	
1589	.30.	C.111*	戍役 29	
1590	.31.	C.166*	烽燧 5	
1591A、B	.31.	C.244		不可釋
1592	.32.	C.206		
1593	.33.	C.134		
1594	.34.	C.104		
1595	.35.	C.140*	簿書 3	
1596A、B	.36.	C.28*	術數類	神爵三年曆譜
1597	.37.	C.214		
1598	.38.	C.50		
1599	.40.	C.242		
1600A、B	.40.	C.25*	術數類	不可釋　又 T.Ⅵ.b.ⅰ104
1601A、B	.42.	C.42		神爵三年曆譜
1602	.43.	C.81		元康三年曆譜
1603	.44.	C.109		
1604	.45.	C.55		
1605	.47.	C.102*	戍役 27	
1606	.48.	C.22*	術數類	元康三年曆譜
1607A、B	.49.	C.47		
1608	.49.a	C.37		
1609	.50.	C.13*	術數類	元康三年曆譜
1610	.50.	C.117		
1611	.53.	C.195		
1612A、B	.54.	C.175*		簡牘遺文 1
1613	.55.	C.217		
1614	.56.	C.79*	器物 36	
1615	.57.	C.161		
1616	.58.	C.23*	術數類	又 T.Ⅵ.b.ⅰ.215 元康三年曆譜
1617A、B	.59.	C.225*	廩給 5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1618	T·Ⅵ.b.　.ⅰ.61.	C.154		
1619A、B	.63.	C.30*	術數類	神爵三年曆譜
1620	.64.	C.198*	戍役 5	
1621	.65.	C.122*	器物 27	
1622	.66.	C.100		
1623	.67.	C.119		
1624A、B	.68.	C.179*	簡牘遺文 12	
1625A、B	.69.	C.33*	術數類	神爵三年曆譜
1626	.70.	C.191*	戍役 26	
1627	.71.	C.98*	戍役 21	
1628	.74.	C.176*	簿書 11	
1629	.77.	C.146		
1630	.78.	C.54		
1631	.80.	C.209		
1632A、B	.81.	C.240		
1633	.81.	C.162		
1634	.82.	C.114*	器物 10	
1635A、B	.84.	C.35		
1636	.85.	C.73*	器物 8	
1637A、B	.86.	C.34*	術數類	又 T.Ⅵ.b.ⅰ.148 神爵三年曆譜
1638	.87.	C.216		
1639	.88.	C.196		
1640	.89.	C.91*	戍役 12	
1641	.90.	C.123*	器物 45	
1642	.91.	C.49*	簿書 14	
1643	.91.	C.113*	器物 7	
1644	.92.	C.15*	術數類	又 T.Ⅵ.b.ⅰ.254 元康三年曆譜
1645	.93.	C.155*	雜事 19	
1646	.94.	C.93*	戍役 25	
1647	.95.	C.14*	術數類	又 T.Ⅵ.b.ⅰ.104 元康三年曆譜
1648	.96.	C.197		
1649	.97.	C.75*	器物 30	
1650	.102.	C.96*	戍役 23	
1651	.103.	C.131*	器物 50	
1652A、B	.105.	C.27*	術數類	神爵三年曆譜
1653	.107.	C.202		
1654A、B	.109.	C.215		
1655	.109.	C.223*	廩給 22	
1656	.110.	C.226		C.226 與 C.227 綴合爲一簡
1657	.111.	C.218		
1658	.114.	C.184*	器物 2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1659	T·Ⅵ.b. . ⅰ.118.	C.152*	簡牘遺文 3	
1660A、B	.119.	C.132		
1661	.120.	C.241		
1662	.121.	C.144		不可釋
1663	.122.	C.74*	器物 9	
1664	.124.	C.128*	器物 49	
1665A、B	.125.	C.151*	簿書 2	
1666	.128.	C.11*	術數類	又 T.Ⅵ.b.ⅰ.203 元康三年曆譜
1667	.130.	C.204		
1668	.131.	C.227		
1669	.132.	C.103		
1670A、B	.133.	C.31		
1671	.133.	C.229*	雜事 22	
1672	.135.	C.12*	術數類	元康三年曆譜
1673	.136.	C.118*	器物 51	
1674	.137.	C.89		
1675	.142.	C.168*	簿書 9	
1676	.142.	C.173*	簿書 53	
1677	.143.	C.56		
1678	.144.	C.120*	器物 46	
1679	.145.	C.116		
1680	.146.	C.76		
1681	.149.	C.219		
1682	.150.	C.115*	器物 14	
1683	.151.	C.61*	烽燧 7	又 T.Ⅵ.b.ⅰ.173
1684A、B	.152.	C.63*	烽燧 29	
1685	.152.	C.150*	簿書 7	
1686	.154.	C.72*	器物 35	
1687	.155.	C.127*	器物 28	
1688A、B	.156.	C.58*	烽燧 25	
1689	.157.	C.153		
1690	.158.	C.177		
1691	.159.	C.182*	術數類	
1692	.160.	C.124*	器物 49	
1693	.162.	C.95*	戍役 22	
1694	.163.	C.121*	器物 26	
1695A、B	.165.	C.224		
1696	.166.	C.112		
1697	.167.	C.186		
1698	.168.	C.130*	器物 48	
1699	.171.	C.194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1700	T·Ⅵ.b.　.i.172.	C.171*	雜事 17	又 T.Ⅵ.b.ⅰ.175
1701	.174.	C.222		
1702	.176.	C.46*	雜事 7	
1703A、B	.181.	C.203		
1704A、B	.184.	C.180		
1705	.186.	C.19*	術數類	又 T.Ⅵ.b.ⅰ.283 元康三年曆譜
1706	.188.	C.92*	戍役 24	
1707	.189.	C.220		
1708A、B	.191.	C.43*	雜事 6	
1709A、B	.192.	C.36		
1710	.193.	C.125		
1711	.194.	C.212		
1712A、B	.195.	C.250		不可釋
1713	.197.	C.147		
1714	.198.	C.90*	戍役 8	
1715	.199.	C.52*	雜事 8	
1716	.200.	C.193		
1717A、B	.201.	C.26*	術數類	神爵三年曆譜
1718	.202.	C.170*	廩給 4	
1719	.202.	C.200		
1720	.204.	C.24*	術數類	元康三年曆譜
1721	.205.	C.64*	器物 11	
1722	.206.	C.157*	烽燧 45	
1723	.207.	C.16*	術數類	元康三年曆譜
1724	.208.	C.38		
1725	.209.	C.187*	器物 34	
1726A、B	.210.	C.53		
1727A、B	.210.	C.245		不可釋
1728	.211.	C.201*	雜事 21	
1729A、B	.213.	C.51		
1730	.214.	C.77*	器物 31	
1731	.217.	C.99*	戍役 14	
1732	.218.	C.101*	戍役 15	
1733	.219.	C.145		
1734	.220.	C.9*	術數類	元康三年曆譜
1735	.220.	C.183		
1736	.221.	C.66*	烽燧 41	
1737	.223.	C.87		
1738	.225.	C.238		與 C239 内容同
1739	.227.	C.192		
1740	.228.	C.185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1741	T·Ⅵ.b. . ⅰ.231.	C.137*	簿書 6	
1742	.232.	C.158*	雜事 20	
1743	.233.	C.141		
1744	.234.	C.32*	術數類	神爵三年曆譜
1745	.235.	C.139		
1746	.236.	C.44		
1747	.237.	C.107*	戍役 28	
1748	.238.	C.10*	術數類	元康三年曆譜
1749	.239.	C.169*	器物 42	
1750	.240.	C.20*	術數類	元康三年曆譜
1751	.241.	C.199*	簿書 50	與 C.188 爲一簡
1752	.243.	C.232		
1753A、B	.244.	C.234*	雜事 55	
1754	.249.	C.167		
1755A、B	.250.	C.136		
1756A、B	.251.	C.178		
1757	.253.	C.62*	簿書 47	
1758A、B	.256.	C.252		
1759	.257.	C.148*	簿書 8	與 C.149 爲一簡
1760	.261.	C.106		
1761	.262.	C.143*	簿書 5	與 C.142 綴合
1762	.263.	C.165*	廪給 20	
1763	.265.	C.80*	烽燧 43	
1764	.267.	C.213		
1765	.269.	C.41*	器物 25	
1766	.270.	C.221		
1767	.271.	C.105		
1768	.273.	C.21*	術數類	元康三年曆譜
1769	.275.	C.97		
1770	.276.	C.110		
1771	.277.	C.228		
1772	.278.	C.249		不可釋
1773A、B	.279.	C.248		不可釋
1774	.280.	C.251		
1775	.282.	C.94		
1776	.284.	C.253		
1777	.286.	C.108		
1778	.287.	C.57*	雜事 9	
1779	.288.	C.189		
1780A、B	.289.	C.60*	簿書 1	
1781	.290.	C.65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1782	T·Ⅵ.b. . ⅰ .292.	C.246*	雜事 37	又 T.Ⅵ.b. ⅰ 320
1783	.295.	C.156*	簿書 45	
1784	.296.	C.71*	器物 24	
1785	.297.	C.142*	簿書 5	與 C.143 綴合
1786	.298.	C.84		
1787	.299.	C.59*	術數類	又 T.Ⅵ.b. ⅰ 307
1788	.301.	C.174*	簡牘遺文 13	
1789	.302.	C.69		
1790	.303.	C.231		
1791	.305.	C.45*	烽燧 26	
1792	.306.	C.70*	烽燧 27	此爲二枚簡，内容同。
1793	.308.	C.135		
1794A、B	.311.	C.207		
1795	.311.	C.236		不可釋
1796	.313.	C.211		
1797A、B	.314.	C.67*	戍役 3	
1798	.315.	C.205		
1799	.316.	C.68*	雜事 27	
1800	.317.	C.230*	雜事 47	
1801A、B	.318.	C.235		不可釋
1802	.319.	C.190		
1803	.322.	C.126		
1804	.323.	C.210		
1805	ⅱ .1.	C.264		沙畹原出土地點編號誤，現改正。
1806	.3.	C.257*	器物 4	
1807	.4.	C.256		
1808	.6.	C.255*	簿書 41	
1809	.7.	C.258*	烽燧 24	
1810	.8.	C.259		
1811	. ⅲ .1.	C.260*	術數類	
1812	. ⅳ .1.	C.263*	簿書 51	
1813	.2.	C.262 *	廩給 26	
1814	.3.	C.261		沙畹原出土地點編號誤，現改正。
1815	T.Ⅵ.C . ⅰ .2.	C.233*	烽燧 36	
1816	.3.	C.4*	小學類	
1817	.3.	C.265		
1818A、B	.4.	C.267*	器物 18	
1819	.5.	C.269 *	雜事 51	
1820	.6.	C.268*	烽燧 28	
1821	ⅲ .1.	C.266*	器物 20	
1822	T.Ⅷ .2.	C.591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1823	T.Ⅷ .5.	C.588*	器物 56	
1824A、B	.6.	C.587*	器物 17	
1825	.7.	C.591		
1826A、B	.ⅰ.8.	C.589		
1827	.9.	C.586		
1828	.ⅱ.1.	C.590		
1829	.2.	C.585*	雜事 13	
1830	T.Ⅺ .ⅰ.1.	C.682*	器物 21	
1831A、B	.ⅱ.1.	C.681		
1832	.2.	C.691		
1833	.3.	C.686*	雜事 28	
1834	.5.	C.692*	雜事 31	
1835	.6.	C.680*	術數類	
1836	.8.	C.8*	小學類	
1837	.9.	C.690		
1838	.ⅲ.2.a	C.684*	器物 54	與T.X1.ⅲ.2.b爲一簡
1839	.4.	C.689*	器物 41	
1840	.5.	C.688*	器物 40	與T.X1.ⅲ.6爲一簡
1841A、B	.ⅳ.3.	C.687		
1842	.8.	C.683		
1843	.1.	C.685		
1844	T.Ⅻ .	C.595		
1845	.	C.608*	雜事 29	
1846	.1.	C.612*	簡牘遺文 5	
1847	.4.	C.602*	廩給 19	
1848	.6.	C.610		
1849A、B	.10.	C.597*	烽燧 19	
1850	.11.	C.603*	小學類	
1851	.14.	C.605*	簿書 46	
1852	T.Ⅻ.a .1.	C.606*	雜事 46	
1853	.2.	C.604*	烽燧 23	
1854	.3.	C.592*	簿書 42	
1855	.4.	C.596*	烽燧 20	
1856A、B	.6.	C.598*	器物 15	
1857A、B	.ⅰ.8.	C.599*	器物 6	
1858	.ⅱ	C.609		
1859	.9.	C.593*	雜事 12	
1860	.10.	C.601*	簿書 44	
1861	.11.	C.611		
1862	.12.	C.607*	簡牘遺文 2	
1863	.13.	C.594*	雜事 16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 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 張鳳編號	備　註
1864	T.Ⅻ.a　.ⅱ.14.	C.600*	烽燧 21	
1865	T.ⅩⅢ　.ⅰ.1.	C.402		
1866	.2.	C.406		
1867	.3.	C.401*	烽燧 22	
1868	.4.	C.403*	器物 47	
1869	.8.	C.405		
1870	.8.	C.399		
1871	T.ⅩⅢ　.ⅱ.001.a.	C.398*	簡牘遺文 36	帛質
1872	.001a.	C.398a*	簡牘遺文 37	帛質
1873		C.407		
1874A、B	ⅲ.1.	C.411		不可釋
1875	.2.	C.404		
1876	.4.	C.400		
1877A、B	ⅳ.0.	C.410		
1878	.1.	C.409		
1879	.3.	C.408		
1880	T.ⅩⅣ	C.706		
1881	.33.	C.357*	雜事 44	
1882	(y).	C.366		
1883	.ⅰ.(well).	C.368		井
1884	.(cave).	C.369		窨穴
1885		C.388		
1886	.2.	C.383*	器物 39	
1887	.ⅰ.(cave).	C.370		窨穴
1888A、B	.3.	C.381*	雜事 43	
1889	.3.	C.377*	烽燧 32	
1890	.4.	C.386*	器物 53	
1891	.5.	C.384*	器物 44	
1892	.5.	C.376*	簿書 18	
1893	.7.	C.367*	簿書 60	
1894	.8.	C.372*	雜事 15	
1895A、B	.9.	C.379		
1896	.10.	C.380*	簿書 27	T.ⅥV.ⅰ.19
1897	.12.	C.374*	簡牘遺文 21	
1898	.13.	C.378*	烽燧 4	
1899	.14.	C.387		
1900	.17.	C.375*	簿書 48	
1901	.20.	C.385*	簡牘遺文 17	
1902	.22.	C.373		
1903	.23.	C.382*	簿書 55	
1904	.30.	C.371*	雜事 14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1905	T.XIV　.i.38—40.	C.389		
1906	ii .2.	C.341*	雜事 45	
1907	.6.	C.347		
1908	.8.	C.354		不可釋
1909	.12.	C.352		不可釋
1910	.14.	C.338		
1911	.15.	C.339		
1912	.15.	C.353		
1913	. ii .16.	C.342*	雜事 23	
1914	.18.	C.350		
1915	.20.	C.340		
1916	.85.	C.351*	器物 38、雜事 24	
1917	. iii .2.	C.313*	烽燧 17	
1918A、B	.12.	C.329*	廩給 23	
1919	.7.	C.306*	雜事 4	
1920	.13.	C.337		
1921	.14.	C.315		
1922A、B	.15.	C.305*	簿書 12	
1923	.18.	C.319		
1924	.20.	C.308		
1925A、B	.25.	C.307*	器物 5	
1926	.26.	C.311*	廩給 2	與 C.336 綴合
1927	.27.	C.310*	廩給 1	
1928A、B	.28.	C.333		
1929	.29.	C.321*	簿書 26	
1930	.30.	C.317*	烽燧 3	
1931	.31.	C.332		
1932	.33.	C.320		
1933	.34.	C.334		
1934	.35.	C.312*	戍役 6	
1935	.37.	C.336		
1936	.38.	C.327		
1937	.40.	C.331		
1938	.44.	C.325		
1939	.47.	C.318		
1940	.48.	C.323		
1941	.50.	C.326		
1942	.51.	C.324		
1943	.58.	C.314		C.335 爲人面畫杙
1944	.62.	C.316		
1945	.63.	C.322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1946	T.XIV　.iii.64.	C.309*	烽燧 30	
1947	.65.	C.328*	廩給 3	
1948	.67.	C.304*	雜事 5	
1949A、B	.392.	C.330*	簿事 25	
1950	.iv.3.	C.355		
1951	.v.1.	C.358*	雜事 25	
1952	.vi.1.	C.359		
1953	.2.	C.365		不可釋
1954	.vii.2.	C.361		
1955	.3.	C.363		不可釋
1956A、B	.6.	C.364		
1957	.7.	C.360		
1958	.8.	C.362		
1959A、B	.8.	C.356*	簡牘遺文 20	
1960	.a.i.1.	C.390*	廩給 16	
1961	.2.	C.391*	雜事 50	
1962A、B	ii.1.	C.344*	簡牘遺文 6	
1963A、B	.2.	C.345*	簡牘遺文 8	
1964	.3.	C.343		
1965A、B	.4.	C.346*	簡牘遺文 7	
1966	.8.	C.349		
1967	.9.	C.340		
1968A、B	T.XV.a　.i.1.	C.537*	術數類	
1969	.2.	C.546		
1970A、B	.3.	C.539*	器物 55	帛質
1971	.4.	C.707*	簡牘遺文 38	紙質
1972A、B	.5.	C.1*	小學類	
1973A、B	.5.	C.542		
1974	.6.	C.536*	簿書 23	
1975A、B	.9.	C.540*	簿書 17	
1976	.10.	C.547		
1977	.12.	C.535		
1978	.13.	C.538*	術數類	
1979	.14.	C.544		
1980	.15.	C.543*	簿書 21	
1981	.16.	C.541		
1982	.ii.2.	C.498*	器物 19	
1983	.4.	C.503*	簡牘遺文 16	
1984	.5.	C.500*	雜事 38	
1985	.6.	C.487*	廩給 27	
1986	.7.	C.506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1987	T.XV.a..ii.9.	C.484*	廪給 7	
1988	.10.	C.516		
1989A、B	.11.	C.510		
1990A、B	.12.	C.502*	簡牘遺文 19	
1991	.13.	C.5*	小學類	
1992	.14.	C.493*	戍役 7	
1993	.16.	C.505		
1994	.17.	C.517		
1995	.19.	C.512		
1996	.20.	C.532 *	方技類	
1997	.21.	C.526 *	方技類	
1998	.22.	C.483 *	簿書 43	
1999	.25.	C.501 *		
2000	.26.	C.530 *	方技類	
2001	.28.	C.527 *	方技類	
2002	.29.	C.492 *	簿書 16	
2003	.29.	C.511		
2004	.30.	C.531 *	方技類	
2005A.B.	.32.	C.508 *	簡牘遺文 15	
2006.A.B	.32.	C.514		
2007	.33.	C.519		又 T.XV.a.ii.18
2008	.35.	C.533 *	方技類	
2009	.36.	C.513		
2010	.38.	C.486 *	廪給 12	
2011	.39.	C.494 *	簿書 56	
2012	.40.	C.525 *	方技類	
2013	.42.	C.524 *	方技類	沙畹原出土地點編號誤,現改正。
2014	.43.	C.522 *	簡牘遺文 24	又 T.XV.a.ii.47
2015	.41.	C.485 *	廪給 11	
2016	.44.	C.496 *	雜事 54	
2017	.45.	C.495		
2018	.46.	C.491 *	雜事 30	
2019	.48.	C.515		
2020	.49.	C.482 *	烽燧 34	
2021	.50.	C.509		
2022	.51.	C.507		
2023	.52.	C.521 *	簿書 22	
2024	.53.	C.490		
2025	.54.	C.499		
2026	.55.	C.504 *	簿書 19	
2027	.58.	C.488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2028A.B.	T.ⅩⅤ.a.ⅱ.60.	C.489		
2029	.61.	C.520 *	雜事 34	
2030	.62.	C.534 *	方技類	
2031	.65.	C.523 *	簡牘遺文 18	
2032	.66.	C.497		
2033A.B.	.88.	C.518 *	簡牘遺文 14	
2034	（未編號）	C.529 *	方技類	沙畹原出土地點編號誤,現改正。
2035A.B.C.	.ⅲ.1.	C.460 *	烽燧 44	
2036	.1.	C.480		
2037	.2.	C.453		
2038	.3.	C.465		又 T.ⅩⅤ.a.ⅲ.30
2039	.4.	C.478		
2040	.5.	C.472		
2041	.7.	C.470		
2042A.B.	.8.	C.461		又 T.ⅩⅤ.a.ⅲ.25
2043	.9.	C.466		
2044	.10.	C.463 *	簿書 15	
2045A.B.	.12.	C.468 *	簡牘遺文 10	
2046	.13.	C.446 *	雜事 10	
2047	.15.	C.469		
2048	.21.	C.464 *	雜事 35	
2049	.22.	C.479		
2050	.24.	C.455		
2051	.27.	C.456		
2052	.27.	C.528 *	方技類	
2053	.28.	C.450		
2054	.29.	C.467		
2055	.31.	C.451 *	簿書 13	
2056	.32.	C.448 *	術數類	又 T.ⅩⅤ.a.ⅲ.47
2057	.32.	C.467 *	簿書 10	
2058	.33.	C.458		
2059	.34.	C.471		
2060	.35.	C.477		
2061	.38.	C.481 *	雜事 40	
2062	.39.	C.449 *	雜事 3	
2063	.40.	C.473		
2064	.41.	C.474		
2065	.42.	C.447		
2066	.43.	C.452 *	廩給 25	
2067	.44.	C.454		
2068	.48.	C.462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2069	T.XV.a　.iii.50.	C.457 *	小學類	
2070	.53.	C.475		
2071	.54.	C.459		
2072	.iv.1.	C.548 *	雜事 1	
2073	.3.	C.549		
2074	.V.1.	C.555 *	戍役 13	
2075	.3.	C.554 *	器物 12	
2076	.4.	C.553		
2077	.5.	C.550		
2078A.B.	.8.	C.559		
2079	.9.	C.552 *	烽燧 39	
2080A.B.	.9.	C.556		
2081	.12.	C.558		
2082	.12.	C.560 *	雜事 18	
2083	.14.	C.551 *	戍役 1	
2084	.19.	C.557		
2085	T.XVI　.i.1.	C.545 *	術數類	沙畹原出土地點編號誤,現改正。
2086	.2.	C.581		
2087	.1.	C.583		
2088	.3.	C.580 *	廪給 15	
2089	.4.	C.579 *	廪給 14	
2090	.5.	C.582		
2091A、B	.99.	C.561 *	器物 37	沙畹原出土地點編號誤,現改正。
2092	.ii.3.	C.584 *	雜事 49	
2093A、B	T.XVII　.2.	C.392		
2094	.8.	C.395 *	術數類	
2095	.13.	C.394 *	簿書 45	
2096A.B.	.16.	C.393 *	器物 32	
2097	.17.	C.396 *	術數類	
2098	.ii.12.	C.397 *	小學類	
2099	T.XVIII　.(x).	C.420		
2100A.B.	.9.	C.423		
2101	.13.	C.421		
2102A、B	.22.	C.422		
2103	.i.1.	C.425 *	術數類	
2104	.10.	C.426		沙畹原出土地點編號誤,現改正。
2105	.11.	C.419		
2106	.12.	C.427		麻片,沙畹原編號誤,今改正,不可釋。
2107	.20.	C.424		
2108	.21.	C.415 *	廪給 17	
2109	.34.	C.418 *	戍役 2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2110	T.ⅩⅧ　.ⅰ.40.	C.413 *	雜事 11	
2111	.ⅱ.3.	C.416		
2112	.4.	C.417		
2113	.ⅲ.6.	C.414		
2114A.B.C.D	T.ⅩⅨ　.ⅰ.1.	C.697 *	術數類	
2115	.3.	C.694		
2116	.4.	C.695		
2117	.6.	C.693 *	器物 22	
2118	.ⅰ.7.	C.701		
2119	.10.	C.696		
2120A.B.	.ⅱ.1.	C.699 *	廩給 18	
2121	.2.	C.698 *	術數類	
2122A.B.	.9.	C.700		
2123A、B	T.ⅩⅩ　.10.	C.667 *	雜事 36	
2124	.(x).	C.670 *	烽燧 42	
2125A.B.	.(y).	C.672		不可釋
2126	.ⅰ.1.	C.662 *	烽燧 18	
2127	.ⅱ.(1).	C.661		
2128	.(2).	C.666		
2129	.1.	C.671 *	小學類	
2130	.2.	C.2 *	小學類	
2131	.2(?).	C.665		
2132	.3.	C.664 *	雜事 26	
2133	.ⅲ.1.	C.668		
2134	.ⅳ.1.	C.663		
2135A.B.	.ⅴ.ⅱ.(?)	C.669 *	小學類	
2136	T.ⅩⅫ　.ⅰ.2.	C.277		
2137	.24.	C.301		
2138A.B.	.ⅱ.1.	C.303		
2139	T.ⅩⅫ.a　.ⅰ.1.	C.302 *	烽燧 6	
2140	T.ⅩⅫ.b　.6.	C.278 *	烽燧 9	
2141	.7.	C.290 *	戍役 10	
2142	.8.	C.276 *	薄書 6	
2143	.9.	C.272 *	薄書 5	
2144	.10.	C.275 *	薄書 59	
2145A.B.	.11.	C.292		
2146	.13.	C.273 *	烽燧 35	
2147A.B.	.16.	C.274 *	器物 1	
2148	T.ⅩⅫ.c　.(x).	C.288		
2149	.1.	C.286 *	戍役 19	
2150	.4.	C.295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2151	T.ⅩⅫ.c.　.5.	C.298		
2152	.6.	C.293		
2153	.7.	C.296		
2154	.8.	C.291		
2155	.9.	C.280 *	戍役 20	
2156	.13.	C.300		
2157	.14.	C.279 *	戍役 16	
2158	.15.	C.287		
2159	.16.	C.281 *	戍役 17	
2160	.17.	C.283. *	戍役 18	
2161	.18	C.297		
2162	.19.	C.289 *	戍役 11	
2163	.20.	C.299 *	雜事 42	
2164	.21.	C.284		
2165	.22.	C.271 *	廩給 6	
2166	.23.	C.282		
2167	.24.	C.294		
2168	.25.	C.285		不可釋
2169	T.ⅩⅩⅢ.a	C.780 *	簡牘遺文 39	紙質。沙畹原出土地點編號誤,今改正。
2170	T.ⅩⅩⅥ　.1.	C.702 *	術數類	
2171	.3.	C.730 *	器物 23	
2172	T.ⅩⅩⅦ　.1.	C.6		
2173	.1.	C.577 *	簡牘遺文 22	沙畹原出土地點編號誤,現改正。
2174	.2.	C.564 *	廩給 8	
2175A.B.	.3.	C.563 *	廩給 9	
2176	.5.	C.566 *	廩給 13	
2177	.5.	C.570		
2178	.6.	C.562		
2179A.B.	.9.	C.573 *	雜事 39	
2180	.10.	C.572 *	烽燧 11	
2181	.12.	C.576		
2182	.13.	C.565 *	廩給 10	
2183	.16.a8cb.	C.567 *	烽燧 40	
2184A.B.	.18.	C.569 *	器物 33	
2185	.19.	C.3 *	小學類	
2186	.20.	C.571		
2187A.B.	.21.	C.575 *	雜事 53	
2188	.25.	C.578 *	簡牘遺文 11	
2189	.28.	C.568 *	烽燧 10	
2190	.29.	C.574 *	烽燧 1	
2191	T.ⅩⅩⅧ　.1.	C.647 *	雜事 33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2192	T.ⅩⅩⅧ　.2.	C.650		不可釋
2193	.3.	C.7		
2194	.3.	C.620 *	烽燧 12	
2195	.4.	C.625 *	烽燧 8	
2196	.4.	C.654		
2197	.5.	C.646		
2198A.B.C.	.6.	C.629		又 T.ⅩⅩⅧ.51
2199	.6.	C.659		
2200	.7.	C.648		
2201	.8.	C.613		
2202	.9.	C.632		
2203	.9.	C.658		
2204	.10.	C.622 *	雜事 2	
2205	.10.	C.657		
2206	.11.	C.652		
2207A.B.	.11.	C.653		
2208A.B.	.13.	C.651		
2209	.13.	C.656		
2210	.14.	C.633		
2211	.16.	C.655		
2212	.19.	C.638		
2213	.23.	C.615 *	簿書 62	
2214	.24.	C.618 *	烽燧 14	
2215	.25.	C.625 *	雜事 52	
2216A.B.	.30.	C.631		
2217	.32.	C.660		
2218A.B.	.34.	C.636		不可釋
2219	.36.	C.621 *	烽燧 31	
2220A.B.	.37.	C.623 *	烽燧 2	
2221	.38.	C.617 *	烽燧 16	
2222	.42.	C.640		
2223	.43.	C.641		
2224	.45.	C.616 *	器物 3	
2225	.47.	C.643		
2226.A.B	.52.	C.644 *	簡牘遺文 9	
2227	.53.	C.635		
2228	.54.	C.614 *	簿書 61	
2229	.55.	C.630 *	簿書 52	
2230A.B.	.56.	C.639		
2231	.58.	C.624 *	器物 52	
2232	.59.	C.627 *	簿書 20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2233	T.XXVIII　.60.	C.637		
2234	.61.	C.628		
2235.A.B	.63.	C.634		
2236	.69.	C.619 *	烽燧 15	
2237	.70.	C.642		
2238	.143.	C.649 *	雜事 32	
2239	.add.	C.645		
2240A.B.C.D	T.XXXI　.1.	C.704		
2241A.B	T.XXXIV　.2.	C.705 *	器物 16	
2242	T.XII.d　.1.	M.38 *		
2243	.2.	M.39 *	民道 52:26	
2244	.3.	M.40 *	長安 55:7	
2245	.013.	M.2 *	急就姓氏 52:3	
2246A.B.	.014.	M.30 *	正月 41:2(又 3)—42:3(又 2)	
2247	.015.	M.31 *	建武廿三年 54:5	
2248	.016.	M.25 *	大凡 56:12	
2249A.B.	.017.	M.32 *	令小吏 55:14	
2250	.018.	M.33 *	大麥 55:2	
2251	.019.	M.34 *	當食 50:21	
2252	.020.	M.35		不可釋
2253	.021.	M.29 *	風雨詩 51:19	
2254	.022.	M.36 *	署名 51:3	
2255A.B.	.023.	M.37 *	憲叩頭 44:9～43:9	
2256A.B.	.024.	M.41 *	二月三月 46:4～45:4	
2257	T.XII.e　.03.	M.42 *	望見 56:4	
2258A.B.	.04.	M.43 *	賈釜 43:8～44:8	
2259A.B	.05r°.	M.44 *	破胡 47:11～48:11	
2260	.06.	M.45 *	蘊宣 49:10	
2261	.07.	M.46 *	斥胡 57:17	
2262	.08.	M.47 *	鼓表 52:30	
2263	T.XII.f　. 1.	M.5 *	建安十年曆 49:5	
2264	.06.	M.48 *		
2265	T.XIII.b　. 1.	M.49 *	登豐戍卒 56:11	
2266A.B.	T.XIII.c　. 4.	M.57 *	漢翁 43:17～44:17	
2267	.016.	M.50 *	韓志 51:4	
2268	.019.	M.51 *	王先 49:8	
2269	T.XIII.c　.020.	M.52 *	昏時 57:11	
2270	.021.	M.53 *	犀檄 52:1	
2271A.B.	.022.	M.54 *	破胡 41:13～42:13	
2272	.023.	M.6 *	十八日 52:11	又見 T.XIII.1.ii.013
			甲寅 52:21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T.ⅩⅧ.c.		壬午 52:12	
2273A.B.	.024.	M.55 *	平旦 56:14	
2274	.025.	M.56 *	入櫝皮 49:19	
2275	.0.26.	M.—	三十日 55:11	
2276	T.ⅩⅧ.f　.018.	M.58 *		
2277	.019.		六月 50:5	
2278A、B	T.ⅩⅧ　.1 .2r°.	M.79 *	昌叩頭 41:15～42:15	
2279A.B.C	.3.	M.61 *	烽火 39:4～38:4～40:4	
2280	.5.	M.82 *	三日 57:10	
2281	.9.	M.71 *	張廣宗 50:1	
2282	.02.	M.60 *		
2283A.B.	.04.	M.—	漢翁 47:12～48:12	
2284A.B.			不知 48:16～47:16	
2285	.08.	M.83		
2286	. ⅰ	M.—	更卒 57:12	
2287	.07.	M.7		
2288	.010.	M.65 *	三隧 55:9	
2289	.7.	M.28 *	田章 51:11	
2290	.8.	M.66 *	張廣 52:16	
2291	.10.	M.—	隧卒 50:20	
2292	.12.	M.67 *	夏豹 51:18	
2293	.13.	M.—	□横 52:13	
2294	.16.	M.63 *	守卒 50:22	
2295	.17.	M.75 *		
2296	.18.	M.62 *	會界上 57:4	
2297	.19.	M.68 *	倪横 50:4	
2298	.20.	M.76		
2299	.21.	M.77 *	兵衣 57:15	
2300A.B.	.23r.	M.78 *	都季言 43:4～44:4	
2301	.24.	M.—	真論 53:3	
2302	.25.	M.26 *		
2303	.26.	M.69 *		
2304A.B.	.08.	M.80 *	宫事 44:43	與T.ⅩⅧ.1.ⅰ.09爲一簡 張風編爲都朐長公 47:9—48:9
2305	. ⅱ .09.	M.72 *	西遣 52:4	
2306	.010.	M.73 *		
2307A.B.	.012r°.	M.81 *	偶言 47:14～48:14	
2308	.014.	M.70 *		
2309A.B.	.015r°.	M.74 *	子□43:11～44:11	
2310	.019.	M.—	煙表 57:6	
2311	.020.	M.64 *	沙上 50:13	
2312A.B.	.021.	M.—	□到 41:10～42:10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2313A.B.	T.ⅩⅧ.o.　.05.	M.—	治所 43:2～44:2	
2314	T.ⅩL.c　.08.	M.84	候所 56:2	
2315	T.ⅩLI.a　.07.	M.85 *	屬丞 50:15	
2316	T.ⅩLI.f　.026.	M.86 *	歸車 54:22	
2317A.B.	T.ⅩLI.o　.011.	M.—	仙師 45:3～46:3	
2318	T.ⅩLⅢ.a　.011.	M.87 *	减刑 51:9	
2319	.012.	M.89 *	乃月 57:16	
2320	.013.	M.88 *	許樂 57:9	
2321	T.ⅩLⅢ.f　.019.	M.59 *		
2322	T.ⅩLⅢ.g　.017.	M.90 *	從吏 50:12	又 T.ⅩLⅢ.g.02,0022
2323	.019.	M.—	爲工 50:19	
2324A.B.	T.ⅩLⅢ.h　.15.	M.98 *	杜□41:12～42:12	
2325	.016.	M.3 *	律日 57:14	
2326.A.B	.018.	M.93 *	萬年隧 42:1～41:1	
2327	.019.	M.94 *	一雨 51:15	
2328A.B.	.020r°.	M.91 *	永光五年 51:6	
2329	.021.	M.95 *	葉子茅子 52:2	
2330	.022.	M.104	由行 50:6	
2331	.023.	M.92 *	丸祟 51:13	
2332	.024.	M.96 *	年汁 57:18	
2333	.025.	M.103 *		
2334	.026.	M.97 *	一卒 56:3	
2335A.B.	.027v°.	M.101 *	一牛 47:17～48:17	
2336	.028.	M.102 *		
2337A.B.	.029r°.	M.99 *	未及至前 41:7～42:7	
2338A.B.	.030r°.	M.100 *		
2339	T.ⅩLⅢ.i　.010.	M.105 *	隧長 56:10	
2340	.011.	M.—	高軒 54:4	
2341	.012.	M.107	小封 53:2	
2342	.013.	M.110	拜言 52:6	
2343	.014.	M.8 *	干支 57:8	
2344	.015.	M.106 *	田翁 53:4	
2345	.016.	M.108		
2346A.B.	.017.	M.—	乙丑 44:22～43:20	
2347	.018.	M.109 *	重令 51:16	
2348A.B.	T.ⅩLⅢ.j　.05.	M.—	起衆 45:5～46:5	
2349	.06.	M.111	前字 52:24	
2350	.07.	M.20 *	利袚　54:16	
2351	.08.	M.9 *	斗女 54:19	
2352	.09.	M.10	東壁 54:7	
2353	.011.	M.22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2354	T.ⅩLⅢ.j　.012.	M.(112)	不成字 53:1	不可釋
2355	.013.	M.112	永元三年 53:5	
2356A.B.C.	.014.	M.1＊	急就 38:1(又 3、4)	
			39:1(又 3、4)	
			40:1(又 3、4)	
2357A.B.	.015.	M.11＊	須女 48:8～47:8	
2358	.016.	M.12	角氐 54:1	
2359A.B.	.017.	M.13＊	七星 54:24	又 T.ⅩLⅢ.j.023.
2360	T.ⅩLⅢ.j　.018.	M.14＊	奎胃 54:3	
2361	.019.	M.15＊	東壁 54:28	
2362	.020.	M.16＊	衣心 54:2	
2363	.021.	M.17＊	輿鬼 54:14	
2364	.022.	M.23＊	九日 48:2～47:19	
2365	.024.	M.18＊	柳張 54:8	
2366A.B.	.025.	M.4＊	弃市 54:12	
2367A.B.	.026.	M.24＊	南鄉 41:4～42:4	
2368A.B.	.027.	M.19＊	張角 54:5	
2369	.028.	M.21＊	壬子癸亥 49:4	
2370	T.ⅩLⅢ.k　.1.	M.	甲戌 55:10	
2371	.027.	M.119＊	勝回 51:14	
2372A.B.	.028.	M.127	谷恙 44:22～43:22	
2373A.B.	.029.	M.126＊	元元 43:10～44:10	
2374	.030.	M.118＊	交釋 50:24	
2375	.031.	M.114＊	陽朔四年 50:2	
2376	.032.	M.113＊	制詔 52:27	
2377	.033.	M.117＊	薄綿 55:5	
2378	.035.	M.—	九十八分 55:17	
2379	.036.	M.128		
2380	.037.	M.115＊	都尉 54:26	又見 T.ⅩLⅢ.j.40.
2381	.038.	M.121	議移 52:18	
2382A.B.	.039.	M.123	御者 48:19～47:2	
2383	.041.	M.—	表上 52:29	
2384	.042.	M.116＊	未亡 56:1	
2385	.043.	M.120	壬肩 52:23	
2386A.B.	.044.	M.122	擅言 43:14～44:14	
2387A.B.	.045r°.	M.124＊	更卒 43:5～44:5	
2388A.B.	.046.	M.125	令字 41:8～42:8	
2389A.B.	.047.	M.—	九升 44:18	
2390	T.ⅩLⅣ　.9.	M.129＊	逯進 49:17	
2391	T.ⅩLⅣ.a　.1.	M.133	一百 56:6	
2392	.017.	M.132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註
2393A.B.	T.ⅩLⅣ.a .018.	M.131 *	嚴寒 45:6～46:6	與012綴合張鳳編號大人47:5~48:5
2394A.B.	.019.	M.130 *	受書 43:1～44:1	
2395	T.ⅩLⅣ.b .1.	M.—	宋生 52:19	
2396A.B.	.2.	M.135 *	程伯 43:19～44:19	
2397	.3.	M.134 *	告急 55:15	
2398A.B.	.4r°.	M.145 *	掾楊 41:6～42:6	
2399A.B.	.011.	M.—	左部 47:3～48:3	
2400	.016.	M.144 *		
2401A、B	.017.	M.142 *	曆順 48:18～47:1	
2402A.B.	.018r°.	M.143 *	去時 41:5～42:5	
2403	.020.	M.138 *	止冠 50:16	
2404.A.B	.021.	M.—	饑餓 44:21～43:21	
2405A.B.	.023.	M.—	良爲 41:14～42:14	
2406A.B.C.	.024.	M.137 *	永平五年 38:2～40:2	
2407	.025.	M.136		
2408	.026.	M.139	永初六年 52:28	
2409	.027.	M.140	來府 55:3	
2410	.028.	M.146		未釋，且無圖版。
2411A.B.	.031.	M.141		
2412A.B.	.032.	M.—	草書 41:11～42:11	
2413	T.ⅩLⅣ.c .09.	M.147		
2414A、B	T.ⅩLⅣ.d .04.	M.151 *		
2415.A.B	.05r°.	M.150 *	江涼 43:7～44:7	
2416A.B.	.06r°.	M.149 *	角弓 45:1～46:1	
2417	.07.	M.152 *		
2418	.08.	M.148 *	治渠 49:14	與09綴合張鳳編號文華50:7
2419	.010.	M.153		
2420	.014.	M.167 *		紙　質
2421	.015.	M.168 *		紙　質
2422	T.ⅩLV.b .04.	M.27 *		
2423	T.ⅩLV.h .1.	M.162	奇字 51:5 牛二人 51:20	
2424	.2.	M.156 *	十六人 57:7	
2425	.011.	M.158	郭彭祖 50:17	
2426	.013.	M.161 *	五月 56:5	
2427	.014.	M.165 *	赤烏 53:6	
2428A.B.	.015.	M.163	三百 48:10～47:10	
2429	.016.	M.160 *	永平十二年 50:3	
2430	.017.	M.164		
2431	.018.	M.159 *	集小 50:11	
2432	.019.	M.157 *	卅三人 51:8	
2433	.021.	M.154 *	廣守 52:10	

釋文號	斯坦因编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2434	T.XLV.h .022r°.	M.155 *	玉門屯田 56:7	
2435	T.001	M.166 *		原出土地點未詳
2436	TXⅣ	X.1 *		
2437		X.2 *		
2438		X.3 *		
2439		X.4 *		
2440	TXⅦ	X.1 *		
2441		X.2 *		
2442		X.3*		
2443		X.4*		
2444		X.5*		
2445		X.6*		
2446		X.7*		
2447		X.8*		
2448		X.9*		
2449		X.10*		
2450		X.11*		
2451		X.12*		
2452		X.13*		
2453A、B		X.14*		
2454A、B		X.15*		
2455		X.16*		
2456		X.17*		
2457		X.18*		
2458		X.19*		
2459		X.20*		
2460		X.21*		
2461		X.22*		
2462		X.23*		
2463		X.24*		
2464		X.25*		
2465		X.26*		
2466		X.27*		
2467		X.28*		
2468		X.29*		
2469		X.30*		
2470		X.31*		
2471		X.32*		
2472		X.33*		
2473		X.34*		
2474		X.35*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敦煌研究院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　註
2475	T.ⅩⅦ	X.36*		
2476		X.37*		
2477		X.38*		
2478	T.ⅩⅩⅢ.e.	X.1*		
2479		X.2*		
2480		X.3*		
2481		X.4*		
2482		X.5*		
2483		X.6*		
2484A、B	T.ⅩⅣ.	X.*		木　梳
2485A、B、C、D、E		C.679		沙畹原編入T.Ⅸ誤，出土地點未詳。
1431		D.*		周炳南于敦煌小方盤城西北戈壁中出土。
1432		D.*		
1433		D.*		
1434		D.*		
1435		D.*		
1436		D.*		
1437		D.*		
1438		D.*		
1439		D.*		
1440		D.*		
1441		D.*		
1442		D.*		
1443		D.*		
1444		D.*		
1445		D.*		
1446		D.*		
1447		D.*		


中國簡牘集成
www.ouxiu.com

书名页
前言
正文
跋